

36791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70B



# 第六類 刑事

## 第一章 刑法

### 第一節 刑法

#### ●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

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通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三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國民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



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屬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晝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

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第四十六條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七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個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

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



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

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貨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回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意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

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

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

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綿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物權或已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

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二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係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簡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辱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而致人於死之處罰期 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施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

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使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達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達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事而指摘或傳達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

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櫺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責任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

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

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

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

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時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圖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婦女依新法無罪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山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四號

太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最高法院徑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徵印

●解釋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九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某甲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者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據容縣縣長稟代電稱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事實上尙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鈞憲質陳之例如某甲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至中途經團練盤獲送案審查結將丙宣告無罪甲不服上訴旋被上級法院駁回維持原判將丙開釋回家惟乙丙戀慕情熱引誘易未幾丙又和誘甲妻乙潛逃甲具狀呈請緝拿當飭警查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並無略誘之情甲對於乙丙通姦之部分並不告訴

當然依據刑法不能處乙之和誘罪惟甲逃竄不休據云和誘行為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社會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彼誘此逃為害甚於何底等語查所謂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應付環境適合與情滲及法律問題應未敢據專理合電早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至該公證廣西高等法院叩感印

● 解釋實行連保連坐案連保中確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因不知情而未報或

僅於犯罪後知情未報法無明文不為罪咨 (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一一七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為廣西省政府請示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案適用刑法何條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遵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陳前奉令辦理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連保連坐原為事前防範辦法假如十戶連保其中一戶為匪其他各戶有同謀幫助或窩藏情事自可依照刑法共犯各條分別科斷即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情隱匿密不揭報者亦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惟於連保中之其他各戶如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者或僅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處分自不能謂為連坐如果科以罪刑又苦無從根據究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刑法第二十四條有非故意之行為不罰之規定但既謂之連保連坐若因並不知情或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遂不與以處分似又與連保連坐之意義未能貫徹過此場合究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方為適當之處相應咨請貴院加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該公證此咨

● 解釋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電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

(原文見第四類第四章五一〇頁同號)

● 解釋新刑法第二條但書係指比較新舊兩法而適用其較輕之刑與刑以外

## 之事項無涉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〇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陷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爲是最高法院真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頒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陷印

●解釋未奉新刑法展期施行令以前依新法判決案件如未上訴仍有効力若經上訴其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新刑法實行

以前者仍依舊律糾正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江西贛州高等分院解字第一三五號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荷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効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予以糾正最高法院宥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職分院江奉令施行新刑法請奉令延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効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爲標準乞電示贛州高分院印

●解釋第一審適用刑律判決之案上訴審因刑法施行刑罰變更應依刑法第

二條改判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廣  
西桂林高等法院分院解字第一七三號

桂林高等分院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寒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罰變更得為撤銷原理由刑訴法第三審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律判決委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為依裁判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懇賜解釋電覆桂高分院 印

●解釋第一審判決雖在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

應依刑法科斷電 (附原電) 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  
電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二〇五號

上海臨時法院敬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 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中略) 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有二(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為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目標在「刑律未經施行以前適用之舊刑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不必改依新法另行處斷(乙)說謂原審判決於適用舊法雖無違誤但案經上訴即使判決駁回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為兩說(甲)說謂盜竊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只可由該盜一人負責其餘之人無傷害之行為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為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既經夥同強盜當可以預見比盜影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為實施之正犯為幫助之從犯均應共同負責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義懇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實為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歌印

●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後者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

者自較得減免或不減免者為輕函 (附原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  
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為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二分之一

一爲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零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爲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殺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因製造或吸食或輸運而持有皆是第六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担負責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鈞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深恐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並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冊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級公置此致

### 附請求解釋各疑問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爲因身分或其他情節依刑律之規定應免除或減輕(以下省作減免)其刑而依刑法僅得爲減免或爲不減免者  
例如刑律第三法第三三七條)之罪若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同犯之者依刑律第三八一條一項免除其刑而依刑法第二四一條一項僅得免除其刑此屬前者又刑律第一零七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二五條三項)第一零九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三條三項)第一一五條一項(即刑律第一一一條一項)第一一七條一項(即刑律第一一七條一項)各罪若有刑律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律規定均應免除其刑而依刑法規定均應減輕其刑者及之依刑法規定爲應減免其刑之犯行而刑律又僅得爲減免或亦爲不減免者  
例如刑律第一八四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二項第一二二條三項)之罪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依刑律僅得免除其刑前者又刑律第一七九條(即刑律第一八一條)之罪若有同法第一八三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律則否此屬後者若犯罪在刑律施行時期以前刑律施行後而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究依各該罪本條之主刑而比較其輕重耶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有輕乎於此則分兩說(甲)謂刑律之法對於比較輕重法中刑之重輕時皆以最重者最輕之主刑爲標準初不及於減免與否蓋減免本刑爲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節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恩宥不在所謂「刑之範圍」遇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恩宥與否自應從新法定之安得以斯爲比較本刑重輕之標準乎(乙)謂犯罪人依照舊法因法定之原因可受減免其刑之恩宥者自不能因日後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剝奪倘如甲所主張僅得就各該罪本條之刑比較重輕時則同一舊法時代之犯罪徒以發覺時期之遲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起不公平之感想抑亦與刑法第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旨趣相悖故有自恃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偶嘗試一旦新法施行仍舊以通高之刑與設網陷其者何以異彼有所恃而犯罪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

免刑之論文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者於此情形徒知厚實犯人究非刑黨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比較重輕之標準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令宥減時即指此也以上兩說甲說注重於刑法施行法之主刑兩字立論頗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於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律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為重者以之與減二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為輕因刑之重輕即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律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重輕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節在刑律上應減一等者則以減去一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新法處斷若認為應減二等者則以減去二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為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律施行法所謂加減後比較重輕之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刑律已廢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即其刑比較為輕)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尚未比較則其援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烏能先從能否援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為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乃指刑法上之遞加遞減以及加減互抵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新舊兩法本刑之重輕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張既嫌杆週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概依減二等者為比較若此則從新從舊確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禁可防止意為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捷然與刑律上使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實然不察然刑律上之未遂一似不問情節概減二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為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達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度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上固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條之明文為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無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本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可採用否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其一減成畸零之數又復依法不算不幾與免除本刑者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得因犯貧減至五分之一者外餘僅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二分之一所減去者本較三分之一為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即不應云至少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少始與甲之意思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度之限制即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為違法若併至少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甲說謹守成文而拙於理論乙說暢於說理不免趨於絕端究應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為概須親告設遇犯有前列各罪者而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為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犯罪在刑律施行期若在刑法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在昔為當教所不原誠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即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衡之則國家亦不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憝倖漏刑網然則知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益直接固為被害人之一身體生命間接亦為社會之善良風化而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則普通之殺傷罪

亦何不概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命加以檢舉而謂因逞厥獸慾所構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管轄檢察官但過地鄰其保或警區通知時皆可視爲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爲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猥褻與夫殺傷本爲兩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即刑法學上之所爲結合罪是也罪質一經結合即應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析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爲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而爲單一既已結合爲一則訴追及處罰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爲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即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則除強姦或猥褻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或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結果必涉及其最近原因之強姦或猥褻各情節亦與法律上設立親告罪以保護被害人名譽之指趣相違至指定代行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亦必於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時始可爲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詎得違法指定乎總之前舉各罪應否列入親告罪中乃立法上之問題法律既已定爲親告則司法官惟有絕對服從初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顧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兇淫之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贖囑私和之弊此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者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是否爲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違禁物時是否爲實體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說(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販賣爲條件即爲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夫著手以前發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著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各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生想像上或實體上俱發之問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著手於本章各罪者而言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即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既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分別情形或認爲一行爲觸犯二法條而加以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爲想像上俱發或以犯行之各別而認爲實體上俱發(例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本不必備有燈檯及烟膏等物若竟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未可知甲之主張認該條爲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衡情酌科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爲中肯未能遽定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問 特別法勝普通法新法勝舊法固爲法律上之原則例如刑法施行後凡嗎啡治罪法販賣粟種子罪刑郵政條例關於竊盜侵佔營業各罪公債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偽造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已屬毫無疑義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甲)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此定理也若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爲補充普通法之闕漏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闕漏各點加以修訂者則特別法即無存在之必要今懲治盜匪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期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贖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與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爲普通法之補充或爲普通法之加重未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概行失效其爲補充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充法之原則而失效固爲不易之論若爲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



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鑒  
歷某一時期間之特種犯罪或在嚴懲特殊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則應及於某種人之效力皆有明定特為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其也  
蓋本條例為治亂川重之一種特別法與不俱實法上之罪刑較普通法加重即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嗎啡等法僅定實體上之罪刑仍依通  
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是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問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  
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第七問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其範圍一按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為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為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為刑法加減其刑之所關  
抑亦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即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純從男系上加以區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  
妻為夫族服制圖出嫁女為本宗服制圖二者補其遺闕今依刑律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  
條各款三之親內豈接嗣叔嫂竟視同常人乎且依同法第十五條以母叔祖母皆為旁系之尊親然大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一條宗親  
之列姪視叔母則為親屬叔母視姪則為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而謂夫之宗親亦即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雖遠至四等尚為妻之親屬而  
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偏重男系為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皆以己身或妻為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焉夫至親之翁姑既不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  
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即以宗親二字解為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荷以  
此為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共枕同穴舉世皆知之何轉旁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為刑法上最大之瑕疵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  
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為損負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為賠償費用之裁定考其性質  
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有犯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抗不繳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事訴訟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款刪除則其  
執行在刑事上殊乏根據雖蹈違法執行之咎者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前捷之立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損負登報費用之情形或可由被害人為之若在  
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為登報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八也  
以上八問於刑法施行後將見諸事實應請迅予提前解釋以祛疑實深盼切

●解釋刑律之易科罰金乃對於執行有窒礙者易刑之規定與刑法第二條但

書之處刑無涉令

(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部訓令  
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三號

為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一案

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據泰安縣法院檢察官康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條原則從新但書從輕若犯於刑法施行前而判於刑法施行後者其宣告刑既未滿一年而執行上又有窒礙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以示矜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懇請鈞處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意含混尙欠明瞭當指令該檢察官補呈敘明去後茲據續呈稱爲遵令補敘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疊由受人請求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從前刑律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起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範圍皆係單純一罪並無併發問題茲奉前因理合補敘明白呈請俯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案件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前來案關法律解釋和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

## ●釋解妻於夫之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 及第十三條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均認爲親屬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徵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此項規定凡刑法律文有減輕本刑字樣者均適用之但如第七十七條因犯罪情狀可憫恕而酌減者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不受本條至少之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爲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若減至本刑二分之一以下亦不違法同法加減例章中雖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但既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則處刑期限究應若干法院頗有斟酌之餘地無待法律上之規定更不受分數之限制第二點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爲親屬第三點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前經國府明令延長六個月在期間未滿前仍應有效第四點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論科其已滿二十歲者非略誘婦女不能適用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第五點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應以刑事

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標準第六點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指師傅強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或強姦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學徒諸情事而言若學徒已滿二十歲即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三分之一此項規定是否以刑法內必須減輕本刑者而設如第七十七條犯罪情狀可憫恕得酌減本刑及其他得減本刑各規定均不受本條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為至少減輕本刑三分之一似減至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下均不違法但查加減例章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辦法如果得減至四分之一或五分之四遇有死刑無期徒刑時應如何減輕殊乏依據倘認為祇能減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不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下又與第八十條所載(至少)二字之文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第十六條載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而對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並無規定應否認為傍系尊親屬如非傍系尊親屬而夫對於妻親按照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二親等內為限是否亦不得認為親屬再宗親本係指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而言妻對於夫之宗親其親屬關係是否均與夫同在本法既無規定似該款並不包括在內但照此解釋則妻對於夫親除夫之父母祖父母外餘均不在親屬之列以視夫對妻親之親屬範圍反為狹小且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胞伯叔祖母及胞伯叔母均為旁系尊親屬如胞伯叔母胞伯叔祖母對於其胞姪或胞姪孫不得視為親屬亦與論理上似有未通即第二百四十五條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一罪適用時亦有問題究竟妻對於夫之宗親是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計算親等此應請解釋者二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均為適用法律之一原則舊嗎啡治罪法案前奉司法部電知(七月蒸日快郵代電)以嗎啡治罪在刑法內已有規定不得再行採用但查擄人勒贖以及強盜殺人強盜強姦等類在刑法均有規定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第十二款前段第十五款及其他與刑法重複規定各款是否均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不能再行採用此應請解釋者三再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和誘略誘之規定係指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而言其被害法益為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監督權但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略誘時其本人自由亦同受侵害遇有該情形應否認為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依第七十四條之例仍分別適用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該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如果限於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方能適用則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勢必較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罪刑為輕且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如並無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時亦必以無處罰專條不成立犯罪恐有未妥此應請解釋者四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二字文例時例中均無規定是否指日沒後至日出前而言抑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例亦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指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云云該款既為同法第二百四十條之例外則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而該款竟因師傅與學徒之關係將被害人之年齡推廣且加重處刑究竟該款未滿二十歲五字是否指師傅和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學徒亦以強姦論罪並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各點見解不一誠恐辦理易涉紛歧合亟電懇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江蘇高等法院徵印

●解釋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均應認為妻

# 之親屬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八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爲妻之親屬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案據職院候補推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詳查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列爲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論之父母及祖父母外其他夫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按諸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非夫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害墳墓屍體竊盜詐欺贓物傷害等罪均有因親屬身分關係爲告訴或加重減輕免刑之原因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證以舊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尙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爲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即屬律無正條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函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除指令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 解釋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令

(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七日  
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

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二號

爲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專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毅呈稱案查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并無或夫親三字後司法部續發勘誤表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開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

●解釋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

等法院解字第二一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有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轉桂西地方法院養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有印

●解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并改從

繼父姓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電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鈺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為直系尊親屬又子隨母改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子對於其繼父刑法上是否認為直系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案印

●解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新報高等法院院字第九八號

新疆高等法院覽該法院四月馬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鈺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親屬關係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母屬直系抑屬旁系律無明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請迅賜解釋遵辦新張高等法院馬印

●解釋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獨立之過失犯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七四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過失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獨立之過失犯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屏南縣承審員代電稱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荷其罪應論過失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刑法共犯章關於此點未有明文規定可否認為獨立之過失犯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解釋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電

(附原呈)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察官解字第八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二十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獄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為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咸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為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症持斧砍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丙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間頗分為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雖非刑之宣言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

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其他不為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循等情據此奉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 ●釋解人民教唆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份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

#### 罪出其教唆外者該民自不負責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函  
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七五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甲因民事糾葛或挾夙仇率請軍隊往辦致生濫行逮捕劫取財物焚毀宅第殺害人命之種種結果甲應否共負罪責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份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之行為出於其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相應函復轉飭遵照此致

####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暫代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仁泰呈稱竊據職院檢察官魏瑋呈稱竊據檢察官受理偵查案件中茲有甲與乙原因民事糾葛或挾有夙仇乃率請軍隊往辦而軍隊到臨之結果或濫行逮捕或劫取財物或焚燬宅第或殺害人命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於此場合甲應否負有罪責可分四說(子)說謂甲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以甲率請軍隊之行為為脅迫之手段此種手段足以使乙畏怖即足以妨害其安全(丑)說謂甲利用軍隊實施犯罪行為為被利用之軍隊不負普通刑律上之罪責故甲應構成造意犯(卯)說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為之構成祇須行為人本人有欲加恐害絕對無責任能力者故甲利用軍隊使之實施犯罪行為應構成造意犯(卯)說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脅迫行為之構成祇須行為人本人有欲加恐害之通知使被害人發生畏懼之念即足以成立本條之罪若實施加害行為者自非本罪所能賅括至被利用實施犯罪行為之軍隊既非絕對無責任能力又非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為自不發生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問題此外法律並無明文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甲自不負何種罪責惟此間民俗刁悍動輒以軍隊為機械此種案件層見叠出究應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符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飭遵照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聯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解釋刑法第四九條第五款定罰金因犯貧得減乃法院職權無須聲請亦不

#### 應延遲裁定函

(附原呈)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  
兩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賂誘罪條文疑義並刑法減輕之計算方法又罰金案件因犯貧減輕之規定不無疑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無其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第三點見本院第二百零四號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罪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專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鄧遵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抑依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爲罪應請解釋者一新刑法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女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竊盜有意圖姦淫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尙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對於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十五條略誘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爲輕而意圖幫助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者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情形減輕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二項人犯主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輕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爲刑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同時論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告人得依據該條聲請酌減如須與刑罰同時論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如犯貧得減輕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諭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諭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俟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與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啓爭議對於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法於罰金之最高額無限制法院既察犯貧自可依第七十六條科以低度之罰金而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若謂該但書之適用僅限於諭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經實能釋疑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 ●解釋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

#### 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  
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三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九三號公函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能否照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徒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以徒刑易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明甚惟分則內間有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犯此等條文之罪判處徒刑確定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職庭各員意見不一(甲)說法文上之或易科與併科並列併科必須判定顯而易知易科亦事同一律如判罰上無得以易科之宣示被告執行中不能請求(乙)說易科罰金與易科監禁事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不能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豈徒刑而獨不然二說未知孰是不能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請現行刑法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從乞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奉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立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 ●解釋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異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  
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四一五號公函以甲因貧擅將養女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爲據甲應否論罪及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如何比較未滿二十歲業已出嫁女子被人和誘其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可否認爲合法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中略)(二)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乃於宣告時逕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罰金者迥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上訴相應函復查

照此致

附原函

敬啟者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茲有甲妻乙抱丙之丁女丁為養女現年六歲當抱養時約明丁及笄擇配須得丙之同意嗣甲因貧所迫擬將丁抱養於戊為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為據經乙丙告訴除戊係善意收買丁為養女依法不能論罪外甲之實丁核諸現行刑法對於依法令契約負擔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扣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無有論罪明文於是分為二說第一說甲之為養以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款雖不能認為營利然其托養即為買賣之變名若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無以敬效尤第二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要件丁既係甲妻乙抱養之女甲對丁應享有親權現甲為養將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款此種行為既無論罪明文應依刑法第一條規定其行為不為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得轉飭遵照毋礙院查新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自易科二字觀察似應於同一判決內先有自由由之科斷然後乃能有罰金之易科但如何折算舊刑律第四十四條定有明文而新刑法則僅於易科監禁有之並無是項規定究竟新刑法上之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如須先有自由刑科斷究竟根據何法折算又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刑之輕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先就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是否相等者乃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查輕微傷害罪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並刑為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按照該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號三等有期徒刑之最長刑期為五年未滿而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主刑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最輕主刑言之刑法輕於刑律遠甚而自最重主刑言之刑法依刑法第十條規定則刑法所定之刑期比刑律究多一日此類最重主刑之比較究應以其究多一日為不相等不問最輕主刑而以刑律為輕抑應以其祇多一日視為相等並就最輕主刑比較而以刑律為重再查和略誘罪之新刑律規定至詳現行刑法將和誘略誘各罪分別規定於妨害自由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原以此種罪實在已成年之男女已有相當智識能力其侵害之利益為個人之自由其未成年之男女尚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者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故成立妨害家庭之罪茲有某甲之妻某乙年已十八歲乙與其母丁同住甲家同被某丙和誘經甲告訴依犯罪性質而論某乙未滿二十歲某丙自係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惟某乙既係出嫁之女監督權應屬於其夫該條對於夫權既無明定乙之母丁又不願告訴究竟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不無可疑又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獨立上訴而被告本人則經過上訴期間後始聲明不服原判決此種情形可否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認上訴為合法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統乞貴院察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 解釋依刑律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四條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  
電江四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七號

南昌高等法院覽贛州高等分院上年十一月得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五等以下之刑適於新法施行後傳案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經查係合於舊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究竟可否照准乞電  
示遵贛州高等分院叩啟

●解釋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

罰金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  
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四三號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仙遊司法委員項彬呈稱查刑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載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之規定係指刑法施行前已准許易科者而言至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刑法施行前確定其執行在刑法施行後者若有窒礙情形可否准予依照從前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處尙無明文規定職署現有是項判決應執行之案件經受刑人來署聲明實有窒礙請予折易罰金職署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無得易科罰金規定分則稱易科係選擇刑

之一種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  
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七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刑字第七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樂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

牽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樂安縣縣長曾之樹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法對於易科一項係因受徒刑宣告執行有望礙者准其易科罰金及無力繳納罰金者准其易科監禁原係便利推行之一種刑事政策茲查新刑法刑名章只有罰金易科監禁之條並無徒刑或拘役亦准易科罰金之規定雖其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而言並非受徒刑或拘役宣告者亦得易科罰金也倘有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則執行殊感無所根據於此有一說焉(甲)說分則各條有專指得併科或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如所犯之罪係該各專條指明得併科或易科者准其以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乙)說分則規定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類皆輕微罪犯故予以易科之利益倘所犯係屬輕微而所受之宣告係屬徒刑或拘役即不屬於分則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只須認定其執行確有窒礙亦得准其易科罰金以上二說孰是理合具文呈請解釋指令下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至緝公誦此致

●解釋鹽船夾帶烟土其船非專供販土之用依法不得沒收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福建禁烟委員會

院字第一四一號

福州福建禁烟委員會覽該會上月禱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鹽船夾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沒收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鹽船夾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沒收乞電復福建禁烟委員會叩禱

●解釋依法得專科沒收之物及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

告案未起訴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十五日呈請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者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慈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一條載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第二百三十七條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既已沒收似應以判決行之假如被告人有第四章所列不罰各情形或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不起訴處分時此項應沒收之物件是否仍送刑庭判決送刑庭時又取如何方式如用起訴式則被告人未受訴追如不用起訴式則判決無所根據抑或適用聲請式以公函送請刑庭裁定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鈞處鑒核轉電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請函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

謹印

●解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後罪所科之刑應與前刑

合併執行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令  
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字第四二號

為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察官李潘侯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祈迅轉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處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釋刑法第六六條第一項所謂同一之罪即指同條之罪而言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〇號

甘肅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有日代電或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總則各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問題見院字第四十二號解釋第二問題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册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六十五條之累犯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一部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能成立若執行並未完畢或免除即另犯他罪亦祇能成爲併合論罪初不發生累犯問題惟查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併合論罪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在裁判宣告後更犯他罪即不在併合論罪之列法文均至明顯無庸曲爲解釋然於二者之間即不免發生疑問設有受徒刑之執行人犯在監更犯脫逃認爲累犯則初刑之刑尚未執行完畢或免除認爲併合論罪則後犯之罪又在裁判宣告之後於此情形能否以從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三三號解釋將後犯之脫逃一項所謂不同一之罪與不同款之罪有無區別例如先犯內亂罪後犯外患罪其罪雖非同一尙可解爲同條第二項同款之罪若先犯內亂罪後犯濫職罪則其罪既不同一又非同款空應解爲不同一之罪抑應解爲不同款之罪如解爲不同一之罪者是否另有他解以上二點敝院均不無疑義應請鑒核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叩有印

### ●解釋依刑法第八四條減至二分一以下者法院得酌定期限不受本法分數

之限制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九四三頁同號)

### ●解釋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只定至少之數未限至多之數但第七七條稱

酌減與減輕不同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二〇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咸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酌減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並無一定之限制但同法第七十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至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形可酌減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俾得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咸印

### ●解釋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并無至多之限制惟

應參照第八二條第八三條辦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九八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職院對於該條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解釋現分兩說(甲)說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係謂減刑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乙)得任審判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不減至二分之一以爲明示之標準然亦不能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之蓋刑度原有一定標準刑法總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審判官另定減輕之率(乙)說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一業經明定了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義解釋即應於二分之一以下遞減至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以下似亦均爲法所許究以何說爲是適用上頗礙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閣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解釋在適用刑律時起訴權已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函

(附原)

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三七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新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竊查前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爲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新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現行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始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乙)說現在既施行刑法依刑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消滅者不能作起訴權已經消滅論說應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賜轉請解釋令遵

等情到院據此專函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令遵謹呈

### ●解釋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時效消滅者應

#### 適用刑法計算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訓令  
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八號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犯罪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前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查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告訴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刑律茲有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法上一種原則在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既已銷滅自不能因刑法之施行使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復活致被告人負事後延長期間之責任現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則凡時效重未中斷者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爲類推解釋適用刑律之時效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告訴既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依法辦理該條但書係指科刑而言不能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混爲一談以上兩說未知孰爲正確現在此類案件極多急須解決理合懇請轉呈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函鈞院解釋令遵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此致

### ●解釋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函

(附原呈)十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寧律師公會解字第七〇號

逕啓者接貴會四月二十三日來呈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第二點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揆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以適用此致

#### 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啓者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起公訴權時效之停止業經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審判官尙有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二項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惟無刑律但書之規定該犯當但須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云云是否依同律第九條規定對於特別法之反革命治罪法亦能適用以上二端現因經辦案件亟待解決即會長提呈評議會決議請求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當經會於四月二十二日提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決議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迅予解釋遵行臨早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 ●解釋看守所長官司法警察官非刑法第一三四條之公務員其羈押刑事嫌疑

疑人非執行刑罰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三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爲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庚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一則電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又如前例之公務員羈押刑事嫌疑人是否得爲同法同條項之執行刑罰理合代電懇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奉屬解釋法律職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級公讀此致

#### ●解釋妨害黨務依妨害公務論罪妨害農工組織依其相合之刑罰法規各條

處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徐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叩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案據請暨縣縣長快郵代電呈稱竊查總理政綱以黨國任何建設皆以鞏固黨基為前提倘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遂行或搗亂農工組織能否探行妨害公務律文擬辦刑屬縣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條不敢擅專電請賜予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錄印

●解釋(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依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但以犯人能預見者為限(二)故意妨害公務并故意致人死傷者適用第六九條合併論罪令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三日司法部訓令福  
建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六九號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為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轉呈專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呈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請指示祇遵事竊查妨害公務因而致人死傷之罪依前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照俱發之例處斷惟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蓋由併合主義一變而為從重主義但此項規定既專指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若因妨害公務致人輕微傷害者應否併合論罪抑係從重處斷於法又無根據或有主張人民對於公務員或佐理人施其強暴脅迫之行為既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其輕微傷害之行為自不應更行論罪然妨害公務之最重主刑僅為三年而傷害罪之最重主刑為五年若僅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傷害行為轉因妨害公務而減輕其刑量殊失情理之平似難採取案閱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毀損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人均成立刑法第一四四條之罪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  
電甘肅高等法院解釋字第二三三號

一四四條之罪電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蘭州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子與丑爲爭荒地糾葛涉訟多年該兩方均行狀稱縣署有卷可資(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之堂諭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竄匿損壞遂致真相莫明查獲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竄之藏匿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損壞毀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實爲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濫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爲竄實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爲損壞藏匿者亦適用之案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魚印

●解釋人民意圖侮辱公然撕毀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者應照刑法第一六七

條論罪令

(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六號

爲令知事前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則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二)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交院解釋事竊屬會日昨開會有法律案兩則議決請求解釋謹分舉於下(一)設有人與人因事爭執故意將其室中懸掛之總理遺像撕毀應否成爲犯罪一案當討論有人主張刑法無正條應不爲罪者有人主張總理爲國父撕毀遺像即係侮辱總理自應認爲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犯罪者多遂又進而研究應適用何項法條以治其罪有謂總理已死懸掛遺像以示崇敬有意將遺像撕毀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論以褻瀆祀典罪者又有謂撕毀像即係侮辱總理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公然侮辱罪者更有謂總理爲國民革命之領袖撕毀遺像即是有反對國民革命之心應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後半段治罪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公議請求解釋此其一(二)設有商民協會內各業分會之商人因辦理法律事件公聘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訂立契約公費由商自認事權無礙他人乃該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以未得其同意聯合黨部表示干涉強迫各商解除契約於此場合該常務委員與

黨部之干涉是否合法又受委任之律師能否依照契約主應得之權利一案當經討論有謂商民公會以各業商為組織份子當務委員為其代表各業商之行動當務委員有監督之權黨部為一衆團體領袖對於民衆團體之行動有糾正之權能各業商延聘律師為法律顧問事先既未得當務委員之同意當務委員如認為必要得聯合黨部出而干涉此認干涉為有效者之說也反對之者謂各業商之延請律師辦理法律事件既是依法委任自非任何人或團體之可藉口干涉受委任之律師自應依法主張權利此又主張干涉無效者之說也兩派各執公決請求解釋此其二上述兩次法律案理合具呈呈祈鈞院俯賜鑒核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稱審判不包括檢察官之偵查偵查時證人供述不實

#### 不成立該條之罪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  
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〇號

湖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頃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有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某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應否成立偽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稱有緝捕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各等語可見法律對於審判職務確與檢察職務分而為二則其專對審判為規定者自不得適用於檢察官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為當事人則證人之向檢察官虛偽陳述與對於被告之虛偽陳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為罪之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之審字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推事審理案件而言但就廣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亦應謂為審理該證人既在偵查時向檢察官虛偽陳述應即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偽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以具結為必要偵查時訊問證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據此時為虛偽陳述不成立偽證罪尤不足以貫澈具結之意義兩說相持莫衷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合電請鈞院鑒核轉電最高法院即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用特據情電達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飭遵為荷湖北高等法院叩江印

### ●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

#### 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包括在內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二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魚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下略)該條解釋約分兩說(甲)說執行審判之公署應採狹義的解釋所謂審判限於民事訴訟審理中刑事訴訟審判中證人違背真實陳述之義務為構成該條罪刑之要件若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暨為虛偽之供述仍不處罰(乙)說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採廣義的解釋凡有偵查職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暨均為執行審判之公署證人在上述機關之虛偽供述均應構成該條犯罪蓋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下略)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為審判中之絕對拘束然足為審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真實陳述義務之證人不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實屬接害國家之司法權上說兩說均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 ●解釋刑法第一八〇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事件以有偵查或審判之職

#### 權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五一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誣告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事件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再查本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載司法公報第一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臚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尚未奉到姑准變通作為抽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又原電發遞日期漏未填載亦屬不合併知照

## 司法部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茲有甲乙二人乘輪由萬到渝經渝埠航務管理處檢察後謂甲曾向該處告乙為匪送由職處偵查及集案訊問甲供稱乙是好人並非盜匪等語此案却下殊航務管理處竟稱甲前日向伊告虧為誣告函請職處照刑法一百八十條將甲起訴等由前來查甲是否曾向該處告乙為匪此固事實問題惟查此案就法律言不無爭點有甲乙二說(一)甲說刑法一百八十條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該管行政衙門及司法衙門之官吏而言該航務管理處既非上列衙門即使甲曾向該處告乙為匪亦不得以誣告論(二)乙說刑法一百八十條之公務員就廣義言凡該管之地方機關(如教育局實業團練局等)之公務員均是如虛構事實捏造關係人員於團練局亦當以誣告論航務管理處對乘輪之人有檢查權即有管轄權今甲告乘輪之乙為匪檢察不實當然以誣告論以上二說未知孰當現在職處發生此項案件函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解釋電示飭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印

●解釋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致被害人死或重傷或故意殺之者如有告訴權人不告訴及被害人已死無法定告訴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僅得

### 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起訴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湖南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鈞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檢察官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規定刑罰如遇犯前列各條項之罪有告訴權者不願意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合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發見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請轉函解釋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印

●解釋刑法第二四〇條係強姦殺人結合罪縱因缺訴追條件難論強姦罪但

其殺人罪尚應負相當刑責至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令

(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訓令  
廣東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七號

為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姦殺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為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訴追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即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尚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高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頒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載犯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同律第二百五十二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寡居一屋分賃與甲男同居詎相住未幾甲竟殺乙逃避乙室既無他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同街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己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憐憐贈重賞早繳該管警察區署懸賞緝兇以重人命事隔數月警察竟據探報告將甲弋獲累次庭訊甲均狡展圖卸擊不招供迨本月新頒刑法施行後甲忽遞狀請求釋訊直承故意殺人不論據狀及供均稱某夕向乙強姦被乙辱罵隨用所懷利刃忿將殺死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置憑信然而人之獸欲衝動又似不限於年齡操自白藹鑿亦未始不足探為罪證資料但是否因新律施行後受人教唆故意自認以期避免檢舉無從判別復經詳細合法偵查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又不能發見何種反證應否依照上開條規因無人告訴下不起訴處分當庭將甲釋放事關出入死生懸疑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能否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告訴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求便捏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飭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解釋刑法第二四三條第三款指節傳強和姦未滿十六歲學徒或強姦十六

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學徒而言又誘拐未滿二十歲男女應依第二五七條論

科非略誘二十歲以上婦女不能適用第三一五條規定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

原文見本類本章九四三頁同號

●解釋甲意圖營利誘其十五歲之女乙與丙姦淫甲無告訴權但犯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丙犯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惟告訴乃論乙係被害人有告訴

權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四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縣長請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二)甲係乙之直系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爲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洪立本養電稱設有甲之女乙現年十五歲丙覬覦之經乙同意甲亦意圖營利而留丙與乙前後計姦宿數夜事後甲因不得繼續營利乃與乙二人告訴丙姦淫幼女查丙之覬覦乙及甲之意圖營利留丙與乙姦宿數夜均爲犯罪之要素倘甲欲留丙而丙不覬覦乙或丙覬覦乙而甲不留丙則丙與乙決無姦淫之事實惟對於援引法律發生疑義之點有五(一)甲有無告訴之權(二)甲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四)乙有無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職縣現有類似之案件亟符審理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引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四九條處斷若越引誘

範圍而達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曾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

四三或第四四條論科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〇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衡情綦重應處以正犯



之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爲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感代電稱昨呈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諒遊鑿察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強姦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年女子姦淫大都意圖營利具有惡騙手段情節嚴重即非較峻犯罪亦係於實施犯行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處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設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典似無以示平允而昭儆戒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敢乞鈞座鑒賜併予轉請核示祇遵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悞并乞轉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依刑法第二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〇條至第二四五條雖爲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依第三〇

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  
字第二四一號(原文見本類本卷九三八頁同號)

●解釋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部分不爲罪但本夫既獲姦

夫送縣如有告姦之意應按刑法第二五六條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  
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據蒙山縣長曾實一皓日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婦通姦乙婦戀姦情熱背夫隨甲被夫丙獲甲送縣以事實論自屬因姦和誘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如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略誘條件如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則又未據本夫告誘究應如何辦理抑無正條不為罪之處乞速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冬印

●解釋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一日最

高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東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民法尚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為限并無規定如家主撫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家主可否即為其身體上利益之監護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河北高等法院叩真印

●解釋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前得視為保佐人函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

院函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三六號(原文見第四類第五章五一六頁同號)

●解釋圖姦誘拐未滿二十歲女子其父母雖亡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成立

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藏被誘人者據第二五八條第

二項處斷又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包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一五條情形異

設意圖幫助而收藏第三一五條之被誘人即係共犯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三八號(原文

見本類本章九四八頁同號)

●解釋(一)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男女包有夫之婦在內

(二) 未滿二十歲婦女被人誘拐雖無享有親權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

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電 (附原電)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  
電湖一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八號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女是否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如不在內設未滿二十歲之婦被人和誘價實對於和誘者無處罰專條又該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監督權而設如未滿二十歲之妻被入誘賣當時並無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似就男子言)可否視為無明文科以刑罰希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 解釋偽造商標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電 (附原電)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法院  
電上海租界上訴院解字第二四三號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陷代電悉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現有偽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東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說前項條例既係廣東政府所公布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效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丙)說偽造商標在最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定有明文即無再事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說孰是懸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陷印

● 解釋前北京政府之嗎啡治罪法失效石地年之質料如化驗合於刑法第二一

七一條所列者仍應科刑電 (附原電) 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電河  
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六七號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徵代電悉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文原准暫行援用惟現在刑法關於嗎啡治罪法上犯罪已有規定治罪法自應失效石地年在刑法並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 條文論斷 高法院蒸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設有運送石地年者經禁烟分局抓獲依照河南全省禁烟處章程科罰後被罰人不服請到院查此種案件普通法院是否可以受理有兩說(甲)說謂普通法院受理烟案應以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為根據該條例內並未列有石地年則關於石地年之犯罪普通法院自無受理審判之途(乙)說謂石地年亦係毒品之一可為鴉片烟之代用普通法院當然可以受理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再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所稱烟類究竟範圍如何以前北政府所頒行之修正嗎啡治罪法是否尙能採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統祈鑒核從速電示俾有遵循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敬印

## ● 解釋刑法第二七七條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

### 除外而言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一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九三八頁同號)

## ● 解釋販運無毒乳糖等法不為罪如意圖共犯鴉片罪者應依刑法第二七七

### 條第一項論科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 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五二號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甲說(二)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配製藥品免除罪責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啟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鏡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乳糖咖啡精曾經化驗技士化驗並未含有毒質成分惟因乳糖咖啡精確為製造金丹必須之材料是以遇有販運此項物質案件常常發生疑問竊其說有甲乙兩點(甲)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及其化合物料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

又非化合質料可比律無正條不為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為犯罪(乙)謂乳糖咖啡精雖無毒質成分然實為製造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販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科罪刑綜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再凡各醫院中如存有咖啡精乳糖高根安洛因等物是否犯罪如謂所存各物係預備配製藥品之用時則每年或每月存過若干量數以上始構成犯罪茲值烟禁嚴嚴之時此項問題屢屢發生苟無一定標準則此行種為應否論罪科刑實無根據因此謹具意見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 ●解釋謀財殺人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院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三號

熱河高等法院覽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陽印

#### 附原電

司法部院鑒竊有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丙乙各持棒棍入室先將甲女拽入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頭部痛擊丙因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鐵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鱗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抬置鍋腔上用火煤烤乙更用剪將甲尸小腹左右扎傷兩處並將腸物龜頭剪斷事畢乃詭稱被匪強搶殺殺事主藉圖掩飾查該案一說謂乙丙丁之行爲目的既係謀財自當依照強盜殺人按刑法普通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殘忍其性質既係謀財依廣義的解釋其行爲自屬於行劫範圍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便遵辦熱河高等法院叩庚

### ●解釋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遵照司法部院文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修仁縣縣長黃守先號日郵電稱茲有甲乙二人比鄰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細故投局理處斷乙向甲燃炮賠禮甲仍不服竟率族衆數人預伏路旁廟坑之側使人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甲等此種行爲適用刑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懇賜示覆謹遵等。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

●解釋刑法施行前輕微傷害旁系尊親屬之罪刑律既無別項明文除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應依刑法處斷外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

電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卷五一〇頁同號)

●解釋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法無科罪條文惟被誘婦女如果知識不足

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應以略誘論罪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附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五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縣長徵代電帶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海鹽縣縣長趙壽華徵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註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事案件自當依摠刑法辦理惟該縣從前受理之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無夫婦女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尙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都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尙未判決現在刑律禁止當然適用刑法查刑律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職縣從前受理之和誘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點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省釋此應請核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事訴訟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和案件誘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顧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處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專函法律解釋除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緝公證此致

●解釋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和誘後賣與人爲妻應不爲罪但如合

於刑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七八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爲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枝江縣司法委員張金衡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僅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有罰備有人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得錢賣與人爲妻或僅和誘脫離享有親權人此種情形是否有罰如果有罰應適用新刑法何條屬署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迅賜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應函請貴院迅賜解答俾便飭遵此致

●解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二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爲未滿二十歲婦女則據同法第二五七條第三項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八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濛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設爲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灰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原係根據前兩項而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仍無疑義惟查閱第一百期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載鈞院解釋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件則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云云然則移送被略誘人於民國外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是一問題如謂有年齡之限制則該條第一項固統稱和誘略誘云云不能謂和誘無年齡限制而略誘即須有年齡之限制况第三項明明言係被誘人則應包括和略而言又何能強加區別如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抑將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項條文似又不免有重復之嫌矣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被略誘人而言則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請鈞座迅予轉賜解釋以便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濛叩

●解釋(一)和誘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既未告姦不予處罰(二)刑法第三二一

五條第一項之罪本夫獨立告訴不受第三三二二條第二項限制如略誘時尙

無使其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應依第三一六條第一項論科令

令安徵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九號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訓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並未告姦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誘略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仍許委託不限律師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點請求解釋如下（一）查最高法院二二三號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有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並未告姦又未舉行相當婚禮是否依照上述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解釋者（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均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此項湯合施之無夫婦女固無問願設有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之後因犯人身分財產遠勝本夫願與犯人爲婚本夫告訴該婦出而反對其主被是否認爲該追條件欠缺對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應請解釋者（三）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無不許委託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最高法院解釋字二〇二號已有釋明惟是否限於律師抑盡人皆可外縣既無律師可委託有包攬訴訟爲常業者經人委託代訴人是否准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

條款論科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  
解字第二三八號（原文見本類本卷九四八頁同號）





●解釋刑法第三三三條第一款夜間應以刑訴法第一四九條第三項規定為

準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九四三頁同號)

●解釋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三三七條抑合於第三三

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均適用第三三三條第七款論科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八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以竊盜為常業者無論其行為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為是適用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以犯竊盜為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發生疑義(甲)說為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為常業不問其所犯為何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或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說謂該款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如係包括在內設有甲偶犯該條一至六各款之竊盜罪二三次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併合論罪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竊盜為常業者反僅得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竊盜之罪刑反較偶發犯為輕似與立法之本旨不合兩說未知孰是奉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竊電行為按照刑法竊盜罪各條規定處斷函(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建設委員會第五一二號

逕復者頃准貴會函開據電業專任委員潘銘勳呈稱我國法律對於偷電行為無詳密條文臚舉竊電行為數則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抄同原件函請查明見覆等由到部查刑法第二十八章規定竊盜罪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等語如有竊電行為自應分別情形按本章各條規定處斷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敝會電業專任委員潘銘新呈稱竊維偷電之害難以盡述電廠收入既受影響用戶燈光亦因減低非嚴行取締不足以整頓電業查我國法律對於偷電行爲素無詳密之條文犯罪者既無法律之裁判難以心悅誠服辦理者又無法律之根據難以處置公允欲求根本解決非請最高法院詳加解釋不可爰臆舉關於私自竊電行爲數則懇請轉函最高法院依據法律詳細解釋俾用電者有法律爲之範圍而各電廠處理私自接電亦有法院之解釋爲之根據保障電業莫先於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件一紙到會據此查法律規定對於竊電者究應受何種處分以及是否成爲竊盜罪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送附件函請貴部查明見覆至紉公誼此致

### 附接電有偷竊行爲待法律解釋者數則

偷電是否竊盜罪屬竊盜罪應列入何等犯罪者應受何種處分下列各項是否偷電應請法律解釋

- 一 自由將電線接於電廠幹線上者
- (甲)未向電廠註冊者
- (乙)已向電廠註冊但電廠尚未派人接電者
- (丙)因欠費或他種原因已發電廠停止電流者
- 二 私自更動電表以外電線者
- 三 私動電表鉛印者
- 四 用其他方法使屋內用電不經過電表者
- 五 用各種方法以阻礙電表效用者
- 六 將電燈接在電力線上者(電燈每度售價較電力每度售價爲昂)
- 七 代人設法偷電是否與偷用電流者同罪

### ●解釋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令

(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六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邁縣地方分庭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搶奪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二)須有搶奪他人所有物之行爲第一要件既爲強盜竊盜之共同要件而第二要件中搶奪二字又與強暴之情相同蓋搶者強取也奪者爭取也據之即

強力奪取之謂是則搶奪罪與強盜罪無區別反之強盜罪法文明定以強暴為手段搶奪法文并未明定以強暴為手段似立法者意旨搶奪罪不以強暴手  
段為成立要件如此則又與竊盜罪相同究搶奪罪與強盜罪及竊盜罪區別之標準何在職庭受理此種案件頗多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迅  
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錄公證此致

### ●解釋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侵占罪如係軍用械彈并

#### 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從一重處斷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六〇號

為令違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團丁攜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  
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敬啟者案據順昌縣縣長呈稱查上年六月十八日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被獲訊供不諱一案對於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甲)說謂保衛團之組織大略與軍隊相  
同應以陸軍刑事條例處斷(乙)說謂保衛團僅維地方之治安其性質與警察同應以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處斷復核現行司法法令輯要十年二  
月七日軍政府令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採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採用軍法等語則攜械潛逃不列於陸軍刑  
事條例第二條之內而暫行新刑律及新近公布之刑法又無警察攜械潛逃處罰之律條究竟本案之團丁應以何律處斷莫衷一是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鈞  
長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如無其他犯意犯行似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以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論罪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相應  
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 ●商民協會人員侵占公款不得因事後繳還免除刑責批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日  
前司法部批轉中正等第七八六號

呈悉如果該商民協會人員確有侵占公款項嫌疑自不得因事後將款繳還免除刑責仰即知照此批

#### 附原呈

早為懸案以待請求解釋事竊竊瑞安商民協會對於經募國庫債券北伐慰勞費守望委員會經費三項均有寡多解少之弊事經商民全體於前月刊布傳單促  
伊宣佈理由並經商會董事會於本月九日開會時提出該商協於各款(庫券早於古歷七月七日宣布結束掃解守望委員已於前月取銷結束北伐慰勞費亦  
早於前月掃解停業)已結束之後實有以多報少之重大嫌疑曾經議決由許鮑二董事轉告該會於最短期內將各業繳到上列三款據實分別詳細宣佈時屆

多日並未據宣布又經商會董事會議決於古歷七月三十日傳集各業代表大會調查各業繳交第一二期債款數目及北使慰勞費暨本邑守署委員會派捐數若干以便與伊核算各在卷該商協自知吞款黑幕被人揭破竟將所吞各款於九月十七日繳存縣政府大洋九百七十五元十八日發還各業大洋二百餘元猶欲絡繹或繳或還意圖脫罪是等款項關係國家地方要政自應隨募隨解若募多解少已有吞款嫌疑徵募結束之後猶不即將募多解少之數盡數發還其侵吞公款固無疑義今結束後經人舉發調查始知畏罪或繳或還(繳還期與收受期商家縣政府均有簿載可核)其繳還之後所犯侵吞刑罪是否即隨之消滅商等無知莫明法理惟以經此失信於人將來政府及地方團體要公募捐其將誰信該商協于法如謂有罪當即依法起訴以為將來經募者戒如謂無罪未便故入茲念鈞部係解釋法律機關懸案以待解釋理合備文仰祈司法部長鑒核迅准解釋俾便遵循不勝公感謹呈

## ● 解釋禁烟局擅罰行為除誤解法律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

### 第一項之罪函 (附原咨)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最高

法院函江蘇省政府解字第九七號

逕啓者案准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蟻呈請解釋禁烟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烟被告願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烟局所得干與至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為除足認為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為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 附原咨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蟻呈稱案據屬縣富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護緝隊多人趁將入宅形同盜劫竊倒將伊夫周禮祥及石寶珍權督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求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臺禁烟局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督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具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咨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函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入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烟局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烟局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烟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權督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烟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違法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案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官禁而維法紀察核該分局長行為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奕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獲烟犯時為迅速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第八條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第十五條凡被告入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

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烟機關僅得于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由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予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烟局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均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緝公誦此咨

### ●解釋因過失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不能認為犯罪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

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一號

逕復者准第一二六四號公函據縣長樓明遠電稱非因故意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為犯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孝豐縣縣長樓明遠於八月隔日代電稱茲有甲乙因譜滲訟一案查該譜於印刷將竣間適有族人丙丁因承繼糾葛未決致譜停頓當由族議封存乙家現甲以乙故意毀棄宗譜告訴前來檢點該譜散失數頁據乙抗辯謂當時封存並未點過缺頁應不負責然是否點交無從證明惟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罪按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八零四號解釋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關於此點現分兩說(一)謂是項宗譜雖未裝訂成冊當然視為尙未製作完成之文書乙之散失數頁如非故意應僅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不能論以毀棄之罪(二)謂是項宗譜雖未裝訂成冊然既印刷成頁其散失原因不論是否出於乙之故意應以毀棄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論罪究竟前後兩說何者爲是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該代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辦示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 第四節 刑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爲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 ● 解釋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灰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其上訴亦有效力原審不得以裁定駁回二 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兩說中應以甲說為是最高法院有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第三審上訴未經敘述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否檢送第三審法院既有二說 (甲)謂依刑訴法第三九四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以提出理由為必要條件又依同法第三八九條規定非敘述理由亦無從認定上訴是否合法苟當事人經原審法院命其提出仍不依限提出理由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同法第三九七條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乙)謂由立法之沿革言之上開情形按前刑事訴訟條例第四一四條原有專案規定現行刑訴法既刪去此種明文自係為上訴人利益即立法精神認為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對於未敘述理由之上訴不得以裁定或判決駁回更自上訴之通則言之查刑訴法第三六四條但書明定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依上規定亦應認其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

查新刑法第二條對於犯罪時與裁判時並舊法有不同者採從新兼從舊主義（即第三主義）其比較之標準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先儘最重主刑較其重輕最重主刑相等者然後就其最輕主刑較其重輕設有某種罪名（例如普通侵占刑法第三五六條）犯在刑法施行前依暫行律第三九一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即五年未滿二月以上）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依同法第三五六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甲）說就文理解釋則舊法最重主刑為五年未滿較新法連本數計算之五年為輕應依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依舊法處斷（乙）說就論理解釋則五年以下實與舊法之三等相當既其最高主刑相等即應依同條例第二款就兩條最輕主刑較其重輕是期仍應依新法處斷庶可貫徹立法上從輕主義之精神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兩點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印

### ●解釋刑法刑律比較刑之重輕先較其最重主刑相等時乃較其最輕之刑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九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九五〇頁同號）

### ●解釋刑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

刑律之刑較刑法為輕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得代電悉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佳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據永淳縣縣長丁壽泉青代電稱查刑法第二條但書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條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兩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如其相等次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茲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係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係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在刑法各條則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以二等有期徒刑之最多刑期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職署對於此點未能解決理合電呈指示遵照等情查關於本問照茲有二說（甲）說謂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乙）說謂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係指有期徒刑而言如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視為相等（餘類推）則兩法中最重主刑之有期徒刑相等者實無其例該款刑律二字不幾等於贅文應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與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認為相等云云二說各執一應以何說為當合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印

●解釋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刑之重輕係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

●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相比較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  
廣西桂林高等法院分院解字第一八九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皓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懇賜解釋前已郵陳祈即電覆俾有  
遵循桂高分院暗印

●解釋比較未遂罪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既遂罪刑二分之一後與

刑律得減一等或二等之後較其重輕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  
第二四一號(原文見本類本卷九三八頁同號)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行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爲胸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禁止蓄婢令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懸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口爲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着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救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 ●警察犯罪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

十年二月七日  
軍政府令

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着內務部大理院通咨各省遵照此令

###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

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各軍長官第八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爲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卽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

社會机捏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倥偬不遑常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尙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倘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部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部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

###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日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 ●禁止死刑用斬令

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內政軍政及各警備衛戍司令部第三一七號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部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譎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總理遺像與黨旗有侮辱損壞者應依法論罪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令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

#### 逮捕傷害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轄軍政各機關第七〇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以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呈准

第一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照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辦理

## 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  
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九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炮應依何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通許縣縣長閻受典文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槍炮案經訊明惟查現行刑法對於此種行爲並無專條治罪本法第二百條雖有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炮一層並未明文規定又查前暫行刑律第二百〇五條對於私藏槍炮雖有明文規定然按之立法例新法頒布施行舊法當然廢止現在刑法既已奉令施行刑律亦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炮一罪應依何法及某條擬判縣長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 第一節 通則

####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解釋各省前訂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因國民政府所頒新法令而失效其

#### 公布在後如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性質仍應有效電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院電湖南清鄉督辦署解字第一一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鑒逕電悉查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其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院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曾於六月濠日代電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土匪共黨均可適用緣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濠電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載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已有顯著工作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曾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括規定姑無論其漫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唆在刑律則稱共犯處刑相同依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贅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為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急待解決請速電示為感湖南清鄉督辦署通

##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

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

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 解釋共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論罪函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前司法總長解字第一六號(原文見第五類第二章六三五頁同號)

● 解釋共產黨員僅為宣傳等行為除照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外應注意有無

刑律第二二一條情形函

十七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前司法部解字第二一號

逕啓者准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為宣傳等行為或無何種具體的行為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權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減徵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在內請示三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特別法既規定時之效力自不再適用刑律第一

條第二項函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甯律師公會解字第七〇號(原文見本類第一章九五七頁同號)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罪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爲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共黨自首除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規定之人犯保釋應呈經高等

法院核准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均得爲之函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

逕復者准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電陳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特懇解釋一案奉諭交司法部核覆等因並抄同原電函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附原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屬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爲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所謂其他官署涵義甚廣並非僅指管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謂必作成判決書呈經高等法院核准無論各官署力有未勝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實上亦多窒礙該法第六條第一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懇詳細解釋以資應用江西省政府叩禱印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 一 有罪
-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保候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繆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法院審決共黨案件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應提起上訴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

二三一號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呈爲該市前曾組織懲共委員會惟該機關

職權對於共黨只能逮捕不能處理以致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釋無罪益令共黨無所忌憚請賜予懲共委員會以處分共黨之權以便應機處理或請明令法院於審理共黨案件非經黨部同意不得濫予釋放等情到會查各地關於審決共產黨徒案黨部對法院不少同樣感想在法院依照程序手續自有其職責而共產黨徒得因以免脫者實所難免自應另定辦法以資救濟茲經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即希查照按此原則擬定施行辦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第二項辦法另案辦理再行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法院不得釋放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四五號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部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彼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為狡詐易被冤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為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 第二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估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据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解釋(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時之效力適用刑律(二)前北京政府赦令與

#### 國民政府法令舐觸不能援用函

十七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號

逕啓者案准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載明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尚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估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承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微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鋤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殊欠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於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

除強盜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士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抵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士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士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 ●解釋懲治士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應適用刑律之規定又犯該條例第二一條

#### 第二款之罪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函

（附原咨）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最高  
法院函江蘇省政府解字第一號

逕啓者准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請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中略）第二點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士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爲令遵專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棧黨部當務委員宣邦仁呈稱對於

土豪劣紳檢舉問題疑義數點請示解釋等情照指令呈悉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罰案件均屬該庭審判據陳各節候令行查核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閱副呈令仰該法庭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計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土豪劣紳案件日前雖有歸普通法院辦理之明令但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會議經司法部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土豪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然一經議決則前項案件自有審判專權機關普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有無受理之權即可迎刃而解再縣長及黨部委員或地方人民發見土豪劣紳觸犯懲治條例第二條之行為依同條例第八條均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例第二項並應依誣告治罪條例論罪至適用程序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訴訟條例與該條例無抵觸者應與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生疑義其餘問題關於俱發罪管轄標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規定至原呈所稱泰縣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或他處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與夫泰縣發見他處之土豪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過慮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土豪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到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似應依刑律時效各條辦理又查土豪劣紳犯罪刑律和誣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專函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察核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咨

### ●解釋前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電

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五四號

（附原呈）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浙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頃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三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本節第九百九十八頁）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院勘印

#### 附原呈

呈爲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懇請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葆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奉最高法院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九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應得遵守省令今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

年一月北京政府之敕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 ●解釋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電

日最高法院電吳縣律師公會解字第六九號

(附原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為是最高法院感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台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鉅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為詳明故我國刑訴條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初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法庭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一般人民及明法之士不免懷疑蓋及革命案件其刑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線分明管轄權上自少疑義至土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豪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為紳者指曾為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種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移歸特種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輕重視審判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列三說(甲)說紳者凡曾為官吏之謂也豪者凡曾為市鄉區董事之謂也蓋紳豪二字為舊社會上階級之區別與一般人民地位不同平日憑藉勢力怙惡不悛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辜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並非紳豪而犯罪自應仍歸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祇論行為不問階級苟其犯罪行為為條例所列舉者即非紳豪一應視同紳豪無論士農工商婦女均應受特種法庭裁判以便重懲(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是豪者凡憑藉勢力雄於資產之人皆是紳不問其為官為商為議員為平民但按其犯罪行為類似紳豪舉動即應受特種法庭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之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以上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惟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前來當經職會評議會決議通過為特據情轉請鈞院迅賜電復以便遵循吳縣律師公會

### ●解釋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

例之內函 (附原呈) 十七年六月 日最高法院  
函丹徒律師公會解字第九八號

逕啟者案准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

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嘉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吏本於職務上之行爲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眾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槍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幫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全未干與公文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面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即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探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預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稱公共機關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

曾立案者而言電

(附原電)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新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赦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刪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爲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據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爲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爲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發見大赦前觸犯刑律之行爲除不准免

除者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不與本條例抵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抵觸惟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遊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爲公便浙江紹興律師協會叩

## ●解釋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爲重利付本先扣息爲盤剝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第二條第四款處刑電

(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院電  
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解字第三〇號

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鑒函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頒利率即爲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舉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院敬印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商民協會藥業分會籌備委員孔憲祚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指示祇遵事竊查鈞庭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爲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爲盤剝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即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債務甲因急難而揭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謂此係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即約定亦屬違禁究係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放與乙債約定利息但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濫利剝削致債務人大受損失未得全本而負担全息債權享受利外之利債務人負担息上之息或謂當時債務人既經承認不爲濫利盤剝或謂即債務人承認亦爲之濫利盤剝究係濫利盤剝與否此其二現在以黨治國無論何種機關皆應歸於黨化自不必論如應歸黨化當然服從黨義遵守總理主義節制資本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如遇重利盤剝案件既與黨義抵觸當然負檢舉之責或謂法律規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告發當然不能檢舉或謂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原係資本家強暴壓迫最惡劣之手段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凡遇此種案件即無人告發亦應干涉如不干涉即是違背節制資本之意旨即是反革命派究竟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對於此項有無檢舉之義務此其三民既側身商界又

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以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為此呈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係屬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級公誼此致

●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稱盤據係指紳董吏胥而言令 (附原函)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四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二分院請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列舉于丑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鈔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云云設有某甲充某旗務處總管六七年所管旗兵餉項多發少託言財政廳減成發給所餘數目盡入私囊計及鉅兩是否構成本條款之犯罪職院對此約分二說列舉於下(子)說旗務處係官署即公共機關也某甲充任總管至六七年之久即盤據也旗餉本為公款而侵蝕之即係觸犯本條款之罪名不能以普通刑法之侵占擬處(丑)說本條例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總管係官員非豪亦非紳也且其任免出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為盤據即或關於旗餉領多發少借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必也地方紳董衙署吏胥官員雖有更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為護符以長官為傀儡方得謂之盤據二說各殊未知孰是職院現受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于丑兩說關乎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院釋明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 解釋農民糾搶成婚不得以土豪劣紳論未成年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可

認爲孤弱函 (附原函) 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 院前司法部解字第一六五號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為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相

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庚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土豪劣紳之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罰第二款載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各等語竊有農人某甲因姨表妹交其母家資寄食於舅父家中姦姦合族乘搶歸爲妻某甲既係農人似非土豪劣紳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某甲雖係農人似又應視同土豪劣紳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再該條例欺人之孤弱云云究依若何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爲孤弱職院庭員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農人糾搶姨表妹成婚應否查照貴院第六九號解釋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欺人之孤弱究依若何標準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貴院長解答以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解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〇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中略)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鈐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市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院既未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法庭亦爲數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爲公誼甘肅高等法院叩

●解釋新刑法施行後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依新公布之刑等



### 計算標準條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五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勘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閱刑法總則刑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採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有印

### ●解釋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頒行前經縣知事依普通刑律判決之土劣案件

#### 仍應有效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一日最高法院函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五八號

逕啓者本院檢察官處轉送貴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應歸何處辦理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之犯罪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該條例頒行前已經縣知事公署依普通刑律判決者仍應有效(下略)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遵行事案查睢縣民李星文觸犯土豪劣紳罪名一案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於上訴處理後改送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旋准臨時法庭片開爲片送事前准貴院函開逕啓者案查睢縣李星文被訴侵佔一案核係特種刑事相應檢同全卷移送貴庭查收核辦以符新制並希賜覆是荷等因准此查李星文侵吞公款一案曾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經睢縣縣公署宣告判決在案按照司法部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尚未組織以前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即暫歸普通法庭辦理應於本年一月成立是該案判決在敝庭未組織以前且該被告人李星文當時因不服原判既在貴院上訴仍請由貴院辦理相應檢同卷宗片送查收核辦等因到處當由職處轉送河南高等法院刑庭核辦去後茲准刑庭片覆查睢縣李星文向充社長假借名義吞公肥已顯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之罪依該條例第七條自應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李星文犯罪在特種刑事法庭成立以前然既未確定依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三三一號訓令內開上略茲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八號文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之根據自屬無效等語則睢縣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對李星文所爲之判決依照上開解釋及本案事實該判決當然無效仍應轉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以符法制等因准此此案究竟應歸何處辦理既如此發生消極爭議職處亦未便擅擬如認爲應歸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辦理但既經兼理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應否送上級法院以判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無效亦似不無可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附〕

●黨人自動懲辦土豪劣紳案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概予免究令 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政治

會議第九次會議決議同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及各省政府天字第四三號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恒葉委員楚偕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轉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至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第九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係保障黨人其他土劣及反動分子不

准比附援引令

十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第一四四號

爲令遵事據鈕委員永建提議現據吳委員敬恒函稱第九次政治會議敬恒等曾提議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免究此係保障黨人並非保障土豪劣紳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太倉土豪姚鶴齡案竟濛混引判情節未免過于重大應請轉呈政府速以明令解釋免開惡例等情查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吳委員敬恒葉委員楚偕在中央政治會議第九次會議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討論咨交政府發一

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尋釋上開議案文義明明須具備下列條件始能令其具結保釋或准予捕拿（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為懲辦土豪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人須非共產黨此蓋一定不易之解釋也乃上海地方法院不察於十六年三月二日判決姚鶴齡因土豪劣紳及詐財案其理由欄內首載按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凡懲治土豪劣紳之案其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曾由江蘇司法廳於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被告姚鶴齡所犯土豪劣紳各款事犯均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自應遵照上開訓令准予置議云云此項判決實屬錯誤查懲辦土豪劣紳原為本黨已確定之決議且由中央制定懲辦土豪劣紳條例頒布施行安有中途輕予變更之理茲為免除外間誤會起見擬請政府再發一通令明白解釋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分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希圖脫罪至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姚鶴齡一案應如何以糾正之處亦請發交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辦理是否有當祇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明令解釋查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所謂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分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凡此意義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案標明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界限尤極分明詎容牽附該上海地方法院漫不加察混引誤判洵屬不合所有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土豪姚鶴齡案着由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糾正該院長應如何議處一併由司法部核辦除分別令行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 ●核示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限制綦嚴不得牽請變更令

（附原呈）十七年七月五日前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〇二號

呈悉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限制甚為嚴密未便以湖北人民有自動行為輕率呈請變更議案各該法院

受理此類案件發見確係受共產黨之暗示者自應按其情節酌量減等處刑其果係出於脅迫者在法律上本不為罪儘可依法核辦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湖北人民自動懲治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八月清黨以前者擬請援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及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酌予免究仰祈轉呈司法部核示遵行事案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吳委員敬恆等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狀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週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或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送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國民政府一四四號訓令查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仰見無壓反動保護黨人之至意惟查湖北奉於事變分共較遲彼時共產黨徒攘竊本黨名義橫行無忌機分子向尤效以趨利忠實黨員亦委曲以取容下至市井苦工鄉曲愚民每多受其誘惑頓失常態譬如傀儡登場初非自主較諸吳委員等所稱受共產黨之暗示者殆又過之凡此情形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委員諸多身歷其間瞻隴防之既決歎洪濤之難挽而當此者氓情迫救死波逐其間所宜洞然深念哀矜不暇者也今免究之令限於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則自時厥後湖北民衆受共產黨之暗示脅迫自動懲治共產黨之所謂土豪劣紳者十居八九就中普通人民尤居多數若依原案對人對時之限制則能邀寬典者無幾歷來變亂之際赦令必多豈僅示恩亦實憫其驅迫防其挺險竊揣吳委員等提案本旨殆必相同惟原案置重首部分共時期未會顧及湖北事實上清黨稍遲所生差異又未洞悉湖北普通人民受脅情形遂不免於遵行上稍有窒礙職處現在受理此類案件誠恐照原議決案認真辦理轉失真意擬請酌量將原決議案範圍酌量推廣凡湖北人民自動懲治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八月清黨以前其人如非共產黨及其他反動分子均予免究可否之處理合恭呈鑒核敬祈轉呈司法部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究竟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

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

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

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管官廳處理逆產須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其他機關團體不得越權處置

令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〇號

為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

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處理逆產悉照定章辦理不得越權處置人民財產令

十八年一月十日  
日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 ●解釋依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苟係犯人現有財產無論其爲祖遺或自置均

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并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函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  
院函內政部院字第八五號

逕啓者貴部上年十二月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爲祖遺抑爲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并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爲逆產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財產是否專指犯反革命罪者個人私置私有之產業抑犯罪者祖遺之公共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應得之分亦應視爲逆產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希解釋示復內政部勸印

### ●解釋前軍委會參謀廳函告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所謂個人具合法文書報

告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謂處分尙非不可變更咨

(附原咨)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一三五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五七號咨開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澎即高松泉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事關法律問題轉請解釋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趙巖文呈稱爲呈覆事前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處分高松泉之銅井巷成賢街兩處逆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議間復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高毓澎呈請令飭發還被封房屋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遵將先後奉交原呈併案審核查高毓澎即高松泉此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謂毓澎曾任孫傳芳秘書長應將其銅井巷及成賢街兩處房屋沒收充公市政府即據以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而以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爲依據迨十七年九月間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成立業主高毓澎乃於十月間具呈該會請將沒收之房屋予以發還該會以處理逆產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辦理高毓澎既未經法庭判罪亦未經通令緝辦其財產未便視爲逆產函達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即令據市處理逆產委員會復稱此案房屋沒收之時係在處理逆產條例未經公布之前似未便援用後法變更前法處分確定之案等語根據上述事實則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高毓澎之房屋係在十七年四月間而高毓澎於十七年十月間始向前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訴似不能不認市政府之處分爲完結惟查此案係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充公可否認爲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未敢斷定事關法律問題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示再行遵辦所有核議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澎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並擬請轉咨解釋法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此爲此咨請貴院煩爲解釋見覆以便轉行遵照此咨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眾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眾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 (五) 現有多眾乘坐之船艦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再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 ●懲治盜匪及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一律免予適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院第九五五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明備案事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電稱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抑或仍照普通刑法辦理如對某國國民可以適用應照該國政府上訴請速核示電覆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均為刑法之特別法其性質係屬於臨時不特處刑暫行條例各本條為重即訴訟程序亦有特別規定如不許上訴死刑用槍斃及由省政府覆准執行等均與通常規定不同從前舊懲治盜匪法對於外國人犯原不適用曾經前北京司法部呈准在案依照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凡從前一切法令與黨綱主義或現行法令不抵觸者一律照准援用則此項成案自可援照辦理所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自應仍因舊制一律免予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理合呈請鈞鑒備案謹呈

###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勘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叩啟

### ● 解釋盜匪案件第一審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後判決者自應適用該條例辦

理電 (附原呈)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律師公會解字第三六號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檢印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為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竊去租洋當場擊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開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出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理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曷勝詫異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為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暨自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為以儆來者不追既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為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之後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謬值此混亂時局雖宜適用重典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為試辦時期假使犯罪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事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是否有當尚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大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犯罪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在上訴中者第二審應

## 依刑法處斷惟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字第四四號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爲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快郵代電稱竊聽庭受理擄人勒贖案件頗多依法應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惟此案發生在前第一審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尙未公布舊懲治盜匪法已有明令廢止第一審係引用已廢止之刑律判決今上訴於第二審關於適用法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載明在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已獲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刑律字樣既無明令修改凡判斷擄人勒贖案件當然引用刑律毫無疑義(乙)說新刑法已頒行舊刑律失效遇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法以昭劃一現刑律第二條載明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已規定比較新舊二法處斷之辦法舊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必拘泥刑律字樣仍專引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竊慮受理此案懸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核辦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兩說似以乙說爲是但事關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呈鈞處鑒核轉院核示節瀝謹呈

# ●解釋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

## 第一審判決在上訴或覆判審者仍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字第六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一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

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合電遵照司法院監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前以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發生疑問業經呈奉司法部轉奉司法院核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規定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暫准採用等因在案惟查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是否應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之例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如亦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則關於幫助犯未遂犯等應否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又不無疑義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會印

●解釋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  
號 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六

安徽高等法院察陽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類盜匪疑難速解釋賜復以便遵辦  
高等法院陽印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歌代電解字第一七四號

上海臨時法院歌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電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謂減一等或二等當新刑法若干分之幾未敢臆斷請解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叩歌印

●解釋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

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十八  
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院字第四一號

爲令遵事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函開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縣奉發國民政府制定治盜盜匪暫行條例下縣自應遵辦惟查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查前所頒之新刑律始將有期徒刑分爲五等但民國刑法既經頒布則前時之新刑律自應廢止不能適用即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亦只於第二條載有一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分等此外如民國刑法其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徒刑中僅以年爲分別仍無分等之明文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照死刑減一等減爲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爲若干年請速明白核示以便遵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案關適用法律應由鈞院統一解釋職分院未敢擅擬理合檢情轉呈伏祈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

## ●解釋(一)行爲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後者應

## 吸收於前者之內(二)所犯罪質相同如在海洋擄贖執械聚劫依刑律第三

## 七三條各款之例處斷(三)依該條例減等得爲累減函

(附原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院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六〇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零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爲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爲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做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個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不僞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

函達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敬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人而未致死或傷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查該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暨傷害人致死或傷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自均吸收在前列各款之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眾搶劫兼傷害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傷疾時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傷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實本固僅有程度之差別有罪實絕然不同者其觸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實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勒贖銀具有執持槍械聚眾搶劫情形時究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爲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爲一罪(即聚眾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勒贖一罪)依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害一人適用刑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爲之擄人勒贖僅依該條例第一款處斷其餘豈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三)該條例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即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幫二字是否指以搶劫爲首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黨匪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共同計劃實行搶劫即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寡爲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四)該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變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爲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爲究爲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爲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爲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即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爲限此應請解釋者(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再指擄人勒贖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餘第二款之未遂減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條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及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一款第三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結果與該條例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例第十條既明定爲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本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爲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爲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爲注重減等一方仍爲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

覺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爲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級公誼此致

●解釋盜匪案件中所謂不准再行上訴者不以專科死刑案件爲限又關於褫

奪公權應查照刑律各條處斷電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九一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章五〇八頁同號)

●解釋(一)同時同地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兩款以上之行為應分別論科

(二)刑訴法於該條例不抵觸範圍內仍應適用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七號

陝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為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陝西醴泉縣縣長曹健雄代電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犯罪在裁判宣告前者如其行爲日期地點各異或被害法益不同各觸犯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款以上各別發覺者似均應依第十條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如在一處同時有第一條所列行爲二款以上者或如同條第十二款列舉各殺傷行爲俱發者是否均依本條以一罪論抑應適用刑法總則第九章論罪科刑又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可否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申辯各手續祇用呈敘事實援引條例擬處罪刑附送原卷報請覆核以期簡捷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分別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叩皓印

●省政府未成立前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可由現在行使省政

府職權之機關辦理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前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四號



儉代電悉該省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自可由現在行使省政府職權之機關辦理至施行期限該條例原係暫定六個月應否展延當俟屆期再行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所請准予呈明從奉到核示日起展延之處有關通令且與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亦有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解釋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規定行劫範圍不包括擄人勒贖在內如擄人

勒贖時殺死他人應分別依懲治綁匪條例及刑法第二八二條論科令 (附原函)

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一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爲即犯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爲恐嚇罪行劫爲強盜罪其行爲既有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侔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爲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普通殺人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論罪(乙)說擄人勒贖即爲強盜行爲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爲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相應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解釋(一)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眾(二)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二款

之罪爲結果犯(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結果不得爲結果犯電 (附原函)

(附原函)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解字第一五號

上海臨時法院鑒佳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眾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眾(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既已致人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之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謂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塞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疑義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云云對於聚眾二字解釋頗有不同現分二說(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條款之罪(乙)說聚眾二字刑律僅於脫逃妨害秩序騷擾等章見之從前解釋必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謂爲聚眾觀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眾字樣可見聚眾與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而無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狀況亦不能據成該條款之罪兩說互異不同應以何說爲是抑另有別種見解此應請解釋者(一)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致人受損害字樣顯係結果犯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來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依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結果犯無未遂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犯則本條款之罪並非結果犯毫無疑義如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能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該條第六款之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認該條款之罪爲結果犯即須有因此煽惑以圖擾害之行爲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煽惑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為雖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三敝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釋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明晰見覆俾有遵循實公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內槍械二字包括各種槍械而言電

號

(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浙江省政府解字第一八

浙江省政府鑒有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眾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眾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眾』(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種槍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眾搶劫持槍械一款聚眾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範圍較廣所謂槍械是否槍與械二者並列如

非重列是否專指軍用手槍步槍等抑鳥槍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請速解釋電復為盼浙江省政府

### ●解釋聚眾二字與結夥三人以上不同又損害并包含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

#### ●而言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四日最高法院  
電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二三號

上海臨時法院鑒世代電悉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眾二字見於內亂擾攘脫逃各罪者皆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為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眾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為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即可以掠奪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倘於同條之中一解為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為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盜匪鬪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固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想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夥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即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眾二字認為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為增高又同條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為結夥三人以上即不為重刑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為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刑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為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遂損害則本款條件尚未具備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軍種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疎漏故祇能認為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疎漏曲為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為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眾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然按諸事實蓋匪欲圖劫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此種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既刑律上內亂擾攘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尚無先例是此款實等

於虛設且即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用該款處斷似更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復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致人受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援第二款處斷然細釋第二款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現所謂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固無論已難爾言之若信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爲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尙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即煩解釋明晰見復爲盼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世

### ●解釋結合大幫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電

(附原呈)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  
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察官解字第三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鑒據本院首檢察官交到本月二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爲區別標準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感印

####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令遵事竊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採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準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衆情形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附賜請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 ●解釋二人以上即爲結夥結合大幫則指匪徒本有團體組織而言肆行搶劫

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又本條例所定放火罪不以強盜爲限函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函江蘇高

等法院解字第六〇號(原文見第本類本章一〇一九頁同號)

###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稱執持槍械一人已足其他共犯應

負同責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有預約限於特定人

### 者異函

(附原函)十七年五月二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七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三號公函以強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眾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眾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鄧羣竊冬代電稱竊賊對於法律引用有可疑之點假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並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有槍械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援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抑祇依刑律科斷之處實有疑義為政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經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強盜罪加重條文乙盜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為該條款之共犯再聚眾二字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須多業集含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稱竊冬本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逃兵與潰兵相當其與在假士兵如未脫離軍籍應歸軍事裁判退伍兵

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查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勘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假之士兵結夥劫掠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敬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等法院叩真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稱釋放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

月六日最高法院函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疑義等情

轉請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據定遠縣縣吳容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二項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被擄人者細釋該項文意只須被告人釋放被告人即可減輕罪刑於此有三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廣義看只要被擄人安全生還無論放時被告人出於自動抑係被動法律保護公共安寧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狹義看被告人釋放被擄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意外障礙因之放歸(未遂犯)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圍警或隊警偵知果藏處所四面圍攻無法抗拒搜獲交出純係被動行為特別法應從嚴格主義無可寬減(丙)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慮縣縣類此之案尙有數起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爲是謹據情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 ●解釋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成立罪名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六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列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震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助鑒案據博白縣長關錫現養代電稱竊有某甲某乙被匪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曾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圍審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爲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審廳統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爲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係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無罪而不處罰則不特無以示儆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囑案山澤而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虔印

##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

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

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常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

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

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

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勵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日期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四號

刪代電悉應依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鈞鑒查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綁匪條例第十二條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日職院復奉到鈞部訓令第五四號頒發前項條例飭即遵照并飭將奉文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各等因前項條例之施行日期是否即以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抑以奉到鈞部頒發前項條例到達之日為施行日期如以奉文之日為施行日期則職院所屬之法院以及各縣是否均各以奉文之日為施行日期茲因列決案件援引前項條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指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副印

### ●解釋懲治綁匪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八號

河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陷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規定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綁匪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採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案懸以待懇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陷印

###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為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仍

#### ●適用之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院字第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助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世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則



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為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法院條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查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審判綁匪案件時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二)凡處死刑或徒刑案件應否依照通常訴訟程序准當事人上訴或送覆判均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請速解釋見復為要江蘇省政府世印

●解釋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四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依據上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豫縣縣長盧中巖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政府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份到縣奉此查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省政府代電內開頃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由徐州發來真電內開訓政伊始於地方建設當積極實施惟建設之首要須先綏靖地方安撫人民現到皖北各縣竟有匪患成災縣長復匪久押不辦者此後各縣如有此項情事發生凡被獲匪類准其不待省批著由各縣縣長就地處決嚴厲剿辦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函高等法院及分電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十二月十八日又奉民政廳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並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嗣後屬縣辦理綁匪案件判處死刑者是否送請覆判抑或遵電先行執行再行呈報究竟適用何種條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鈞院鑒核俯賜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依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第三條核轉程序並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慎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辦理綁匪案件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懷安縣縣長李允文養代電稱懲治綁匪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惟查該條例關於如何覆准如何執行均無明確規定可否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擬辦抑應適用刑法總則依刑訴法辦理懇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暨三月銑日代電先後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號印

#### 附原電一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關於依懲治綁匪條例審實之件是否可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辦理案關適用法律查該綁匪條例既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叩有印

#### 附原電二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依綁匪條例判決案件能否採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懸待決乞速電示豫最高法院叩

### ●解釋擄人勒贖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如因致人於死應并引用刑法第三七

### 一條第二項從重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號

泰安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擄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歌叩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恩縣法院審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擄人勒贖而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則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並無規定如遇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應適用何法抑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無疑義請核示祗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庭叩

● 解釋(一) 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以綁匪論(二) 綁匪情有可原者應援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科電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六日司)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覽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義(甲) 說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贖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為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為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的何在尙未明瞭而即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極刑恐係立法者之意(乙) 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贖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條文意又不甚相符(丙) 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雖係並列然均以贖勒為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即僅備投函恐嚇而無勒贖之事實不能構成不條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相同此說似較為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載綁匪之正犯從犯既咬咬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正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明顯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即犯罪之狀況可憫恐者在懲治綁匪條例既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用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為公便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叩

## 第七節 黨員背誓罪條例

###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  
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一五三號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淞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示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布黨員背誓罪條例未奉司法行政部明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藉勞工學院名義勸捐工商款項經山西省黨部送交法院審理此種案件是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述二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 ●軍政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令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前司法

部第一六〇號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蔡委員元培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灑丁委員惟汾提議稱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為軍閥官僚所操縱遂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為整飭黨紀并廓清積弊起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條例八條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符本黨揭櫫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經已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各級黨部一時尙未能組織完備所有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等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侵吞庫款專指刑律第三九二條之侵占罪而

言函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最高法  
院函司法部解字第二號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解釋已宣誓黨員或非黨員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并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為公務員以任官職論電

(附原電) 十七年十

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一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採用抑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採用又省監察委員會經費係由省庫支給如該會幹事侵占會款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解釋電復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

##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舉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

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化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折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

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

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庀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

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予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者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依舊禁煙法第二條規定自該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刑法第二七

五條暫停效力但犯罪在前者仍須論科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二五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煙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暫行停止其效力但在該法未施行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煙法而免予論科等語正審核間適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茲制定禁煙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煙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該法第一項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各等語是否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效力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內吸食鴉片者概不論罪又在禁煙法未頒布以前因未遵照修正禁煙條例領有執照私吸鴉片而發覺者是否因禁煙法施行亦一律免予論罪現所屬各院紛請解釋用特電請鈞座轉院解釋迅賜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魚

## ●解釋自舊禁煙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二日間烟案應分別依刑訴法第三二

### 六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浙  
江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三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煙法公布後對於吸食鴉片煙罪如何處置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煙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二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訴法第三二六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禱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內開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煙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等語如是對於吸食鴉片煙罪究應如何處置有二說為(甲)既謂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則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因禁煙特別法停止其效力故過吸食鴉片煙案件在公判中應依照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認為法律免除其刑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依照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法律免除其刑者係指刑事法令有特別規定免除其刑明文之各罪而言茲查禁煙法雖為刑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惟對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

前之吸食鴉片者既無免除其刑明文之規定在公判中自不能遽予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予起訴且推計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其立法本意係指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吃而未戒之鴉片煙犯而言然就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致究戒煙所及戒煙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可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凡吸食鴉片者須一律入所戒絕若吃而不戒仍須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論罪科刑方足以昭政府限期禁絕之決意否則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舊吸者固無因此而戒絕新吸者又必乘機而增加此項禁煙法又不啻爲獎勵吸食鴉片而設矣二說未知孰是等情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號印

###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禁煙者爲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呈文上須加蓋鋪保戳記

三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四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僞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并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九節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  
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

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

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漏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

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一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搆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二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

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

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

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

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

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

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前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選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選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

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革命軍刑事條例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本黨陸軍軍人犯罪者除仍適用普通陸軍刑事條例外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與本黨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及直轄於本黨陸軍之他種軍隊犯罪者一律辦理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本黨陸軍所轄區域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區域內犯罪論

分別

叛亂罪

第四條 背叛主義 聚眾謀亂

第五條 陰謀不軌 劫奪槍械

第六條 私通敵人 洩漏機密

第七條 脅迫長官 解散隊伍

第八條 毀棄要害 阻礙交通

第九條 以械資敵 扣餉激變

第十條 詐傳命令 煽惑軍心

犯上列各款者首要槍斃附從監禁五年以上事前悔自首者免刑

擅權罪

第十一條 不遵命令 擅自進退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如有不得已之理由或敵人先開釁而為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無故離伍 私自招兵

第十三條 把持機關 截留捐稅

第十四條 強佔民房 私賣公物

第十五條 擅封舟車 強拉夫役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辱職罪

第十六條 臨陣退却 率隊投降

第十七條 托故不進 縱兵殃民

第十八條 私離防地 失誤軍機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十九條 玩忽職務 廢弛紀律

第二十條 授受賄賂 侵吞糧餉

第二十一條 報告不確 賞罰不公

第二十二條 缺額不報 得槍不繳

第二十三條 冒功諉過 包庇庇煙

第二十四條 藉勢凌人 借端勒索

第二十五條 調戲婦女 吃食鴉片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違抗罪

第二十六條 反抗命令 不聽指揮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侮辱罪

第二十七條 詆毀黨綱 侮辱官長

第二十八條 濫用職權 暴行脅迫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五年以上

掠奪罪

第二十九條 搶劫財物 強姦婦女

第三十條 強迫買賣 奪取禽畜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詐僞罪

第三十一條 偽造命令 捏報軍情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二條 冒用服章 構造謠言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逃亡罪

第三十三條 臨陣圖脫 挾械潛逃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四條 躲避不進 托故脫伍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革命軍連坐法

十七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 軍長亦如此
- 八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九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 十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三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章 警察法令

####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之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

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

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櫺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詆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

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地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二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令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

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將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

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

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

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

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

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

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

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

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

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價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

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

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一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

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

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

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

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

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

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

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限期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賂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賂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

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

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時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

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

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

要旨以代宣讀

-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者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

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罰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

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

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諭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

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

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

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一章 第一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

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得經第二審判決後

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诉于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

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由書於原訴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

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由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審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

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因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

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

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其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

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

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

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

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六三條犯罪爲



### 限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為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為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為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約分兩說因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議(甲)說謂本條各款均係例舉條文本款既明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百六十六條字樣可見犯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應屬地方管轄(乙)說謂本條第七款所稱背信罪係指第三百六十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無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明示條文當然了解且查第三百六十三條中既無背信情形是背信顯係指第三百六十六條而言尤無疑問準此解釋則犯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爭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敝院未便擅自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緝公誼此致

### ●解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管轄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二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二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訴法院為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究竟能否再提上訴其受理第三審上訴機關是否仍在鈞院或仍由本院另配庭員辦理訴訟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敝所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印

### ●解釋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刑訴法第一九條

## 或第二〇條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陝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自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有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凌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即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在丙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理合代電乞示指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東印

## ●解釋移轉或指定法院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又檢察事務雖移別廳但偵查

### 終結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  
電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三號

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法院編制法一百條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兩說中應採乙說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養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甲)說謂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乙)說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即其案在告發告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二)說以何說為是又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之規定(甲)說謂子廳檢察官之職務移於丑廳檢察官處理後其案即歸丑廳管轄(乙)說仍應由子廳管轄例如子廳之偵查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偵查終結仍應起訴於子廳(二)說以何說為是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感

## ●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原法院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令

(附原

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五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庚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對於管轄聲請之法院已有明文規定惟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後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約分兩說(甲)說謂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即原法院關於管轄上發生問題應由管轄聲請法院裁定以免爲重複無益之程序刑訴法雖無明文然立法精神仍以停止進行爲適當(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既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案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但訴訟法上既無明文能否準用聲請迴避(刑訴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

黨部或團體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第二三四號

爲令飭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對於省政府解散農工團體及拘押工會人員之意見並請示辦法一案僉以該會所議(一)各團體雖難保不無反動份子混跡其中但不得因個人之活動牽涉整個之團體而驟行解散(二)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再依法拘辦兩點尙屬正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照辦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黨部職員除現行犯外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

十六年八月

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及各省政府第二〇四號

爲訓令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徐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爲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土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

央設法制止一案當經本會第一〇五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總司令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總司令省政府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懷遵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應依

通常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章五〇三頁)

●解釋刑事傳票不能徵費函

(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函廣東分院解字第三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征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中略)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征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征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征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警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鈔錄費翻譯費由請求鈔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鈔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鈔錄費送達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鈔錄領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征收訴訟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律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征收送達舟車食宿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是級公證此致

●犯罪嫌疑人縣黨部不能任意逮捕令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三九三號

早悉查犯罪嫌疑人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情形外須由有逮捕權者依法逮捕縣黨部在法律上既無明文許其有

逮捕權自不能任意逮捕人犯仰飭遵照仍一面商請山東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一體知照以免誤會此令

###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在抗告審中應準用刑訴法第八五條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一日司法部

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八〇號

呈悉查刑事訴訟法第六章被告之羈押係屬總則本可通用况按該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抗告準用關於上訴規定之法律其第八十五條在抗告審中之案件自得準用亦為當然之解釋本案既在第三審抗告中被告王郭氏雖已羈押兩年有餘如無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該院對於被告停止羈押之聲請應即依法裁定何竟任成都地方法院接受三軍聯合辦事處違法命令將王郭氏交保辦理實屬不合該院長職責所在嗣後務須依法處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復辦理王郭氏保釋一案情形懇請核示事案奉鈞部訓字第八六〇號訓令據富順縣民王和甫前日電稱四川自流井鑛婦王郭氏毒殺撫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究敘外後開合亟令該院長遵照務須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案係由自貢地方法院移轉於成都地方法院審辦因豫審程序發生問題由檢察官提起抗告業將原卷中送鈞部轉送最高法院核辦在案嗣據王郭氏一再聲請停止羈押當令該地方法院依法辦理茲奉前因復轉令該院查明呈復現據呈稱遵查此案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奉國民革命軍第二四八九軍聯合辦事處令開竊據王郭氏以願懇提案久禁情慘除除黑暗地獄痛苦准予保釋等詞具早來處除以據呈該案既未判罪又不預審先後已羈押兩年有餘情殊可憫仰候令飭成都地方法院速即提訊准予取保可也等語揭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如司法部尚未發還該案卷宗仰即飭令該氏取具連環妥保一俟卷宗發還時隨即傳訊總期法律人情均昭平允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查核等因職院尚未遵令交保即據王和甫以非法機關非法命令濫准保釋等情擬起抗告前來職院當以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及許可停止羈押規定於第六章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五條其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述上訴中許可停止羈押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第八十五條具有明文此案卷宗已由高等法院申送中央當然屬於三審上訴內許可停止羈押應由高院核辦而抗告手續亦應申送高院辦理職院未便許可停止羈押等情呈復三軍聯合辦事處可否將王郭氏提去交保或轉高等法院依法裁定在案旋奉鈞院准聯合辦事處公函後開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至八十五條係上訴之規定抗告案件不便遽予援用令遵照查明辦理等因職院當以此案風潮最重上年王郭氏甫經到案外間有法院受賄之謠詢院會將辦理經過情形顯示在案此次三軍聯合辦事處一再令飭交保若照刑訴法第七十四條至八十五條規定許可停止羈押必須令繳相當之保證金豈不乎人口實隨經面呈院座遵照聯合辦事處訓令於十月二十七日將王郭氏交郭蜀蜀強範九連環承保去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查核令遵等情據此職院查該地法院對於王郭氏停止羈押雖未依照刑訴法第七十五條等條辦理於法似有未合但據所稱各節其中亦實有不得已之苦衷現在應否另行依法裁定在抗告中其裁定之權是否應屬第一審辦理之處伏候衡審遵行所有查明辦理王郭氏保釋一案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 ●解釋刑訴法第七三條與刑訴審限規則不同羈押期滿應延長者須依法聲

## 請電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二七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章五一〇頁同號)

# ●解釋刑事案件之卷宗證物未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以前刑訴法第八四

## 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九號

山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元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查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自無疑義惟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而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爲之處分則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既以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羈押已不隸屬於第一審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雖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係指案件未結者而言決不能以該條有偵查中字樣遂指檢察官之核定僅限於偵查中也(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係規定卷證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則此項處分應俟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爲解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證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益爲顯著蓋八十四條所定停止羈押之處分其事例甚多果如甲說所主幾檢察官處分不限於偵查中則如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於此際亦可逕爲處分豈不與上開法文(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檢察官應將被告解送之規定相違反(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但在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其卷證即不得謂非在第一審法院此際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請速屬解釋俾便遵循山東高等法院元

### ● 解刑訴法無禁被害人為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

#### 判斷令

(附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五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甯律師公會請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為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啟者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據會員王培槐來函敬啟者茲有丙報告甲謂被乙詐財並無人證物證由甲告發以丙為證人於此有二說(一)說案由甲告發丙雖為詐財被害人然已變為證人地位被害人同時亦可認為證人不必再要人證物證(二)說丙如被乙詐財何以不赴法院告發乃因甲告發到庭證明祇是空言主張並無人證物證焉知非與甲串通冀圖偽證如果認丙為證人將來偽證之風不知伊於胡底現刑訴法第一零六條第四款猶不得命其具結顯見雖有證言不足採取今丙為詐財被害人雖經到案但無其他證據究不得認為證人且上二說以何說為是相應函請貴會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准此業經敝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第四次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轉函迅予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 ● 解釋告訴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訴法第九

#### 五條辦理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四七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章五〇六頁同號)

### ● 解釋刑訴證人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額依訴訟費用規

#### 則所定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解字第二二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擔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定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尚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於民訴於刑庭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庭後則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無罪由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懸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刪印

●解釋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最高法院

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蘊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惟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於被害被告均不利且與訴訟期迅速終結之旨大相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於法定事項許被告人自訴以救濟之又查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當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其義明惟關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檢驗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察官任意延擱與自訴之案件有窒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於專制且檢察官已無蒞庭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法既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證此致

●解釋土劣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紹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原文見本類第三章一〇〇二頁同號)



###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四三六〇號

會呈已悉查律師章程第一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各等語反革命案件既歸通常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上開法條自應適用况最高法院迭次解釋對於以前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反革命案件尚許律師出庭辯護自不得在通常法院更為限制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職院及所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擬請得限制律師出庭辯護以免洩漏機密仰祈鑒核令遵事竊職院接收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暨添設人員組織各情業經另文呈報在案現正督同開始進行查特種刑事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曾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一號及第九號先後解釋職院及所屬分院依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受理反革命案件自應查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惟此項反革命案件情形特殊本與普通刑事案件不同且反革命團體其組織有系統其行動有計劃其證據及訊問筆錄亦多互相關連普通刑事案件在偵查中所以禁止律師出庭者亦無非為保守秘密而此項特種刑事案件往往往甲案雖已至可以公開之程度而其牽連之乙案尚在偵查或尚未開始偵查者若漫無限制遇案皆可聽任律師出庭則所有證據及計劃皆將和盤託出盡情洩露影響於偵查及緝捕上殊多窒礙是以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並未適用律師辯護職院及所屬分院雖屬普通司法機關對於此項反革命案件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公開時為慎重機密起見擬請准予變通得限制律師出庭辯護其他土豪劣紳案件各法院仍應查照最高法院解釋得許律師出庭辯護庶與法制不悖而於反革命案件進行上亦無窒礙經職院長等召集各員討論意見相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令遵再本件未奉指令以前職院所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仍不適用律師辯護制合併陳明謹呈

### ●核示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指定辯護人辦法電

(附原電)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西

高等法院第九九號

南昌高等法院覽深代電悉據稱該省上饒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則所有應用辯護人案件自可就該地院候補推檢中指定之若事實上無從從指定時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仰即轉飭知照司法行政部

####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鈞鑒案據上饒地方法院院長發經邦電稱查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一百七

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職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對於應指定辯護人案件可暫依照前北京司法部十年一月七日第一三號指令辦理案懸待決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審判程序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電呈請鑒核過賜電示以便轉飭祇遵江西高等法院叩請

### ● 解釋高等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廣

廣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隨時選任辯護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廣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林等呈稱竊職公會現准會員葉夏聲等建議書內開為建議事查本省特別刑事法庭案件前經廣東政治分會議決統歸廣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井同時將廣東特別刑事法庭裁撤在案是關於特別刑事法庭管轄之案件自歸併高等法院後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通常訴訟程序以為審理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依此規定則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人似亦可隨時選任辯護人且查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亦經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即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并無抵觸自得準用又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解釋云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既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并經登載司法部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等因是本省特別刑事案件事同一律似應准被告人得選任辯護人方為合法可否建議本省司法部當局請為查照轉電司法部最高法院解釋電復以資遵守而保人權實為公便等由當經職公會評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即呈請解釋在案會長自應照案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電司法部最高法院解釋電復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廣東高等法院叩印

### ● 裁判對於在監所內之當事人應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令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河  
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六六八號）

皇覽卷宗均悉（中略）查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為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此在舊刑事訴訟條例及現行刑事訴訟法均有明文緣所送達之判決雖經依法確定如果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有重大錯誤受送達人尚可依法別謀救濟如不送達實非絕人救濟之途若為預防危險起見在行政方面非無辦法斷不能因此而竟不送達此案（劉壽殺死尊親屬一案）前大理院於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所為之判決該天津看守所所長於代收後迄未送達被告收受並據呈稱是項判決書向不轉發習非成是殊屬不合仰轉行該法院院長飭令知照此令

### ● 解釋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

範圍內電 (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八號

察哈爾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五月豔日電致最高法院為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為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四月八日向例為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懸案符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察哈爾高等法院謹印

###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 刑訴案件在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告訴人不許延請律師代理出庭批

前司法部批江甯律師公會第二六三號

呈悉查刑事訴訟案件准許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係以法院開庭審理時為限檢察官開始偵查在法律上應守秘密縱因調查證據傳訊原告訴人亦必須令本人到庭陳述以求真實未便許延律師代理出庭自不必在偵查庭設立律師席位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敝會會員朱長紳函稱前准貴會函開本會於十二月十三日接奉江甯地方法院第六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接管卷內案奉前江蘇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三五一六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天字第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電詢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等情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中央法制委員會在案茲據呈復廣州分會電詢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一事經該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會謂案查廣東各法院現行法制並無禁止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該會認為該省各法院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刑事訴訟律以前似應暫准刑事告訴人延請

律師出庭以維護其法益請鑒核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司法部相應錄案函達請查核見復等因當以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現行法制既無禁止之明文嗣後如有刑事訴訟案件應即暫准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等因函復在案查各省事同一律合亟錄案通令遵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令仰該會即便轉飭各會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油印函達貴會會員查照等由准此長紳因當事人佛教聯合會長僧輔仁等委任代理律師僧妙蓮妨害名譽一案於三月二十六日出席江甯地方法院江甯地方法院偵查庭於收受刑事委任狀後既未通知屆時亦未設有律師席位竊思政治會議原案既准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則是刑事告訴人在偵查開始時根據法律手續陳述事實最關重要江甯地方法院偵查庭未設律師席位揆諸政治會議原案維護告訴人法益之本旨實有未合現告訴人每因被害而起訴滿腹冤抑往往因言述之能力欠缺而不得盡其辭必情所延請之律師代理到庭陳述事實於要點始能詳盡倘於偵查開始時所延律師不為到庭陳述事實恐難查悉感困難且遇告訴人論之罪告訴人因有窒礙不能到庭時尤非所延代理律師到庭陳述告訴事實不可長紳思維再四惟有函請貴會呈請司法部明白核示轉行遵照至親公證等情據此查朱會員陳述理由尚符原案法意所有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是否於偵查開始時即行代為出庭陳述事實一節原案既無限制之規定應請大部核示通令轉行遵照實為公便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 ●解釋刑訴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義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其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為設席不屬解釋範圍最高法院微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據代思明法院首檢官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對於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解釋函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為限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云云查改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有告訴發得委他人代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等明文與前項解釋似有歧異究竟告訴發是否仍舊得委他人代行為如係委任律師偵查庭應否特為設席以示優異懸案待決懇速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謹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養印

### ●新刑訴法頒行後刑事告訴人不得延請律師出庭令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  
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五一號

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庚代電以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通令遵照在案現新刑訴法已奉明令頒行該項辦法是否因施行新法而失效力今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以公函通知職會取消前項辦法在中央未通令各省取消以前職會有無遵從之義務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頒行各省法院自應一體適用從前刑事

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有抵觸之處雖未明令取消亦屬當然失效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律師受委代行告訴發與出庭辯護不同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  
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四九號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金華律師公會為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觸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尚無衝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據代理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拱銜呈稱案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鳳鳴呈稱竊屬會員田鴻圖稱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並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代業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零二號明白解釋在案現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二號指令略開刑事訴訟法業經頒布施行從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抵觸自應失效等語是解釋與指令顯有衝突就解稱專屬於最高法院言自當依據解釋惟司法行政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應依從何項未免發生疑問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為此敬請同志公議進行等情准此屬會付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會以解釋與指令既有抵觸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爲此呈請鈞院轉呈浙江高等法院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解釋律師代行告訴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電河

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二號

河北高等法院覽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竊查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庭委任代理律師無明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如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依據懸案以待擬請准予解釋迅賜示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叩有印

●**解釋稅所長官舉發屬員侵占稅款嫌疑自係告發人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鑒陽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二號)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占稅款行為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訴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請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叩

●**解釋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所稱憲兵隊長官以中級以上直接有**

**指揮命令部隊權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 青島憲兵司令部院字第一一號)

青島憲兵司令部鑒貴司令五月庚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為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台鑒查刑訴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總軍師警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為區別并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屬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即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副官為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為憲兵官長以上各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敝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至級公覆憲兵司令吳思豫叩庚印

●**檢察官實施偵查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不得以被告未便拘提暫行中**

**止偵查令**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按檢察官實施偵查在刑事訴訟法規上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縱令被告未曾到案亦得依據偵查結果予以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本案既經最高法院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該法院檢察官應即依法偵查予以處分何竟以被告係現任職官未便拘提將該案暫行中止辦理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院首席檢察官迅予偵查依法辦結如現在事實上傳被告訊問之必要再行呈請本部轉令投案候訊可也附件存此令

●解釋起訴案件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〇號(原文見第四類第一章四六四頁同號)

●解釋原審僅就訴訟程序為駁回公訴之判決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電(附原電)十

七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解字第105號

河南高等法院鑒支代電悉(中略)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為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為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憲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發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駁回確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豫高等法院支印

●解釋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案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情形與第

二四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起訴者迥異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

八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二二二號公函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代電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案件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

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起訴者迥異至於被害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罰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黃文鵬代電稱竊查奉頒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三)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等因職細審條文似甚易出入人罪所謂得不起訴者似本有可以起訴之含義就第一項情形論如被告人確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又依據本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時是否應命原告自向法院起訴抑凡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不起訴或得不起訴就第二項情形論如所謂情節輕微者其未嘗無罪可知既認為有罪似可依法起訴原其情節從輕科斷而所謂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其實例如何其範圍如何無從懸揣就第三項情形論如被害人既經訴請法辦於先又不希望處罰於後遽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失却刑事取干涉主義之原則不茲疑義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理合具電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請分別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解釋初級聲請再議案件在未設專辦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院以高院首檢官為上級上級首檢官得用書面審查告訴人若不服其駁回之處分得再向**

**上級聲請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六日司法部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

八二號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上級(二)得用書面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呈為呈請轉送解釋事查刑事告訴人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左列各款之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但現時初級法院大都未經設置該條例第三項所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是否概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言又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上項案件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當然分別為左列處分或駁回之間無疑義惟認定聲請有無理由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是否必須直接偵查抑或得用書面審理又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所為駁回之處分或對於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下級檢察官再予不起訴之處分仍復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刑訴法均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送高等

法院首席檢官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官解字第二二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電悉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惟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較之刑事訴訟律規定送交高等或地方檢察長者似欠明晰殊滋疑義懇乞鈞席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遵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支印

●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官依法處分如告訴人並未聲

明不服其處分自為有效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五二號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初級管轄刑事案件經職院檢察官或職院所轄各縣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向由職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處第二八二五號訓令轉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六號文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日應遵照辦理惟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職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經職首席檢察官處分者是否仍屬有效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上開解釋對於該院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奉令以前所有該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處分者其處分應否認爲有效抑應飭送職院核辦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俯賜轉函解釋全遵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知此致

## ●解釋高等分院首檢官兼附設地方庭首檢官職務處理地方案件聲請再議

疑義電 (附原電)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四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元電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地方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最高法院庚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竊聲請再議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機關係屬分離則自無問題惟是職處高等庭首席檢察官即是附設地方庭之首席檢察官若附設地方庭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查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未能貫徹擬將職處經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即行呈送鈞席核辦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鈞席先行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於本月支日代電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在案茲查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抑應送交職院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迅賜覆覆以便轉飭遵照江西高等法院首察官叩元印

## ●解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檢官令

檢官院字第五〇號

(附原函)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晉呈稱案奉約席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電經轉最高法院院長解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遵照惟查粵省情形微有不同因粵省各縣已設有分庭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及初級案件其他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聲請再議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無疑義但初級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者似有未協頗礙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貴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解釋上級法院首檢官對於聲請再議之駁回應製作處分書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日  
二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

等法院解字第二一〇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監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最高法院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送達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

●解釋上級檢察官處分告訴人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情形聲請再行再議時

●適用刑訴法第二五〇條并由首檢官負責署名蓋章電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  
電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四二

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二）依第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禱印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東代電稱查司法公報解釋類載司法院訓令第八二號開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止等語究竟處分此項再再議案件時應援引刑事訴訟法何條以爲依據不無疑義又再議或再再議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者究由檢察官署名抑由首席檢察官署名亦頗滋疑理合併懇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 ● 法院受理黨部告訴共產黨案件如有詢問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三七號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六〇六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案迭據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除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悉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正廷等審查理由書函達政府即希查照轉令司法院通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審查理由書略）

## ● 解釋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舊律刑時判決主文不必記刑等抵折確定前

## ● 羈押日期應記入主文又諭知無罪判決不必敘事實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六號（原文見第四

類第四章五〇四百同號）

### ●勵行自訴制度值日檢察官應隨時指示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二〇號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設有自訴制度使被害人對於一定犯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乃據聞自該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其由於私人自訴者仍屬寥寥推原其故半因法令初頒人未諳習半因各該法院職員襲故蹈常以致毫無改進今當庶政革新之初凡法制之使民者亟應切實勵行以符法意嗣後各該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查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而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得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於公共場所摘要揭示俾衆周知除刑事案件自訴年表仍照常填報外其造報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時應將每月受理案件內有無自訴之件及自訴案件數目若干於備考欄外詳細填載以資考核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解釋自訴傷害案件檢察官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雖驗不成傷法院仍應諭

知無罪之判決又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應以裁定駁回令

(附原函) 十八年八月

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六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邵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第一問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為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輕微傷害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時其生傷之檢驗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邵陽西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於程序上尙有三疑問應請核示者如左(一)推事驗傷時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有二說(甲)說驗傷為勘驗程序之一且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說自訴案件之起訴審理裁判均與公訴無異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開載除前法第二編第二章對於自訴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章第二節

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即指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之而言是除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外其他公訴程序均可準用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驗傷即審判程序之一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檢察官自應蒞庭且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載審判筆錄應記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如自訴案件檢察官可不蒞庭則筆錄之作成於法亦未合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傷害案件如驗不成傷在檢察官可即時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自訴中推事能否不傳被告人到庭即予判決其判決應以何種名義行之關於此有二說(子)說傷害案件既驗不成傷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無罪之判決但公判庭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傳喚被告人到庭不得審判(丑)說既驗不成傷即明知被告人為無罪而必傳其到庭事實上殊嫌拖累且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在檢察官應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訴案件與公訴同自訴人即代檢察官而居於原告地位關於驗不成傷之件在檢察官既不能提起公訴在自訴人亦不得提起自訴可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之毋庸再傳被告訊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不得提起自訴法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此項自訴究應以裁定駁回抑應論知不理之判決關於此亦有二說(一)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者包括一切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而言已經偵查終結之案法文既稱不得再向法院自訴自應依上開條款裁定駁回(二)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一語即指所提起之自訴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或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言至自訴人以偵查終結之案件再向法院自訴即與檢察官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相同應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論知不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點均屬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

### ●解釋自訴權之行使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不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

#### 法仍應偵查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六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被害人不自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法仍應着手偵查最高法院真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據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重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核與刑訴條例範圍較廣又無保證金之限制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即檢察官謂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各款被害人既得向法院自訴檢察官即可無庸干預如被害人不知法律誤向檢察官告訴者不必著手偵查即時移送刑庭審理以符自訴之規定(乙)說即刑庭推事謂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玩其得字意義當出於被害人之自由意思法律亦無不得告訴檢察官之限制被害人既向檢察官告訴依法應予受

理如不著手檢驗偵查似不合法即如傷害罪有無殺人之意思或因過失者未經檢驗偵查無從預測推事向無輪流住班之章程星期日例假日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勢必無人受理依上兩說主張不同職院辦事章程並未規定究竟甲乙兩說以何者為是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該呈所稱甲乙兩說雖均不無誤會願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祇遵浙江高等法院支印

●解釋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函浙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四〇五號公函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範圍不易確定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以下所列舉各罪應屬初級管轄案件除其中有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均為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鄭啟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一款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等語按該條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刑法各條業經分別明定固屬毫無疑義惟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一語範圍不易確定以理論言凡侵害個人法益者靡不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以被害法益之輕重論公共法益實重於個人法益以實受侵害之次序論侵害個人法益同時亦即侵害公共法益兩者密切相關誠難判別何者為直接則初級管轄之案件何罪應可自訴在受理法院見解未必能一致際此法律智識尙未普及之秋在被害人一方尤難定正確之標準誤用程序難免駁回訴訟進行反即因之遲滯於自訴立法本旨顯見不易貫徹擬請鈞長轉呈司法部依法詳加詮釋或將刑法各罪應隸該款自訴範圍者明白列舉通令示遵俾各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可歸劃一而民衆易於明瞭不致誤用程序便利更多是有當理合聲敘理由呈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訴但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

間不適用之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四〇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

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以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皆須告訴乃論而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當然得爲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等語是遇上列刑法各條所稱告訴乃論凡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皆不得自訴矣凡遇有此種自訴案件由配偶者起訴或由直系尊親屬起訴應否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准其自訴抑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令到院據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飭遵至叙公誼此致

● 解釋被害人自訴權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電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六號(原文見第四

類第四章五〇四頁同號)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刑事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廣東高等法院解

字第二七號

廣東高等法院鑿魚電悉修正刑事訴訟律自指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者而言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又爲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於空文至第二章當事人如認告訴人亦包括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標目所謂原告人自不得不得解爲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律另有規定外斟酌現行制度權衡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條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現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現奉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二七號訓令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佳電稱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業已轉院解釋在案茲經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開查修正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解字第十四號解釋文所謂修正刑訴律法律不知是否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訴律該律如係該律則該律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為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事原告人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一語而該章程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為上訴是與解釋文顯有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懸案以待請迅賜電復廣東高等法院魚印

●解釋告訴人無上訴權電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頃由本院首席檢察官送到佳電開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云並轉請解釋前來查修正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特達最高法院文印

●解釋已成年之子為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

仍得代其子上訴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福建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九號(原文見本類第一章九五〇頁同號)

●解釋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并扣除在途期間電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七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條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本件前安徽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為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聲請恢復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未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張氏為張發茂毆傷伊子設業祺斃命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電略稱據張氏狀稱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椒縣接收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縣電請安

徽高等檢察廳保留上訴期間在案各等語現經各方調查該氏所稱均係實情惟查由全椒至安慶程期係六日自該氏接收判決之日起算至發電之日止共計十二日如將程期扣除則該氏之上訴尙在法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決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爲準各等語互相參考似有抵觸情形究竟該民事判例可否適用於刑事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

●解釋被告既經依法撤回上訴自毋須依刑訴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電

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六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章五〇四頁同號)

●解釋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應轉送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電

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五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印

●解釋當事人上訴呈送錯誤可由第二審法院轉送原審法院辦理電

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感代電悉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地檢廳檢察官對於主辦案件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僅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應否認上訴合法敝院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嗣奉鈞院覆電內開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核辦間適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

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案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即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查皖省各級法院關於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向來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本件地檢廳檢察官雖在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復由上級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并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違背法律上程式懸案待決懇速賜復皖高等法院感印

### ●解釋刑訴法第三七八條第三項所稱應命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

解送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一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云云所謂應命二字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也最高法院敬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列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一而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爲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據物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因爲明甚且依現時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難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其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刑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被告卷宗證物衙門所在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在存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爲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權命令監獄或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卷宗及證據物與解送被告事實上本屬兩事而卷宗及證據物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飭交法警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命令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似非難以案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用特電呈鈞處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之至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首印

●解釋(一)告訴乃論之罪違法起訴并經第一審判決仍得提起上訴(二)依法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案件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上訴(三)

刑訴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與刑訴法第三八七條無涉令(附原呈)

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二號

爲合遵事據該省長沙律師公會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決時仍得提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至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本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既有明文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仍依通常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至爲明顯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屬會會員熊嘉張家恢周大慶等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一件亟待解釋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決論罪科刑被告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被害人方面並未附帶上訴第一審原辦此案之檢察官又復獨立提起上訴請求第二審重加科刑查該案始終欠缺訴追條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是否合法關於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有無獨立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種限制當係對於事實問題而言若法律問題似不在此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本有明文規定而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則尙有關於此項上訴之規定尙如前段所揭該案情形明欠缺訴追條件而第二審判決對於檢察官之請求公然照准加重其刑於此場合既係法律錯誤在法定期間可否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資救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等因到會竊事關法律解釋權操約院理合據函呈請准予解釋見覆深爲法便謹呈

●解釋第三審上訴未敘理由依刑訴法第三六四條其上訴亦有效力原審不得以決定駁回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二號(原文見本類第一章九九七頁同號)

### ●解釋法院對於上級法院錯誤管轄發交審判之案件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電 (附原電)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一二號

廣西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為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為止對於該案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世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庚日代電稱茲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兼理司法之縣署判處罪刑某甲不服聲明上訴上級法院審查結果認定縣判錯誤某甲乃犯初級法院管轄案件遂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地方法院審訊終結仍認為某甲實係犯地方案件其上訴應屬上級法院管轄此種情形該地方法院究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應受上級法院發交審判之判決拘束逕為第二審之科刑判決事屬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賜覆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有印

### 第五節 刑訴法抗告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法院批示如係刑事案件裁定性質能否抗告應適用刑法第四一四條

至第四一六條規定電 (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  
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一號

廣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五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咸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惟當事人對於法院之批示不服能否抗告未有明

文規定如不能抗告當事人既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處不無疑問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東高等法院叩支印

## 第六節 刑訴法非常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非常上告送最高法院首檢官核辦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函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解字第二五號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鑒冬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送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爲之等語現有刑事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分院檢察官提起請迅予解釋賜復遵辦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文莊叩冬印

## 第七節 刑訴法再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審理煙案如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未通知禁煙機關得依非常上訴撤

銷其審判程序如判決內容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件應依再審程序救濟電

(附原電)十

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院字第七三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敬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審理烟案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爲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事尙不能因此卽指爲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煙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煙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煙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煙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卽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例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合電遵照司法部法院江印

附原電

第六類

刑事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六節

刑訴法非常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五五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按法院審理販賣鴉片烟案事未曾通知禁烟機關亦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其派員出庭陳述意見案經宣告無罪判決確定禁烟機關始以原審誤認事實判決違法請予救濟似此情形該判決是否違法可否呈請提起非常上訴又提起非常上訴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則實際上無其他救濟方法理合電懇鈞席迅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敬印

### ●解釋審判土劣委員會如當時組織確有法律根據其判決為有效苟無法定

#### 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函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湖  
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一六〇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 附原呈

呈為呈請函轉解釋令遵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暨縣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均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二審其已經過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除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根據事實採用法律任意判決錯誤實多被告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約分兩說

(甲)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係共產黨徒把持之黨部農民協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雖具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故入人罪枉法裁判在所不免為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資救濟

(乙)說謂前湖北省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既屬依據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兩審與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規定審判土豪劣紳案件兩審制度相合設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法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說為當再者如認為可予再審須由何種法庭管轄受理職廳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首席檢察官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鑒核函轉解釋令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無)

###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判處死刑人犯應送部覆准後始得執行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訓令警  
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九號

案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據前控訴法院呈送前雲南高等審判廳復判更正殺人犯沙朝金許符氏二名口均處死刑許攀相一名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又十個月一案經予復核倘無不合已訓令高等法院轉飭執行具報抄錄供單判表咨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本案既經雲南省政府核准執行姑予備案嗣後關於判處死刑人犯如非盜匪案件仍應依照暫行刑律第四十條規定送經本部覆准後始得執行除咨復外合行仰該院  
院長知照并將沙朝金許符氏執行情形及日期逕報本部備查此令  
首席檢察官

### ●第三審判決死刑案件經部覆准不能因被告提起抗告而停止執行令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指令最高法院首檢官第一三六號

呈及副件均悉查現行法制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該被告對於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顯非合法審核原狀內容亦並無足以停止執行之理由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竟為暫緩執行之呈請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且違背本部覆准執行之命令殊屬不合仰即轉飭依法執行具報備核副件存此令

### ●罪犯執行死刑前施用哥羅方藥水方法函

十六年前司法部刑事司函各省高檢廳

敬啟者我國刑罰以死刑為最重罪人至於處死痛苦已不堪言如執行不得其法則更加其痛苦近年來豫贛等省執行死刑案件曾囑令執行人員先將受刑人之口及鼻部蒙以棉花或紗（宜輕鬆不可太緊）再用哥羅方藥水（即西醫施手術時之藥）滴上十餘次（能飲酒者須多用）一面使受刑人口數一二三等數目字待至數不出聲時則知覺已失然後依法處絞（即槍決亦可）以免感覺執行時之痛苦此法輕便易舉他省似可仿行茲為人道起見特以貢獻左右想執事素以惻隱為懷當亦深表贊同也專此奉達敬頌公綏

### ●解釋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

### 聲請同級法院裁定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訓令  
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八〇號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有某甲犯詐財及妨害公務案件經二審判處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職處提案執行該某甲供稱所處罰金二百元無力繳納請求易科監禁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在民國刑法施行以前未依民國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可否依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逕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抑應由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更爲裁判之處請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鈞處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解釋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三二條登報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

條賠償費用均係刑事制裁可由檢察官執行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一號(原文見本類第一章九三八頁同號)

●解釋犯人在執行中有刑訴法第四八五條各款情形時應依監獄規則保外

醫治或移送病院其日數仍算入刑期內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八七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查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款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等語對於此條法文尙有疑義者即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後在執行中是否包括在內而准其停止執行於是有二說焉(甲)所謂該條法文已明白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是該條專指受徒刑

或拘役之諭知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受執行者自無包括在內即不能援該條規定而准其停止執行(乙)說謂刑法係採感化主義犯罪者處刑押獄無非冀其改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蓋本此旨也况法律貴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謂該條係指諭知後未受執行者而言則同一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停止執行不平孰甚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者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叙公證此致

### ●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令

(附原函)十八年二月二十六

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號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啟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載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依照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深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事訴訟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刑事判決固有拘束民訴之效力如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不真確

#### 惟有指示受刑人依法提起再審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廣四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八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為救濟相應

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敬啟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等語設有竊盜案第一審審理草率處被告人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年關需人料理家務代為易科罰金判決因之確定又如侵占案縣署亦審理草率處短期徒刑被告人上訴因程序不合被駁原判確定兩案刑事告訴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求賠償千餘元原物第一審依刑事判決判令賠償在控告審中發現竊盜侵占事實均不確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惟再審條件限制甚嚴設因不合再審原因被駁如逕依上述條文辦理債務人實有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辦理此致

●解釋附帶民事訴於刑庭裁判者無庸繳審判費若成為獨立民事訴訟則應繳

納審判費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九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一一三二頁同號)

第十一節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

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之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

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 ● 解釋依刑訴條例判決各案因刑訴法施行管轄變更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

#### 抗告或覆判管轄各疑義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六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 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爲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 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爲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 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爲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 既應認爲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依刑訴條例裁判各案因刑訴法頒行管轄有變更時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抑仍照舊辦理刑訴法施行條 例無明文規定懸案以待乞予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叩支印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 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并將職名暨證紙號數 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 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 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 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請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屍屬強行阻止抬埋應通知警署妥為處理令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前司法部  
指令江蘇江甯地檢廳

呈悉許益屍身既經該廳派員驗明委係生洩因傷身死填書附卷僅可發給殮埋票由司法警察飭人擡埋如該屍屬有強行阻止情事應即通知該管警署妥為處理以重衛生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 第八章 戒嚴

###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為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為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為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

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駁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非軍人盜匪案件在戒嚴期間應依戒嚴條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三日前司法部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二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養電悉非軍人之盜匪案件無論犯在何時在戒嚴期間內應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戒嚴條例辦理司法部江

附原電

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鈞鑒盜匪非軍人犯在宣布戒嚴期間以前在法院偵查中可否由軍政機關提審乞速電示遵行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察官叩養



第六類 刑事 第八章 戒嚴

# 第七類 行政法令

## 第一章 內政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附圖樣)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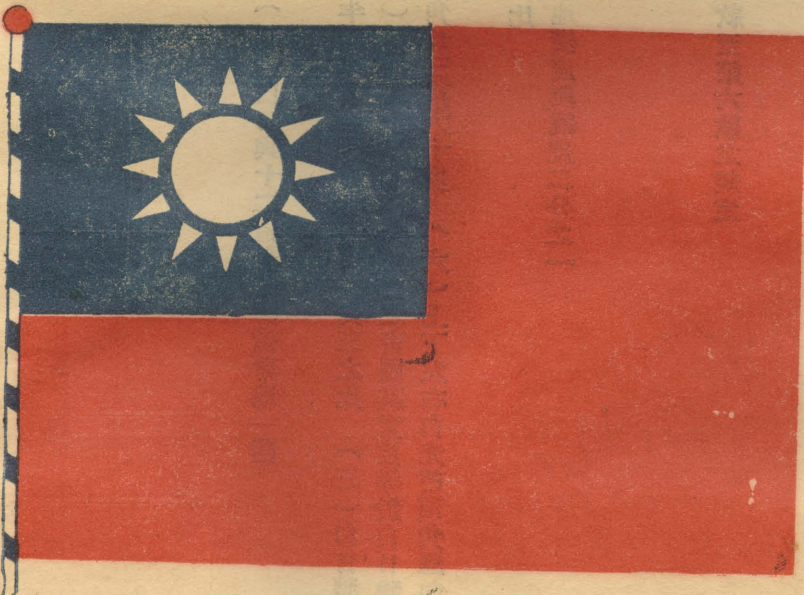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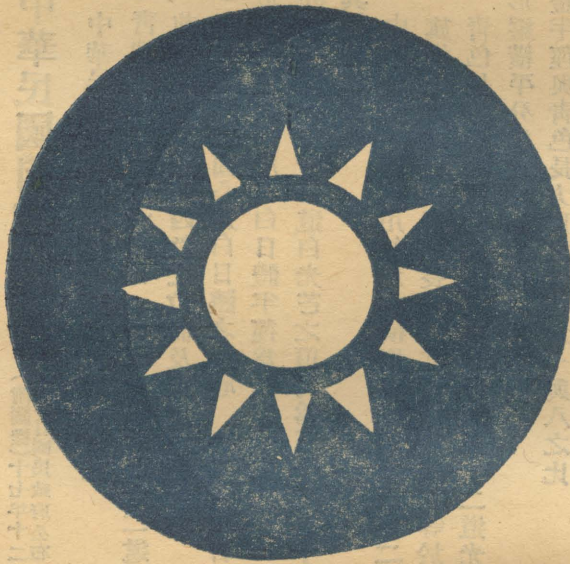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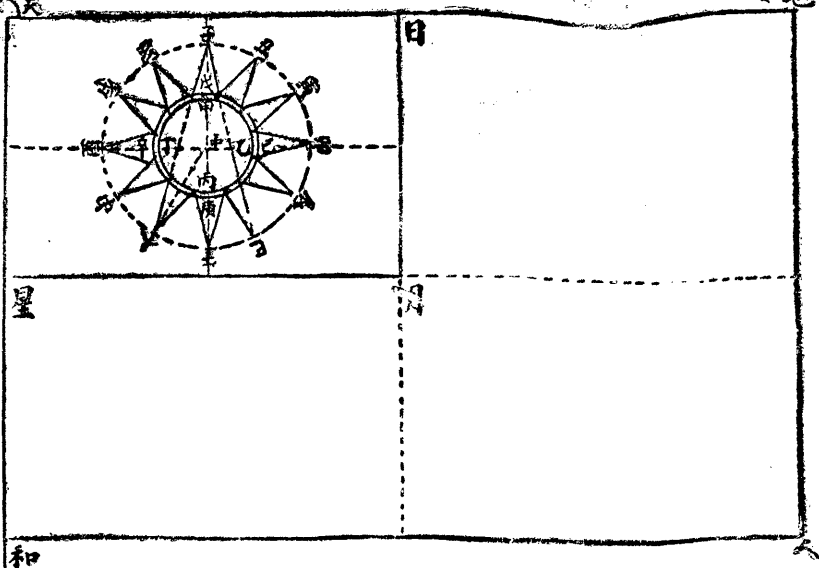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徽圖樣



國旗圖案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符號

- 天地人和=紅地
-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閏之圈=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白日體圓心
- 中甲=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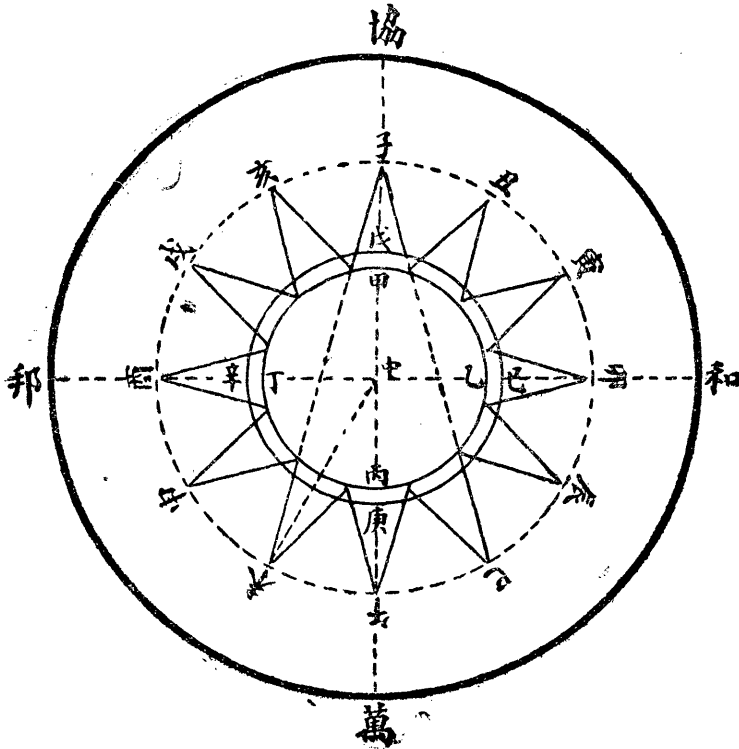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第三條)天地：天和=3：2
- (第四條)天日= $\frac{\text{天地}}{2}$
- 天星= $\frac{\text{天和}}{2}$
- (第五條第三項)中甲：天日=1：8
- (第五條第四項)準用下列諸條款
-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 (第二條第四款)甲戊= $\frac{\text{甲丙}}{15}$
-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辛酉戌亥  
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入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入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 國徽圖案



符

尺度比例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十二  
 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第二條第二款)中甲：中協=1：3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第二條第四款)甲戊=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  
 二角每角=30度都為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壹以中點為圓心中戊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即為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 ●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令

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一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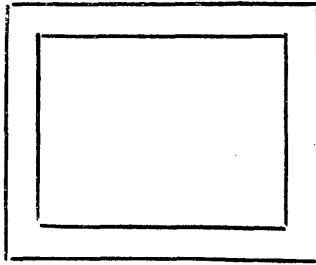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式略）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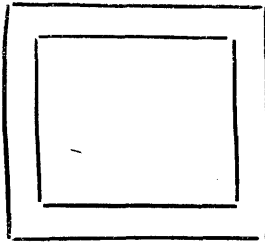
印 信 圖 式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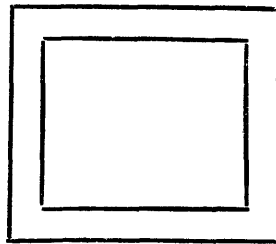
← 7  $\frac{1}{2}$  公分 →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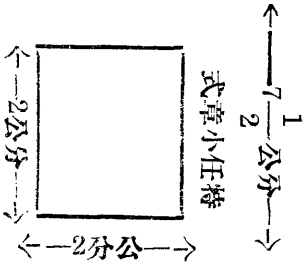
← 6  $\frac{3}{4}$  公分 →

薦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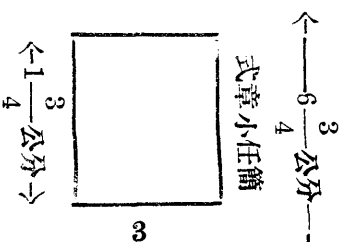
← 6  $\frac{1}{2}$  公分 →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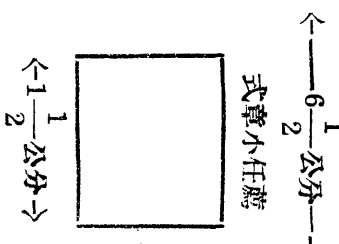
← 2 公分 →

簡任小章式



← 1  $\frac{3}{4}$  公分 →

薦任小章式



← 1  $\frac{1}{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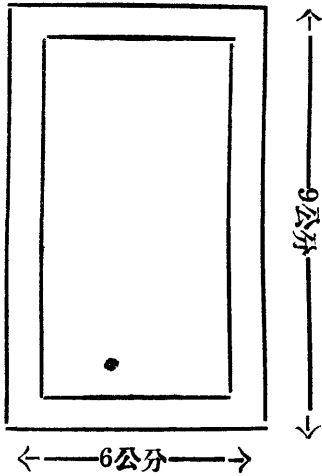
爲訓令事查前奉

司法院轉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并附圖式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查該條例規定關於委任職機關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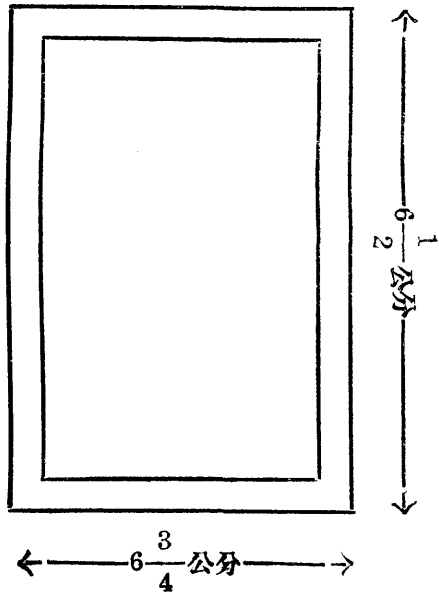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主管機關刊發令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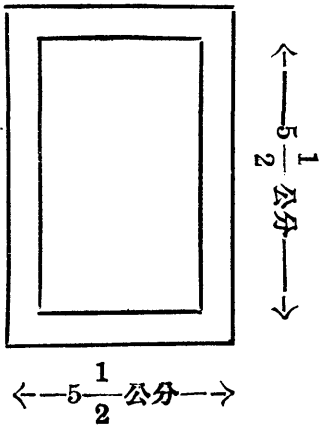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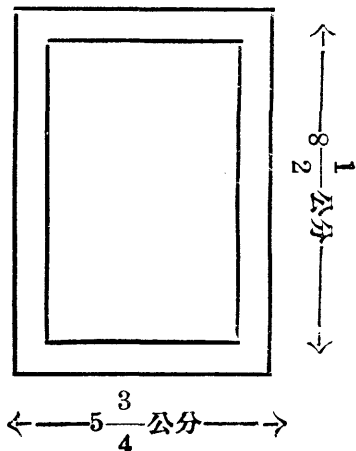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式記鈐任委



式防關任薦





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嗣後該法院所屬各監所凡爲委任職機關着由該院長查照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另附委任鈐記圖式刊發木質鈐記俾資應用一面飭將舊印信截角繳由該法院銷燬并將刊發啓用各日期連同鈐記模式報部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二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心神喪失者

八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

## 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

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一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

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譯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

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程式)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名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失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 名 謹 呈 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  
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  
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權售  
抵押與某人接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長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 ● 解釋著作權法各項疑義令

(附原函及原呈)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  
法院函國民政府秘書處解字第一三六號

逕啓者准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意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違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自與意合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原函

敬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爲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審復等因相應抄前原件函達查照  
此致

####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中央黨部訓練部註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審查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小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

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報轉國民政府內政部

### 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

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

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

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願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政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政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解釋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令

(附清單)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  
部訓令各省民政廳第一九號

為通令專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並附清單一紙到部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去後茲准國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部呈據浙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一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處當即轉陳奉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解釋清單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浙江民政廳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清單

- 一 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關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著字上之召集二字稿係衍文
-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字稿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爲機關或團體者而言
- 三 (甲)第二十四條其徵半數委員額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文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民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 四 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征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請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 五 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間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與辦事業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錄呈報之登如地價增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眾所有與辦事業人仍照原報價額征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地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愈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擔比較巨額



之地價稅如興辦事業人必須征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綫電或無綫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佈告之

###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

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

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請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

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

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

失察處分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塞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救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區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入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附切結式)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為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貼門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閭長接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鄰長依次傳聞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贍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即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鄰右連坐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督倘有前項不法行為鄰內之人即行報管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附冊式)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省	別	縣	別	區	別	鎮	鄉	別	閭	別	鄰	別	戶	別	姓	名	或	蓋	備	考
													第一戶主							
													第二戶主							
													第三戶主							
													第四戶主							
													第五戶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条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

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

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于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

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

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1100

門牌式

存	省	縣清鄉局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鄉第	閭第	鄰第	戶主
根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清鄉局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運應清查戶口辦法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牌	門	戶主	親屬		附住		傭工		合計	說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更換時須報明閭長登記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另刊單張隨冊分佈)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月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月計舖店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者係一舖東者以一月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月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主合資舖店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入等填入傭工格內并須註明關係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 五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即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者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 七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廢疾欄內即就首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即填一無字
- 十 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并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 十一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增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傭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十二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清查戶口冊年月日

事別	類別		姓名	男	女	已	有	年	籍	是	住	職	有	曾	是	是	家	他	
	別	類																	婚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係 關 工 備				係 關 居 同				附 稱	
共 計											
	女 男										
口 現 住											
	女 男										
口 他 往											
	女 男										
口											
	女 男										

#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尚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

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其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者由市政

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爲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

關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

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附卷)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墓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鏃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墓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毀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人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征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進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類  
乙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填載例言

- 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 名稱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榭燕子磯等
- 一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其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其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須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為測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 一 長度

公釐 ○·○○一公尺

公分 ○·○公尺

公寸 ○·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公尺

公引 一○○公尺

公里 一○○○公尺

#### 二 地積

公釐 ○·○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

#### 一 長度

毫 ○・○○○一尺

釐 ○・○○一尺

分 ○・○一尺

寸 ○・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 二 地積

毫 ○・○○一畝

釐 ○・○一畝

分 ○・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 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士敏土專製之水平

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

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槍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砲目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種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斃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

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噓長槍 大噓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壁明

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噓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

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

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鑒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

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

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

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

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

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

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隱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

一 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住在地點

一 槍身號碼係造鎗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56789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一 砲之重量 應約計筋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筋數碼之顆數  
 擔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記入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  
 砲  
 槍枝  
 尊砲  
 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藥

顆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

張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槍枝  
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槍  
砲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藥

願係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

詣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名姓

法團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枝槍身號碼  
砲身重量

配彈藥

願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浙  
江第一高等分院解字第五二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為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即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

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

## ●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令

其一 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軍民各機關第一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其二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各省市政府第六四號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鈺委員永建爲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復政治會議外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嚴禁溺女惡習令

十六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各省市政府第二〇八號

爲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委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起往往貧家生女輕則送至收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尙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敝會以爲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背總理三

民主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平等地位綜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愚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天道莫此為甚是以請我國民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為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

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

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

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

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期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翦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章 財政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煙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租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刀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牴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邊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〇號

####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專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矚目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

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

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滙解該省財政

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

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

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

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担

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

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為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担任及酌用僱

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 ●核示法院處理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事件辦法令

（附原呈各件）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號

呈及鈔件均悉依照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問題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仰即轉令該省高等法院通飭遵照並咨復財政部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准江西財政廳及驗契專員會函內開查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載有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之規定請通飭嗣後關於人民田產訴訟案件其管業舊契如未經呈驗者即不能發生效力並請出示曉諭等因呈請察核令遵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咨開准江西省政府世代電開贛省驗契稅收不旺檢同驗契條例咨請轉行該省各級法院依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審核辦理等由到部查財政部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等語不過為增加稅收起見對於違反條例者加以制裁惟涉及司法上證據效力問題既與民事訴訟法自由心證之原則相違又於人民權利影響甚鉅且徵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一零三一號及四年上字四四八號三年上字一



一七六號判例亦與該條例所定不符茲經財政部咨請通飭重據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專理合抄同原呈咨及判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案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實財政部江西驗契專員施廷章會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省舉辦驗契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暫行條例逕經通飭各縣查照辦理在案惟查條例第七條載有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之規定現值辦理驗契時期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即祈轉飭各地方法院暨司法專員一律知照嗣後關於人民田產訴訟案件其管業舊契如未經呈驗者即不能發生效力並請出示曉諭俾免觀望而利進行至親公館等因過院准此查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末段載有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等職院既迄未奉到鈞部暨前司法部通飭自未便貿然照行除函復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迅予指令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 附原咨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政府世代電開頃據財政廳長黃實江西驗契專員施廷章會呈稱竊查驗契一事迭經廳長專員派員會縣督催而成效仍未大著推原其故皆由於人民不知驗契為保障產權而設僅視為一種稅捐因此以大契化為小契充驗者有之竊匿真契以假契充驗者有之甚或各大戶匿契不驗以及冊書與劣豪勾結僅令人民出費不令其出契呈驗以便其侵吞之私者尤比比皆是核閱各縣呈報查驗契價表率多十元以下之小契而五百至千元以上者幾於絕無僅有稅收之不旺實為一大原因查財政部頒發驗契條例第七條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即所以預防人民匿契不驗之規定廳長專員再四商酌欲求人民驗契之踴躍惟有實行前項條例之一法但事關司法用特合開陳請鈞府將前項辦理困難情形電達財政部請其迅咨司法部轉令本省高等法院通令各屬司法機關出示曉諭如人民持有舊契不呈驗者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庶人民知驗契真義所在不致為冊書等所把持以重產權而裕稅收所有會呈原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廳長專員所陳各節確屬實情用特據情電請貴部迅賜咨行司法部飭江西各級法院出示曉諭如人民持有舊契不呈驗者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庶於國計產權兩有裨益並希復等因准此相應檢同驗契條例咨達貴部希查照轉行該省各級法院依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審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 附前大理院判例三則

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及無論其為時過早苟該契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五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苟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四年上字四四八號）

稅契原為裕賦起見民間白契雖未過印投稅者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三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樣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

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印花稅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溯及

## 既往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  
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二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駐紹會員邵嗣堯函稱民間典賣田房契據民國五年北京財政部曾有通令應照稅契條例辦理不屬印花稅範圍之內不必貼用印花是以十餘年來凡不動產契據概不貼用印花民間已成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前項條例關於不動產典賣契據已有必須貼用印花及不貼處罰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提出不貼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處罰金固無疑問惟其提出之時期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在人民於提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合而於既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之各種證據情形相同其提出於司法

機關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用印花亦應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爲轉呈核辦等語案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文明各國俱已通行吾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會員等函稱各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照辦等由准此卷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又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日期復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四九號通令所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令文一件於浙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署原案所稱民間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契據證據未經貼用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 ●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三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例科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前奉令頒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第一條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究竟該條所指不貼用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遠年契約簿據等件一併在內(如前清光緒以前之契約簿據等)抑係僅指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曾詞書面均得爲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飭遵此致

### ●解釋印花稅條例於應貼印花文件既已類列不得任意牽混又同條例所定

#### 罰則係行政罰之一種令

(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號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



之一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向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爲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即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專處該款若干先行鈔數通知務希如數攤下一俟該款收到後即製給印花收據或專冊揭該洋若干即希台核俾得派員即日前來領取之類即是憑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製給印花收據顯無贖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既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尙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接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印花稅條例貼用使用漏貼科罰各項疑義令

(附原函)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七六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貼印花之文件究竟應由何人貼用印花當依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因之應受同條例處罰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質而爲判斷仍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間問題非何人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四)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爲是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五)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郵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案據職院推事沈必達呈稱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云云依此規定是凡遇有不貼印花之各種文契簿據應先研究其性質何者屬於交付何者屬於使用以爲認定何人應受科罰之標準例如買賣文契係由賣主交付與買主則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賣主買主方面係爲收受文契之人毫無責任之可言又如貿易所出之匯票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經營買賣之人因該匯票爲其所行使也上舉二例係專屬於交付或行使之性質適用時固無問題發生然有一種文據兼含交付行使兩種之性質者例如各種護照執照交付之人爲有權發給護照執照之官署行使之人則爲遊歷家留學生僑工旅客及經營各項業務之人(戲券遊藝券亦然其交付者爲戲場遊藝場而行使者則爲觀衆及遊客)倘有不貼印花究應科罰交付護照執照之官署抑應科罰持有護照執照而行使之入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婚書及

兄弟二人之析產字據雙方各執一紙雙方各有署名究竟何人爲交付何人爲收受其責任之界限殊難明瞭此應請解釋者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之人民請補請分執案田單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是否屬於發給單據之官署抑屬於人民此應請解釋者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之意義可以分爲二說(甲)說無論何種文據皆有行使之可能例如不貼印花之買賣文契或賙由買主或第三人(非經營貿易之人)因訴訟問題呈出於法院即可認買主或第三人爲行使當處買主或第三人以罰金(乙)說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觀之例如貿易賙款其效用在於按時繼續經營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歷爲正當故惟於記照遊歷之時方可名爲行使至於買主呈出買賣文契或第三人呈出他人之貿易賙款於法院不過爲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科處罰金之標準係以每一文件爲單位備有一件之文據其交付或行使之人有數人時能否依照共犯之例各科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擬請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

## ●解釋印花稅條例施行日期及新舊條例適用問題各種疑義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三日  
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

院院字第七七號

山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年十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限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該法院審判官呈稱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尙有疑難數點(一)印花稅暫行條例係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山東各縣是否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期或以我軍光復山東兵力達到各縣之日爲各縣施行期(二)該條例第五條後半註明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查足數與否之問題是否一律依照該條例核算抑或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施行之條例核算(三)該條例第四條註明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貼用細釋立法本意印花應於文件成立時貼用始與該條例第一條適法盡證一語相合茲有於我軍光復山東前成立之文件當初未貼因發生訴訟臨審貼用本條例應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罰(四)該條例所列種類比前北政府頒行之印花稅法多十餘種該類文件因當初無明文規定均未貼用現在應否一律補貼未補者應否一律處罰以上數點急待解決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感印

### ●司法訴訟各種狀紙勿庸貼用印花票咨

十七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咨復前司法部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四一號咨開查司法狀紙及限狀保狀結狀均屬國家收入如再加貼印花不惟增重人民負擔且與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國家所用契約簿記及其他憑證貼印花之旨不符蘇浙兩省是否於此等狀紙上貼有印花本部未據呈報相應咨請查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轉咨前來當經批示呈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人民投遞官署申請書及保結各項担保字據分別貼用印花原指行政機關方面而言至關於司法訴訟各種狀紙係屬司法用紙司法部別有規定所請援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印發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司法機關關於照單證書等件仍當分別性質照章貼用印花令

(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

南高等法院第二三〇七號

呈悉人民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於狀紙外如呈文申請書等類既有特別規定自毋庸再依印花稅條例重貼印花惟司法機關關於照單證書等件需用印花亦廣仍當分別性質照章貼用毋忽此令

#### 附原呈

呈為人民向司法機關呈遞之件未便重點印花仰祈鑒核事奉約部訓令第一八三號開為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四八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江甯印花稅分局長陳煦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護照三聯單畢業證書保證書執照並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均有分別貼花之必要擬請轉呈財政部分咨各部轉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呈請發給前項照單證書等件一律令其依法貼用以利銷數而裕稅收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各部飭令所屬各機關按照印花稅條例一律照章實貼以重國稅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關於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對於印花稅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花以裕稅源並希見復至親公館等由到部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載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等語是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既有特別規定其狀紙以外之件亦未便再依印花稅條例重貼印花茲奉前因似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 財政部令公佈

日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冊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四月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其行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第一三三號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征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薪委者不同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蓋章)		
此聯	由繳	款機
關截	存備	查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徵收機關蓋章)		
此聯	由繳	款機
關直	接送	省會
計備	查	

字第

號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二章 財政

一二四五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省監察委員會查存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省財務委員會查存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中華民國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查			存備	關截	款機
			由繳	此聯	額

說明

- 一 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中華民國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查			存備	關截	款機
			由繳	此聯	額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徵收機關蓋字)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備存

字第

號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監察委員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徵收機關蓋字)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填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	送中央財務委員會查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	備查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 ●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徵收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直轄各機關第二三七號

為令遵專案查大學院前以所得稅徵收細則第三項在減薪時期係按原薪額或實支數徵收抑既已減發則暫不徵收條文未經明定懇轉請解釋等情呈請到府當經轉請解釋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是案經陳奉財務委員會決議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徵收請通飭遵照等因查所得捐既准中央規定照實發數收自應一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財政部關稅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關局除海關暫照現行罰款章程辦理外凡常關及各內地稅局遇有違背稅則漏報偷越及私帶違禁各貨物均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罰則分左列三類

甲 漏報罰則

乙 偷越罰則

丙 私帶禁品罰則

#### 第三條 漏報罰則如左

一 漏報貨物短稅納銀不及五角者但令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二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在五角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三倍處罰

三 夾帶貨物希圖影射漏稅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六倍處罰

四 以子口單或三聯單及其他稅單影射漏稅者應將漏稅之貨全數充公

####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一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十倍處罰

二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十元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二十倍處罰

三 攜帶貨物關不報情節輕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二十倍處罰情節重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其有貨船因海洋風潮過大或江河水勢陡漲難於停泊候驗隨流過口卡經關局查明屬實者准予補稅放行

第五條 私帶禁品罰則如左

一 私運或夾帶烟土烟膏土及烟灰嗎啡高根紅丸等物品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違禁品經查獲後除將禁品沒收呈請銷燬外應將貨主解送地方官廳或法庭依法懲治其在事出力人員應准彙案呈請獎勵

二 私運或夾帶槍彈火藥軍械及爆發物等違禁品者除將該禁品充公專案呈候處理外並將當事人送由法庭依法懲治

三 私運或夾帶偽造貨幣者除將該貨幣全數沒收外並送由法庭依法懲治其私運禁止出入口之大宗貨幣應即全數充公

四 凡必須給照報運之貨物而未持有運照者經查獲後應將該貨物全數充公並得酌予罰辦

第六條 員司扞巡如有得賄賣放照章處罰之貨物者查實後應從嚴懲處

第七條 所有充公貨物得由各關局隨時變價除將件數及變價或罰款數目分別登記外遇有大宗私貨并應專案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八條 各關局收入充公貨物變價之款應一律以五成給獎五成繳由關務署彙總轉解部庫

第九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按月分別呈繳支配

一 呈繳關務署二成

二 留本關局一成

三 協助緝私二成

四 主力緝私二成

五 報線三成

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應將所給之成數撥歸本關局及主力緝私分別支配

第十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應悉數給獎其支配成數與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一律填用部頒罰款三聯單除收據一聯應於收到罰款時填給被罰人收執備查一聯填存各關局查考外其餘查一聯應按月彙繳關務署備核

第十二條 所有罰款或變價數目暨被罰人姓名事由貨物數量并給獎各數必須按月遵照附頒表式填列呈送關務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罰款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

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

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連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

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發菸統稅運照後除遵

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  
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

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遠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朦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

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

重按照菸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二 舊花重用者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壙藏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套舊戳蠟紙朦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菸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

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刻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尙未在市銷售者
-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低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有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發給領用
-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 一 兌換券式樣
  -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 三 印製處所
  -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 二 核准定製日期
  -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 四 起卸地點
  - 五 裝載箱數
  - 六 裝載船名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交通

####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劃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五 收支概算書
-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線連絡圖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線或二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s Watt 總數 (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 (色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線路費 六 搬運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

間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將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

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執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

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

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線路祇可架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

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棉辯包覆並塗有防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綫須以綿膠包覆塗有防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辯包覆並塗有防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關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

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担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

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

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其妨害者得將桿線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 二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

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無綫電台組織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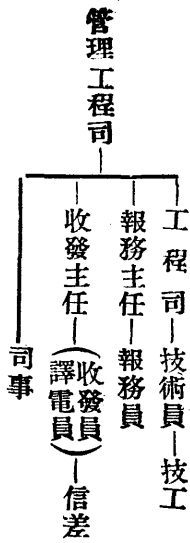
十八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綫電台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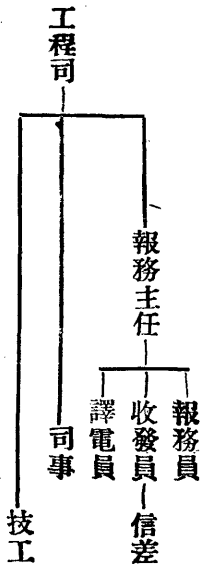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全國無綫電通信網應分爲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

第四條 總台設管理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  
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五條 分台設工程司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司管理如  
在同一處所增設兩座以上之分台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司兼管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台者將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譯電員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收發主任——(收發員)——(譯電員)——信差

第七條 各電台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台通信事務

二 工程司辦理各台工程及通信事宜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一切事宜其在分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譯投送及校對查詢並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不在總台所在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第八條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線電經驗者充任之

第九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台服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台報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員呈請派充其收發員司事等由各台派充呈報管理局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令公布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為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

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發往國內之一等急電分「特急」及「急」二種（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特急」電提前隨到隨發「急」電次之惟「特急」電報以關於緊急軍情者為限如各機關遇有其他緊急電報則冠以「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各電局如查有非關緊急軍情而冠「特急」者得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厦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為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帳由財政部撥還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第五條 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着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第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部令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二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附原呈

呈為擬訂運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用物料收費章程仰祈鑒核公布施行事竊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公用物料免費減費者由各路裝運者近來日漸增多影響路款甚鉅亟應及時設法補救茲為維持路款統一收費起見擬將公用物料按其性質分別規定收費辦法似於限制運送公物之中仍寓維持路款之意雙方均得其平所有規定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原文見第五類第九章八七八頁)

**第四章 衛生**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內政部令公布)

**〔修正〕**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准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呈准)

-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

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類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

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

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注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并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分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

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

官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

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

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內政部令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汚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

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

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

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斷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費用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登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向須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為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

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

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

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

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

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

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  
 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備 改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院 退		院 現 在		診
				入	別	全 愈	死 亡	治 療 中	門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入 院	事 故	退 院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掛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主學校
-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

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五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六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七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第十九條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未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業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

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

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五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

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 ●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科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

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

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

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章 度量衡法

### ●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量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量會所製定鉞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厘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一〇)	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一〇〇)	公引)
地積			
公厘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一〇〇)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一〇〇)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畝單位 (一〇〇) 畝

噸 等於一百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一〇〇) 畝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 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一〇〇〇〇) 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一〇〇)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一〇) 升

斗 等於十升 (一〇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一〇〇〇〇〇) 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一〇〇〇〇) 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一〇〇) 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〇〇) 斤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令公布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鏗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秤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

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種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壓力時

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旋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鑷尺 十公尺以上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

衡器具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

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復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

衡局核定之

####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

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

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 第六十一章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形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徽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ol	公噸
Tonne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	○	○	○	○	○	○	○	○	○	○	○	○
釐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	○
寸	○	○	○	○	○	○	○	○	○	○	○	○	○
尺	○	○	○	○	○	○	○	○	○	○	○	○	○
丈	○	○	○	○	○	○	○	○	○	○	○	○	○

引	三三・三三三	公尺
里	五〇〇	公尺
標準制		
公釐	三〇・〇〇	市尺
公分	〇・〇三	市尺
公寸	〇・三	市尺
公尺	三	市尺
公丈	三〇	市尺
公引	三〇〇	市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擔 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担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

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棹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爲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爲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鑒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

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與憑證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二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四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 ●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 三十元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 十元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 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 三十元

二 製造量器者 三十元

三 製造衡器者 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一百元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五十元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 一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 五 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其營業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 一 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
- 二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 一 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甯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 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 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年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  
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  
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兼領  
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制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法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章 漁業

###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鏟部在各省為農鏟廳未設農鏟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鏟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止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鑛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

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

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廳早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墾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早請主管官廳轉請農墾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開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六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

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

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七章  
漁業

# 第八類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律師

### 第一節 通則

#### ●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

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

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

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消極資格與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無關

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最高法院  
函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三四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  
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  
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  
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啓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職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律師其爲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爲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 ●解釋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爲有給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

#### 給公職相合令

(附原函)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台行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勳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敝會會員胡瑞應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胡瑞應委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既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律師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會員查照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即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爲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爲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來函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職運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民胡錫孫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情呈請查明懲辦前來當經先後函請金華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爲有給之職則一惟既據請轉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

# ● 刪除律師章程第十條應毋庸議令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河北  
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〇七三號

呈悉查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本為防止律師執行職務區域過廣勢難兼顧反致訴訟滯滯而設用意至善至各地律師仍有不能同時在高地兩法院出庭或同一法院之兩庭出庭者誠如來呈所云但審理先後尚可通融於訴訟當事人損失較微查平津兩地兼職律師因言詞辯論日期衝突而聲請變更日期者事所恆有平津交通便利尚且如此若區域再行推廣勢必流弊叢生殊非所以保障人權之道且選任律師純屬於當事人之自由本不發生地盤問題若如來呈所言各地律師割疆而理各有地盤他處律師無由插足云云則區域推廣於律師本身仍無利益至甲地當事人欲委任乙地律師者總居少數並可請其另在甲地登錄以資救濟斷不能以多數人之利益為少數人所犧牲所請將律師章程第十條刪除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該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 ● 解釋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啓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尚未奠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置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

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爲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刑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抵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徵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爲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關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爲法便此致

### ● 律師不得在各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三六四號

呈悉查各縣司法公署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不同所請變通准各律師在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前福建司法籌備處曾就福清等縣設立司法公署並制定各縣司法委員暫行條例職院成立後當經修正並連同原條例於本年二月四日呈請察核在案按原條例第十條載司法委員審理民刑事件律師得出庭執行職務等語其意原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惟依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僅限於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查司法公署名稱雖與法院有別而辦理民刑訴訟手續均與通常法院相同可否變通辦理准予律師在各司法公署執行職務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 律師不得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令

(附原建議書)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部觀縣律師公會第八三五號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 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無論準用二字非強行規定且律師章程明明屬於該條其他規程之列按該項律師章程第一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係以在通常法院及依特別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爲限是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不適用律師制度該會長援引前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提出斯項建議顯屬誤解殊難採用仰即知照再該會長嗣後如有建議事項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報由該管省首席檢察官核轉併仰遵照此批

附原建議書

爲建議事案據閩省會委員蔡宗黃等建議書稱查繼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應否採用律師制度雖無明文但該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中略)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查民事訴訟條例對於律師之代理訴訟及辯護等等均有明文規定則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應準用律師制度已包括於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內此乃當然之解釋茲因浙江省政府有停止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出庭之議決似與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不合或謂律師准在縣政府出庭係浙省前司法部公布之暫行辦法現國府司法部頒布之律師章程並無是項規

定自應取銷以昭統一不知縣政府應準用律師制度係縣訟章程所規定浙省前司法公廳布之律師暫行辦法無非根據定章而為明白之表示不能以律師章程無此項規定遽予取銷為此提出建議案敬請付會表決建議於司法部俾全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照縣訟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準用律師制度以符定章而維法治至級公證等情據此經屬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以蔡會員宗黃等建議於法律上見解洵為允洽理合依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提出建議伏乞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 ● 偵查庭不准為律師設席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一七六號

呈悉查律師制度依法不適用於偵查程序其受告訴人或告發人委託代行告訴發究與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不同該律師公會所請於偵查庭為律師設席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 ●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席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

法院第二一八〇號

呈悉查律師在通常法院出庭除受法院之命令外以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為限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被告而言至律師之法定職務（如為辯護人及代理許用代理人之被告或自訴人出庭之類）同法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七一條第一一八條及第三四五條亦已規定明白來呈所稱係原告訴人委託律師代行呈訴不服此項委託法律雖無明文禁止然依上開說明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則其到庭陳述時法院自無庸特為設席仰即知照此令

### ●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十八年二

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五號

為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



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長</sup>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

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三號

銑代電悉各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其迴避原任法院管轄區域自應以訴訟管轄為限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監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鈞鑒案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各法院退職人員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辦理惟原任管轄區域一語是否指行政管轄抑僅指訴訟管轄而言(例如北平地方法院訴訟管轄屬高等第一分院而行政管轄仍屬於職院)若僅指訴訟管轄則職院退職人員得指定北平地院及高等第一分院執務聲請登錄反之如第一分院退職人員亦得指定天津保定兩地院執務聲請登錄至北平天津保定各地院退職人員細釋部令原任法院意義似可易地執務不在限制之列是否如此解釋亟待引用理合電請鈞部迅賜示遵河北高等法院叩謹印

###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

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二五一號

呈悉查原令於予限一年之外並未定有扣算月數之文其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瀘縣律師公會會長曾大鏞呈稱為呈請解釋令遵事案奉鈞院訓令第貳零肆號內開為轉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第貳捌伍號內開為限制律師執行職務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敘外後開合行轉令該律師公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會長遵即轉函本會各律師一體遵照去後旋准本會暨律師顏祥泰律師雄函稱恭讀令文內有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一節則例如有曾任法院職員於卸任後隨即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迄至現奉此次通令限制之日止計該律師業已執行職務數月之久若自其卸任法院職員之日起算則是尙未經過一年固應在受限制之列惟此後滿限之日究在何時是否不問其於未奉令前業已執行職務之數月而仍以其卸任之日為起算點抑自奉令之日起算再為從新退職一年方能執行職務原令未為明白示出不無疑義爰請轉呈予懇解釋等情前來會長覆查所請解釋

理由尙無不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便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 ●特種臨時刑事法庭退職人員充當律師毋庸迴避原任區域令

(原附呈)十八年五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南

高等法院第三四五九號

呈悉並據楊少齡具呈懇請准予登錄到部查前河南特種臨時地方刑事法庭非本部直轄之正式法庭可比該前法庭退職書記官楊少齡既經領有律師證書應准照章登錄無須援令迴避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業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有領得第一二三號覆驗律師證書之楊少齡擬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呈請登錄等情到院經職院考查該律師曾在前河南特種臨時地方刑事法庭充任得記官職務該法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奉令取銷後該律師即行退職計自退職之日迄今不滿一年是否應遵照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規定辦理職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席辯護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六〇號(原文見第六類第六章第一二三四頁)

### ●解釋土劣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紹興律師協會解字第一號(原文見第六類第三章一〇〇二頁同號)

### ●指定律師辯護時准由公家每案支給車費一元令

(附原呈)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等語查從前湘省關於刑事案件被告人未選任律師由審判廳指定律師辯護時除民國初元曾由公家每次支給被指定人津貼夫馬費洋二元外嗣後即因經費困難停止支給現既尙無公設辯護可以依法指定擬仍按照湘省舊章及他省先例於指定律師辯護時酌量暫由公家每案支給車費洋一元俾資津貼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

以示甄選謹呈

## 第二節 資格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五日前  
司法部令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三 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並取具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

處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四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

目五年以上者

五 在會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

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六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七 在會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級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

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學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學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 一 畢業憑證
-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 三 畢業分數
-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 五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 第五條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 逾前項期間尙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戒懲	考備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前司  
法部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案查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除在本年七月本部成立之日以前確係由國民政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證書毋庸另行換給及覆驗外其餘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呈由本部一律換給證書及分別覆驗辦法如下

(甲) 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領有證書者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之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聲請換給國民政府司法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 凡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已執行律師職務(以曾在法庭登錄取得憑照足資證明爲標準)滿五年者(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爲限)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並呈繳覆驗費四十元聲請覆驗俟由本部核准後從新給與證書但與本項所定年限不符或在未經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取得律師資格者應不給與證書並將原領之律師證書撤銷其所交之覆驗費亦一併發還

以上所定辦法係爲確定資格及畫一政令起見所有已未登錄各律師務於所定期限內具呈本部或經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呈聽候分別辦理其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除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特此通告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案據成都律師公會徵代電請解釋疑義各點查(一)本部通字第二號通告關於聲請覆驗及換給律師證書須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展限兩個月與本部第三九號訓令准予該省再展兩個月(原電內稱准予展期三個月顯屬錯誤)計共四個月應自本部上項通告到達該院之日起連續計算在此期限內各該律師均得聲請覆驗或換給本部律師證書至本部審查所費時日并不算入限期之內(二)本部告字第二號通告甲項辦法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經領有證書者云云則是否登錄執行職務在所不計意義本極明瞭至乙項辦法所謂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別情形一語係別乎甲項資格指曾在前上海會審公廨執行職務之本國律師並滿五年者而言仰即轉令該公會知照并分行所屬及該管律師公會一體知照再該公會嗣後如有請示文件應呈由該院核轉併仰飭遵此令

●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證後仍須重行登錄令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一九號

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律師換領新證後只須重行登錄毋庸收費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七三三號

呈悉案查本部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以第一八一九號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所謂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等語其登錄係指呈驗新證而言並無重收登錄費之規定與上年十月四日前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零二九號指令該法院關於規定此項辦法意旨正復相同即凡從前業已登錄有案換領新律師證書後如未間斷仍在原登錄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祇須呈驗新證並由法院將其新證號數登錄原簿以備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上年十月四日第四〇二九號指令職院代電呈為關於律師覆驗事項三點請示遵由一案內開陽代電悉律師覆驗期

間候本部擬定劃一辦法再行令選從前業已登錄現經覈驗合格換給新證之律師祇須呈驗新證勿庸重行繳費登錄至正在覈驗中尚未領到新證之律師並不停止執行職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當經分別遵照辦理旋奉鈞部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三八號指令職院呈為律師唐突飛聲請移轉登錄在常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又移轉登錄是否應照律師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繳費乞示遵由一案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至該律師唐突飛從前既已登錄現又領有新證書應照本部上年十月十四日第四〇二九號指令辦理仰即照此令等因復經職院遵照將該律師唐突飛原繳登錄費銀二十元悉數返還各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司法公報第十二號命令欄內載有鈞部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一九號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為律師已經合法登錄而換領新證書者應否從新登錄請核示由一案內開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院院長細釋鈞部一八一九號指令與前國民政府司法部四〇二九號及鈞部一三八號各指令指示辦法較有未符究竟從前業已登錄現經換領新證之律師是否祇須呈驗新證勿庸重行繳費登錄抑仍應從新履行登錄手續并須再繳登錄費用或免另照新章繳費之處亟待鈞部確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理合具文呈明伏乞迅賜察核示遵至為公便謹呈

## 第四節 公會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

### 另籌辦法令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  
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逕復者准貴府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締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相應函復貴府查照轉行飭遵為荷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呈稱竊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但職院沿襲前會審公廨之慣例所有在前會審公廨曾經註冊之律師雖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亦得出庭辦理案件因此公會方面噴有煩言經於本月一日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李時蕊等函送未入公會律師名單一份請求分別通知各該律師如具有律師章程所定資格應即迅入公會再行出庭否則永遠禁止毋許混冒等情到院查律師須入公會法規所載甚明嚴格論之凡在職院管轄區域以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一體遵照方為合法徒以舊例相沿未能劃一亦非所以整飭紀綱之道蓋律師既不照章入會無一定紀律可守關於風紀德義公費標準出庭禮節以及種種規章難免漠視設有事故發生主管機關無從取締弊弊顯然究竟此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



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職院出庭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遵照等情查律師事項係貴部主管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

(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

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發下上海律師公會呈一件內稱律師執行職務應遵照一定章程請求令行取締以重威信而維風紀等情查前准貴省政府上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禁止在該法院出庭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到部當以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照章不得在該法院出庭函覆查照飭遵在案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仍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上海臨時法院對於在該法院出庭而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嚴行取締以符定章實叙公誼此致

#### 附原呈

呈爲律師執行職務應遵一定章程請求令行取締以重威信而維風紀事竊上海臨時法院應用中國法令乃換文所明示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自屬強制性質故屬會前曾呈請江蘇司法部鑒予令行臨時法院辦案出庭之律師以屬會會員爲限無如相延至今凡未加入屬會者其辦案出庭與曩日無異追溯原始從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初許中國律師辦案出庭時先須交驗司法部律師證書核准註冊後發給執照其呈報稱已赴司法部呈請在證書尙未領到前請准先予註冊辦案出庭既既有接洽率予批准試辦幾月或限若干時須將證書補交候驗然自是以後即無人再行究問該律師已否取得證書從未加以查收故歷年辦案出庭而未符律師證書者實繁有徒倘不加取締關於法院威信及律師風紀均蒙重大影響或以俟換文前會審公廨習慣仍應採用爲疑不知所指習慣當以與法令不相牴觸者爲限現經屬會調查確未入會者共四十一人其資格完備業已取得證書者既欲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即應照章入會何必固執成見破壞法規其實無資格者則根本失據無論詐冒情形法所不許即就會審公廨准許出庭時所附條件亦應在撤銷之列蓋前會審公廨習慣實趣以交驗司法部證書爲必要若證書未能取得則當日請准出庭顯係出於欺飾法院豈能坐視屬會爲尊重法院威信暨律師風紀計爰特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由省政府令行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一概不准在該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實爲公便謹呈

###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

(附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

逕啓者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請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以免淆亂聽聞等情前來查臨時法院及法租界會審公廨前既函達上海律師公會承認該公會會員有在該臨時法院及會審公廨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而該公會會員亦已照辦無異且查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第三號公函覆

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是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以須加入該公會即可在租界內法院及公廨執行職務自無另組租界律師公會之必要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上海臨時法院嚴行禁止以免紛歧實屬公誼此致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以免淆亂聽聞事查租界會審公廨收回改組臨時法院之際即經徐前院長正式函達屬會承認屬會具有在臨時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同時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動改組亦經正會會審官袁宗義函達屬會承認屬會具有在該公廨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屬會准函先後通知各會員遵照在該法院公廨執行職務自是以後所有加入屬會會員必同時報告上海地方審檢廳江蘇高等審檢廳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法租界會審公廨六處遇有會員停職退會死亡時亦同樣辦理三年以來經屬會法院先後改組始終遵行無異租界法院公廨亦均引為便利遇事商洽進行只以租界臨時法院因承會審公廨之舊尙有原在公廨註冊未經加入屬會各律師仍在該院繼續執行職務於律師章程不符由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禁制函由臨時法院何院長呈經江蘇省政府轉咨鈞部核示奉覆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補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等因經江蘇省政府令行臨時法院函達屬會遵照詎有一部分未加入屬會之律師江宗泮汪思濟黃宇平余天休龐蔚序徐紫峯張香生王良慶彭啓騫馮仲拔施卓人宋春舫顏明慶費文品梁興業等十五人勾同美國漢密爾登函授學校畢業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分批令註銷資格之陳芝藩吳麟坤葛祖俊蔡麟卿戴懋恩陳忠陸顧漢黎等七人糾合屬會會員陳則民等十餘人以上海租界律師公會籌備員名義在報紙刊登啟事主張租界內執行業務之律師應有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之必要爰設籌備處於四川路二十五號二樓願同業羣來加入等語查租界臨時法院係不平等條約遺留之瘡痕因對外受有種種牽制不得不委曲遷就非我國政府及民衆之自由意思所組織茲值開政開始我朝野上下應聚精會神臥薪嘗膽以銷滅此可痛之瘡痕解除所受牽制俾上海完成一整個之特別市法權治績均歸完整而後已此為本黨不易之政策現依照改回會審公廨協定換文其效力僅餘一年此一年中當努力於澈底之改善決無預先自動承認租界為某一法院之永遠管轄區域或某一法院為租界永久法院之理若於此時以個人自由意思依附租界區域設立律師公會則改革臨時法院及收回租界之工作將根本掣其影響決非具有國家觀念接受三民主義者所忍為該自稱籌備員之未加入會律師江宗泮汪思濟等二十餘人並非不明此義只以屬會會則對於入會會員有查驗畢業文憑之規定兩年以來發現偽造文憑及購買函授文憑等又有向法院告發及呈部核辦之事實該律師等或有資格具有瑕疵不欲輕於嘗試或因部批銷有案亟求設法自存乃結納志趣相同之會員為此軌外行動屬會委員等熱心贊成認該項籌備或棄歷年遵行之成案違反收回法權之政策破壞統一法權之運動違背最近鈞部省府之決定絕對不能容許其妨礙屬會法令賦予之職權協助屬會會員依法取得之權利亦為屬會所不能漠視為此議決一致反對除聲請臨時法院就近制止並呈江蘇省政府核示嚴禁外請鈞部核示咨明江蘇省政府轉行臨時法院對於陳則民等自稱租界律師公會籌備員籌備租界律師公會之舉動頒令嚴厲禁止以免淆亂觀聽並請重申前令凡未加入屬會即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不得在租界法院出庭實為公誼謹呈

## 第八類

###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律師 第四節 公會

# ●江蘇吳縣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一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蘇吳縣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得依律師章程第一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外須遵守本會會則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蘇州海紅坊巷

##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者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會員加入本會時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文憑及證書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三 填具入會願書（願書式由會備發）

四 繳納入會費洋二十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須按月納經常費洋一元

第八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六 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七 不納經常費滿三個月者

第十條 會員入會及退會時均由本會呈報官廳備查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
  - 二 常任評議員十二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 三 幹事員六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 四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 五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務等事
-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雇用外餘均由會員中選出
- 第十三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四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或專函通知

第十七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告或登報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八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於會期前三日專函通知

第十九條 定期總會臨時總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一到會方可開會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

無論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評議員會其議決事件均以到會之過半數取決之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時須先期邀請監督官廳派員蒞會並將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各款事項報告監督官廳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 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申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得請求法院允許轉爲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或在留人所地址與延聘人之姓名履歷及其變更均須報告本會

##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一角
- 四 撰函件聲請書每件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八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四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八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四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一百二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六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上訴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六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上訴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四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一百二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六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每案三百元
- 十八 在吳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六十元
- 十九 赴吳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五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第一第二兩審以百分之二計算第三審以百分之一計算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四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律師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

- 第三十三條 律師承辦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表示委託之意思不得兜攬唆訟
- 第三十四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述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 第三十六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 第三十七條 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須品行端正  
第四十條 律師之延聘人及書記等不得借託名義在外招搖

##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禮同  
第四十二條 律師在庭發言時須起立

第四十三條 律師在庭辯駁時須按切事理不得談諧輕慢

第四十四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五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息室並為必要之設備但遇有增加設備之必要時（例如裝設電話添雇公役之類）本會得函商院長由會負擔其設備之費

第四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律師與法官間稱謂各於職名上彼此加一貴字自稱則各加一本字

第四十八條 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章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日起實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更訂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 ●安徽懷甯律師公會會則

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七二一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律師章程組織之名曰懷甯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安慶城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并呈准登錄者得爲本會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除應驗明資格之文件填具入會願書外須納入會費四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卽令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其退會

- 一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二 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三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 四 依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自願撤銷登錄者
- 七 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加入公會二年以上不曾設立事務所或雖設立事務所而本人并不在所執行職務者

##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
- 二 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 三 幹事四員執行議決事件并隨時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任書記會計庶務等事

###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或專函通知  
第十五條 依前條方法舉行選舉會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時再行召集一次仍有上列情形其未蒞會之會員即認為拋棄選舉權照常開會

第十六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七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無事故時得延展之

第十八條 凡總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

會議事件與會員會長副會長或常任評議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

第十九條 凡會議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應請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出席並應依律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報告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不信任案得由總會議決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一 為當事人撰具詞狀及搜集證據提出法庭

二 為當事人到庭實行言詞辯論

三 開庭時得請求審判長許可當庭向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并證人等發問或指定事項請求審判長代行發問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職務外并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向各級法院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并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同式繕本二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

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書式送交雙方當事人并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書件須鈐蓋律師本人印章并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職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五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七 出具專供當事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八 撰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九 撰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四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六 辦理民事執刑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不得逾二百元
- 十七 在本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十八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七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五十元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總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二十元第三審不得逾二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加之惟每審仍不得超過七百元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費得比照第一款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遵守本會會則

第三十六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陵訟撓越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別情

第四十條 律師并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三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漫言語悖謬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須用正式函件

第四十五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二日前通知

第四十六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官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本律師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於呈報司法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會議決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 ●浙江杭縣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二八二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為杭縣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杭縣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四條 凡領有律師證書之律師非依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加入本會不得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得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者除應交驗證明資格文件填具入會願書外須納入會費國幣銀三十元每月納經常費國幣銀貳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個月以上者認為退會

退會後復入會者納入會費國幣銀十元其所欠退會以前之經常費並須同時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八條 凡會員欲退會者應開具事由報告於本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令其退會

-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項情事者
-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四 自行撤銷登錄而未報告退會者

五 防害律師風紀者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法律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會員退會事件應由本會報告各級法院並公告之

#### 第四章 職員之職務及選舉

第十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如副會長亦有事故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二 常任評議員二十一人議決會中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前條職員均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每屆選舉同時選定候補常任評議員十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法但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票數同者以

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被選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不盡職務者經常任評議員會或會員十分二以上之提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開臨時總會經出席者過半數之議決得停止或罷免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受各職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書記之任免得由會長提交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行之

#### 第五章 會議方法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各會員並登報廣告

第十八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須於會期前三日專函通知如發生重要事件時得由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自行集會

第二十條 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 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均依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開總會時應先期邀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 第六章 會員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職務如左

(甲) 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送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及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 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送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或到庭為被告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當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申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代撰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件

第七章 會員權義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於所承辦各法院案件之文卷得抄閱或攝影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被押人

第二十七條 法院通知會員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先期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閱卷室及休息室並為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正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至法庭以一份送至當事人

第三十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撰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分送至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簽名鈐章並於騎縫及有添註塗改處鈐章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法庭指定辯護事件不得無故推諉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時須於開庭前一日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承辦各項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均得向委任人收取公費其辦法如左

(甲) 訴訟事件下列二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子 分收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六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五分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傳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每案至多不得逾三百元
- 十八 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九 赴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五元

丑 總收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六百元其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但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千分之三十第三審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乙) 非訟事件辦理非訟事件之公費比照丑種第一款第一審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得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指定辯護案件得不受公費

### 第九章 會員德義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或選任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既受一方之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四十一條 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不得沾染嗜好

### 第十章 禮節稱謂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到庭與司法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在法庭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員因執行職務與司法官及對造律師間稱謂各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各加一本字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有未盡善之處於得開總會時修改

## ● 浙江永嘉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九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曰浙江永嘉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普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

## 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永嘉地方法院所在地

## 第二章 入會及退會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三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一元其不納經常費至四月以上者應令其退會

受前項退會處分後再行人會者須繳清前欠毋庸再納入會費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充當律師者
- 六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規則者
- 七 在精神喪失常况中者
- 八 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均須呈報浙江高等法院及永嘉地方法院備案

## 第三章 職員之職務及選舉

第九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辦理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之副會長同時去職時由常任評議員會推舉臨時會長其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終了之日爲止
- 二 常任評議員九人決議會中一切進行事務

三 事務員二人掌理公牘圖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職員除事務員由會聘任外均由會員定期總會選任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事務員受會長及常任評議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項應由經管會計之事務員按月造具收支清冊送交常任評議員會審查并榜示週知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度之預算應由會長編製提交常任評議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除當選常任評議員外以得票次多數者五人爲候補常任評議員

第十五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六條 職員除事務員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章 會規

第十七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三種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時除通函外並須于開會兩星期前登報通告

第十九條 臨時總會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

第二十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二次其召集方法除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外應於二日前專函通知

第二十一條 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前項會議以出席八局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員總會時須報告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蒞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會長及常任評議員均不得無故缺席如遲到一小時者以缺席論

第二十四條 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件會長應於一星期內執行之如認爲窒礙難行者得提交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如違反本會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有不能辦事之情形時得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免

除其職務

第五章 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甲) 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偕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如被告或其律師對於原告及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向原告及其證人查明後再爲盡量之解釋與辯論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及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庭盡量辯駁

(乙) 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偕同被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原告及證人伸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與被告及其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庭盡量辯駁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其他一切法律行爲

###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黨綱黨義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三條 凡貧無資力而確有理由之當事人得向本會聲請指定會員一人純以義務性質辦理其訴訟

前項被指定之會員除本會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拒絕但確因特別事故不能兼顧時得囑託他會員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被指定或受囑託之會員如中途發見聲請援助之當事人確有實力或其訴訟確無理由者得向常任評議員會聲明拒絕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同樣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至法院或特別審判機關以一份送與當事人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辦理本會則第二十七條法律行為須備具同樣之書式送與雙方當事人外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會員本人印章並于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會一切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收受公費之權

### 第七章 公費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件一小時不得逾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不得逾十六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六十四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三十二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攷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不得逾三十二元
- 九 撰民事訴狀七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及反訴狀每件不得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七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呈訴狀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一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民事案件追加聲由書每件不得逾六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在本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十四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三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至三萬元以上者得以訴訟物價額為標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三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四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不得超過一千元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甲乙兩種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前條所列甲乙兩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并得附以條件

第四十二條 會員因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會員之必要公費為限得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四十三條 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之案件不得收取公費

第八章 風紀及德義規程

第四十四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

第四十五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六條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章程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七條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四十八條 會員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四十九條 會員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九章 禮節

第五十條 會員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會員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五十二條 會員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第五十三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五十四條 法院對於會員承辦案件應于審期一日前通知之

第五十五條 會員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五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會員得自由退出但有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 第十章 稱謂

第五十七條 本會會員執行職務時稱呼法院各職員及對造之律師應于其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爲本律師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日實行

第六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于開總會時修改之并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江西贛縣律師公會會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五三五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實行黨化司法擁護人權維持法益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依照律師章程組成之定名曰贛縣律師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法院均可到庭執行法

定職務

第四條 本會設於江西贛縣城內蔡屋巷

###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

第七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經常任評議員會檢查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九 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

####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之
  - 二 常任評議員六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 三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 四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 第十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聘用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不到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通告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若主張相同則取決於主席

會議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或不與於決議之數

###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備呈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詰責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之證據備呈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或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或其律師陳述後可將原告或其律師陳述理由向法院解釋辯論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執行職務得請求鈔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閱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各項書狀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同樣之書件三份以两份送致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若委託後遇有應守祕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徵求意見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五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辯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辯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理處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 十八 在贛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 十九 赴贛縣境外處理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五十元但審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八百元為限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 第三十三條 律師辦理各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三十六條 本會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情事

第三十七條 本會律師不得指示或幫助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告或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律師及其延聘之書記等均不得沾染嗜好

##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律師辯論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時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第四十三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通知書

第四十四條 法院須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五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及法庭律師座位

第四十六條 法院無故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以上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律師得法院通知列席後如因事故不能依限到庭時須於審期前一日聲明

##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為本律師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善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西吉安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七三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曰吉安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暫設於吉安西街吉安法政學友會內

###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及律師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國民政府律師證書或覆驗換給律師證書并經

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一元無論因何事故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停止選舉權被選舉

權及到會議決權俱所欠經常費繳清時立即恢復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凡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均須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及吉安地方法院備案

####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之副會長同時有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常任評議員會推舉臨時會長代之

二 常任評議員四人至八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二人至四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兩牘記載稿件

五 會計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十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傭外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

####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或專函通知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經會員三分之一出席常任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員總會時須報請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或由首席檢察官派其他檢察官蒞會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經臨時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攜呈法庭

二 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如被告或其律師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向原告及其證人查詢後再詳

為解釋辯論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 律師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攜呈法庭

二 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行為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得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件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並宜遵本會會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書或代訂時須備同樣之書件三份以兩份送致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托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六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一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十二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三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一百五十元

十四 在吉安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四十元

十五 赴吉安縣境外處理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十各款事務每次除依各該項收取公費外每日日費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五十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甲乙兩種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四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得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律師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六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七條 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公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三十八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四十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第四十一條 律師及其他延聘之書記等均不得沾染嗜好

##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律師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四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談諧

第四十五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六條 法院並須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七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及法庭律師座位

第四十八條 法院逾所定開審之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審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 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 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 稱貴庭長

四 推事 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五十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善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依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 ●湖北武昌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六三三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為武昌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在武昌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會所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

第五條 凡入會者須具聲請書保證書及最近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依照本會則繳納各項費用連同證明文件交由本會常任評議員會審查填給入會證但本會會員如係自行撤銷登錄或退會後再請加入本會者其入會費照原數減半繳納以示優異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常任評議員會決議得宣告其退會

-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四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 五 自行撤銷登錄者
  - 六 防害律師風紀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不繳納常費至三個月以上者
  - 九 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註冊者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應由本會呈報所在地各級法院備案並公告之

##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於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有故障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會長副會長缺員時由常任評議員會推選臨時會長代行職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爲止

二 常任評議員會十六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總會選任之但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式當場投票式當場投票開票其當選票數如左

一 會長副會長以得票最多數者爲會長次多者爲副會長票數同者舉行決選

二 常任評議員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常選票數同者依抽籤法定之於評議員選舉滿額時以得票之次多數者按評議員名額二分之一爲候補評議員過評議員缺額時由本會通知遞補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如繼續被選時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則或不盡職時經常任評議員會或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總會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決議停止或罷免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得用雇員受會長副會長及常任評議員之監督

前項雇員之任免由會長取得常任評議員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會員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間各開定期總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經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隨時召集臨時總會

二 常任評議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凡開會員總會須於兩星期前登報通告常任評議員會須於三日前專函通知

第十七條 凡會議均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會員總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列席常任評議員會須有過半數之常任評議員列席方得開會

會議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或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凡會議決議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員總會時須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蒞會

#### 第四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為左列之收入

一 入會費 凡律師加入本會者須繳納會費國幣銀三十元

二 經常費 凡會員每月須繳納經常費國幣銀一元

三 特別捐 因會務需要由會員自由捐納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由會計員按照本會會計規則每星期造具收支清冊交常任評議員審查後印送各會員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度之預算決算應由會長按照本會會計規則分別編制交常任評議員會決議行之如有特別會務應用經費必須超過預算案時非經常任評議員決議不得開支但遇有緊急狀態時得於動用後請求追認

本會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甲) 辦理訴訟事件

一 為原被告擬繕狀詞搜集各種證據檢陳法院並到庭辯論或辯護

二 得為原被告當庭詰問相對人及其證人

三 相對人及其律師陳述意見後得為盡量之解釋辯駁

(乙) 辦理非訟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接受顧問聘約

三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四 代訂契約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件

##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對於各級法院得閱抄承辦案件之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隨時通知監所於接見時間得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在押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及各項法令外應負左列之義務

(甲) 關於會員本身之義務

一 遵守國民黨黨義綱

二 遵守本會會則及決議案

三 遵守開會時間按時到會

四 遵守納費規則繳納會費

(乙) 關於律師職務上之義務

一 對於受委托之事件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之

二 受委托事件遇有應守祕密者須嚴守之

三 受委托之各種法律文件應製備副本分送當事人

四 代訂之契約或法律文件除留底卷備查外並分送雙方當事人

五 辦理各種書狀須署名鈐章如有添註塗改及騎縫者亦須一律蓋章以昭慎重

## 第六章 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托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除真正貧苦民衆或農工團體應予援助者免收公費外依左列辦法收受公費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

二 閱卷及接見被押人每次不得逾五元

三 抄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二角



四 撰擬函件啓事及申請書和解狀等每件不得逾十元

五 履勘調查在本縣範圍內每次不得逾三十元在本縣範圍外每日不得逾二十元

六 撰擬民事各項訴狀或辯護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七 撰擬刑事各項訴狀或辯護書每件不得逾二十元

八 民事蒞庭費每次不得逾五十元

九 刑事蒞庭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十 處理民事執行案件或和解事項每案不得逾一百五十元

###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不得逾五百元如訴訟額物價在五萬元以上者以其價額爲準但第一審及第二審公費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三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 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得逾四百元第三審不得逾三百元但因案情重大由當事人自願增加者每審以不超過一千元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辦理一切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數目得照前條甲乙兩款規定與當事人協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兩條所列收受公費辦法應聽當事人任意選擇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因當事人違約不交公費自行起訴時以委托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或特別委任之案件不得向當事人索取公費

###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會內各種會議及奉行黨的指導事宜一經通知不得藉故不到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接收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選任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不得唆訟擾越或對相對人律師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出庭辯論當依據法律事實和平解釋不得有涉及案外情事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不得指示或幫助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辦理案件除依約收受公費外不得另索報酬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已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托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及其雇員不得沾染嗜好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則之規定者輕則致函警告重則依本會則第八條辦理

## 第八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蒞庭與推事檢察官相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在庭內之言論舉動不得恠諧侮慢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蒞庭時須用正式函件

第四十五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之開庭時間于前三日通知之但臨時接受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法院應設立律師閱卷室及休息室

第四十七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後應嚴守開庭時間如無故逾一小時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員到庭後稱呼法院各職員及對造之律師應於其職名上各加一貴字自稱爲本律師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任評議員或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會員總會修改之仍應呈部核准

# ●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會則

(附名簿式)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八七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律師章程組織之名曰邵陽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邵陽城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呈准登錄者得爲本會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除應驗明格資之文件填具入會願書外須納入會費四十元每月納經常費貳元其不納經常費至六月以上者卽令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其退會

- 一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二 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三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 四 依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自願撤銷登錄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假冒他人律師證書者
- 九 加入公會二年以上不會設立事務所或雖設立事務所而本人並不在所執行職務者

##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
- 二 常任評議員五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 幹事二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任書記會計庶務等事

###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或專函通知

第十五條 依前條方法舉行選舉會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時再行召集一次仍有上列情形其未就會之會員即認

為拋棄選舉權照常開會

第十六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過半數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七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無事故時得延展之

第十八條 凡總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

會議事件與會員會長或常任評議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

第十九條 凡會議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應請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出席並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告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經會員半數以上之連署提出不信任案得由總會議決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一 為當事人撰具詞狀及搜集證據提出法庭

二 為當事人到庭實行言詞辯論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職務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爲
-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和解事項

### 第七章 權利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向各級法院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圖式繕本二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書式送交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書件須鈐蓋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職責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三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四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七 出具專供當事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八 撰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九 撰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不得逾三十元
- 十四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六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不得逾二百元
- 十七 在本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二十元
- 十八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七各款事務除依各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五十元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二十元第三審不得逾二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加之惟每審仍不得超過七百元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費得比照第一款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遵守本會會則

第三十六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別情

第四十條 律師并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三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詭譎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須用正式函件

第四十五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二日前通知

第四十六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官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會議決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附名簿式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會員名簿

考備	懲戒	撤銷	事務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資格		



# ●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一〇八九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各律師公會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革新法律思想促進法制改善完成司法獨立樹立中華法系爲目的並計劃國際律師協會事宜及辦理左列各事

- 一 發行為法學雜誌事項
- 二 提倡法律教育事項
- 三 建議改良法制事項
- 四 維持律師風紀及律師共同利害事項
- 五 應付司法當局委託或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受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各律師公會爲會員

各律師公會應選派代表到會其代表員額每一公會不得逾三人前項代表員額及選派方法由各公會自定之

未執行律師職務之法學專家得由本會聘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滯納常年捐至一年以上者視爲退會

##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第六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代表互選執行委員會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前項執行委員會額定爲十七人至二十九人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閉會時間執行本會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及其他通常事件對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並報告執行委員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決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僱員分任或兼任文書會計及其他事宜其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議定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前項會議應於開會前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開會地點由大會預定其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於開會之兩個月前通知各會員

第十三條 大會以會員總數三分之一列席開會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開大會時每會員有一議決權會員因事故不能蒞會者得委託他會員兼代一會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以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或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召集臨時大會經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之請求

得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

前項開會及議決准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分別以書面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長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項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二十元

二 常年捐 每一會員十二元分春秋兩季繳納之  
三 特捐 無定額但捐至二百元以上者免繳入會費捐至五百元者免繳常年捐三年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章自司法行政部認可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大會修改但仍須依前條規定呈請核准

## 第五節 懲戒

###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消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明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律師在縣政府出庭變更當事人之陳述應照律師章程第一八及第三五條

### 辦理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八八一號

呈悉查律師在縣政府出庭變更當事人之陳述如果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由該縣縣長查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律師在縣政府出庭有不法行為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支日代電稱案查律師制度原為正式法院而設所以關於律師行使職務法規均就正式法院立論律師出庭縣政府為本省特別辦法各項法規均無明文規定倘有事故發生即屬無所適從自不能不請示辦理設有一案甲訴乙盜賣田產乙答辯謂所賣田產係自己所有當庭供述亦與辯狀相同迨至委任律師代理出庭則變更初次抗辯事實謂所賣之田係由甲方與與並否認初次答辯狀此種情形顯係律師反乎當事人意思應否認為律師不遵法行為如認為不遵法縣政府對之應依何種手續辦理向例正式地方法院推事發見律師不法行為即移送同級檢察官核辦縣政府兼理司法與正式法院組織有別似屬無可採用而又不能置之不問致損司法之尊嚴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縣長未敢擅便原卷如此理合電請鑒核指示辦法俾便遵循並乞通令兼理司法各縣政府遵辦以昭劃一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律師在縣政府出庭係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會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經浙江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會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賜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 第二章 會計師

### ●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註〕

本書纂例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條例關係重要特行刊入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

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

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

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奉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  
政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鑒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佈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爲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爲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計師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營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眾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為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為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為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為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為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證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曾辦案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  
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為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如復查或復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監獄

### 第一節 通則

####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  
司法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



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鐐捕繩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實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獄督官署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荷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

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人接見但特別有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

尙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次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者有後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選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後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

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 ●廢止監獄掌責人犯辦法令

(附原呈)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前司  
法部指令江蘇司法廳第四一號

呈悉監獄掌責人犯辦法准予廢止仰即轉飭該省各監獄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廢止監獄掌責辦法請鑒核示遵事竊查監獄處罰人犯前有掌責之一法江蘇第一第二第三等監獄均經呈准採用各在案惟查掌責人犯本係獄制改良最初時期之一種權宜辦法并不在監獄規則之內自未便常此採用似應即行廢止以重人道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監獄看守薪資體察生活程度依照標準酌增令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七號

為通令事查監獄看守職責重要任用固貴得人饑廩尤須稱事現在各省監獄預算多數係據舊案其中看守薪資規定微薄生活艱難強幹者却顧不前關茸者濫竽充數以致各監獄囚看守不力而發生事端者屢見叠出若不設法救濟不足以資整理合亟令仰該院長體察當地生活程度迅將看守薪資酌量增加至增加標準看守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主任看守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照此標準酌定等級早日實行庶足以維生活而資整理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 ●各新監選揀看守應遵章切辦令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九號

為通令事查監獄看守一職上以奉行長官之指揮命令下以執掌人犯之管理戒護于監獄行政關係異常重要若非經審慎之選擇嚴密之教練殊不足以資任使而策進行此監獄看守考試及教練規則等所以詳晰規定公布施行也現在訓政開始

獄政亟應改良而改良獄政必自看守得人始看守得人又必自選擇教練始爲此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新監遵照前項規則切實施行並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 ●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令

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四二號

爲訓令事查監獄之構造於執行刑罰關係至爲密切近查各省建設新監往往未將圖樣送部查核竟行動工以致構造常有未合爲此令仰該院長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再行遵辦切切此令

### ● 啓東縣監獄建築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三五號

第一條 本會爲促監獄從速成立主管勸募建築基金及關於規畫建築一切事宜組織監獄建築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長承審員看守所長爲當然委員外得由縣長函聘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地方公正紳董

二 確有建築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但因事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得審議及決議左列各事項

- 一 督促勸募事項
- 一 規劃建築事項
- 一 採購地基材料事項
- 一 取決估工監工事項
- 一 保管基金事項

一 核准收支款目事項

一 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取決於多數如委員中意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委員因事缺席特委代出席缺席過半數以上應流會但決議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暫設置左列各股每股置置主任一人

一 勸募股

督促勸募建築基金經收各鄉勸募款項無論款項是否收到應於開常會前彙集各經募員所報捐戶數目報告之收入勸募款項開單運款於開會時憑回各委以交由保管主任保管並取回保管股收到憑證

一 保管股

保管建築基金及重要契約並管業執據

縣政府撥定建築監獄基金一萬元除以先購地及修理看守所支用外餘存之款交由保管主任負責保管保管主任經收各款如何保管如何生息由保管主任酌定但須將保管生息情形報告委員會常會

一 建築股

計畫建築工程並進行未經收買之基地

監理一切建築工程

因工作一切工程費用及採購應用材料得將價量編成單表交委員會審議

零星工程費用得商承主席撥付但須補行報告委員會常會

第九條 各股主任由本委員會公推擔任概不支薪

第十條 因就便利或情形熟悉得委員會會議同意各股主任得兼領或幫理他股事務

第十一條 建築監獄一切應支款項於開會時決議准支由主席蓋章通知保管主任支付不得私相挪借動用但主席因便

利進行建築得審核情形先行蓋章通知保管主任支付仍須補行報告委員會常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地點暫設於縣政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俟監獄全部成立即行取消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本委員會議決呈由高等法院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多數委員同意得隨時修改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 ●黑龍江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黑省高等法院第六二一二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設治局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就地募集者須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或設治局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  
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團體捐助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起花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獎勵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獄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並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但勸募者係行政官吏

并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二 勸募在七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并照款辦理
  - 三 勸募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獎勵
  - 五 募款在七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四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  
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二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區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字金地區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湖南省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

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熱河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二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結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福建省做照吉林省募捐修改舊監獎勵辦法准照辦令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七日前司  
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該院為修改各縣舊監所起見擬做照從前吉省捐款修理舊監獎勵章程募捐款項以補國家財力之不足用意甚善所擬獎勵辦法大致尙妥應准照辦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職院以原案預算所定囚口糧不敷給養業經籌畫增給連同辦法專呈具報在案復查閩省各縣舊監獄看守所大都限於經費因陋就簡民國十餘年來稍事改良者僅永安思明連江數處而已其餘概未興修現在最關重要亟應改良者有五(一)各縣監所多未設置病室屍室即患傳染病者亦係

羣居一處凡死亡者須至驗殮時始行遷移他處(二)監房號舍土地未鋪木板溝道不修潮溼極重人犯禁押每患瘡癩(三)房舍上牆未設鐵窗通氣日光不到人氣滿蒸以致疾病叢生(四)房舍爾少又無他種監獄凡軍事行政及其他特別人犯一律寄押普通監所之內故邇來人犯愈形擁擠其有一欄房舍禁押至二三十人者每屆春夏瘟疫迭作死亡相屬(五)女號舍罕有建設或僅截堵禁押與男犯不甚距離亦不合法職院長查悉前情極謀整頓奈經費無着措手為難伏以推廣新監用費浩繁一時委實無力而舊監所復簡陋若此致生種種弊害而於人犯之身體生命關係尤鉅言念及此實深痛心茲擬先將各舊監所計畫改良其經費依照前吉省捐款修理舊監獎勵章程辦法略加變通採用由院分令所屬就地籌捐至監所改建竣工時另將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列明登報其捐在百元以上者由該地方法院或司法公署給予獎證在法院及法署未成立地方由縣長給予獎證捐在三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給予獎證五百元以上者給予獎匾千元以上者呈請鈞部核獎擬此辦理捐款數目不拘多寡分別獎勵人當樂輸則改良事宜較易着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鈞部察核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作業

#### ●各舊監長期人犯解送新監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九號

為訓令事查各縣舊監類多因陋就簡設備不全於執行刑罰收效極難現在各省新監多有成立其推廣辦法亦經本部詳晰規定分期實施惟經費浩繁完成尚須時日當此緩不濟急之際應由該院長酌將所屬各舊監長期人犯解送新監並將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以資調劑一面迅將舊監設法改革以備將來專為拘禁短期人犯之用似此辦理庶各項人犯均得適當之待遇於執行上收效當匪淺鮮為此令仰該院長斟酌各地情形妥為辦理具報此令

####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為目的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  
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七四號

呈悉查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三十五條准許監所官吏得使用所攜帶之槍或刀原係一種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為目的該押犯賈漢升徐小鐵山宿光武等果有乘機暴動叫囂驟突不服制止情事迫不得已固可使用槍刀予以制止如於制止之時不幸害及其生命在事實上或不無可原惟查該安邱縣法院原代電云就獄正法核與使用槍刀制止時害及其生命者不同蓋當正法以前必須經過相當手續則緊急時期已過不惟不應正法並不得再使用槍刀該縣法院竟藉口緊急處置擅將該犯賈漢升等三名就獄正法實屬駭人聽聞該首席檢察官未加查察遽謂其辦理似無不當

亦屬不合惟當時實在詳細情形究竟若何原代電均未明白聲紋無憑懸揣事關人命仰即遴派妥員實地調查務將該犯等如何暴動該縣法院如何制止以及如何就獄正法各實情詳查呈復以便核辦切切此令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

法院第一一八三號

為令遵事查監獄看守所為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甚重要該管職員宜如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據報各該監所人犯乘間脫逃者固所在多有聚眾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由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檢查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為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闕茸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臚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四六號

為令遵事查監所人犯須注意戒護業經本部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合再令仰該法院轉飭各監所對於前項人犯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職員從嚴懲處毋稍寬貸切切此令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八號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東台縣監犯吳庚保一名因上街買物乘間脫逃一案當以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曾經明白規定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奚廷鈞違背定章致令監犯乘間脫逃自非尋常疏忽可比業經予以撤任在案惟恐各縣監所對於前項規則陽奉陰違用特通令各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有任令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情事一經查出即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舊監作業辦法

(附訓令)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八二號

- 一 各縣監獄人犯一律令服勞役
- 二 未設工場之監獄應將監房床位改用活鋪俾人犯得晝作夜息如監房光線不足時應增開窗戶前項窗戶須設鐵柵如因牆壁單薄不能安設鐵柵時得加厚其牆壁
- 三 勞役先從委託業及小承攬業入手俟籌有基金再增設官司業
- 四 勞役課程時間及賞與金等均遵照監獄規則辦理
- 五 服役人犯除照章令其沐浴外每日予以三十分鐘之運動
- 六 勞役器械每日於役時發放罷役時收回前項器械須授受嚴明以防遺失或隱匿之弊
- 七 成品材料於罷役時須悉數運出不得留置監房
- 八 人犯服役休息飲食便溺運動沐浴等隨時須由看守監視
- 九 作業現金材料成品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報
- 十 每月勞役所得之收入除以二分之一留作作業基金外餘須解交監督官署存儲專備補助修建各縣新監所之用

附訓令

為訓令事查勞役為執行自由刑之要素刑律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省新監獄雖已奉行而各縣舊監往往因設備不全未能切實遵辦本部為便於實施起見特訂舊監作業辦法十項令行江浙皖三省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及他省其向有勞役而因事停頓者迅即規復除分行外仰該院長轉令各該管獄員遵照越日籌畫限文至一月內具覆其有因監房狹隘人數衆多實在無法辦理者應將全監房舍地基繪圖附說連同現有人數呈候核奪此令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八號

- 一 在監人犯一律按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定第二十六條令其作業  
刑事被告人有請求作業者得許之

- 二 各縣監獄除原設有工場者亟應切實整頓積極辦理外其未經設置縣分即於監所內劃撥房間工作僱男女人犯須嚴行隔別

三 各縣監獄應設木工藤竹織布織襪織巾織帶做鞋縫紉洗濯石印及草帽辦糊火柴盒各科就各該地方之需要選擇舉辦延聘工師教導分別犯人之性質知識因材教授以期易成但原有一定藝業者即令其實原藝業上益求精進或使之充該藝業部分之指導

四 各縣監獄作業基金酌定爲大縣五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四百元開辦費定爲大縣一百元中縣九十元小縣八十元均以一次爲限

五 每日人犯工作及上班下班均由管獄員督同看守慎密監視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點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

六 人犯在場工作不得紊亂秩序談笑喧嘩罷役時應將未成物品及賸餘原料加以整齊檢束

七 監獄每日所出成品由書記登記製成品報告簿及日用材料登記收發一覽表於月終後將成品材料連同器具款項造具

四柱清冊暨支出計算書並粘附收據一併呈由該縣縣長及審判官會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冊式附後

八 售品所設置於縣政府附近或委託商號代售但受委託者應酌量給予代售費用并先期報告縣政府及縣法院備案售品所設主任及售品員各一人由管獄員及書記兼任之

九 對於作業人犯應定相當課程各種作業課程依第十二條作業時間及普通每人平均工作分量均一定之

十 作業人犯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給與賞與金

一 徒刑囚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

二 拘役囚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

三 刑事被告人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

十一 作業所得之餘利除按照前條補充作業賞與金外餘款即作爲工場流通金每月結賬一次榜示週知並造冊呈由該

縣縣長及審判官會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

十二 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點鐘外其工作時間以七小時爲度但有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得由管獄員隨時呈

明縣長審判官另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十三 工場內設置考勤簿由書記逐日記錄各犯工作勤惰及行狀良否於月終酌定分數計算賞與金榜示週知

十四 高等法院應商同省政府在省政府或省會適中地點設一監獄出品陳列所由各縣監獄將作業成品標定某縣監獄

及品名價額隨時檢送陳列標籤式樣附後

十五 休業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

日午後 (六) 祖父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十六 作業人犯每七日沐浴一次其衣類器具以及廁所便器等類並應規定次數清潔之

十七 教誨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小時由管獄員斟酌情形呈明縣長審判官規定施行時間外其在休業日應講

演三民主義及改過遷善等事實其任務由管獄員任之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現金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本所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各科售出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料購入材料及雜支合現洋若干 賞與金合現洋若干 雜費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本所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成品器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器具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式圖簽標品成

某縣監獄出品			
第 號	品 名	價 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製 造

第四節 教誨 給養 衛生 賞罰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安擬辦法呈核令

十七年四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為通令事查監獄教誨為執行自由刑之要素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文規定現在各省新監獄已一律實施惟舊監獄因經費困難設備不全迄未舉辦同一罪犯而待遇各殊既失公平之道又不足以達執行刑罰之目的近查外國監獄有巡迴

教誨之法用人甚簡收效則大行之吾國當無窒礙爲此通令該院長酌量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即妥慎規劃進行令

十八年一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第二三號

爲通令事查改良監獄應重感化感化以教誨爲先是以監獄規則及教誨師處務規則對於教誨事項均經明白規定公布施行惟教誨方法原分三種個人類別兩種每因人犯衆多輪流匪易集合教誨一種又因講堂狹隘容納爲艱以致在監人犯徒受教誨之虛名難獲教誨之實益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應即悉心計劃積極進行總期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兩小時以上又教誨師一職關係極爲重要尤應慎重選派嚴密考核以收爲事得人之效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新監迅即妥慎規劃切實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一號

爲令違事查監所人犯本係民衆一分子只因偶觸法網身陷囹圄其情已屬可憫處遇倘再有不慎勢必致自由刑變爲身體刑與性命刑殊非國家行刑之本旨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於給養衛生等事項詳爲規定良有以也現在春令已行瞬交夏令監所以衆多之人犯容納於狹隘之房間穢氣薰蒸最易釀成癘疫亟應設法預防以卹囚徒而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務於人犯給養暨清潔衛生事項嚴加注意並將現在處遇情形及將來實施計畫報由該院長核轉本部查考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 ●核示縣監所處遇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

十七年五月三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三號

呈悉查監所給養衛生事項將來實施計畫以隨時能見諸實行爲主該監所地處低窪溼氣自不能免在勸募鉅款尙未改建以前爲治標計畫以蒼朮或撒以石灰需費無多而收效未嘗不鉅至於光線空氣拘於舊式建築固不能充分發展然亦須察度情形酌開窗戶以資救濟不得盡諉以待募款建築也仰即轉飭遵照又查人犯口糧據稱已加至一角究竟飯菜係如何製成（包給廚役或讓犯自炊）數量係如何支配未據詳細聲明並仰令查復報此令

### ●廣西信都縣監所醫士應預為延聘毋得玩忽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二二六號

呈悉據查監犯覃光福等因病移居監巷乘機脫逃該管員役確無過失情形應准如前呈所擬將該管獄員韋光華記過一次至該看守羅貴等職司看守竟以睡熟致病犯攔門脫逃究屬咎有應得並着斥革示懲再查人犯疾病須速醫治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業經明白規定來呈內有各醫生未肯來監診視各犯一有疾病皆是坐以待亡等語該監所不講衛生既未能預防人犯之疾病乃人犯既罹疾病又未能速延醫生為之診治致令坐以待亡殊於人道職責兩有未盡嗣後應將監所醫士預為延聘以備不虞毋得仍前玩忽致干未便仰即飭遵此令

### ●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為有悛悔實據不得據為免刑理由令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前司法部指令安徽

高等法院第九九六號

呈暨冊摺均悉查該監獄此次被劫脫逃人犯既多損失財物又鉅情節非常重大既據查明係屬不可抗力該典獄長吳鼎始准從寬免議至未逃各犯固屬可嘉惟安分守法為監犯應盡之義務僅可認為有悛悔實據不得據為免刑之理由所請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冊摺存此令

###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 ●假釋管束規則

(附證書式)十八年四月二十  
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

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

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

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

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假釋證書式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

陳述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節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假釋監犯務須審查行狀尤應遵照假釋管理規則辦理令

十七年五月十日前司法部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七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假釋監犯以審查行狀為最要茲據呈送浦城縣監犯俞初先行狀錄甲種摘要欄內並未將事由記入遂致查定欄之考語不免籠統且乙種行狀錄照章每六個月須審查一次該管獄員自十三年四月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僅有一次之審查辦理殊多不合惟查該犯執行期已逾二分之一殘刑僅餘一年數月並據查定確有悔悔實據且有警察署及該犯親故徐襄賞等監督其假釋期內之品行與刑律第六十六條暨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尚屬相符姑准假釋出獄仰即轉飭該縣監遵照假釋管理規則妥慎辦理先將出獄日期具報備查嗣後呈辦假釋務加注意附件存此令

### ●頒發各縣監身身簿身歷表行狀錄令

(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號

爲令遵事案照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一款應送文件內本有身歷表行狀錄及刑名刑期等項清冊三種惟查各種格式及其用例迄未明白訂定以致各該舊監獄於人犯行狀等項平日既無從記載臨時遂任意補填論內容則虛實難分論形式則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整飭而便考查茲將舊監獄應用身歷表行狀錄參照新監獄格式酌加修正用例更詳細說明至前項清冊核與新監獄身分證大致相同併將身分證修正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遵照翻印紙格大小須與原式一律每縣寄發二份一存縣政府備查一飭該監獄照辦務須詳晰記載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身分證

考備		前科		刑期過半月日		刑期終結月日		刑期起算日		判決機關		刑名刑期		判決罪名		入監年月日		管獄員		身分證		監獄	
		事日年出 由及月監		收監號數 第		稱呼號數 第		名		姓		籍貫		現住地		職業		身分		年		齡	
				號		號																	





八十第	七十第	六十第	五十第	四十第	三十第	二十第	一十第	十第	九第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家庭之良否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本人之性質業行及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嗜好	前科	宗教及教程度	一家之生活狀態	財產關係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p>第九第十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 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 並居住地</p>	<p>第十二第 其他參考事項</p>

身歷表用例

-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職業指逮捕以前之職業若有數種時則以何業兼何業記載之
- 二 本籍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若寄籍時應附記其寄籍處所
- 三 出生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
- 四 現住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村之類若係寄留者應附記其寄留何家
- 五 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出生別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係棄兒或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并記載該犯與其戶主之關係如該犯自爲戶主時應記明入監後何人繼其爲戶主
- 六 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爲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附記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并所以從養父母或繼父母之故 配偶 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并死亡離別之年月再婚者當附記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 子孫 須分記男女姓名嫡出庶出私生及其存亡
- 七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如入贅出嫁時當記載何家并其居住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及職業
- 八 生育 該犯由所生父母撫養抑非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九 財產 財產分爲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亦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爲上等等中等下等最下等
- 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此項應據實在狀況記載之如父爲農母爲機織兄及妹爲傭工之類
- 十一 宗教 此項應記載信奉何教如佛道回耶之類 教育 此項須區爲高等中等小學及有其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分別記載之並附記修習之校名塾名習專門之技術者當揭載其名
- 十二 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與檢察審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 十三 嗜好 如嗜好鴉片者當記載何處吸食幾量若干因何吸食曾否戒斷又嗜好飲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酒癖及酒癖有無矯正之希望之類
- 十四 第十四項以下以監獄確認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公安局或自治團體調查之其他各項亦同

行狀錄

行狀錄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姓名

對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其他特別事項	查定	審查年月日
									行狀 善良 普通 不良	中華民國
									改悔之狀 稍有 無	年
									再犯之虞 有 無	月
									印 蓋	日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行狀錄用例

- 一 本表於該犯入監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 二 審查須由監獄各官吏會議一決定之
- 三 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審判方法填載之例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教誨應審查其感想如何是否服膺教育應審查其有無進步喜閱何種書籍記載之
  - 二 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於飲食服被沐浴監房等處否注意一身能否清潔記載之
  - 三 關於作業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製精品精緻上迅速進境有無以及成品材料之管理是否注意有無以其作業為將來生計之觀念等記載之
  - 四 對於官吏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慢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記載之
  - 五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是否和睦有無爭鬧通謀及不正行為或能勸善規過及發快陰謀等記載之
  - 六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此項應審查其書信具何意味接見現何狀況以及書信接見之疏密平時有無思念情形之流露等記載之
  - 七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此項應將該犯因何事因受何賞罰及執行年月日併執行後有無感奮或愧悔心之表見記載之
  - 八 物品之整否 此項應審查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如或毀壞有無嫁禍於人或故意湮滅其跡等記載之
  - 九 其他特別事項 前列各項外該犯一切言行凡足為行刑上之參考者分別記載之
- 十 查定一欄行狀分善善良普通不良四等查定屬於何等則填何字樣如屬善良則填善良字樣不良則填不良字樣餘可類推又蓋印欄內凡列會議者均須蓋印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附訓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 二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 三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 四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 五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附訓令

為令行事宜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

●保釋監犯監督者須該犯之親故並不得人數過多令

十七年四月九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三九號

呈暨書冊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江蘇第三監獄呈請保釋監犯十六人內歸律師唐慎坊監督者四人歸教練員劉沛高監督者七人其餘亦多歸唐仲雲劉潤川兩人監督按照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以被監督者之親屬或故舊為限該律師及教練員等似非被監督者之親屬故舊縱使被監督者均屬其親屬故舊而人數既多距離必遠監督權之行使勢必有所不及有名無實殊失立法本旨仰轉飭該監獄嗣後務須妥慎辦理至各該監獄呈請保釋監犯是否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並仰該院長注意查核仍於呈報文內聲明備考毋違切切書冊存此令

第六節 解剖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准

第一條 大專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并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并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并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

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

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六節

解剖

# 第九類 外交

##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効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即表示贊同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際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大義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華蕾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定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雷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附法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勢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業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雷印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大丹麥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 附件一

###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 換文乙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在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民政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中華民國大葡萄牙共和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葡萄牙共牙和國特派駐華權公使畢安祺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本部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住居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五 換文 甲

葡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為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查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附件五 換文 乙

王部長復葡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照為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為并無錯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 換文 甲

王部長致葡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請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華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 換文乙

葡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華爲照復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并無錯誤且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西班牙君主國大

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曠利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官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効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曠利德印

附件一

換文書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約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曠利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曠利德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約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曠利德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佈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茲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從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何任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曠利德印

# ● 中墨關於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甲) 駐墨使館致墨外部照會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公使照會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部長照會關於中國決心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雙方同意在華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於一八八九年中國商約該約既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則在華墨人今後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國政府對此種友好同情之表示至深感荷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國恢復其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權及時發表最爲切當而有利於中國也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決不加以歧視併深望貴部長保證今後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保護待遇留墨華僑不加歧視以敦睦誼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駐墨墨西哥全權公使李經綸

(乙) 墨外部覆駐墨使館照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爲照復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九八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稱茲當中國一本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尙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雖兩國同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

贊助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誼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為貴公使告  
者本部長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墨國政府今後對中國製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在華領事裁判  
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  
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緝睦誼相應照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中國駐  
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李 代理外交部長艾斯加大

##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令

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  
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  
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  
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  
章著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

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附指令及訓令)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六〇二號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于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附國民政府指令

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

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竊查本年內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 國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奉指令知照在案職部奉令後除轉行各交涉員令飭遵照外一面即開始研究交涉署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擬就辦法九條謹爲鈞院略陳之竊惟交涉署之主要緣由實爲統一外交軍權業於職部前次呈文詳細敘述將來交涉員裁撤後所有各地外交案件自應統歸職部辦理地方任何機關皆不應直接對外並不應設立類似交涉署之變相機關否則名義雖換積弊仍存不特事權益形分歧且恐昔日之交涉員猶受職部之任命爲職部之隸屬此後之變相交涉員既爲地方政府所任命完全屬於地方職部指揮監督益難收效揆之鈞院令准裁撤交涉署之初意乖違實甚此所以有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也交涉署裁撤後所有舊管事務除外交案件應直接由職部辦理外其餘皆應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已設市地方由市政府辦理未設市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皆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如關於外人通商貿易市政府歸社會局辦理縣政府歸建設局辦理租地給契歸土地局辦理游歷護照入籍保護取締歸公安局辦理其餘以此類推一面並由職部通飭各國駐使令行各地方領事知照並轉飭各僑民嗣後所有陳請事件統應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如此一轉移間外人之僑居各地者除法令限制外皆與國內人民一律待遇不得有所特殊領事與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往來只能以通商等行政事務爲限其遇有外交案件雖發生於地方皆須呈由各本國駐使轉向職部交涉舉凡以往種種中外人民不平等之地位以及領事外交之惡習皆將於此時一掃而空此所以有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也職部職司外交所有各地交涉事件皆應一體負責將來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因辦理外人事務而發生交涉自應即行呈送職部處理以明系統而專責成即平時例行事務如發給護照等亦應按期呈報藉資查考其遇有指示之必要時職部亦應有直接命令指揮之權庶能收身臂手指之效此所以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七條之規定也裁撤交涉署實與撤廢領事權相輔而行惟領事權之撤廢我國預定以本年年終爲期而各埠交涉署本年八月杪即須裁撤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有相當辦法以資救濟此所以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也各地交涉署成立至今已歷有年所其間服務人員不乏得力有才若因交涉署裁撤一律置之閒散亦殊可惜擬由政府酌量錄用此所以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所有呈送交涉善後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批示祇遵並令行各機關辦理等情附交涉善後辦法一件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辦并呈報政府除轉呈 國民政府暨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令仰該各政府遵照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

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內地外國教會承租土地房屋作為教會公產准其稅契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外交部函財政部

逕復者准函開據北平稅務監督呈報載本年七月二十日中央公布教會在內地租賃土地房屋產條例在新例未頒以前教會置產已經該管地方官核給承租憑證者是否令其改為租賃抑仍按承租稅契請示辦法該條例並未奉頒到部並希查明核復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於本年四月奉 國府交諭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擬呈核嗣於七月十日奉批由外交部公布經本部於是月十二日以部令頒行並分咨內政司法兩部同時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該章程要點在限制外國教會廣買地產為收益及營業之用其按照向例承租土地房屋作為教會公產者核與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並無抵觸自可准其稅契相應抄錄前項章程函復貴部即希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北平稅務監督舒雙全呈稱查職署經征契稅一項關於外國教會置產契稅適用教會承租房地官契紙條規第三條載其租賃定有年限准出租人贖回者即填寫租賃二字載明出租年限照現行典價征稅其承租產業出租人不能贖回者填寫承租二字照現行買價征稅等語按所謂承租即係租賃性質但因約章外人不得在內地置買不動產故契約上稱為承租此項辦法施行已久頃閱報紙載有本年七月二十日中央公布教會在內地租賃土地房屋產條例六項其第五項云所有各項轉移事項均須陳報地方官核辦備該地或房屋已由教會方面購置者將其所有權概行改為租賃權等語按照新條例解釋從前規條所載承租辦法即不適用惟是職署尙未奉有前項新頒條例事關外人置產問題稅契時不得不審慎辦理果如報載新頒條例祇認外國教會有租賃權嗣後關於房地轉移稅契所謂承租一項自應廢止但新例施行手續上猶有問題倘教會在先例未頒以前已經該地方官署核給承租憑證者是否令其向該官署聲請改為租賃抑或仍按承租稅契之處未便擅擬現據外國教會聲請稅契執有該管署所給承租契憑證者已有多起關於前項問題亟待解決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監督來呈所稱報載中央公布教會在內地租賃土地房屋條例六項並未奉頒到部所陳各節本部無從核辦應由貴部查明核復再予飭遵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至級公隨此致



# ●外國教會照章只許租用土地建築教堂無購買土地之權咨

(附原咨)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咨內政部第五〇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土字第七零號咨開除原文有案免予全錄外尾開查中英條約原未許該國教會有購買土地之權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亦只許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仍定有種種制限據稱該教會既仍屬英國安立間教會範圍之內今欲收用民地建築教堂似應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從事租用不得購置惟前項章程原由前司法部暨外交部會同本部擬訂呈准由外交部公布此案應否適用前項章程除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便核復等因准此查外國教會指依照外國教會章程設立者而言其款捐諸中國人抑外國人並無區別該屏南縣中華聖公會既係英國安立間改名所有經費職員又屬安立間教會支配其為外國教會無疑該牧師黃贊育捐建教堂理應依照本暫行章程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自無購買之權准咨前因相應咨復仍希察核辦理為荷此咨

##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函開案據屏南縣縣長何德崇呈稱前奉民政廳訓令開案奉內政部令開外國以教會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所在多有業經訂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令縣遵照辦理等因查中華聖公會牧師黃贊育在職邑北城附近地方契買民地建造教堂以為佈教之所正在興工間縣長出而制止據稱係由中國教徒捐資購造與外國有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自不適用云云查中華聖公會係由英國安立間教會改組而成此次在職轄建築教堂是否適用所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除咨該教會暫行停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解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適用前項章程發生疑義事關貴部主管相應函請查照希即明白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當經函請該省政府將該教會經過詳情及是否仍與安立間教會有關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復開案准貴部函開接准大函以據屏南縣呈稱中華聖公會契買民地建造教堂能否適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發生疑義請予明白解釋等因到部查該會自稱係中國教徒捐資購造而屏南縣呈稱則係由英國安立間教會改組而成究竟該會經過詳情如何是否仍與安立間教會有關擬請再為詳查具復以憑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該縣長迅即詳查具復去後茲據屏南縣呈稱該會即委員陸章琛詳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得牧師黃贊育在北城附近地方建造教堂係以教會牧師名義純用民間買賣手續斷買民地以為建造其建築費傳詢本邑教徒據稱現由中國教徒捐輸者計逾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尚多等語按該牧師所管轄教會向係英國安立間所設立現在名稱雖改為中華聖公會然所有各堂經費及委派職員仍屬安立間教會所支餉中國教徒與該會完全未能脫離關係此次黃贊育既以教會牧師名義購置教堂自屬安立間教會範圍之內雖中國教徒有所捐助似不能即認為自資建築與英國安立間教會無關國權所在自應據實呈復等情前來縣長復核無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咨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中英條約原未許該國教會有購買土地之權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亦只許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仍定有種種制

限據稱該教會既仍屬英國安立間教會範圍之內今欲收用民地建築教堂似應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從事租用不得購置惟前項章程原由前司法部及外交部會同本部擬訂呈准由外部公布此案應否適用前項章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核復至級公證此咨

###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

(附原會呈)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

○○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鷹史尚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承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該仰院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會呈

為呈請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呈據皋蘭縣呈報天主堂價買土地房屋繳銷官契改換租約咨請內政部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司法三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備文會銜呈准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查此項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當由內政部據情咨商外交司法兩部會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其租用契約樣式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為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為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惟該項契約內似得強制其載明下列各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充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等)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否以教會名義在內地置產純視其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為斷是教會之國籍如何實為置產權之先決問題關係至為重要亦應於契約內強制載明幾經往還會商爰擬定辦法如上惟此項辦法性質上係前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似應仍由三部會呈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再由內政部咨行

甘肅省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列于後會銜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文由內政部王稿合併陳明謹呈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

- 一 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撤消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查國民委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恒為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發縱指示之地遂至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切實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令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

查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為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令保護在案惟秩序雖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電令廈門交涉員

廈門交涉員覽電悉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領事裁判權有所侵越至外人犯罪如係潛匿中國內地或中國人民房屋或船艦者按約應經外領照請由中國官廳將該犯交出外交部銜印

附原電

外交部鈞鑒竊查廈門爲通商口岸向係華洋雜居如外人犯罪潛匿在華人住宅內該管領事因執行領事權如欲逮捕時應否先通知中國官廳會同辦理抑逕由中國官廳代行逮捕然後引渡歸案辦法頗滋疑義事關解釋條約職署未敢擅專謹電請察核示遵廈門交涉員叩寒

第九類

外交

第三章

港外重程文件

# 第十類 雜錄

## 第一章 公文程式

###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 ●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一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第三九號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又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翼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會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規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摺由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列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摺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選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呈呈紙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

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摺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摺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案由繕收事半功倍之効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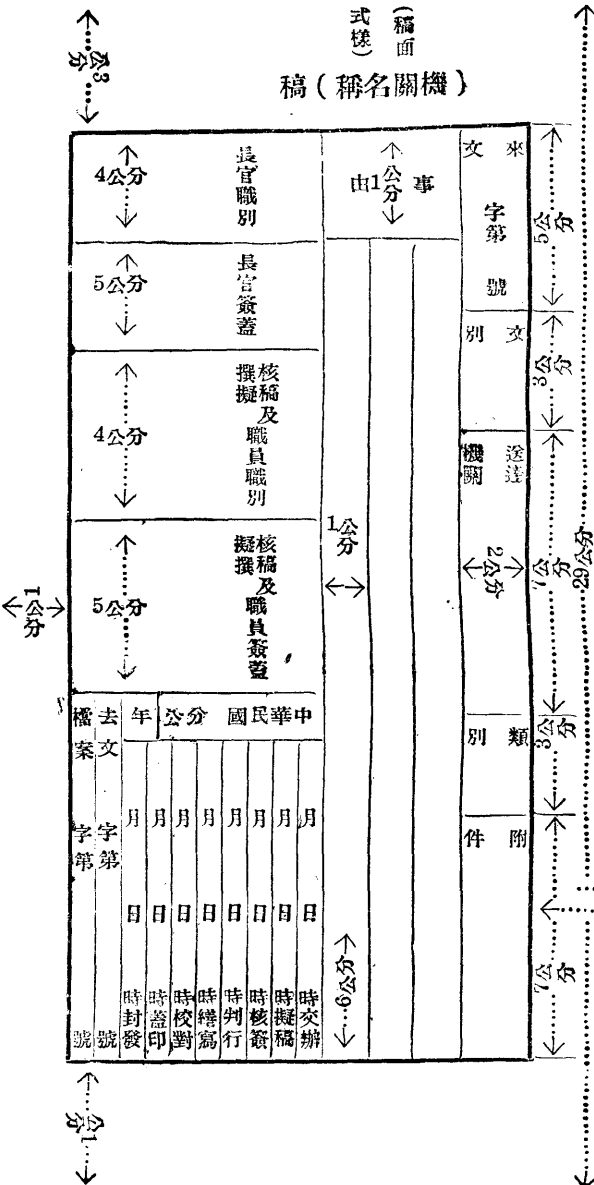
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擄取案由致耽延早閱時間及發生章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管核閱王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或印長方形綫格格式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列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列行繕寫校對蓋印封裝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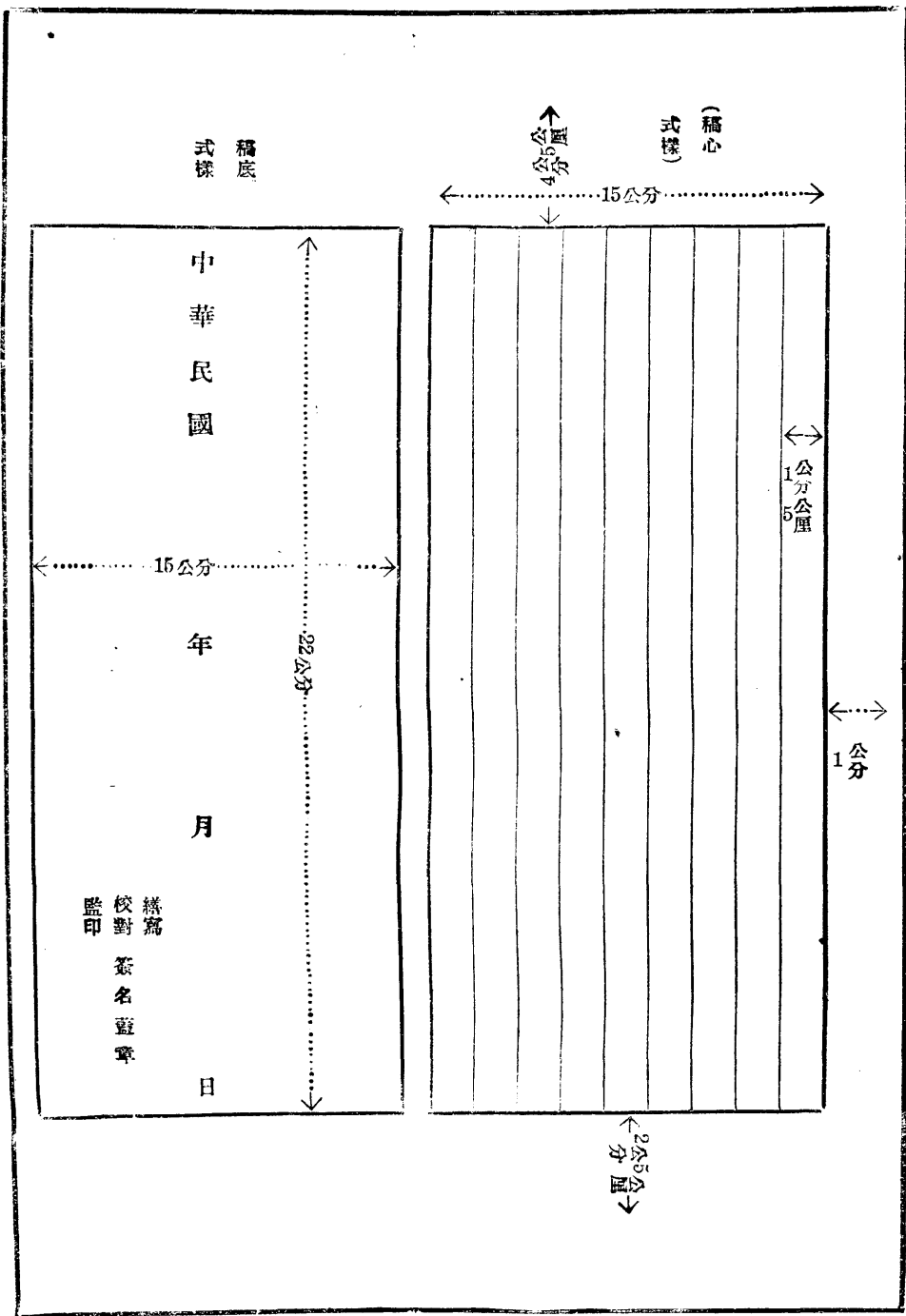
稿底或印長方形綫格註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發亮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册數及起訖年月日稿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日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粘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 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登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稿面式樣)  
稿(稱名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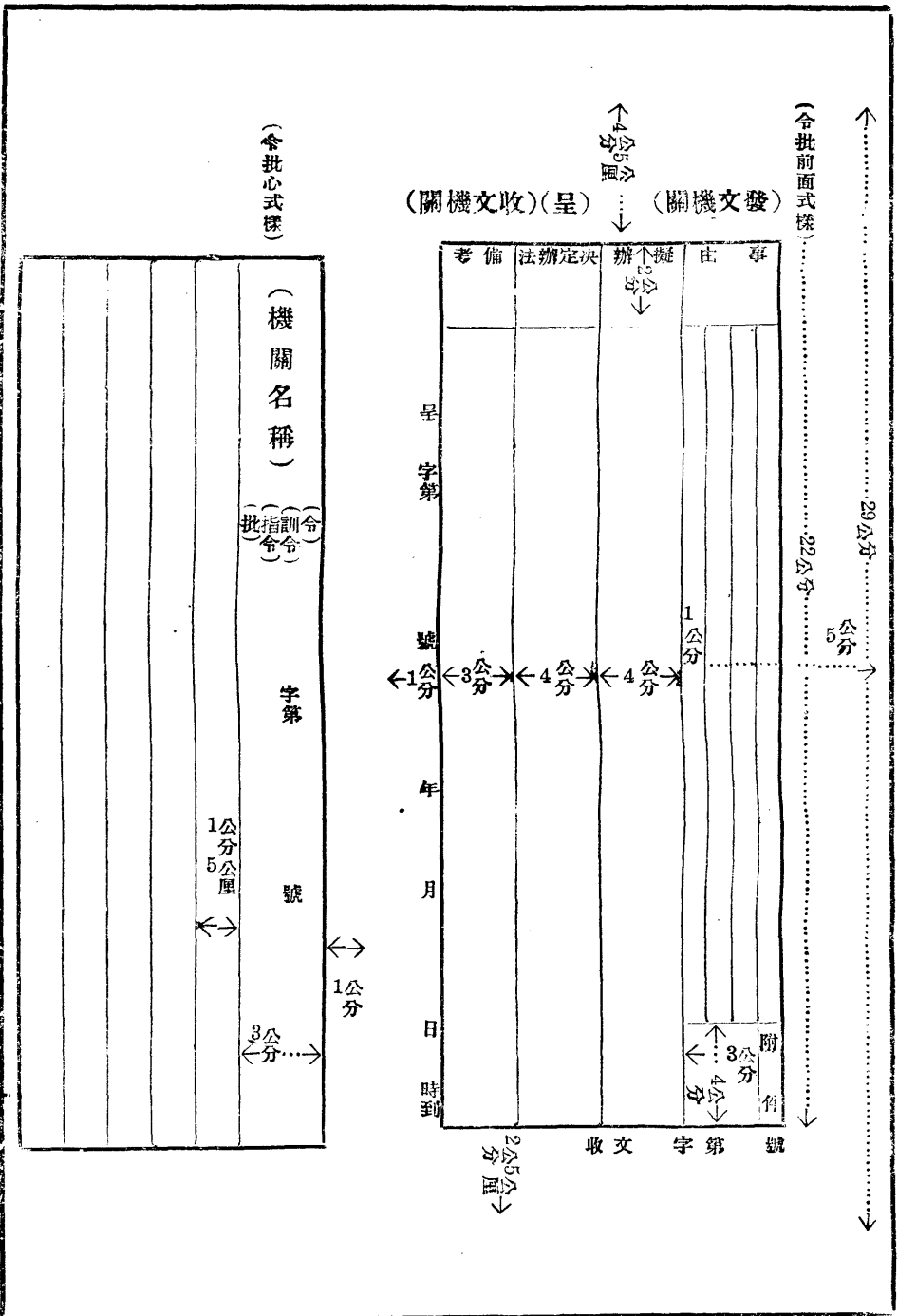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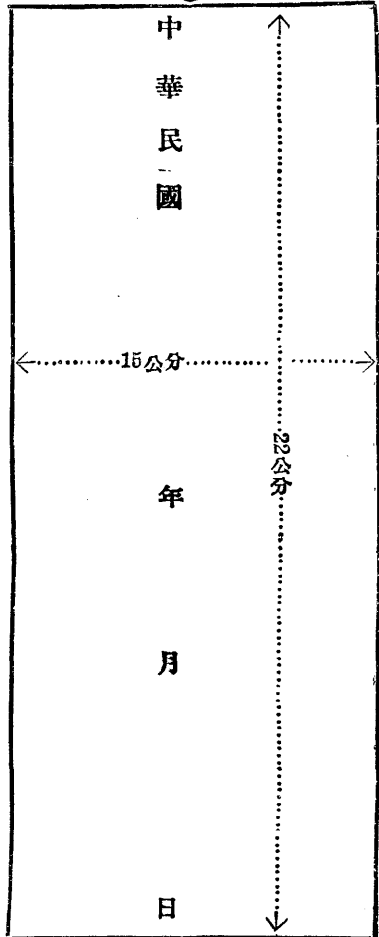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章 公程式 第一節 公程式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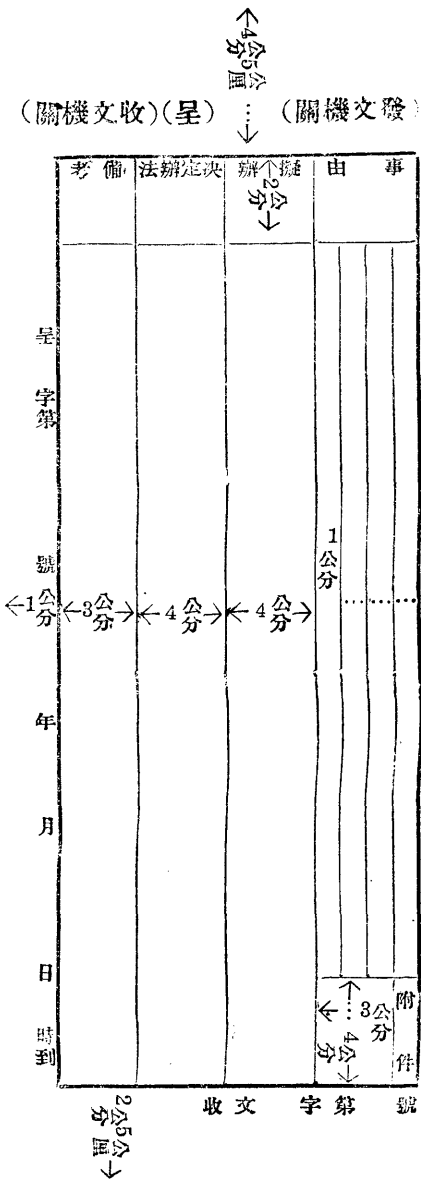
一四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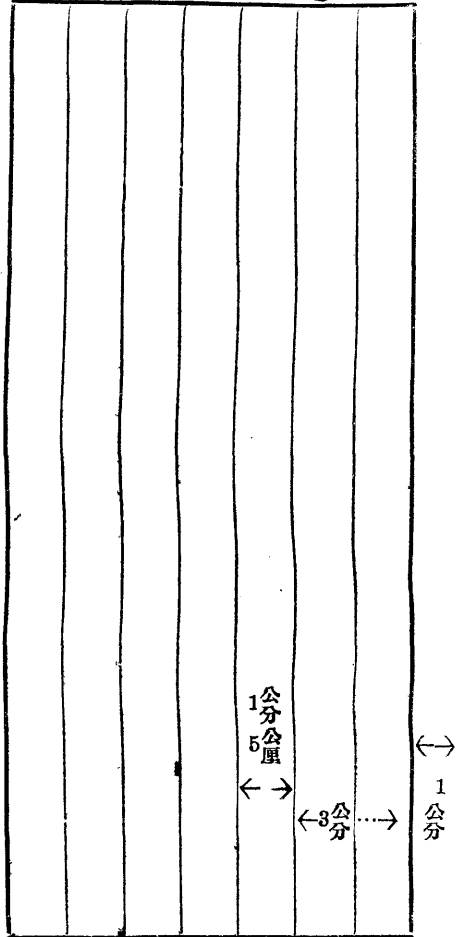
(令批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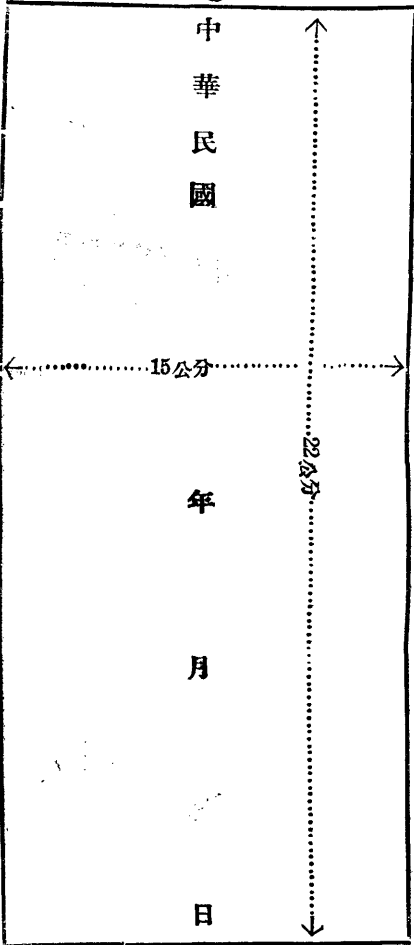
(呈文前面式樣)



(呈文心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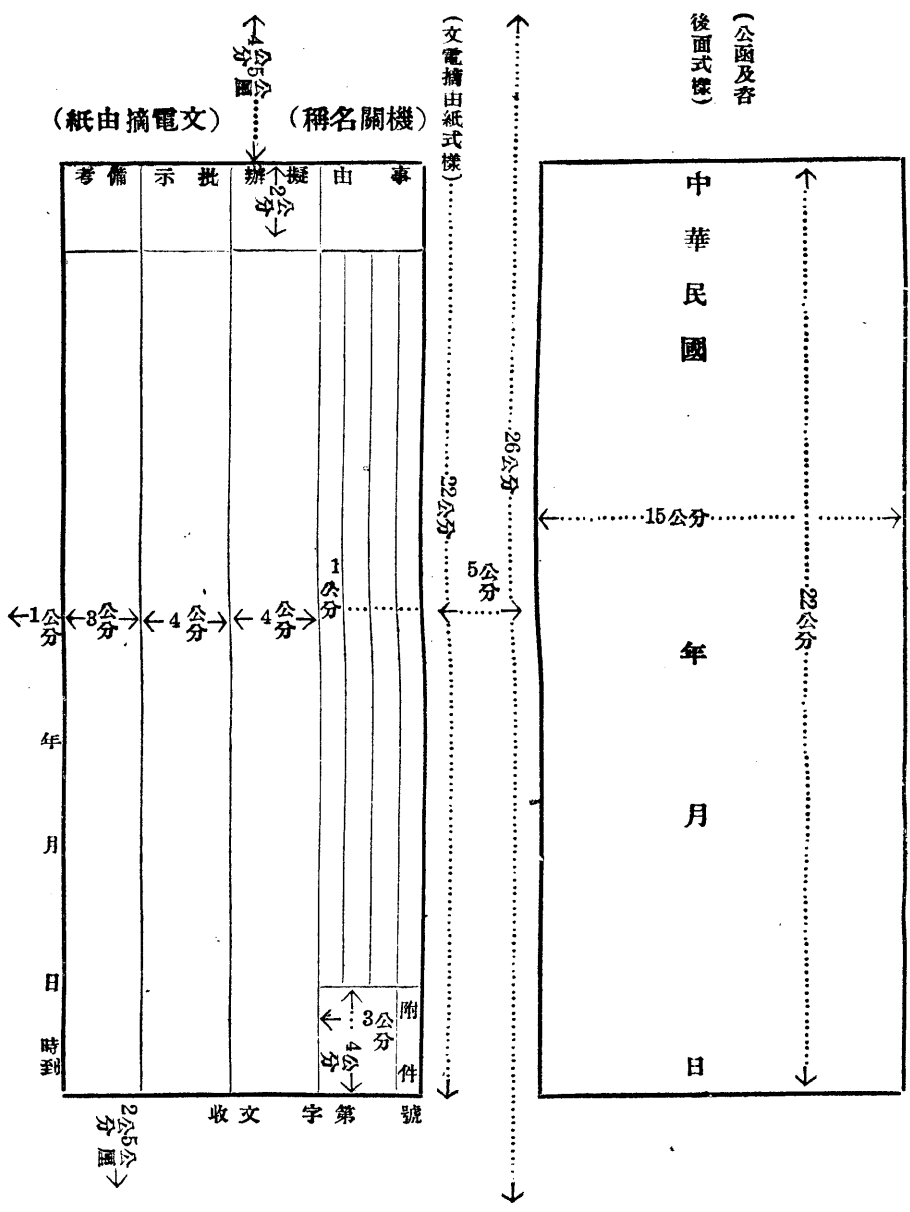
(呈文後面式樣)



第十類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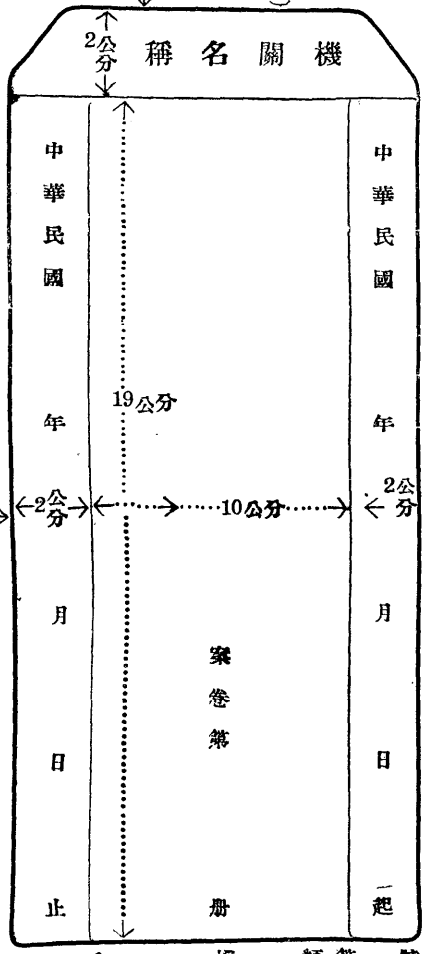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公文程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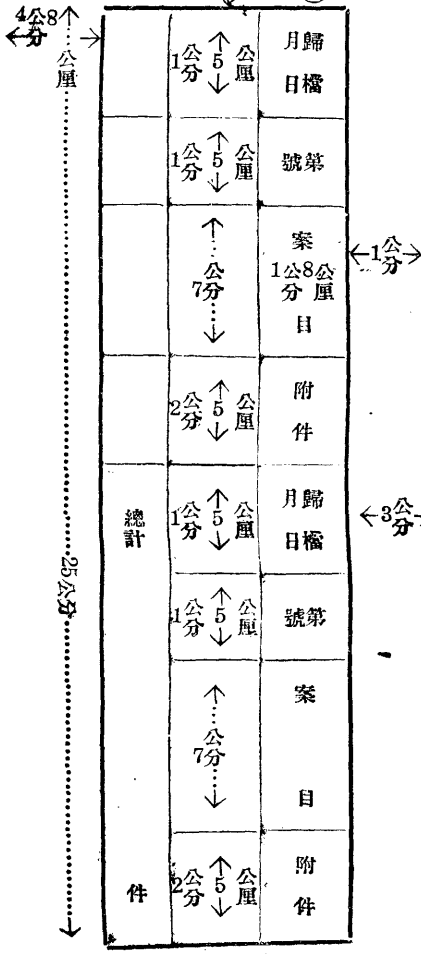


(公函及咨  
後面式樣)

(卷壳前而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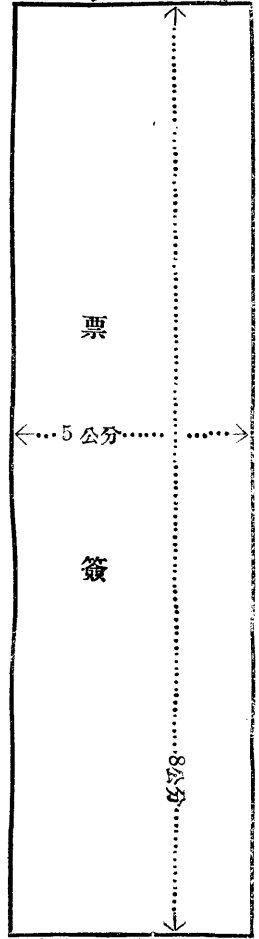


(卷壳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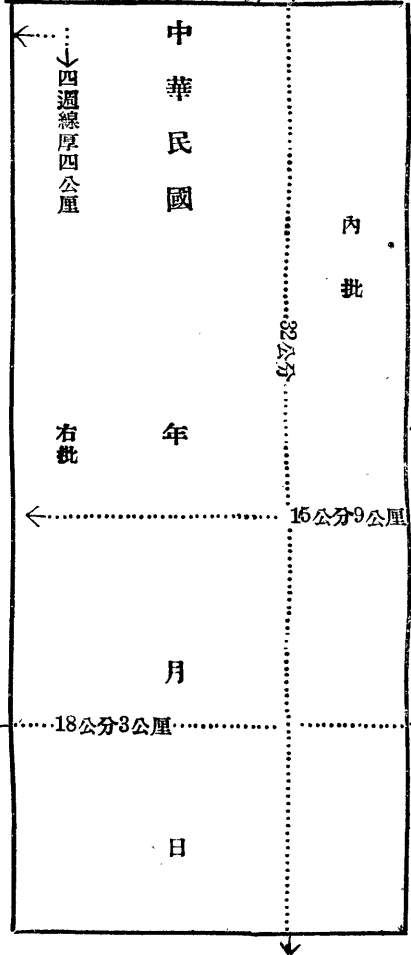


(卷壳票簽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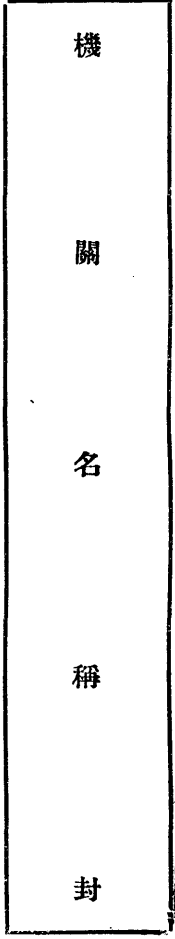
1.4  
公分



(封筒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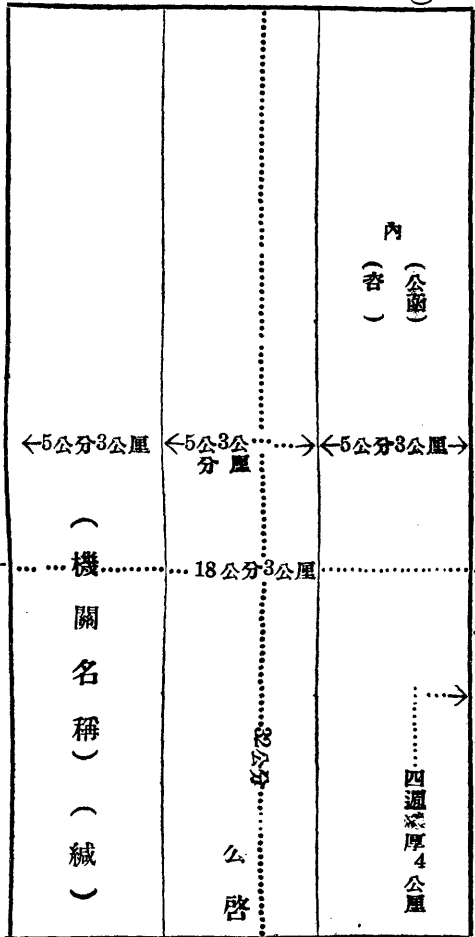
(封筒前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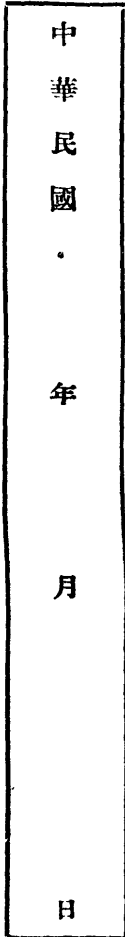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章 公文程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四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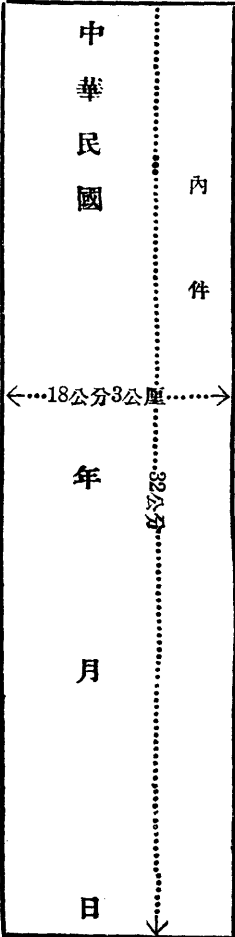
(封筒前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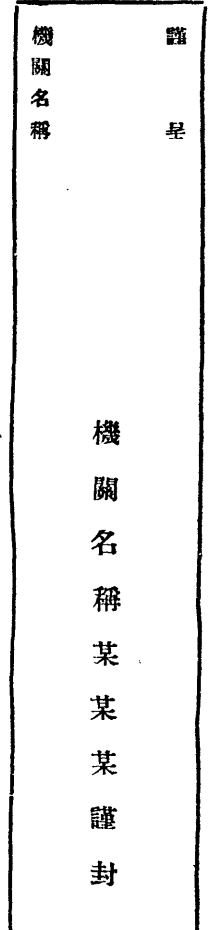
(封筒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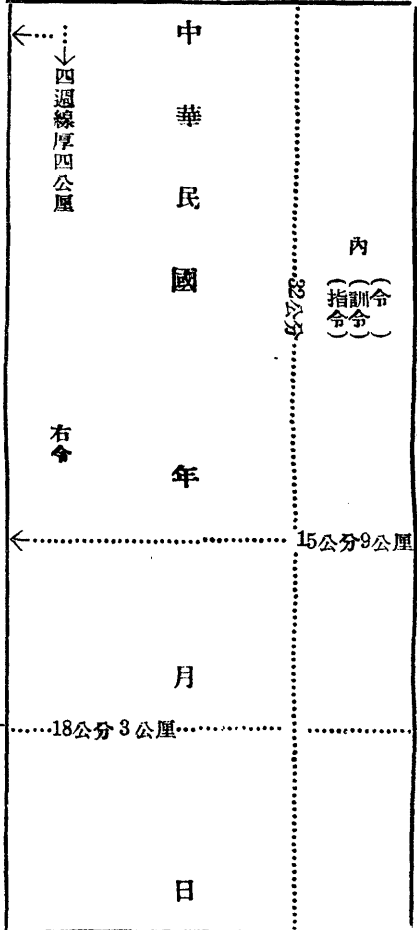
(封筒後面式樣)



(封筒前面式樣)



(封筒後面式樣)



(封筒前面式樣)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章 公文程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四八四號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佈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卽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卽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宜見諸公函卽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呈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委令 (五)公函 (六)批 (七)佈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

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呈部公文須於銜上分別填明署或代理字樣令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八六號

爲令遵事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部公文往往銜列某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某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未填明署或代理字樣未免相混嗣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具呈時須於銜上分別填明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各省高等法院對省政府行文應用公函令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號

爲令遵事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現奉常務委員發下貴部長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對於省政府行文應用呈抑用公函請核議規定俾資遵守一案業經第二十四次本府委員會議決議互用公函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法院遵照此令

### ●法院對於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十七年八月六日 前司法部令河北高

呈悉查各省政府與高等法院往復公文概用公函業經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并由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至該院對

等法院第二六九五號

於其他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應依新頒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請事竊查修正公文程式附表三內載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對省政府用咨呈等語職院對於省政府是否應依此項規定以及職院對  
於其他不相隸屬如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等警備司令部等應用何種公文程式未奉明定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令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

令司法部第二六號

呈悉查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既有監督之權行文時自應一律用令仰轉令遵照此令

### ●地方法院對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對兼理司法縣署行文用公函令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

令司法部第二五號

呈悉查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上級下級機關及不相隸屬之機關以有無監督權為分別與司法上之審級管轄其性質不同依照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對於其管轄區域內兼理司法之縣長並無監督之權自應認為不相隸屬之機關行文仍用公函至對於律師公會一節依照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各條之規定各該律師公會既須受所在地方法院之監督則地方法院對之行文自可一律用令仰轉令遵照此令

### ●地方法院對於本管律師公會行文時用令公會對之用呈令

十八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六九

二號

呈悉查上年十二月據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地方法院對於本管律師公會行文可否一律用令請核示等情當經本部呈奉司法部解釋應一律用令在案該省自當援用成案一律用令至律師公會對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高等分院院長有所陳述或請求時依據當然解釋應一律用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對於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行文用函電

十七年七月二日  
前司法部  
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七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覽塞代電悉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院分庭所在地設立之律師公會除法有明文規定外行文用公函司法部感

## 第三節 呈遞

### ●人民呈文應遵章貼用印花票令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前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五號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遵章貼用者固多官廳任其漏貼者亦在所不免嗣後除司法用紙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貼用如有漏貼情事官廳應責令補貼始予受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 ●民衆呈控事件應遵照公文程式辦理令

(附通告)十七年五月七日  
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八〇號

爲通令事案查各省民衆呈控事件往往全無實據苟不加以限制流弊實多茲本部特頒通告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錄案佈告俾衆週知并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有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之責誠恐見聞有限耳目難遍故於民衆郵電呈控事件罔不認真核辦如一經行查類多捏砌流言施播弄之奸影射存中傷之計倘無限制流弊滋多嗣後凡用個人或私法人名義呈控案件者應遵照公文程式分別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年歲職業籍貫住址或會所之所在地並取具舖保加蓋戳記一面舉出確切證據以憑核奪如果所呈屬實自應依法嚴懲否則妄肆污讎亦必律以誣告至若匿名信件印刷品及不合法定團體之函電概不受理庶于勤求民隱之中仍寓免除誣陷之意特此通告

### ●人民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一號

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系統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 第二章 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簡章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文官處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公布法令及重要文電特發刊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一) 總理遺像遺囑 (二) 宣言 (三) 法規 (四) 命令 (五) 訓令 (六) 指令 (七) 批示

(八) 專電 (九) 本府文官處處令 (十) 本府文官處公函 (十一) 各院部令文布告 (十二) 特載

(十三)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主辦

第四條 本公報分編輯印刷發行三部其職員由印鑄局長指派之

第五條 本公報按日出版逢星期假期停刊

第六條 本公報經費由印鑄局編製預算呈請文官長核撥

第七條 本公報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印鑄局長呈請文官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文官長核准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祕書處刊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司法公報每星期六日出版一冊每冊約以三十頁為率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附刊遺囑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甲) 法規

(乙)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院令

三 司法行政部令

四 其他機關涉及司法之命令

(丙) 公文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 訴訟案件判決書

訴訟案件判決書以案情重大或足資法學研究者錄登之

(戊) 懲戒事件決定書

(己) 解釋法令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庚) 雜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祕密者為限



第六條 凡已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之文件司法公報毋須刊登但與司法有關係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秘書處參事處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秘書處付印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院秘書處付印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秘書長核定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院秘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秘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九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並於初印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初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名戳記

第十一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二〇號

第一條 本公報為促進司法事務表揚司法精神起見就關於司法文件按月分類選輯成冊名曰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分為公文法規判詞檢察文件別錄五類每期依次刊登之

第三條 刊登公文種類如左

- (甲) 命令
-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司法部命令 (三) 本院命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事務者為限
- (乙) 公牘

(一) 本院公牘文件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事務者爲限

第四條 刊登法規種類如左

(甲) 章制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部公布者 (三) 法院監所單行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者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乙) 解釋法令文件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二) 其他機關解釋法令文

第五條 刊登判詞種類如左

(甲) 民事訴訟案件

(一) 民事判決 (二) 民事決定

(乙) 刑事訴訟案件

(一) 刑事判決 (二) 刑事決定

第六條 刊登檢察文件種類如左

(一) 上告意見書及答辯書 (二) 各項意見書及處分書

第七條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甲) 報告

(一) 訴訟報告 (二) 監獄報告 (三) 會計報告 (四) 其他報告

(乙) 撰述

(一) 司法部擬定法律之理由書 (二) 司法計劃之意見書 (三) 關於法典之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丙) 雜錄

(一) 司法界大事記 (二) 其他大事記 (三)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八條 本院所屬院署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九條 本公報編輯處組織規程及編纂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纂規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指  
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二〇號

第一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每冊以五十頁爲率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本公報材料應向各庭科徵集者須由編輯處限定日期函請彙送

第三條 刊登文件須註明公布或發送之年月日及號數者應於其標題下註明之

第四條 本公報分類次序按照公報章程之規定依次定之

第五條 刊登呈文須將所奉之指令刊登於后刊登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記載來件之必要者應將來件附錄於后

第六條 刊登解釋文件須將原來電文刊登於后

第七條 刊登判詞以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爲限

第八條 刊登各項報告如有表冊圖式者須照式刊登

第九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庸秘密者爲限

第十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完竣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標明未完字樣在下期公報內續登時亦應於標

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

第十一條 各庭科稿件彙送到處後即由編輯另紙書明（標題）（類別）及（謄寫款式）加蓋名章連同原稿或抄件

送總編輯發交僱員謄寫

第十二條 編輯選登之件如總編輯認爲不必刊登者得刪去之

第十三條 編輯處僱員接受稿件應用一定用紙依次分類謄寫

第十四條 編輯處僱員繕成一稿應隨時將繕本並原稿送交發稿之編輯由該編輯即時校正在繕本每頁上編輯員蓋章

如添註塗改須於字面上分蓋名章用左式簿記夾同繕本送交總編輯

附送校正發登公報稿頁證明簿

月	日	送日	稿日	某期	類別	項別	頁數	起訖	號數	總編輯	鈐章	編輯	鈐章	備	考
第	期							至第	止	自	起				

第十五條 總編輯收到稿頁後應就標題及騰寫款式詳細核閱不合者詳細改正或逕交僱員改繕合者即交僱員訂齊後送由主任查閱再用左式簿記夾同稿紙交由編輯處庶務員發交印刷所排印或每二日彙送一次

附排印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發稿證明簿

月	日	發交月日	某期	公報	類別	項別	頁數	起訖	號數	次	印刷所	蓋	戳
第	期							至第	止	自			

第十六條 如遇改編頁次時得將已繕之稿裁割粘貼但須於騎縫上編輯員應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印刷所印成樣本送院由庶務員驗收用左式簿記夾同樣本稿本送編輯校對校正後用原簿夾同樣本送還庶務員稿本存編輯處

務員稿本存編輯處

附本院公報排印樣本送校簿

月	日	送校月日	某期	公報	類別	項別	頁數	起訖	號數	次	校	正	送	日	編	輯	鈐	章	員	庶	務	員	鈐	章
第	期							至第	止	自														

第十八條 庶務員收到校正樣本即用左式簿記夾送印刷所排印

附排印江西高等法院公報樣本校正送印證明簿

月	日	第	期	送校正樣日	某期公報類	別	項	別	頁	數	起	訖	號	次	印	刷	所	蓋	章
											第	起	自	止	至	頁			

第十九條 印刷所印齊各種稿件後應各檢一紙依類別頁數每款裝為一組送院由庶務員彙送總編輯轉發編輯覆校各

編輯應於二日內校畢在校正字面上鈐蓋名章送還總編輯

第二十條 總編輯收齊各編輯送還覆核本即將各本彙總製成目錄並本期勘誤表裝為一組交由庶務員轉發印刷所照

式裝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三章 服制

####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絨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絨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緞色白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蔴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實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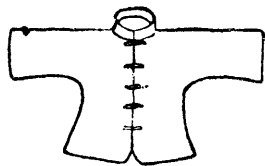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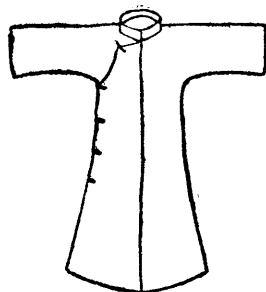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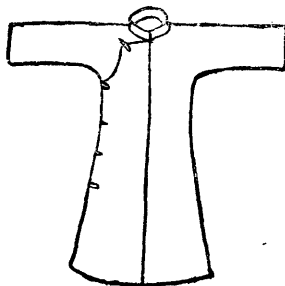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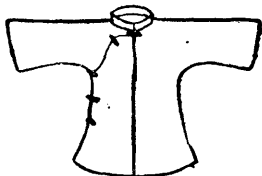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圖四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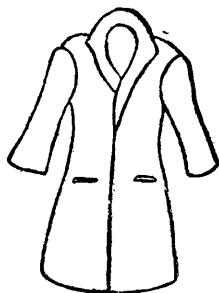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 一 推事用藍
- 二 檢察官用紫
- 三 書記官用黑

四 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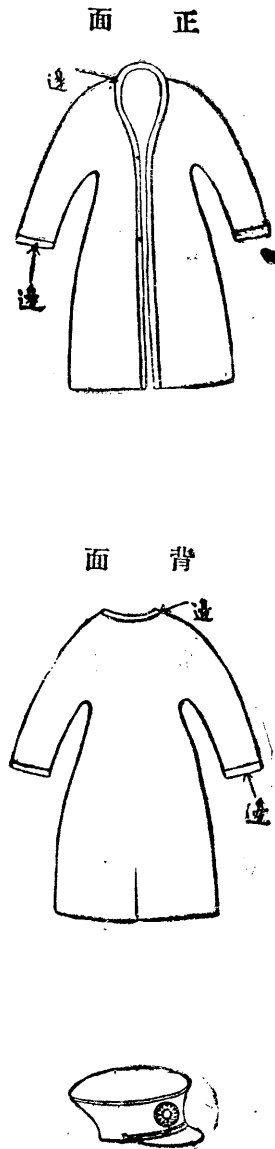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圖



●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襟之鑲邊以三寸為率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部令  
指令司法部政事處第六七號

呈悉各該制服領袖及襟之鑲邊闊度一律以三寸為率除呈明備案外仰即飭遵並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指示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袖鑲邊闊度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查前奉鈞院公布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業經令飭一律遵照在案茲據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指示制服袖鑲邊闊度前來理合據情轉陳敬乞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十七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核准



說圖章證



部證第  
會證第

正面



圓形  
藍日  
中間  
地日  
外日  
首(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中間(花紋)  
上(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日中計字

會計師制服制帽式

面側



軟圓平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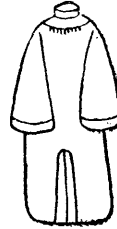
質國貨絲織品

面正



絨面墨色鑲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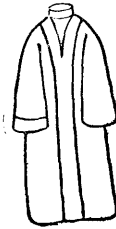
面後



對襟照大衣式

質國貨絲織品墨色

面正



領鑲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附訓令)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四號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暨所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

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

前項送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七條 庭數及員數均以經部核准者為限如該兩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九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資計算但應以同一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一人出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 第四 法院職員薪津表

第十一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薪津級數及其員數  
第十二條 薪津級數應以經部核敘者為限填載之

第十三條 已經敘級人員如因特一殊情形暫不按級支給時薪金欄內仍應記載其核敘之級數並於備考欄內記載其暫緩支給之理由

### 第五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受懲戒之處分及其次數  
第十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分別填載

第十六條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內尚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記載

第十七條 因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受儆告處分者應於儆告欄內記載其次數

### 第六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推事民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十九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度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二十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實

第二十一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配受案件件數相等而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二十三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四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尚未終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二十六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本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二十八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為審判者應附載其

件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倘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本

年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

第三十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抗告審判決裁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

入次年度成績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三十二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三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 第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五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線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四十一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八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四十二條 本表揭載未設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數

第四十三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十四條 職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 第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第四十五條 本表揭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四十六條 各員成績填載之先後應以左列次序為準

一 縣法院人員

二 縣司法公署人員

三 兼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人員

第四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十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四十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四十九條 司法收入欄依左列各項填載之

一 預算收入

- 二 狀紙收入
- 三 印紙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於前條一二三各項內不能填載者均記入其他格內開除方面無專欄可載者亦同

#### 第十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五十二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 第十二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五十三條 本表揭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五十四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為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十三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五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五十七條 私人捐款或團體供給金應列入特別收入欄內修築或增設監房工場之費用應列入特別支出欄內詳細情形並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 第十四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五十九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五 監獄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條 本表揭載監獄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俸之級數

第六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十六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掲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六十三條 第九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十七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六十四條 本表掲載監獄各項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六十五條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資格時應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 監獄職員獎懲表

第六十六條 本表掲載監獄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六十七條 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之獎勵時應分別記載懲戒處分亦同

受有年功加俸及記名升用之獎勵者應將其加俸之數目升用之官職於各該格內詳細填載之

第六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十九 看守所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九條 本表掲載看守所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數目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二十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七十一條 本表掲載看守所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一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七十三條 本表掲載看守所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 第二十二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第七十五條 本表掲載看守所各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備考	法院別				年度
	點	地	立	股	
	域	區	轄	管	
	議	合	民	庭	數
			事		
	易	簡	刑	事	員
			事		
	長	庭	推	候	
	事	推	補	候	
	事	推	習	學	
	官	察	席	首	
	官	察	檢		
	官	察	檢	補	候
	官	察	檢	習	學
	長	官	記	書	
	官	記	書	任	主
	官	記	書		
	官	記	書	補	候
	官	記	書	習	學
	處	行	執	事	民
	處	記	登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推事	首席檢察官	庭長	院長	職別	在職年限		出身資格
					數	員	
					滿	未	國內 法 校 畢 業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日本 法 校 畢 業
					上	以	
					上	以	歐美 法 校 畢 業
					上	以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懲戒		理由	懲戒處分		備
	司	法		司	法	
院首 席檢察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庭推事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推事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候補推事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學習推事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檢察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候補檢察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學習檢察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書記官長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書記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候補書記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學習書記官	姓名	有失	有惡劣之行為	免職	記	廢弛或侵佔職權不止
	職務	違		降等	申戒	
合計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年度

某省

備 收	某 縣	某 縣	某 縣	縣					已	結 未			
				別							刑 民		
				別 名 數								刑 民	
				件 案 審 覆 同 發 定 裁 判	件 案 審 覆 上 行 暫 匪 盜 治 懲	件 案 匪 盜 之 理 辦 例 行 暫 匪 盜 治 懲	件 案 匪 盜 之 理 辦 例 行 暫 匪 盜 治 懲	件 事 (定 裁) (決 裁)	件 事 (定 裁) (決 裁)	件 事 分 處 行 他	件 事 分 處 行 他		已
				計									
				結 者	訴 上 原 原	上 (回 (銷 更	起 駁 斥 棄 廢 變 其	提 上 訴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持 維 予 仍 審 三 第 而 更 變 或 (銷 撤) 棄 廢 審 二 第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者	決 判 未 尚 審 訴 上 終 度 年 本 至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者 判 覆 院 法 等 高 途 件 案 訴 上 經 未	核 爲 其	覆 判 結 果	已 結 案 件 第	刑 事 第 一 審	中 審	

明 說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開							
				實	除	合	其	解	辦	工	津
名	稱	設	立	在	計	他	部	費	資	貼	薪
		地	點								
		會	員								
		人	數								
		備									
		考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年度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監獄

考 備	實	本年內支出						本年內收入				舊		
		合	雜	特	辦	囚	工	俸	合	廢	作		經	
				別	公					料		常		
				支						售				
		在	計	支	出	費	額	資	薪	計	出	業	費	管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年度

監 獄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職 別	員 數		薪 津
	薦 任	委任	
典獄長	一級	二級	津
分 監 長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主任看守長	一級	二級	津
看 守 長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候補看守長	一級	二級	津
教 師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醫師	一級	二級	津
藥 劑 師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津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某監獄

合 計	藥 劑 師	醫 士	教 師	教 師	候 補 看 守 長	看 守 長	主 任 看 守 長	分 監 長	典 獄 長	職 別	
										員 數	任 用 資 格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一二章員監	任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二二章員監	用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一三章員監	資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二三章員監	格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三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四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五三章員監	
										格款條程任所具有 者之第第用職有 資六三章員監	
										者善文同校校在 于理等畢或師 講德學業中範 演長力或學	
										驗富等或校技在 者有學有畢術專 經術同業學門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年度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員		薪	津
								數	別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級一十			
								級二十			
								級三十			
								級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看守所 名稱 設立地點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看守所

職別	員數	任用資格	
		任	資
所長		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一款之資格者	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款之資格者
所官		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二款之資格者	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款之資格者
候補所官		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款之資格者	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三款之資格者
醫師			
藥劑師			
其他			
合計			
備考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看守所

職別	員數	在職年限	
		職	年
所長		一年未滿	一年
所官		一年以上	二年
		二年以上	三年
		三年以上	四年
		四年以上	五年
		五年以上	六年
		六年以上	七年
		七年以上	八年
		八年以上	九年
		九年以上	十年
		十年以上	限

在專門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術者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被管收人一行應項一格寫餘各低一格以清眉目
- 二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三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四 舊管新管人數祇在首頁記明餘頁毋須再填

民事執行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縣司法○○

債務人姓名及案由	
收案日期	
執行標的	
執行方法	
執行日期	
執行費用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載案件之順序以收案月日之先後為準
- 二 每一案債務人姓名一行應項一格寫其餘皆低一格以清眉目
- 三 執行標的一行應記明應予執行之金額若干元及關於動產或關於行爲及不行爲之執行

四 執行方法一行例如調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及第三債務人之轉付命令或處過念全之類應分別記明  
 五 執行費用一行應記明徵收數目日期及徵收方法  
 六 凡執行終結之件應於備考內記明  
 七 舊管新收件數應於末頁填載並記明已結未結件數  
 八 執行案件若在百起以上其上月份已經報告之案件如至本月分尚未完結而執行情形較上月所報并無變更者可不再列報只附列一表於後備查(表式如後)  
 九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表 ○○年○月分

○○○○○法院  
○○○縣司法○○

一 某某應償還某某債務若干元一案	收案年月	執行未結之原因
一 某某應交某某種物品一案		
以下例推		

以上共若干案其執行情形已於○○年○月分報告書內具報倘未完結其執行情形至本月並無變更合併陳明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縣司法○○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訟費若干	裁判送達之凡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訟費一欄所以測案情之大小如未收費應記明受救助之原因及訴訟標的價額爲若干元
- 二 外人如要求觀審及觀審人員姓名身分與觀審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未要求者不記
- 三 上訴機關查有由交涉員受理者此後如均由法院受理可從略
- 四 每月舊管新收已結未結件數應於報告書末填載確數
- 五 報告書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每頁每面至少須分列二案以上並應裝訂成冊後附裁判書繕本或和解筆錄
- 六 附有裁判書繕本及和解筆錄者應於報告書末記明附送某某等案某種繕本或筆錄若干件其繕本或筆錄之書面與其他報部之裁判書面式樣同
- 七 此項報告書應由各該高等法院核轉至民事涉外月報表專供統計之用應連同各訴訟月報由各法院逕行早部

●頒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令

(附表)十八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爲令遵事查法院審理訴訟務求敏捷不惟減輕當事人之痛苦亦於法院威信所關匪細近查各法院對於民事案件辦理迅速者固多其積壓數月甚至一年以上者亦或不免雖進行遲滯各有原因然漫無考核誠恐任意遷延易滋口實除刑事訴訟應適用審限規則辦理外茲爲恤民清訟起見制定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月填報備查此令

附月報表式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某某某法院某縣(司法機關)

案	由	收案年月日	遲延若干月以上	遲	延	原	因	承辦人員	備	考

附記

- 一 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報高等法院以下所屬司法機關須呈由高等法院核明轉報
- 一 凡自收案日起至本月月底止已逾兩月尙未審結者爲遲延案件應列入本表未滿兩月者不計
- 一 遲延若干月欄內應分別記明爲兩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上
- 一 遲延原因欄應將遲延事由摘要記明
- 一 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並記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日
- 一 本月新收及舊管案件未逾兩月者應於表後分別記明其已結未結之各件數

### ●民事執行報告書須按月詳細造報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前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二七號

爲令遵事比來各地方法院辦理執行事件每滋當事人之疑議或謂爲積壓或指爲專橫其呈訴到部雖詞屬一面然不免事出有因查現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三條內載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等語是地方法院之辦理執行事件應按月報告以符定制近查各地方法院所呈送者祇民事訴訟月報一種於執行情形記載不詳至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並未按月遵章呈報殊非慎重執行之意除執行事件一覽表另案飭遵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地方法院嗣後務將上開執行報告書按月分別案由及執行標的物種類執行方法並日期詳細造報其不能迅予執行者亦須聲明理由俾便考核切勿延此令

###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〇號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一切民事涉外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月作報告書呈部備核

地方法院高等分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報告書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彙齊轉報

第二條 左列案件爲民事涉外案件

- 一 民事案件兩造爲無領事裁判權或無約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 二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人民者

三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第三條 作報告書時應按各案件受理或裁判順序逐案記明左列各事項其已結或因和解完案者並附具各該案件之裁判正本或和解筆錄之繕本

一 各當事人之姓名國籍如係中國人民則記明其省縣

二 受理之年月日及涉訟概要

三 已收訟費者應記明其數目未收者則記明其事由

四 未結者應記明其進行之程度及未結之原因已結者應記明送達裁判之日期

五 已裁判者應記明有無不服及不服之要旨

六 已執行者應記明執行之情形及執行是否完畢

七 已上訴者應記明受受理上訴之機關如為特派員時亦應記明

八 外人曾否要求觀審及對於該要求之應付方法

九 有外人觀審者應記明其姓名身分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已報案件而未終結者應於次月繼續呈報

第五條 報告書內應分別敘明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第六條 報告書呈部之期以次月十日為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報部之案件於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照舊填載

第八條 報告書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九條 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另定之

### ●製訂涉外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八號

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擬具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業經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院縣遵照辦理在案旋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呈稱十三年四月間北京司法部頒發增訂涉外民刑事訴訟案件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案件



各種月報表式是否適用乞令遵等情查原頒各種表式與民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本屬兩事自應併行不悖唯因情形變更亦應量為修改茲特將前兩項表式合訂為一種統名曰涉外民刑事案件月報表令發該法院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院縣一體遵照至民國十三年前北京司法部所頒行涉外民刑事訴訟案件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案件各月報表應即一律廢止仰即知照此令

附表式

民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結果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備考

說明

- 一 原被兩造如有一造為外國人者可填載
- 二 一案中兩造之外國人在二人以上時應于姓名國籍格內劃行記載
- 三 案由欄內應將本案內容摘要記載不可過于繁瑣裁判結果欄內亦然
- 四 裁判確定之案件如有已執行其一部或有特別原因全部不能執行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敘其理由
- 五 本表表式於上訴案件亦適用之

●司法公署民刑訴訟案件應按月列表送高等法院轉報令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

呈悉所有司法公署民刑訴訟案件仍應按月列表送由該院轉報到部以備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由各級法院暨檢察處分別審檢部分依式編製報部核辦分院分庭簡易庭須呈由該本院彙報

第二條 最高法院年表格式由最高法院自定之

第三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四條 報表法院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第五條 併合論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

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第六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分別記其件數

第七條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但於千位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八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件中有數罪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罪之

輕重難以認定者則取其最初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係指犯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印花稅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類是

第九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條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八條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公布者悉依該條揭載其罪名

第十一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二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四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判決各不相同時依左列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 於第一審審判中其科刑之判決與其他之判決並出時則僅記於科刑格內

三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項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各法院檢察官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新受區別欄應分別受理情形記載於相當格內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以重罪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七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八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審判之案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九條 第一審案件中如有自訴案件應在自訴年表內記載無庸列入本表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第二十條 本表掲載第一審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一條 自訴人區別欄內所填之數目須與受理件數相符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掲載第二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本表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五條 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格新受件

數相符

第六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如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表及第二表亦準用之

第七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三十條 本表依原審法院之區別揭載抗告法院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一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三條 本表揭載覆判法院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四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所辦理再審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第二表為受刑人利益提起及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兩欄合計之數應與第一表受理件數相符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一條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四十二條 一刑事案件附帶多數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其一者不在此限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敗訴格內一部敗訴一部勝訴者應記載於勝訴幾部格內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罰金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五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不納者其不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不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

第四十七條 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八條 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為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四十九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兩格內易監禁之人數及金額

第十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二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三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為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四條 消滅格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

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尚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十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刑名第二表加重免除及減輕第三表犯時年齡第四表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第五表犯時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第五十九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為限第二表則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記載之

第六十條 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但所列罪名有為第一審案件年表及刑事案件自訴表所無者並應

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同一罪名之併合論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若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表內祇載徒

刑不載罰金

第六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理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理由者第二表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三條 被告人表內人數少於第一審案件年表及刑事案件自訴年表內科刑件數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其理由

偵查事件年表 年度

備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終	起		結
					受	審					不	起	
					新	受					起	起	
					訴	於	由				起	起	
					發	於	由				起	起	
					首	自	由				起	起	
					求	請	由				起	起	
					移	院	由				起	起	
					送	官	於				起	起	
					送	官	由				起	起	
					他		其				起	起	
					計						起	起	
					計						起	起	
					訴						起	起	
					者	消	已				起	起	
					者	滅	嫌				起	起	
					者	不	疑				起	起	
					者	足	成				起	起	
					者	犯	不				起	起	
					者	罪	成				起	起	
					者	刑	應				起	起	
					者	判	免				起	起	
					者	無	對				起	起	
					者	權	於				起	起	
					者	除	具				起	起	
					者	各	有				起	起	
					者	款	刑				起	起	
					他	情	其				起	起	
					管	他	移				起	起	
					計						起	起	
					結						起	起	
					未						起	起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年度

備	合	罪	
		名	受
	計	受	受
		舊	新
		計	計
		刑	科
		罪	無
		訴	免
		理	受不
		錯	管轄
		誤	其
		他	計
		結	結
		未	未
結	結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年度

罪	名	受	
		受	受
	名	受	受
		舊	新
		計	計
		同	級
		同	撤
		刑	科
		罪	無
		理	受不
		訴	免
		他	其
		計	計
		結	未
人	害		
人	理代定法		
人	佐保		
偶	配		
屬	親		
計	計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名				結 未
		受 審	受 新	計	受 理 件 數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訴 上 回 駁	計	決	結 未
		訴 上 回 駁	計	決	結	
		訴 上 回 撤	計	他 其	計	結 未
		他 其	計	結	未	
		官 察 檢	告 被	人 訴 自	人 理 代 定 法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結 未
		受 審	受 新	計	受 理 件 數	
		決 判 原 銷 撤 判	訴 上 回 駁	計	決	結 未
		訴 上 回 駁	計	決	結	
		訴 上 回 撤	計	他 其	計	結 未
		他 其	計	結	未	
		官 察 檢	告 被	人 訴 自	人 理 代 定 法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撤 銷 之 理 由	
			上 訴 有 理 由	上 訴 無 理 由 而 不 受 理 係 不 當
			原 判 決 不 當	原 審 判 決 認 知 轄 轄 誤 係 不 當
				原 審 判 為 管 轄 錯 誤 之 判 決 係 不 當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 備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舊 案	新 案		
			受 理	受 理		
			計	計		
			決 原 撤 銷 判 決	上 訴 回 駁 計		
			上 訴 回 駁 計	上 訴 回 駁 計		
			他 計	其 計		
			結	未		
			官 察 檢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告 被 自			
			人 訴 代 理 人			
			人 佐 保 保 人			
			偶 酌 酌 人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受 審	受 新		
			計		撤 銷 決 計	撤 銷 決 計
			決 原 撤	判 銷 決		
			訴 上 回 駁	計	撤 銷 決 計	撤 銷 決 計
			訴 上 回	計		
			他 計	其 合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官 察 檢	告 被 自		
			人 訴 代 法	人 理 代 定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佐 保	人 理 代 辦 原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考 備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撤 銷 件 數		之 理 由
			撤 銷	撤 銷	
			違 背 法 令 者	應 諭 知 免 訴 或 不 受 理 者	未 為 管 轄 審 判 之 決 定 係 屬 其 他
			廢 止 變 更 或 有 免 除 者	論 知 管 轄 錯 謬 係 不 當 者	
				論 知 不 受 理 係 不 當 者	其 他
				未 為 管 轄 審 判 之 決 定 係 屬 其 他	

















● 覆准死刑人數年表 年度

罪名	覆准		執行		備考
	年	月	年	月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附訓令)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號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月上旬造齊依左列程序報部備核

- 一 各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均直接呈報
  - 二 各高等分院及檢察處並各地方分院及檢察處報由該管高等或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 三 各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 四 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彙編總表呈核原表存高等法院備案
- 第二條 審檢各機關適用表式除表內已有規定者外以左列為準
- 一 高等及地方分院適用各該本院之表式
  - 二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適用地方法院之表式
  - 三 地方簡易庭適用地方分庭之表式
  - 四 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適用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之表式

第三條 高等法院轉報各縣民事訴訟案件應依部定總表格式辦理

第四條 本表舊受新受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爲準分別計算

第五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第六條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之事件欄內

第七條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格內

第八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如受理時已經分別記數列表應於已結欄其他格內以朱字載明因併案而減少之件數

第九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經由原審法院轉送上級法院或逕由原審法院駁回更正者應作爲其他之事件填載不得列入

第二審第三審或抗告欄內

第十條 表內如有停止案件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十一條 命令處刑之簡易案件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檢察官聲請以令處刑之案件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二條 刑事再審案件經裁定更爲審判者於裁定時仍作未結計算俟終局判決始得列入已結欄內

第十三條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移送管轄民事法庭審判或獨立提起上訴者應列於民事訴訟表內

第十四條 一案之判決裁定或處分如有兩種情形應依左列標準仍作一件填載之

一 上訴及抗告案件駁回或撤銷（或變更）之判決互見時應列於撤銷（或變更）欄內

二 偵查案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欄內

三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定互見時應列於覆審欄內

第十五條 由上訴法院依訴訟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第十六條 覆判案件經高等法院裁定覆審者除提審及指定推事蒞審兩種情形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載外其發回

原縣覆審者應於裁定時即作已結填載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或設治局準用本規則及表式關於縣政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高等法院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列	再審	抗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受理件數		已		結未		結未		
										受	舊	決	判	計	核	其	結	中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抗告	第 二 審	第 一 審	受理件數		已		結未		結未																										
								受	新	計	判	決	駁	回	撤	銷	變	更	撤	回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結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法院分庭（或分院）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再審	第一審	案件		判決駁回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受理	件數							
						舊受	已							
						新受								
						計								
						送發								
						回								
						發交下級法院檢察處								
						其他								
						計								
						未結								
						結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最高法院檢察署

備考	合計	其他之事件	非常上訴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送發 <th rowspan="2">回 <th rowspan="2">發交下級法院檢察處 <th rowspan="2">其他 <th rowspan="2">計 <th rowspan="2">未結 </th></th></th></th></th>	回 <th rowspan="2">發交下級法院檢察處 <th rowspan="2">其他 <th rowspan="2">計 <th rowspan="2">未結 </th></th></th></th>	發交下級法院檢察處 <th rowspan="2">其他 <th rowspan="2">計 <th rowspan="2">未結 </th></th></th>	其他 <th rowspan="2">計 <th rowspan="2">未結 </th></th>	計 <th rowspan="2">未結 </th>	未結
						受理	件數						
						舊受							
						新受							
						計							
						送發							
						回							
						發交下級法院檢察處							
						其他							
						計							
						未結							
						結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高等法院檢察處

案	第	第	第	覆	其	合	備	受									
								審	審	審	判	件	計	起	送	發	移
	一	二	三		之	計	考	件	數	已	起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舊	受	新	受	計	起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結	結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案	第	第	第	其	合	備	受									
							審	審	審	計	起 <td>送</td> <td>發</td> <td>移</td> <td>其</td> <td>計</td> <td>未</td>	送	發	移	其	計
	一	二		之	計	考	件	數	已	起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舊	受	新	受	計	起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結	結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分庭(或分院)檢察處

案	第	第	其	合	備	受										
						審	審	審	計	起 <td>送</td> <td>發</td> <td>移</td> <td>其</td> <td>計</td> <td>未</td>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一		之	計	考	件	數	已	起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舊	受	新	受	計	起	送	發	移	其	計	未	結	結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縣政府

備	合	附	覆	再	第	案		結
						受	結	
考	計	件	計	審	審	計	已	未
						舊	計	計
						受	決	計
						新	駁	計
						受	回	計
						計	撤	計
						總	回	計
						數	其	計
							他	計
							計	計
							審	計
							理	計
							中	計
							停	計
							止	計
							計	計
							結	計
							未	計
							結	計
							考	計

各省各縣刑事訴訟案件總表

民國 年 月分

附	錄	刑	民	署	刑		舊	受	新	受	計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別	義												數	總

附訓令

查民刑案件訴訟月報表格式因法律之變更自應酌加修改以期適用除民事訴訟月報表現因民事訴訟法尙未頒布暫照原表填報外合將刑事訴訟月報表格式鑿造報規則先行頒發俾資應用自此次通令之後所有以前迭次頒發各表如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執行刑罰人犯一覽表羈押人犯月報冊仍應繼續有效此外應即一律廢止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製訂涉外刑事案件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八號(原文見本類本卷一五二五頁)

●製訂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十八年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八四九號

查判決宣告緩刑案件每月應造送之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業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於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第二一一號訓令通行在案惟查年餘以來前項月報表有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者有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者有僅造送宣告緩刑月報表而不造送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或不送判詞者更有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或自奉令至今訖未呈報者似此漏誤紛歧殊不足以資綜核而昭畫一嗣後關於前項月報表應一律由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分別彙轉造報並將附送判詞裝訂成冊其是月無宣告緩刑案件者並應具文聲敘以憑考查除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仍依前式由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造送外茲製訂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一紙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再為便利編訂卷宗起見關於上述兩表尚應分案呈報併仰遵照一面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表式

宣告緩刑月報表

年 月份(尺寸依訴訟用紙)

緩刑人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罪名	刑名刑期	判決年月日	已否	主任法官姓名	備	註
		或金額			確定			

●各種緩刑月報表仰即催造呈核令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一號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宣告緩刑案件向有月報表兩種一為宣告緩刑月報表由各級法院或縣署造送高等法院核轉一為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由高等法院彙案造送前者所以考核緩刑之內容後者所以統計緩刑之人數各有作用不容



備廢茲查各該法院按月轉報前表者固多而彙案造送後表者尙少以此缺漏參差不足以資考查而使總數嗣後於宣告緩刑案件應令各級法院或縣署查照向例有則列表呈送無則具文聲明務須於月上旬報由該院長隨核轉並於所屬報齊後迅即造送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毋違毋延切切此令

### 判處無期徒刑案件之卷宗應由首席檢察官專案逕行報部令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雲南高等法院

及首檢官特六〇三號

案准雲南省政府咨據該法院呈報殺人犯向漢清判處無期徒刑發監執行一案檢同判詞執行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自應准予備案惟各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案件確定後應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於鈔錄判決書外須全錄或摘錄原案供勘或檢齊原卷送由各該首席檢察官專案逕報本部查核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嗣後務須遵照定章辦理毋庸呈由省府轉報以省周折一面仍補錄本案供勘資部備查切切此令

### 司法公署民刑訴訟案件應按月列表送高等法院轉報令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原

文見本類本章一五二六頁)

##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四號

#### 第一 總綱

- 第一條 監獄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彙報
- 第二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須附以點(·)之符號
-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二 入監出監人數表

第五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終在監之確數

第六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未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故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二項合計之數相符

第七條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如除得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第三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第八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第九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為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十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填載

第十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十二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十三條 百分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五條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十四條 本表掲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十五條 凡在監人疾病死亡之數第一表及第二表均應記入但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則以病死者為限

第十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但疾病人數第一表以年為準第二表以月為準

第十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十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時病况對照部定病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釋之人數

第二十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作業之人數及其成品之件數

第二十二條 作業別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 縫紉科 染織科 染色 冶金科 印刷科 鉛印 鑄字科 籐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
- 木板印刷

- 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膜科

第二十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二十四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五條 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數欄應核實填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本年內												本年內入監												上年留監		出入別	
判決撤銷		假釋		停止刑之執行		刑期執行完畢		死刑之執行		合計		其他		罰金易科監禁		受死刑之宣告		停止執行事實消滅		緩刑撤銷		假釋撤銷		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二)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年 齡		總 數		刑 名									
	別	數	刑 期											
			有	徒										
						計								
十三歲以上	男	女	無期徒刑	十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	計	役拘
十六歲以上	男	女												
二十歲以上	男	女												
二十五歲以上	男	女												
三十歲以上	男	女												
三十五歲以上	男	女												
四十歲以上	男	女												
五十歲以上	男	女												
六十歲以上	男	女												
七十歲以上	男	女												
八十歲以上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犯罪度數表

年分

某監獄

備考	犯罪度數	初犯										初犯與累犯百分比比較數									
		別		總數	職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牧畜	漁獵	交通業	公務	自由業	雇傭業	無業	未詳	其他	初犯		累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初犯																					
累犯																					
合計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一)

年度

某監獄

年 齡	總數		病	死	變	死	計	合 計
	女	男						
十三歲未滿								
十三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監獄教育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教師人數	被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書種數	成績比較
	能識字人數	能曉文義人數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成績比較
	能聽受人數	能感受人數			

●監獄月報表造報規則

(附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二號

- 一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查核送部但舊舊監獄月報表應由高等法院檢察處彙編四柱總表報部備核原表即留該處備案
- 二 本表限各監獄於翌月上旬造報
- 三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科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一五六一

監獄月報表二

年 月 分

某監獄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罰 金 易 科 監 禁	受 死 刑 之 宣 告 者	拘 役	刑 徒										
						二月未滿		二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計	名	別女男		總 數	管 新 受 計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備 考	合 計	其 他	罰 金 易 科 監 禁	受 死 刑 之 宣 告 者	拘 役	刑 徒										
						二月未滿		二月以上		六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計	名	別女男		總 數	管 新 受 計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死亡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造送監獄月報應依罪名分別填載令**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前司  
 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通令事案查監獄月報原爲編造監獄統計而設所載人數以刑法犯及特別法犯兩種爲限軍與以來各省監獄往往有軍事人犯寄禁其中而編造月報者習焉不察遂與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並列填載殊失月報規定之本旨合亟通令該院長分飭各該監獄遵照嗣後寄禁軍事人犯應附列於各該表冊備考欄以便考核至表冊內各種罪名之區別應依照刑法分則各章及特別法之標題填載不得任意添砌別種名詞事關司法統計慎毋再行玩忽此令

**◎製訂監犯保釋期間終了報告表仰飭遵式填報令**  
(附表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前司法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二號)

爲令遵事案照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該管法院應行報部事項一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二保釋者保釋期間脫

逃時三保釋者保釋期間死亡時有上項情形自應一體遵辦茲查各該法院轉請保釋監犯經本部核准者已有多起其在保釋期間脫逃死亡事項原不多見至於終了一節除脫逃死亡及撤銷保釋外實為保釋者必經之時期各該法院亦多未呈報殊於規定不合本部為造報劃一起見特訂表式一紙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仰即轉飭各監獄遵照填載隨時呈由該法院核明報部查考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附表

某 某監獄監犯保釋期間終了報告表

監犯姓名	罪名	原判刑期	經過刑期	殘餘刑期	保釋出監日期	保釋期間終了日期

## 第五章 會計

### 第一節 通則

####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十七年七月一日前  
司法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為本部部內會計事項
-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本部採用西式複式簿記
- 第四條 本部各處司遇有收支款項事務者均應分別採用
- 第五條 本部記賬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部所有各種簿據單冊暫訂如左

- (一) 收款憑單
- (二) 付款憑單
- (三) 收款兩聯單
- (四) 領款五聯單(向財政部領經費用)
- (五) 薪俸收據兩聯單
- (六) 預支款項兩聯單
- (七) 經常收支總簿
- (八) 特別收支總簿
- (九) 暫記收支總簿
- (十) 單據粘存簿
- (十一) 經常收支分類賬
- (十二) 特別收支分類賬
- (十三) 暫記收支分類賬
- (十四) 律師證書收入登記冊
- (十五) 司法公報收入登記冊
- (十六) 代各機關收支登記冊(分戶)
- (十七) 司法收入登記冊(分戶)
- (十八)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 (十九)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 (二十)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 (二十一)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 (二十二)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 (二十三)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 (二十四) 全年經常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十五)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十六) 雜收冊
- (二十七) 零用冊
- (二十八) 郵費冊
- (二十九) 薪俸冊(分戶)
- (三十) 零用報告表
- (三十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 (三十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 (三十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 (三十四)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 (三十五)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 (三十六)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第七條 經常收支(即總收支)與特別收支分為兩系彼此均係獨立即銀行存款亦應分為兩戶以清眉目

第八條 本部簿記系統分為三級

- (一) 單據
- (二) 總簿
- (三) 分類賬

第九條 憑單分為兩種

- (一) 收款憑單
- (二) 付款憑單

第十條 總簿分為三種

- (一) 經常收支總簿
- (二) 特別收支總簿
- (三) 暫記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分類賬分為三種

- (一) 經常收支分類賬
- (二) 特別收支分類賬
- (三) 暫記收支分類賬

第十二條 每日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二)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三)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第十三條 每月底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書表

(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四)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五)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六)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七)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八)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九)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十) 單據粘存簿

第十四條 每年度終應決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 全年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 第二章 簿記程序

第十五條 凡各處可向總務處第三科交款或領款必須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經主管科員科長或處長簽字後連同原發

票或原字據送交總務處第三科再由該科科長出納員記賬員簽字或蓋章後方可收款或付款

第十六條 經常收支總簿與特別收支總簿或暫記收支總簿互相劃撥賬款時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例如由特別收支簿

撥入經常收支簿時須同時開特別收支付款憑單及經常收支收款憑單

第十七條 零用冊暫定預支基金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科目照本部規定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造表開單出賬

第十八條 郵費冊暫定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或領取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開單出賬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分爲六種

(一) 收入科目 (二) 支出科目 (三) 特別收入科目 (四) 特別支出科目 (五) 暫記收入科目 (六) 暫記支出科目

第二十條 財政部撥本部經費爲收入科目

第二十一條 本部一切辦公費爲支出科目

第二十二條 狀紙印紙工本與其他一切司法收入及律師登記費司法公報收入均為特別收入科目

第二十三條 凡不屬於本部辦公費範圍內之開支為特別支出科目

第二十四條 凡未確定之收入為暫記收入科目

第二十五條 凡未確定之支出為暫記支出科目

凡暫記之款確定後應即分別劃撥於經常收支或特別收支科目

###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六條 部內會計事宜分為出納及記賬兩部分彼此不得兼管

第二十七條 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記賬員任之

第二十八條 開單對簿對賬等事由出納員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總務處第三科出納員接到他處司付款憑單後應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已經長官簽發者審查無誤即在單上

簽字或蓋章並將原發票或字據附於單後再送交科長簽核然後付款再將憑單送交記賬員分別登記

第三十條 記賬員將憑單內數目及摘要錄入總簿逐日總結一次應由出納員一一核對並復算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處蓋

章

第三十一條 業已過賬之憑單及附屬單據由出納員妥為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科長或總務處長保管

但原單上須加註明白並由科長或總務處長簽收

第三十二條 記賬員將簿內各數及摘要依次過入分類賬後交於出納員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分類賬頁數

註入憑單內

第三十三條 凡本部收款須由總三科長用本部名義及本部名義圖章存入殷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三十四條 每日結餘並本日收款應將五百元左右之數留存三科備用餘款以成數於次日存入銀行但次日有特別用

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銀行存款摺（或解銀簿）支票簿由總務處長保管其圖章由次長保管

第三十六條 凡收款除本部經費由部長簽字外須經總三科長簽字但律師登記費公報費得由總一科及公報處分別掣

給收據仍應於每日散值前彙交總三科

第三十七條 凡付款數目在五元以下者得由科長核付三百元以下者由總務處長簽字三百元以上者由次長簽字一千元以上者由部長簽字部長不在時得由次長代簽後隨請部長補簽特別付款及暫記付款均仿照上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支出各款須在單上簿上寫明某部分用或某人用不得僅寫貨物名稱或事件

第三十九條 凡本部購物或各項費用須由總務處長負責查核并將隨時情形報告部長

###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第四十條 每年預算應由主管科遵照長官授意擬定呈送部長核閱再提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一條 總三科每日應由記帳員將總帳各戶試為結算並用鉛筆記其餘額交由出納員覆核并由科長點查現款無誤再行填入餘額欄內惟月底結算應用紅墨水筆填寫

第四十二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出納員將總帳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施行試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與全年結算每月結算僅將收支各戶餘額總結移入本戶次月賬內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各戶轉入總收入戶內支出各戶轉入總支出戶內始行造表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各種報告書表由主管科按期編製後由科長簽核再呈送各長官核閱

第四十五條 每月經常收支報告書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每月決算報告書全年決算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統計表每月特別收支統計表每月暫記收支統計表由會計科各繕具五份并由科長簽字後送交總務處長秘書處長次長部長核閱其餘一份由科長保存

第四十六條 支出計算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廢發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出賬時再一一分別附在付款憑單後加編統一號碼

第四十八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數編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欠繳印紙狀紙工本費數目及一切司法收入均應於司法收支賬內分別註明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三科長提出意見由總務處長送呈部長核准修正之

### 第二節 預算

## ●頒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仰遵照編送令

(附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各院

部會及省政府處局第二六五號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製例言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財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該部院會省政府市政府處局即便遵照此令

### 附編製十七年預算書例言

- 一 編製十七年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製歲出預算書
-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在收支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四 中央直轄各機關依照預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一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時門預算書式各三份呈送各該主管部院會審定

- 五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書式一 依照定式分別科目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三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四 及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二份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全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 六 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書式一 一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五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六 二份連同各省區市所送各附屬機關及本省直轄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 七 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等預算書可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 八 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 九 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 十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儘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 十一 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新分寬二十五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考
科	第一款				增	減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二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開

科	目	或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考
		實	支		增	減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 薪								
第一節 俸 給								
第二節								
第二節 津 貼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 具								
第二節								
第二節 電 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購 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節 消 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三

省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特別市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增減	比較	備考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項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項								
第二款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四

省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特別市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增減	比較	備考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二款								
餘類推								
第一項								
第二款								
餘類推								
共計經常(或臨時)								





# ●各機關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送預算書令

十七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五七二號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尚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為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各機關編製預算須由主管機關核轉令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七號

為令飭事查本年二月二日准財政部咨開為咨請專案查各機關編製預算往往逕送本部不由主管機關核轉非獨先後參差難於審核抑且易滋歧誤茲經擬定辦法各機關編送預算書必須呈由各主管機關彙核編造主管收支預算總冊送部審核後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審定飭遵如再逕自呈送本部概不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足叙公誼等由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及檢察處經費預算應合編總額再於備考欄內分註數目電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覽勘代電悉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經常費係包括公雜費在內該條例既規定由高等院長依首席檢察官意見編入高院經費預算內則法院與檢察處凡列入預算科目者自應合編總額再於備考欄內說明(例如文具一項全月總額為一百五十元應將法院若干檢察處若干分註數目)各地方法院亦可參照辦理仰

即遵照司法部卅一

### ●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一欄并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

#### 馬等費令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一號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日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敘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為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鈞府通令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院處  
部局  
會  
省  
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添員妄費令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四號

一五四號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為出亦為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締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

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曩者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調劑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穢弊竇叢生我國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值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欸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前審計院審核暫照上年預算數目爲準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五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爲審核標準之處敬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爲要此令

### ●核准湖南各法院每月編送計決預算書四分送財政廳餘仍照章呈部核轉

令(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八日司司法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二九五號

庚代電悉據稱湖南省政府議決每月全省收支決算及下月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於下月二十日以前編造四份送財政廳等

情准由該院每月多編四份逕送財政廳其該院及所屬各院縣每月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仍應呈部核轉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鈞鑒查本年七月間職院爲遵令查報湘省司法收入歷來辦理情形呈奉鈞部指令第二零六九號開據呈已悉查司法收入整理規則本部正在擬訂在未公布以前應查照向章辦理仰即遵照等因所謂向章似係指十三年六月公布之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而言所有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暨決算書查照該項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應送由鈞部核轉惟同規則第三條明定一爲國庫負擔之經費二爲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經費現在國地經費性質各別依照公布之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案高等以下各級司法經費均屬地方支出前准湖南省政府公函略謂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新政府成立後每月全省收支決算由各主管機關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造具四份連同下月預算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分別呈報不造送者停發下月經費等語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職院及所屬各院縣每月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是否仍照本會前例逕送省政府財政廳轉將支出計算書分報鈞部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造報程序未便擅專敬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湖南高等法院叩庚

第三節 決算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由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逾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

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  
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  
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

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

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院呈准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

第十四條 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存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審核人 協審 核審
	日填發

證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證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民國 年

年

月份

發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須知

- 第一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尚屬符合者發給審核證明書
- 第二條 證明書由審計院填發各機關其有主管機關者送由該主管機關轉發
- 第三條 各機關收到證明書後除保存備案外應知照各該出納官吏
- 第四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全會計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證明書據認為正當者另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 第五條 審計院發給證明書後對於審查完竣事項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或發現詐偽之證據者得為再審查其原發證明書應即繳銷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審計院公布

(一) 呈國府轉發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呈為審查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答覆書聲敘各節尚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號令開云云

等因併檢發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設支出計算書○冊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冊奉此遵

即依法審核完竣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理合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呈請

鑒核轉飭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字第

號附件

審計院稿

審計院審核證明書○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年○○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審計兼廳長

審計

協審

科長

核員

科員

繕稿  
校對

(二) 函各院部發給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  
爲查復事 准

貴院第〇〇號函開云云 等由併附 〇年度〇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〇册收支對照表〇件單據粘存簿〇册准此當  
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

完竣核認爲尙無不合相應填具〇年〇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〇〇〇院部會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〇字第〇〇號

院長

(審核證明書稿見前)

(三) 函各院轉發附屬機關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  
爲查復事 准

貴院第〇〇號函開云云

等由併附某機關 〇年度〇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〇册收支對照表〇件單據粘存簿〇册准此當

經依法審核完竣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相應填具〇年〇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院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審核證明書稿見前)

(四)呈國府轉發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呈為審查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答覆書聲敘各節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號令開云云等因併檢發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冊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冊奉此遵

即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更正)(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

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字第

號附件

審計院審核通知書○字第○○○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年○○○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審計院稿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事項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剔除事項

查除小項

更正事項

補送事項

發還事項

注意事項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〇〇〇

院長〇〇〇

(五) 函各部會發給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案准  
爲查復事

貴院第〇〇號函開云云等由併附〇年度〇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〇册收支對照表〇件單據粘存簿〇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

內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〇〇〇院部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〇字第〇〇號

院長〇〇〇

(審核通知書稿見前)

(六) 函各部會轉發附屬機關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  
爲否復事 案准

貴院第○號函開云云等由併附某機關○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冊收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  
會部  
覆書

核認爲仍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院部  
會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審核通知書稿見前)

附註

對外用審核證明書格式附左  
對外用審核通知書格式附左

審核證明書格式(對外用)

根	存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審計兼廳長	審計
協審	協審
核算員	核算員
填發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填發

證字第

號



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證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月份 民國 年 月份

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審計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格式(對外用)

審計院審核通知書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收
附件			

收文字第 號

審計院審核通知書○字第 號  
機關名稱

號附件

年 月 日 時到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〇〇〇〇事項

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剔除事項

查詢事項

更正事項

補送事項

發還事項

注意事項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院長〇〇〇〇

月

日

#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三號(表及說明均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級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各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同第五條關於各該分類之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八條 中央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並將第七條各主管機關所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一份分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彙核第八條中央各分類決算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審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備查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中央黨部依式彙編中央黨務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發交財政部照數列入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內

第十四條 地方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地方各級黨部依照程序編製決算報告書於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照數列入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內

###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五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六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一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第十七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二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第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各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各按規定第三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四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 明辦理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各項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各按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所列書式及尺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適用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所列各書式及尺度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除照第五號書式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外並將各地方或特別會計照第四號所編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彙成總參考書加以說明與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併送審計院以備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 第一 中央黨務類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中央黨務學校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二 中央國務類

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賑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 總理陵墓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三 中央行政類

凡行政院與所屬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禁煙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行政院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四 中央立法類

凡立法院與所屬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立法院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五 中央司法類

凡司法部與所屬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官吏懲戒委員會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司法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六 中央考試類

凡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考試機關考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考試院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七 中央監察類

凡監察院與所屬審計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監察院機關監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監察院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八 中央軍務類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駐外武官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務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九 中央內務類

凡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賑災委員會補助各特別市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內政

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 中央外交類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各地交涉署各特區市政局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一 中央財務類

凡財政部與所屬各財務及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二 中央文化類

凡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各國立學校博物院圖書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三 中央農鑛類

凡農鑛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鑛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四 中央工商部

凡工商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五 中央交通類

凡交通部鐵道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交通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電郵航三政決算之機關鐵道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路政事項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 第十六 中央衛生類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衛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七 中央建設類

凡建設委員會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公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與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十八 中央官營業類

凡路電郵航農林鑛廠銀行以及其他各部院會直接經營之各種國有營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院部為其審核及彙編本類內各該事務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 第十九 中央內外債類

凡中央合法所借內外債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第二十 中央特務類

凡裁兵移民賑災卹償以及其他不屬上列各類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 第一 地方黨務類

凡各省省黨部或各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縣市鄉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黨部或市黨部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中央黨部為監督機關

### 第二 地方行政類

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各縣市政府各市鄉行政局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市政府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為監督機關

### 第三 地方立法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其所屬縣市鄉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政府市政府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以立法院為監督機關

#### 第四 地方司法類

凡各省地方法院臨時法院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行政部爲監督機關

#### 第五 地方公安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與所屬縣市鄉公安機關水陸公安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民政廳或特別市公安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 第六 地方財務類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縣市鄉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 第七 地方教育類

凡各省教育廳或大學區行政院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縣市鄉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校特別市教育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教育部爲監督機關

#### 第八 地方農鑛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農鑛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鑛廳農鑛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農鑛部爲監督機關

#### 第九 地方工商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工商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工商部爲監督機關

#### 第十 地方交通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交通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依其管轄事務之性質分別以建設廳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交通部或鐵道部爲監督機關

#### 第十一 地方衛生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衛生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或衛生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衛生部爲監督機關

### 第十二 地方建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與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建設委員會爲監督機關

### 第十三 地方營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營含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公有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事業之性質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各主管院部會爲監督機關

### 第十四 地方債款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合法所借債款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編彙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 第十五 地方義務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不屬上列各類之地方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 ●各機關應如期送達計決算書類及答覆通知查詢書逾期三月即停止核准

### 支付令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八五號

爲令遵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款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案關全國計政亟應切實奉行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各機關編造計算書表實領數下須填明支付命令號數款額令

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最高法院

院第二二三號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五月九日第一〇一號咨開查本院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於實領數下往往籠統填一總數是否一次領取抑係分次所領殊難查對嗣後務請於計算書實領數下分別詳註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又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等字樣以便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須註明商店詳細地址令

十八年八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最高法院第三七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二〇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爲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院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收支對照表應具名蓋章旅費應附單據證明函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審計院函內政部

逕啓者案准貴部總字第一零四號函開(原文略)等由准此當經敝院審查完竣除下開二點(一)關於收支對照表者收支

對照表應由負責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一)關於單據證明事項凡屬旅費除填日記簿外應附附單據應請注意外其餘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送請查照此致

●訂定監獄作業收支計算書格式令 (附格式) 千八百八十八年四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六五號

為訓令事查監獄作業收支計算書舊有格式規定尙未完備茲由本部另訂格式二紙令發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新監由本年四月分起一體遵式編造連同作業收支對照表收支單據粘存簿一併呈核此令

附格式

科	目	某省 監獄民國 年 月分作業收支計算書		金額	額備	考
		收入	支出			
第一款某省	監獄作業收入	本月	月底	結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比	較	本月	分	盈餘
第一項	第一目上月轉入現金	元	元			
第二項	第二目各科舊品收入					
第三項	第三目各科工資收入					收款證第 號至第 號
第四項	第四目各科廢料收入					上 上 上 號
第五項	第五目利息收入					
第六項	第六目收回上月債權					
第二項	在庫資產					
第一項	第一目在庫器具					
第二項	第二目在庫成品					
第三項	第三目在庫材料					
第四項	第四目結存債權					本月除出 元應敘明
第二款某省	監獄作業支出					
第一項	資本支出					
第一項	第一目各科器具費					單據第 號至第 號
第二項	材料費					號

第一目某科材料及雜支									
第二目同	前								同
第三項 賞與金									同
第一目各科賞與金									同
第四項 事務費									同
第一目工師薪資									同
第二目辦公雜費									同
第三目售品所經費									同
第五項 攤款									同
第一目撥補經常費									同
本月份第一款與第二款相抵實結存銀		元							前
說明									
(一)本月分售品項下盈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本月分支出賞與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記									
本月工作人員平均每日	百	十	名	每人月估	元	角			分強弱發明
注意事項									
(一)計算書之項 節得由各案按照事實酌量增減									
(二)作業書册應於次月七月以前結編完竣並限於十五日以前繳出									

### ●頒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令

(附格式)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九三號

為令違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并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依式編造逕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

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

( 某 機 關 )

物品出納計算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底止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備 考
		上 年 結 存	本 年 入 購	共 計	本 年 用 領	毀 損	共 計	數 量	價 值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元		元		元		元	
總 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 某 機 關 )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底 止

種類名稱	編 號		數 量	單 價		價 值		單 據 粘 存 簿			備 考
	字	號數		元		元		年	月	單據統數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 主 任 )

庶 務 ( 主 任 )

第 十 類

雜 錄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三 節

決 算

一 六 〇 三

### 物品出納計算書登記說明

- (1) 本書專登記消耗物品屬於財產性質者另有財產目錄登記
- (2) 收入欄內除上年度底結存及本年度購入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接收他機關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年度購入欄內並於備考欄註明事由
- (3) 付出欄除本年度領用及毀損外其有他項事由如變賣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年度領用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事由
- (4) 摘要欄內名稱應先分類如備用品消耗品等單位應記「箱」「件」「隻」「斤」等字
- (5)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 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6)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 (7)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

### 財產目錄登記說明

- (1) 財產購入按外幣定價者單價及價值兩欄應記入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註入原幣金額及其折價
- (2) 財產目錄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 種

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 尺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3) 財產目錄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 (4) 財產目錄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 第四節 收入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二號(原文見第五類第七章七九〇頁)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司法部令公布(原文見第五類第七章七九〇頁)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原文見第五類第七章七九二頁)

●司法收入未便解交省庫留用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七三四號

為令知事案查迭據該院長呈稱湘省財政廳堅持司法收入須解省庫等情並准湖南省政府電為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所有該省司法收入權令解交省庫請准變通辦理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據情函請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呈核辦去後茲准函復內開准貴部函為湖南省政府及高等法院請將湘省司法收入解歸省庫注殊有未合請轉呈令遵以便分別函令照辦等由即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諭應解部款未便留用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請湖南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援案加徵狀費一成應准照辦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六一號

呈悉查最高法院檢察署所請援案加徵各省狀費一成補助該署經常費用一節事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呈稱呈為呈請援照前總檢察廳加徵狀費一成以資補助經常費用免致竭蹶仰祈鑒核轉呈示遵事竊職署經常費業經編造預算書現尙未奉核定茲聞財政部實發經費或僅七成或尙不及七成而職署前編預算實係極力撙節依最低限度編列並無周轉餘地如僅支領七成則預算雖蒙核定必不敷支配加之接收前總檢察廳積案千餘起其中有必要前赴各省調查者居多數若遇交通不便地方往返旅費動需二三百元即照預算額支已屬支絀若再折成支領委實無以維持在最高法院尙有各省代徵訟費藉資抵補而職署毫無收入挹注無從現在全國統一受理各省



上訴案件自較從前總檢察廳倍增加檢察事宜既貴敏速進行不容稍有遲滯若非妥籌補救方法則貽誤要公責無旁貸思維至再惟有擬控前北京司法部通命各省高等檢察廳於狀發項下按照原價代前總檢察廳加徵一成按月逕繳總檢察廳核收現在此項加徵辦法尙無明令廢止似可繼續徵收以補職署辦公費用之不足似此辦理在訴訟人負擔既無過重之患而職署經費庶免竭蹶不至有誤要公前經面陳已逾懇允仰懇賜轉呈司法部俟奉核准指令並乞鈞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文到日公布徵收並於狀面上加蓋按照原價代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徵一成數日之小數免滋訛弊代徵此項加徵之款各省無論如何情形均不得挪用及拖延按月將全省加徵一成狀發造冊連同款項逕繳職署核收按月職署即將各省代徵數目造冊呈報鈞部查核所有職署因經常費用不足擬照前總檢察廳辦法由各省狀發加徵一成以資補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准轉呈司法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署所擬撥案加徵狀發一成補助經常費用辦法尙無不合可否照准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烟案罰金當然為司法收入其沒收物照例銷燬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七號

呈件均悉查鴉片煙案件依照禁烟條例既應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理處罰其所處罰金當然為司法收入除提成充賞外餘應由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按月報解以歸劃一至烟案內應沒收之物非由禁烟機關緝獲者應一律於沒收後由司法機關照例銷燬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邵武縣縣長葉孔菁呈稱案准邵武四縣禁烟局函開據稽查員報告毛元英在東門外地方私吸鴉片並當場破獲有烟膏烟具等件合將烟犯毛元英函送查照請押以緝烟政等由准此當經職署提訊據毛元英供認未諱即行判決依刑律第九條適用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七條處斷處罰金五百元烟膏烟具均沒收之依法牌示送達並據該烟犯毛元英出具連判甘保各結繳交罰金交保開釋各在案旋據禁烟局長余會興到署質問其所主張之理由略有四端一兼理司法縣公署並無管理烟案之職權何以擅自判決一烟犯毛元英係禁烟局函送縣署寄押何以擅自開釋一判決此案以前何以不通知禁烟局一本案罰金係屬禁烟案件罰款應歸禁烟局取得即以彌補每月課款不熟虧累何堪縣署何得收入此項罰金云云經職署面答本署管轄管理禁烟案件已為審理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烟犯既經送案當然行使職權依法審理判決該烟犯已經送判其罰金亦執行完畢自應交保開釋無所謂寄押且此案烟犯係禁烟局緝獲經送到署既不派員陳述意見管理之前自無通知之必要即便檢閱禁烟條例第十四條便明云云惟該局長最終要將罰金提去否則立要該犯帶局自辦查該烟犯既經職署依法判罰保釋自無由其帶局再辦之事實惟此項煙案罰金究竟如何歸屬禁烟條例及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均未及有明文規定是否即為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五種類之主刑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執行歸于司法收入項下作為當然之解釋抑應歸屬禁烟局收入案關爭議理合具文呈報鈞長察核並乞指令祇遵據此正核辦聞復准福建禁烟局咨開案查做局前據邵武四縣禁烟局局長余會興馬日日電控邵武縣縣長葉孔菁擅收煙犯毛元英大洋五百元將毛元英釋放請令飭交出款犯並懲戒等情當以該縣長管理煙案不照國府禁烟條例請就地禁烟機關派員陳述意見顯有不行命令申斥縣長葉孔菁並飭將罰款大洋五百元送由邵武四縣禁烟局轉繳到局以便按照部章分別解賞並指令在

案茲據邵武縣縣長葉孔菁復稱職署審判毛元英私吸鴉片煙一案均係恪遵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所規定手續毫無錯誤所執行此案之罰金五百元究竟如何歸屬條例未有明文無從依據祇得悉數保存不敢分毫觀業經於執行判決後呈請福建高等法院核示案關司法範圍職署對於此項罰金未敢擅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長察核計呈送判決書一份等情並復據前邵武縣禁煙局局長余會與呈請轉咨貴院嚴令飭緝以便遵解等情各據此察核邵武縣縣長葉孔菁來呈對於余局長所控未經通知禁煙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一層并未聲辯可見當時未曾按照部定條例審理何得謂手續毫無錯誤至罰金如何歸屬國府禁煙條例雖無明文而財政部根據國府禁煙條例所定之緝私充獎規則明白規定據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將邵武縣禁煙局局長余會與馬日原代電另錄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希即轉飭邵武縣縣長葉孔菁迅將此案罰金大洋五百元直接解交郵局以便按照緝私充獎規則分別解賞等由並抄送邵武縣四縣禁煙局局長余會與馬日代電一紙到院准此當即函請福建禁煙局將緝私充獎條例檢送過院迄未送到究竟此項禁煙罰金應如何歸屬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再煙案由禁煙機關緝獲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煙機關依法處分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業經規定如煙案係由司法機關緝獲其沒收之物是否依照例應由司法機關處分併乞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各機關之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令

(附理由書)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核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提案理由書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

理由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政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爾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自號廉潔而實益甚豈本黨所忍漠視惟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遲延隱匿日久遂莫可究詰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者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斂為難謹擬辦法于后

辦法

(一)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窒礙時得於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二)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三)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四)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 ●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央銀行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  
院訓令部院署第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並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第五節 支出

### ●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  
令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八號

爲令飭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遵令議復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若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

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爲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爲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應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爲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牴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徒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劃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遵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所用物品棄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第二六六號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謹按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卽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况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解款匯費應先自付訖以昭劃一令

十七年七月四日司法院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

四五九號

為令遵事案查各法院檢察處解部各款所需匯費有先付訖者有在匯款內扣算者辦法不一殊欠整齊茲為整理會計起見自十七年度開始所有解款匯費概由各法院先自付訖即在該法院檢察處經費項下開支以昭劃一仰即遵照辦理再所有十六年度解部各款並仰開列清單送部查核此令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費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

銷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一號(原文見第三類第二章二五九頁)

●各級法院增加員額支用法收應分別報部核辦非經呈准不得擅支令

十七年八月九日前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法院及首檢官五七七號

查該省各法院推檢及書記官員額(學習候補均在內)即以閩侯地方法院一處而論就前次該院呈送員額表所列審檢廳時期與法院時期一為比較除少檢察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各一員外其餘多庭長一員推事三員候補學習推檢七員書記官七員學習候補書記官四員經費則增加四千八百餘元其他各院亦有增減高院則有視察員名目雖據稱呈福建省政府准將前司法籌備處及控訴院經費合併支領惟所有增員經費(視察員不合現行編制應行除外)除在閩省政府照准之預算額內支出者外下餘在司法收入項下支出者若若干員本部無案可稽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查照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增加各項員額凡在司法收入項下支出之款分項開單報部核辦其曾經奉准有案者則節錄核准年月部令號數未經部准有案者亦聲明尚未奉准字樣至增員及其他一切開支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動用法收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擅支并仰遵照此令

●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應依審計法第三條規定由審計院審核令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第四三四號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

付欸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外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此令

### ●各級法院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仍由地方支出函

十七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前司法部會函浙江省政府

逕啓者案准貴省政府電開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內云云應請會商財政部迅予核定辦法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提案原文地方支出項下第六款地方司法經費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其分院外至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而修正案改爲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據此則所謂地方司法費者本只除最高法院及其分院外凡各省現有之各級法院經費概在其內實言之在承審制度未廢各縣地方法院未完全成立以前凡各省現有之各級法院經費均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揆諸修正案之條款用意所在不過表示司法經費原則上雖應屬諸中央但現在各省區各縣地方法院既未完全成立承審制度未能全廢各省之各級法院經費仍應暫於地方經費內支出一以定將來之標準一以解現在之糾紛並非於各縣之司法經費與各法院之經費有所劃分就該案原文及修正文比較參觀即可明原案立意之所在准電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仍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免致誤會至爲感荷此致

###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前司法部第五五四號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鬪靡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贖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饋營觀察近狀感奮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帑私費混雜移用對於計政殊多窒礙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六節 出納官吏

●各機關出納人員任用及交代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第十七條辦理

令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二號

為令遵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第六章 行政訴訟

●人民不服中央收稅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應由財政部受理函

(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前司法部復國民

政府秘書處第二四號

逕覆者准貴處第一一三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為呈核行政訴訟願法第二條所載者其直接上級官署界限迅賜示遵元電一件奉諭交司法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兩達查照等因到部查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均係中央稅收機關該省人民對於各該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其直接上級官署而受理之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 附原電

國民政府鈞鑒查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現尙未奉頒布前福建省政務委員會曾經呈奉監察院函復令暫照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除其衝突之點酌量採用自應照辦惟訴願法第二條載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等語如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爲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均屬中央直接稅收機關其上級直接官署是否即係財政部理合電呈察核迅賜電示祇遵福建省政府主席委員叩元印

### ●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以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受理函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  
司法部函國民政府秘書

處第二五號

逕覆者准貴處第一一五〇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爲上海租界內人民控訴或行政訴願應歸何處受理請規定示遵呈一件奉諭交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現制省市管轄區域業經明令劃分凡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依照向例核辦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均應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受理機關至行政訴訟另有行政訴訟程序不至發生省市管轄問題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 ●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無效

#### 其在前者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程序仍無執行效力函

(附原函)十七年五月四日最高法院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解字第八一號

逕啓者准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四川瀘州絲廠協理童斗皋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僞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僞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附原呈

四川鹹川絲廠協理董斗皋因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 北地偽公文書此則萬無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 現此項偽公文書向未備具方式(因偽平政院裁決尚未經其最高統治者核准蓋印批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 再讓百步置右列二事不言即就偽平政院裁決書主文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生所有權移轉問題

●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自屬無效函

(附原呈)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最  
高法院函江甯律師公會解字第九〇

號

逕啓者接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案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啓者茲假定甲絲廠向乙銀行貸款訂期十年分還未屆清償期間甲廠之經理丙因案避匿乙銀行即藉官廳勢力呈請省行政官查封備抵並另立名目以丁承領接辦乙行行長爲之協理越三載丙得昭雪乃呈請省行政署撤銷以前沒收處分再逾數年政局又變乙銀行所派經理之丁復控訴當局將甲廠再度沒收丙乃以撤銷省行政署不法處分爲由據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省駁回丙之訴願維持縣知事之裁決省署居然奉令執行查最初縣知事裁決本爲違背命令丙以不諳訴願程序又以省署意存袒護越級陳訴平政院迨後再向省署訴願批示以行政訴訟係取三級制令向直接管轄該縣之道公署提起丙復遵批向道署提出又以卷經申途應候平政院裁決爲詞迨奉裁決所載主文又極含混其理由係以縣知事裁決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省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爲論斷究之省道二署均未決定與訴願法三級制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當否約有下列二說(子)裁決有效說略謂本案係整個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當既經最高行政審判衙門裁決當然唯一遵行事實是否平允姑不具論(丑)另案起訴說略謂甲廠與乙行借款訂有分期清償契約純屬一種普通債務糾葛依照法律手續乙行應先向甲廠請求按約履行如甲廠違約不償祇能訴諸法院依法訴追不論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產現就國民政府命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非延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惟有仍照普通債務另行起訴庶得司法上獨立之裁判上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正當請案就所提之件予以解釋應請特爲闡明下列二點(一)省署決定必須依照訴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假定事實省道二署既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認省署處分命令(批)爲決定顯係錯誤不合(二)平政院裁決與大理院判決情形不同依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將裁決書呈由最高機關核准後始能生效則遵照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當無效不能問其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並未奉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厭求詳應請議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當經敝會於五月十三日

提交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 ●解釋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部院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除向國民政

### 府呈訴外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四六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兩轉杭縣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佳代電開轉杭縣律師公會東代電悉所稱最高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敘明白無從解答再各省地方法院及各公私法團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保持統系合電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當經轉電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會會長吳翰南調查最高行政官廳係指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而言現在行政訴訟審判衙門既未別設機關按照五權憲法司法獨立之原則自應採取英美制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惟實例未見一般人民未免呼願無門用特請求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人民不服最高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杭縣律師公會叩東

## ●業主不服財政部撤消官產分局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批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批律師王尙敏第一二八號

八號

呈悉查受理行政訴訟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暨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已有明令規定其行政訴訟法訴願法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指本院而言此案係對於財政部支代電不服認爲侵害人民權利並未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伏定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不符自未能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業主等既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賓官產分局之變賣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暨第二條第一項各規定得向本院提起訴願仰卽知照此令



補

錄

# 補錄

## 第一類 黨務

### 第一章 黨部

#### 第一節 組織

#### ●解釋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一條疑點七則

(附原文)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  
第三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 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 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 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 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 黨員已受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 七 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 附南京特別市第十一區黨部原文

總章第八十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 一 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 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 三 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察查及檢舉

- 四 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 五 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 六 查現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奇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與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 七 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註〕原條例見正編第一類第一章一七頁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 一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五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 省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 三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 四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 五 省監察委員會為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 五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六 省監察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文書 (乙)稽核 (丙)審查

七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祕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八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三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五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六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七 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八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區監察委員會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 區監察委員總照依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二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為一人

三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四 區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五 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六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七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修正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  
第四十五次黨務會議修正

〔註〕原大綱見正編第一類第一章二四頁

第一條 (甲) 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 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之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  
中央第五一次黨務會議修正



〔註〕原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見正編第一類第一章二七頁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監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各院部會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及五院第一一三八號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諭中央為明瞭政府重要政務進行概狀起見應函請國府轉飭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即轉令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第二章 政綱

### 第二節 方案

####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第四章 紀念

####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  
令直轄各機關第七八〇號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 ●規定恭讀

###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〇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五章 撫卹

###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證書式）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 病故之年月日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

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撥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

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隨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存 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籍隸 省 縣年 號 茲有黨員 受害 因公病故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十 殘廢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字 第 號

撫 卹 金 證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籍隸 省 縣年 號 茲有黨員 受害 因公病故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千 百 十 殘廢 收執此證 撫卹金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	字 第 號

附記（此附印記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褻尊公權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 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論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 本年内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 第一類 官制

###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九日可  
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補錄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

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

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



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甄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并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司法院主持聽候改組

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  
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一二號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第九十一號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施行期限爲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職權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職權亦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此令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在未改組前暫行照常辦事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行政訓令徐維震第一〇七四號

爲令行事奉司法院令開准行政院第九十一號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施行期限爲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職權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職權亦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此令等因奉此該法院應即遵照聽候改組在未改組以前暫行照常辦事此令

## 第三類 官規

###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 第二節 司法官

●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俸津應援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

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  
院指令司法部第三五二號

呈悉查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分別支給俸津原與兼薪不同惟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代理支俸既有特別規定則關於候補推檢津貼事同一律其代理推檢職務期內應即援照上項辦法就該員原津貼及代理官缺最低級俸各支半數以昭公允仰即轉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據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曹彰章呈以該員兼代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請援照前北京司法部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三六七號電候補推事代理他缺時仍兼辦候補推事原有職務者准予免扣津貼半數并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舊例於其兼代期內支給本員津貼全額及兼代官缺最低級半俸等情轉請核示到部查推檢候補人員依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僅給少數津貼與正缺人員之支俸給者不同其兼代他缺職務之際又屬貴重事繁似宜加以體恤藉策進行故前北京司法部於推檢候補人員兼代他缺職務時免扣津貼半數并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此項辦法通行已久究竟與 國民政府禁止兼薪明令有無抵觸案關法令解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規定部派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執務滿一年以上者擇尤呈請進敘辦

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〇六號

為令知事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除曾受懲戒處分及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外其官俸即應進一級為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所明定其派署後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由該管長

官擇尤呈請進級以資鼓勵惟此項呈請進級人員在每一院署各項正缺人員中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以經部核定俸級者為限本年應於十二月由該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連同成績表類彙呈部核奪至部派各項候補學習人員亦准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院首席檢察官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 第三節 公費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別	車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舟	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元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實備誌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章 考試

####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 ◎修正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十七條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令修正

〔註〕原章程見正編第三類第三章二七八頁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報部備案由部授以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

###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 第一節 文職

###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函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第八五〇九號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為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并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考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施行事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以固黨基事竊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爲區分部而組織之者實爲黨員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能從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身統一境內以主義戰勝武力由軍政躋於訓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絕大之犧牲精神戮力同心始終奮鬥詎克臻此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設中央於此時對於黨員工作無妥切之保障則雖忠實之同志爲生活所迫亦將屢進屢退但求維持其生活爲已足尙能努力其工作耶抑尤有進者黨員工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準此以繩乘機混入之腐化份子愈多則忠實黨員所遭之淘汰愈甚循至黨權旁落一蹶而不可復振矣瞻念前途良用危懼屬區同志有見及此曾於屬區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任用黨員之明令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屬區各區分部以此事關係中央威信本黨安危迭經呈請轉呈前來用於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根據以前議案再行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准予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爲此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謹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解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

##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 第一節 服務

####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

(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委會轉據該縣第二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以免訟民痛苦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抄附原副呈一件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副抄件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依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處理民刑各案應革除舊習違時審問以免訟民痛苦事竊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往往延誤時刻致訟訟人常受莫大痛苦咸敢怒而不敢言因一般民衆不知使用民權請求政府改良固無足怪也惟木黨之使命無論任何民衆感受痛苦理應設法解除屬會有鑒及此即經提交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將理由分陳如下(一)「生命危險之堪虞」我國各級民衆大半未受教育知識因之缺乏所以互讎之事不時發生被讎之人爲欲求法律之保障不得不向各地司法機關苦訴驗傷法官不知訟民之痛苦往往任其在外等候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之久每因不及醫生之救治以致病勢加重變成廢疾或竟死亡不一而足是否法官之咎不言而喻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刑事案件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並違時訊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二)「光陰靡擲之可嘆」民間涉訟無論民事刑事均非得一經各地司法機關之票傳集訊離不准時到達誠恐逾時不能審理又須重勞跋涉故訟民之失時者百不得一也茲查各地司法機關之法官對於民刑案件票上雖書明某日上午八時或下午一時言詞辯論或訊問等字樣其能准時開審者固不乏人而自上午延至下午審理者亦復比比皆是則一般訟民均因候訊而虛擲光陰致荒職務殊足浩嘆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並違時審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三)「金錢損失之可惜」一般訟民除盜匪竊賊外均有正當職業者每因各地司法機關未能準時審理以致荒棄工作損失應得之薪資在在皆是譬如訟民係車夫或小工爲候訊時間之長久不能拉車作工損失之數雖屬甚微而車夫小工之經濟多極困難但於負担訟費之外又增意外損失常有凍餒之危不惟此也且遠地訟民上午審畢下午尚能返家次日即能照常工作今以司法機關之延誤時刻不能不在司法機關之所在地勾留一夜既增食宿之費又損應得薪資殊屬可惜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民刑各案實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並

違時審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三種理由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依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對於處理民刑案件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遵時審理以免訟民痛苦實為黨便請呈

## 第六章 懲獎

###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 ●湖南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協同稽徵司法收入辦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〇五號

- 一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經徵司法收入均應遵照定章貼用司法印紙并發售部頒民刑狀紙承審員有協同稽徵之責前項職責在設有承審員二人之縣由主任承審員負之
- 二 承審員對於應貼用印紙之訴訟費用如發見漏未貼用或貼而未及抹銷及貼不足數者應立時報由縣長補正并稽查其實收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
- 三 承審員對於應購部頒民刑狀紙者如發見有私製代替情事應立時報由縣長依法查究並逕呈高等法院
- 四 承審員對於經徵司法收入是否違背定章及有無浮收匿報情弊應隨時注意查察一經發覺應立時報由縣長依法處理並逕呈高等法院核辦
- 五 承審員對於經徵司法收入人員查有違章辦理毫無違誤者得報由縣長轉呈高等法院核獎
- 六 承審員對於經徵司法收入事項如有改善意見得隨時商承縣長處理或報由縣長轉呈高等法院核辦
- 七 承審員對於司法收入各種報告表冊應隨時協催依限造報并於表冊內署名蓋章同負其責
- 八 承審員對於應解各款應隨時商承縣長轉催承辦人員從速繳解月清一月

## 第四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不得受理非常上訴令

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首檢察官第一二八四號

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檢察官呈送李忠國殺人判無期徒刑一案卷判到部經本部查核除李忠國判處罪刑部分尚難謂於法有違已准予備案外查各卷內尚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非常上訴案卷一宗係經該首檢察官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檢察官呈認原分院附設地方庭就被告周俊峯劉景山等剝奪人自由案所為判決為違法經提起非常上訴由該分院判決免訴當經本部認為不合呈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司法院第一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周俊峯等剝奪人自由一案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何以竟受理非常上訴且提起非常上訴日期係在國民政府令飭不得再行受理新案之後該分院漫不覺察受理判決更屬不合仰即轉令該分院承辦各員嗣後務加注意并一面將本案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周俊峯等剝奪人自由案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謀救濟外合亟令仰該首檢察官知照並轉行該分院飭承辦各員知照此令

## 第二章 審級

###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無效令

(附原函)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九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為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勳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為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為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為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為與現行刑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敘理司法原為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

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尙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遵至級公牘此致

### ●解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

#### 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五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來問所稱行政院委員會並無兼理訴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爲第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爲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回之列來問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即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支代電稱竊案經理司法之縣公署未經合法組織僅以縣行政委員會名義所判決之因財產事件涉訟之案經常事人聲明不服而始終祇用抗告程序查該會則發有正式判決書此種判決依法固不能認爲有效然第二審可否即以決定廢棄發回原縣從新審理抑須用判決方爲合法如須用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須經言詞辯論又如用書面審理或言詞辯論是否應由聲明不服之一方預納訴訟費用如須預納經命令限期補繳而該當事人抗不繳納可否即以不合程式判決駁回職院現有此案未敢臆斷用特電懇鈞院迅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專擅除指令應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 第三章 管轄

#### ●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劃分管轄區域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六日司法部院指令司法部第二三八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轉令遵照圖表各件存查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呈稱竊查莆田地方法院分庭成立日期業經呈報鑒核有案本年六月間曾據莆田律師公會呈稱竊查莆田地方法院設立湘江於十四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閱五載聖蒙前北京司法部及我國民政府司法部先後核定各在案茲於城內設立分庭司法規模漸見擴大何幸如之惟查莆田縣行政管轄區域在東關外者為黃石礐石渣林平海忠涓巖頭六區在西關外者為常泰廣業二區在北關外者為湘江江口二區在南關外者為華亭一區合城內與附郭為一區計共十二區倘以涵區與城區相提並論則各區離涵較近者實占多數謹抄前經備案區域表呈電茲經職會開會討論莆田會謂以道里遠近比較如黃石礐石忠涓渣林平海江口廣業及院址所在地之涵江區應歸莆田本院管轄如巖頭華亭常泰及分庭所在地之城區應歸莆田分庭管轄然為易於劃分起見不若以巖頭與廣業對換即係屬於東關外及北關外者共八區概歸莆田本院管轄屬於西南兩關外及城內者共四區概歸莆田分庭管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採納即賜令飭莆田地方法院及分庭一體祇遵辦理清事權而明界限等情當經令飭莆田地方法院詳確查明並繪圖列表呈院備核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竊查該公會所擬莆田院及分庭劃分管轄區域一節尙屬妥協謹將各區距離里數及所屬各舖繪圖列表詳為說明理合備文連圖表呈請鈞部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圖表到院據此該院及分庭劃分土地管轄區域既據該院查明尙屬妥協是否可行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連圖表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計呈送圖說一紙莆田縣分劃十二區所屬各舖一覽表一冊等情據此查莆田地方法院分庭前據該院長呈報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成立職部當以莆田地方法院所屬分庭不止一處應於分庭之上冠以地名以示區別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以巖頭與廣業對換即巖頭改歸城區分庭管轄廣業改歸涵江區莆田地方法院管轄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原呈圖說表冊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蒙批准即由職部轉飭遵照并令以前所有訴訟未結案件仍由各該法院繼續辦理以免稽延謹呈

附莆田縣分劃十二區一覽表

第一城廂區所屬各舖

東黃	上林	古棠	一經	后隆	烏石	黃巷	高呂	河北	坑邊	后塘	龍坡	拱辰	龍橋	玉湖
青門	下墩	朱紫	武城	善俗	材行	書倉	義海	東門	城隍隘	長壽	湖岸	左所營	天禧	保福
豐錦	府西	福安	安福	梅峯	延壽	太平	興賢	桃巷	萬安	元妙	和美	延福	金橋	龍井
岐山隘	石棠	北磨	前埭	惠永	郊頭	郊尾	東墩	嶼上	下林	蔡宅	下黃	洗塘	庚戴	丁科口
南郊	溪頭口	西頭	楊山	淡頭	白杜	溪安	大郊	白杜嶺	木蘭陂	新郊	洋西	忠巷	東陽	西涿
南箕	荔浦	俞林	柳亭英	壟塘	橫郊	深宅	后廬	鄭坡	橫山	豐尾	東湖	土坂	樟江	九楊
球楊	下坂	步雲	溪泉	訂冲溪	鋪墩	古山	溪東汾	洲尾	雙勝	珠楊	西洪	清江	洋城	下墩

第二涵江區所屬各舖

依東	依西	延甯	青甯	下徐	沙坂	宮下	孝義	樓下	港林田	新橋港	前後街	后度	倉前	新牌
許吳	后埔	象峯	鑑後	烏台	澄渚	后卓	西利	北港	利墩	七步	吳刀	洋地角	上郭	上黃

魏塘 依上林 呂洞 港尾 新港 汀林 百美 上港 砩頭 錦墩 柯亭埕 曾方 小山 鐵灶 蘇林  
 塘尾 溫院 塘頭 鎮前 上俞 鋪店 疎橋 下蔡 墓塢 集奎 洋尾 南埕 梧塘 松坂 梧梓  
 漏頭 碗窰后 林外 山後

第三黃石區所屬各舖

書圭 東涿 安興 丁寅 東圳 臨青 龍柱 平圭 惠洋 屏山 鄒曾徐 耕院 沙堤 西山  
 姑青 東郊 甯海 林墩 東華 善鄉 沈塘 錢塘 敷沙 大龜 塔山 斗南 東堤 員永  
 梅隴 凌厝 大坂 槐佐 橫塘 康管 新塘 朱坑 瑞台 后江 東吳 濟西 坂上 郝蔡 馬峯  
 山坪 下尾

第四廣業區所屬各舖

白沙 澳棚 茅溪 楓嶺 莊逸 滿長 大牌 西冲 杉石 東里 岐山

第五常泰區所屬各舖

嶺坑 青龍 鬱洋 猴官 岐田 馬口 長基 葛溪

第六江口區所屬各舖

石庭 鐵皂 芹坑 方洋 下坡 大嶺 上鄭 金坑 余埔 南壇 后郭 東余利 前王 親仁 錦綉

孝義坊 陳杯埔

第七笏石區所屬各舖

笏石 秀郊 福嶺 石帆 大六 青山 太湖 石湖 藍田 青光 壩邊 三社 青岑 可塘 柯朱

高山 上運 辛鄭 珠浦 瑞江 埭頭 玉湖 完白 黃泥 下林 海雲 東林

第八忠門區所屬各舖

忠門 吳山 后忤 下坑 吉蓼 塔林 蠟田 后山 鎮山 賢良 岳秀 獅江 西埔 山西 涓洲

第九楮林區所屬各舖

杭井 大石 程洋 劉山 后橫 周埕 程口 高林 那眉 西徐 山前 度邊 朴樸 汀塘 惠谷

東宵 西余 埕頭 翁莊 美瀾 冲沁 溫營 東皋 坑柄 南渚林 北渚林 下嶼 林塘吳

第十平海區所屬各舖

玉湖 赤岑 高塘 后亭 平海 鄭山 宅美 石獅 上歐 西柯 英田 嶠江 山后 嵌頭 白湖

高陽 前黃 鐵爐 坑邊 吳江 敖江 錢江 錢溪 西湖 東黃 古樓 鶴山 石門 澄港 安民  
龍江 后溫

第十一華亭區所屬各舖

西張 西許 瀨溪 猴溪 溪漳 圍頭 下柯 白沙 鄭壯 平洋 林沈

第十二巖頭區所屬各舖

東蔡 何寨 東汾 洋尾 雲莊 一草埔 西墩 書浦 東坑 西厝 上亭 西黃 七境

### ●瓊潮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前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令

（附原呈）  
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〇號

呈悉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距省寫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除令行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並體察情形將該處高等分院迅行籌設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寒電稱反革命案件係以職院為第一審但瓊崖及潮屬邊縣距省寫遠且隔海洋解犯須經香港諸多艱阻現在各縣分庭此項懸案頗多紛電請示可否由職院委託就近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事關法律管轄未敢擅專乞賜核明迅電祇遵等情到部查來電所述係屬實情似應予以變通以求便利惟可否准其委託就近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抑由該院添員駐在就近地方法院辦理此類案件本部未便擅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 ●廣東南韶欽廉高雷各屬反革命案件准援案派員蒞審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一號

呈悉除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該省省會較遠應准援照前案辦理外其餘肇羅惠州各屬距省不遠無派員蒞審之必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院九月三日第二三〇號指令本部據廣東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反革命案件可否委託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轉陳核示由內開早悉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瓊潮各屬距省寫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

判決除令行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並體察情形將該處高等分署進行籌設此令等因當經飭該法院院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院長早報奉令遵辦情形並以肇羅惠州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省為遠遇有反革命案件解犯阻礙環嶺潮梅正自相同擬請按案一律派員蒞審以免遞解疏虞等情請核前來查該肇惠各屬可否准其按案辦理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 核准浙江高等法院派員蒞鄞縣組織刑庭受理反革命案件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

呈悉既據查明鄞縣反革命案件較多解犯繞道諸多周折茲據稱該法院派員蒞鄞組織刑庭以高等法院名義就近受理辦法會經呈部核准等語應准備案此令

#### 附原呈

早為呈覆事案奉鈞院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四八五號訓令以據浙江高等法院真代電稱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華徵代電請核示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疑點一案飭將指示各點轉飭知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又以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充浙江高等法院庭長辦理反革命案件於法無據且與核准廣東省瓊潮兩屬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之變通辦法亦有未符究竟該省此種辦法事前曾否報部核准至鄞縣距省不遠交通便利有無變通辦理之必要並令呈覆候核等因附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首席檢察官鄧文禮會呈稱浙江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移交職院案件業經接收清楚查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一條凡反革命案件應由職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惟鄞縣地方反革命案件較他處為多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法院在該處設立第一分庭現鄞縣僅有地方法院無權受理反革命案件案犯重要解送殊感困難為便利起見暫定變通辦法酌派職院推檢蒞鄞並派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任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兼任檢察官在鄞組織刑庭依鄞縣地方法院原管轄第二審上訴案件區域以職院名義就近受理反革命第一審案件等情到部職部詳查鄞縣距省不通火車解犯須由海路繞道上海諸多周折該院如將接收浙江特種刑事地方法院第一分庭案件一併解省訊辦不惟沿途人犯脫逃堪虞即所需費用亦屬不貲當以該院長等所擬派員蒞鄞組織刑庭以該院名義就近受理反革命第一審案件尙屬可行指令照准在案奉令前因除將指示浙江高等法院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疑點轉飭該法院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覆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 青島市政府處理逆產案件如須聲請為缺席判決時依法應向山東高等法

#### 院為之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第六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查反革命案件依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惟青島市並未設有高

等法院則該市政府關於處理逆產案件如須依據處理逆產條例聲請為缺席判決時應向何法院聲請茲據該市政府請示前來事涉司法範圍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反革命案件惟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有第一審管轄權青島市既未設有高等法院分院則關於前項聲請事件依法應仍向山東高等法院為之且就濟南青島兩地而論交通亦無不便該市政府原呈所稱應否另定變通辦法一節自可毋庸置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 第五類 民事

### 第一章 民法

#### 第一節 民法

##### ●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此令

##### ●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 第二節 民事施行法

#####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書纂例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法關係重要特行刊入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

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

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

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書條例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法關係重要特行刊入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 第二節 債

### ●賬目契據須用國歷並不得附有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五

三三號

為令遵專案奉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歷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並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有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解釋房客押租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

# 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三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鹽城縣酒業公會會長章孝等呈稱鹽鹺邑習慣田房典價佃農上莊房客押租契約上載制錢(即足大錢)後以政局不定及社會經濟影響制錢多為奸商所收錄日見稀少復以清末創行銅元鑄造愈多市價愈落前後比價迭有變更竟至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之鉅所有從前田房典抵及佃農上莊房客押租約定之制錢現以制錢缺乏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否補水及如何折合之處頗多爭執後田房典價業經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於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一四二五號指令依照前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二號七年統字八五五號及八年統字一一二六號解釋以差額照補佃農上莊錢莊存款復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釋令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各在案其房屋押租約載制錢或足大錢者以未經列入請示亦未奉列舉解釋惟細核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毫無區別(佃農上田先交上莊房客租房先交押租於退田房時交還均係擔保性質)舉一反三似可採用乃普通社會缺乏法律常識有謂房屋押租既未經列舉不在解釋範圍之內者有謂最高法院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之折字應作折衷解者有謂本省前韓省長任內有單行折衷補水之命令最高法院對湖南法院解釋不能更行採用者(細釋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號釋令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之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是韓省長命令已難生效)誤詞邪說頗惑人聽遂致房客退房收回押租時對於補水問題多相持不決釀成訟訟者不一而足社會商場因多呈不安之象敝會等忝為商界代表為解除社會糾紛及永息訟爭起見爰特援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解釋先例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詳賜解釋以便運行而杜糾紛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 第二節 物權

### ●解釋已行登記制度地方主張抵押權人未為登記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四號

為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公會請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第一點純係事實問題未便解答至第二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為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黃英明函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已使人信用陸續在乙錢莊借取款項二萬元嗣因該商營業發當地官廳取締又因避免軍餉建設等殷戶派款遂停止營業逃往租界復致函乙錢莊請勿對外人言伊之業足抵以罰洗除殷戶名稱繼託出公人要求減成清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倒閉成例函請商會移文公安局查封某甲不動產定期拍賣忽有丙丁戊等所言之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按揭項并由某甲以其不動產契據作按設定抵押權惟查丙丁戊等既未向當地登記局聲請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淨盡與某甲函稱伊業足抵之語不符荷認其抵押債權存在則乙錢莊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此種情形顯係串接丙丁戊等所主張之債權應否作為無效此疑問一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既無登記又不登報聲明僅於事後在不動產上標貼按揭木牌此種情形能否對抗第三者主張抵押權有效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二點事關解釋法律用特函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解釋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在實行

登記省分若兩者均已登記應以先後為準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  
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二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為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解釋示遵事竊有甲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年間與乙為業經甲立有典契交乙收執乙未將典得房宅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間甲因手頭拮据又將典乙房宅復抵押於善意之丙丁各家而丙丁各家遵即先後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執有登記證明書為憑究竟誰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房宅隱瞞重復典賣者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甲既將房宅典與乙為業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復將同一房宅抵押與丙丁各家係屬無權處分應不發生効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現行律重行典賣之規定認乙就該房宅有完全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乙)說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此項條例尚屬有效乙取得典權既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有何種損害祇能向甲另行請求賠償如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効力不無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先以房屋與於乙並未為典權之登記

嗣復以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典權登記丙以抵押文書上有准予拍賣抵押之記載訴請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乙出而主張典權應較抵押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於此亦有兩說（甲）說與上述甲說相同不贅敘（乙）說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本件抵押權設定雖在典權之後而登記既在典權之先應認抵押權人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究竟以何說爲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第五節 繼承

## ●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

### 生效之日後開始繼承者爲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  
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尙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竊甲有子乙女丙甲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死亡遺產由乙承受今丙未出嫁對於乙起訴請求分析甲之遺產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該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而魯省則於十七年五月始隸屬國民政府當民國十五年春間甲死亡之日乙已繼承甲之遺產其時女子尙未有財產繼承權之法律頒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法律丙現對於乙承受甲之遺產自不能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一律平等丙雖係女子但尙未出嫁當甲死亡之日法律上不啻視丙爲乙之弟此際丙與乙當然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伏乞迅予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啟

###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

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第三八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

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

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

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

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

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抵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

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

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

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

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

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

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

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

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

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

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

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

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

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入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入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入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入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第十五條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入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七條 共有入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入而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船舶共有入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第十九條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條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入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入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入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纜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入

第二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入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第二十五條 船舶共有入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入

第二十七條 船舶所有入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貨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

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

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

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 第三章 海員

####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

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于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于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于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脩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于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

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

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

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 第四章 運送契約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并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并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并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并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二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

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帶連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

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担之但對於固  
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  
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  
人分担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  
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達到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  
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  
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担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担  
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担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担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担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之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之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

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至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

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物之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一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檢發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商會法工會法各項疑義報告書令

(附原報告書)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

第一二五三號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糾正工會法錯誤各點呈文三件及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呈文一件當交法律組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書稱該省市黨部等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歸納原呈各意見分別釋明提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書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司法院知照爲荷等由附審查報告書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附原報告書

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 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事業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

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見故法律制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即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滿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職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從此項規定非因其爲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爲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况此種專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其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其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工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爲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爲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契約權者蓋因服勞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之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分子煽誘民衆之謬誤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

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即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筭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前後并非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並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 二 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榜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以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曠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請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爲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僱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動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 三 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之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的規定恐滋誤誤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又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并稱則足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 四 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過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

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種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

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及商會法之意見經已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第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即未免誤會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至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團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滅失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契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之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尙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請諸公決

##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 第二節 工事法令

#### ●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第十二條 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

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

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全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

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勞資爭議事件除因而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外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令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號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限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 第六章 民事訴訟

### 第一節 民事訴訟律

#### ●民事訴訟律

十年三月二日前軍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編 法院

#####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第六條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担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担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收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

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

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 第一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員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

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地役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担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

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法

院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

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法院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法院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法院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担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最後住址所在地法院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法院管內者為限得於該法院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法院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 第二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法院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法院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爲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法院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爲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法院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法院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敘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却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法院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之書記官繙釋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員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編 當事人

##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為限有當事人之能力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明由法院送達於相對人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為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規定外國法人或公司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除民律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為本人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行為雖有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之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但在法院代理權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管理人代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揭之外國人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為本人代行訴訟

第六十四條 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行為所必須之特受權依民律及他項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證明前項特受權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無特受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特受權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准用之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若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暫行訴訟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六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慮其久延致受損害得向法院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並送達於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墊付

特別代理人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以前代理當事人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准用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法院起訴而法定代理人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得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七十條 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演述不生效力演述能力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人之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無演述能力之法律上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第一 訴訟物為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第二 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第三 訴訟物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爲共同訴訟者若各被告之普通裁判籍不同在一法院管轄之內原告得選擇其一提起該訴

第七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滯滯除本法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第七十五條 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第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

第二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第三 因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生有訴訟中斷及中止之原因視與因全體而生者同

第四 相對人對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二人以上依法律之規定須一同起訴或被訴者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共同訴訟之各人得因續行訴訟聲請指定日期

第七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七十九條 法院於前條訴訟之裁判確定前得中止本訴訟之辯論或將關於前條訴訟之辯論及本訴訟之辯論合併爲

之

第八十條 聲請中止得於本訴訟所屬之法院行之

不服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八十一條 除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外受訴法院若以共同訴訟爲便利者得許爲共同訴訟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共同訴訟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三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參加得與聲請障礙或上訴合併爲之

第八十四條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

參加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第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第三 表示參加之意思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駁斥之

前項聲請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斥參加之決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六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

參加人行爲與該當事人行爲相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本訴訟之審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間亦生效力但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行爲不

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相對人之間亦爲本訴訟裁判之效力所及者不適

用之

第八十九條 訴訟當事人得將訴訟告知於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九十條 告知應以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相對人

第九十一條 告知不中止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於參加前中止訴訟

第九十二條 參加規定於因告知而參加者准用之

受告知人若不參加訴訟準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經參加者同

第九十三條 因占有權被訴者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向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聲請傳喚使

爲陳述並得對於原告指名第三人而在該第三人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告知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到場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允許原告之請求第三人承認被告主張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訴訟但原告之請求無前條之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代爲訴訟時法院應據被告之請求以終局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及其他依法律有審判上代理權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使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但非律師而爲代理人者應得法院之許可

第九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應有訴訟能力

訴訟委任依民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訴訟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之附於訴訟筆錄若該書狀係私證書法院得令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

當事人至法院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書記官記明於辯論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書狀

第九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行之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九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一百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相對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訴訟代理權雖本人亡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仍不消滅

法律上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相對人無效力

前項通知由解除訴訟委任之委任人或受人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解除訴訟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在通知解除後十四日內應仍為防禦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為

第一百零四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並得據訴訟代理人之聲明使任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

不使任擔保而暫為訴訟行為其終局判決非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一百零五條 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之欠缺不補正者應擔負暫為訴訟行為所生費用及賠償損害

法院為本案之終局判決時並因職權應為負擔前項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之訴訟代理人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規定於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特定之訴訟行為雖不受法院之許可得委任於非為律師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法律上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一百十條 當事人得以律師或其他有訴訟能力者為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為輔佐人者應受法院之許可

第一百十一條 輔佐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依民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本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

輔佐人之陳述視與當事人自行陳述者同但經本人即時撤消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無演述能力之輔佐人適用之但律師為輔佐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一百四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相對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為限由敗訴人賠償  
第一百五條 各當事人一部為勝訴一部為敗訴者各擔負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酌量兩造以比例分担或命

一造負擔

第一百十六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徑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提起訴訟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十七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若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

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因濡滯日期或期間或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指定續行辯論日期或期間延長者因

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因職

權以決定命其負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由共同訴訟人平均負擔若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

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敗訴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訴訟人擔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當事人之相對人依第一百四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

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相對人負擔

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法院以決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無益之上訴者其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在前審時所應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時始行主張而得勝訴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

部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于上級法院審判上訴訟費用或訴訟總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告撤回訴訟應擔負該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爲審判上之和解所有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視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外之和解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或其所爲之判決關於上訴或強制執行可與終局判決同視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但爲一部判決者則待此後有應諭知之判決再行裁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院以決定斷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裁判非對於本案之裁判提起上訴者不得聲明不服但以該裁判違背法律爲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百二十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有未經審判而終結者法院因其職權以決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者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確定費用額者以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據

爲前項聲請者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及證明費用額之書狀一併提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確定費用額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法院得以計算書交付相對人命于一定期間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若按比例分預訴訟費用法院應於審判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相對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得逕行審判但其後相對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決定同時因其職權以決定爲擔負聲請費用之裁決並確定聲請費用額之裁判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爲担負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賠償相對人之費用額者得因職權以決定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確定費用額之決定準用之

##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上之擔保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保權利人取得提存物之質權但提存物之所有權若移轉於提存所則擔保權利人就擔保義務人對於提存所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命提存擔保物之法院因擔保義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准其取還擔保物

第一 應提存擔保物之事由既已消滅擔保義務人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命擔保權利人就其請求證明起訴之事實而擔保權利人逾期不應者

第二 因擔保義務人提存擔保物法院於判決上諭知假執行担保義務人能證明該項判決既已確定者

第三 擔保權利人允担保義務人取還擔保物担保義務人能指出允許之證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准取還擔保物而擔保權利人爲抗告者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外國人爲原告或原告之參加人法院應調查其本國法若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爲原告之參加人有提存擔保之義務者應據被告聲請命該外國人提存擔保

前項義務若不能調查法院應徵司法部意見

前項意見有拘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一 條約載明該外國人無庸提存擔保者

第二 外國人受訴訟救助者

第三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而其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四 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事由雖已消滅而該原告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法院聲明但應提存擔保之事由於辯論後始發生者不在此限

為前項聲明之被告於駁斥其聲明之裁判確定或原告提存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存擔保之決定得不經言辭辯論為之前項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院為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之應支費用總額為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為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提存擔保期間

原告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存擔保法院應據被告聲明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終局判決

第一百五十條 駁回提存擔保之裁判已確定者該法院之審判長因其職權應指定期日命為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提存擔保者準用之

訴訟中若擔保物不能足額被告得向法院聲明命原告為追加擔保但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得聲請救助但伸張權利或防禦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行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書狀

證明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聲請訴訟救助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其經決定許可者相對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效力

第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第二 承發吏辦公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第三 法院職員證人及鑑定人之旅費居住費日費鑑定費暫免預納

第四 法院爲聲請救助人選任律師暫免酬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以決定爲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駁斥聲請選任律師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

訴訟救助於償還相對人費用之義務無涉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救助之効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九條 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已消滅許可救助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以決定撤消救助

前項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撤消救助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撤銷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以欺詐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得因職權以決定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訴訟救助人若力能完納訴訟費用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以決定命其補納

前項決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所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之受訴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補納訴訟費用之決定及駁斥聲明補納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者或受救助人之一般承繼人力能補納訴訟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担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徵收之

爲受救助入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担負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請求償還辦公費用及墊款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因受救助人所持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費用額確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或條約許中國人有受訴訟救助之利益者爲限得聲請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相互担保若不能調查者法院應徵司法部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訴訟救助之外國人免除担保訴訟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救助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外國人受救助者準

用之

###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六十八條 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第三 訴訟物

第四 一定之聲明及其事實之要領

第五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六 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

第七 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之陳述

第八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第九 年月日

第十 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本

由代理人為訴訟者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

僅引用書狀之一部分者祇添具節本摘錄所用部分及日期簽名蓋印

若書狀係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謄錄者祇須表示其書名並附記相對人可請求閱覽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於法院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憑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本律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若相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

應於催告後七日內提出於法院書記科並任聽相對人閱覽

相對人接到提出前項原本之通知後得於七日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前項期間在合議法院得由審判長酌量伸縮在獨任法院得由該法院酌量伸縮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本節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簽名書狀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以代簽名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七十四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因職權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或庭丁或郵政局為之

交庭丁或郵政局為送達者以庭丁或郵政局配置人為送達吏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將由承發吏送達之書件囑託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交付書狀於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但應令提出收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送達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應向該法律上代理人爲之

法律上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祇送達其中一人

第一百七十九條 送達於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應向該公司在中國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送達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應向該軍人軍屬之長官或隊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送達於在監人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送達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爲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達於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其所指定之收受送達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應就居住該地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代收

前項聲明於最近之言詞辯論時爲之若辯論前向法院提出書狀則於提出時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行聲明法院書記官得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以交付之時作爲業經送達之時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於各審皆有效力

第一百八十七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交付該書狀之繕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祇交付文件一通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達

達止一人者其送達文件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送達得於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地爲之若在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或事務所所在地外會晤者應受送達人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

前項規定於向法人或外國公司在中國所設分店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送達於居住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交付於成長之同居雇居房主或該地之主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事務人對於法人或在中國設有

分店之外國公司事務所爲送達不獲會晤該代表人或該代表人未便收受者得交付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揭之人如係訴訟相對人不得向之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將送達文件寄存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

書記科或警察署長或城鎮鄉總董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之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所送達文件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送達除交郵政局及有受訴法院審判長或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許可者不

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應交付許可命令書之繕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製送達證書將原本提出法院書記官而以繕本附入送達文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送達吏簽名

第一 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或法院

第二 應受送達人

第三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 送達方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承發吏爲送達者若送達人不能認識送達文件之所載事項承發吏應據聲明以言詞告知文件中要旨

並記明其事由於送達證書

第一百九十九條 交郵政局爲送達者以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之文件作爲送達證書

第二百條 不能爲送達時送達吏應將記明該事由之文件及應送達之文件提出於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文件附入筆錄并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有治外法權之人爲送達時囑託司法部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外國爲送達者囑託該國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之軍隊之軍人軍屬或軍艦職員爲送達者得囑託上級司令公署爲之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爲之

受囑託公署或官員記明送達完竣書狀作爲送達證書

第二百零六條 法院書記官收受所囑託公署或官員記明不能爲送達之書狀者應附入筆錄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公示送達

第一 不知應受送達人之居所者

第二 因送達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不能送達者

第三 不能依送達於外國之規定辦理或雖照辦預知無效者

第二百零八條 公示送達由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當事人聲請爲公示送達者應聲敘其事由

駁斥前項之聲請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送達文件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法院書記官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至少登載兩次

第二百十一條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自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其他公示送達自黏貼牌

示處之日起經十四日發生效力

前項期 受訴法院得酌予延長

第二百十二條 囑託送達或公示送達逾期或在時效完成後以當事人提出文件或聲請書之日作爲送達效力發生

之日

依送達遵守不變期間者若於提出文件後三十日內有送達時自提出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日期除本律特別規定外審判長因職權定之

前項日期以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及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審判長定日期後應由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以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日期於法院之法庭內開始但審問依法律規定無到場義務之人或於法庭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日期以該案件之點呼爲始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得以決定命日期變更或辯論延期

審判長得命續行辯論

第二百十八條 日期當事人得以合意廢止

前項之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十九條 法院或審判長指定之期間自送達定此期間文件之日起算若無庸送達文件者自諭知定此期間之裁判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法定期間若當事人不居住法院所在地者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一里作陸路三里半計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法院得因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外特別附加期間但不適用前條之規定附加於不變期間之期間與不變期間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之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二百二十四條 法院或審判長得伸縮所定期間前項規定於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期間除不變期間外當事人得以合意伸縮

前項合意應由當事人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或續行或期間伸縮者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前項聲請若法院命聲敘理由者應即遵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法院以決定裁判之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定之日期及期間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滯滯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若至日期完竣不爲辯論即爲滯滯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間內完竣應爲之訴訟行爲即爲滯滯期間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三十一條 訴訟行爲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力

因聲明而生滯滯之效力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遵守不變期間或非由過失不知闕席判決之送達

不能遵守障礙期間者法院因聲請許可回復原狀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原因停止日二十一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若逾不變期間至一年者不得爲之

前二項期間得伸縮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法院提出書狀但滯滯即時抗告之期間

者向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提出書狀

第二百三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明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 一 回復原狀之原因
- 二 回復原狀之聲敘方法

三 追復或已經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命其辯論並爲裁判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此項裁判之聲明適用不變期間內應爲訴訟行爲之規定但回復原狀之聲請不得對於其所受之闕席判決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費用除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外由聲明人担負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亡故或受亡故之宣告者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受繼其權利及義務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該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依破產律規定於有受繼前或破產程序完竣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法定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以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律上代理人亡故或失其權限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律上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前中斷之但因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致失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法律上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律上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辦理事務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於窒礙未止前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他人之訴訟物無自己有所請求提起訴訟者法院於其訴終結前命中止本訴訟

第二百四十六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者法院得於該

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法院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所揭情形若有代本人為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法

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言詞辯論後所生之中斷本於其

辯論之裁判仍得諭知訴訟程序之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之時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有受繼者應由繼續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受訴法院

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繼續人若延遲前條之受繼者相對人得因訴訟程序之受繼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繼續

人

繼續人屆期如不到場法院應據聲明視與自認受繼訴訟程序同即命為本案辯論

承繼人不為承繼之承諾者毋庸受繼訴訟程序

第二百五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由依破產律之受繼人提出受繼書狀於法院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於前項繼續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將續行訴訟程序之通知書提出

於受訴法院

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中斷訴訟程序而續行者受訴法院應公示其事由

前項公示應將記明中斷事由消滅之書狀黏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公報二次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中止之訴訟程序於受訴法院撤消中止之決定後得續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聲請撤銷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前項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之休止準用之但訴訟程序之休止於不變期間及回復原狀期間之

進行無涉

當事人自爲前條聲明之日起若於一年內不聲明指定日期者視與撤銷其訴或反訴同

第二百六十條 休止之訴訟程序得因聲請指定日期而續行之

前項聲請自聲明休止日起不得於三月內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滯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者與休止訴訟程序之合意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情形當事人自滯滯之日期起不得於三月內聲請指定日期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依本律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依本律規定撤銷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抗告

###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法院所爲之辯論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應不依書狀演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但以文詞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爲之

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引用文件以代演述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得爲陳述

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若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非其行為之事實或未經實驗之事實陳述不知者視與爭執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當事人因證明事實或辯駁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並對於相對人聲明之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逾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得述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  
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因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長開閉言詞辯論並諭知判決及決定

審判長得許可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得發問令訴訟關係明顯或因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得命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而發問當事人得請審判長發問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事件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為違法而述異議者  
法院應就其異議審判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得命為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 當事人於所執書狀中提出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所引用者

第三 於一定期間將當事人提出之書狀留置於書記科

第四 當事人提出外國語書狀譯本

第五 當事人提出所執之訴訟筆錄

第六 檢證及鑑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宗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將辯論分離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就同一之請求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數宗訴訟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同一者法院得合併爲之

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法院不得以一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分離辯論限制辯論或合併訴訟之命令法院得撤消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識文字之聾啞人法院得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若無相當之演述能力法院得以決定禁止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規定於律師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法院得命退庭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受禁止演述或退庭

命令者法院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因維持秩序命參與辯論人退庭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法院得將已閉之辯論隨時再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訴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

法院得因和解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八十五條 和解成立法院應將事由記明辯論筆錄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以受訴法院之命令或囑託或因職權試行和解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製言詞辯論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製言詞辯論錄

筆錄內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辯論處所及年月日

第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第三 訴訟事件

第四 到場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第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筆錄內應記明辯論進行之要旨但左列各款事宜應明確記明筆錄

第一 認諾拋棄自認及撤回

第二 依本律規定應為之明確聲明及陳述

第三 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檢證之所得

第四 依言詞辯論而為之裁判及其諭知

筆錄內附錄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筆錄所記明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九條 筆錄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實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閱覽

筆錄內應記明前項程序若有異議並記明意旨

第二百九十條 合議法院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審判長有故得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初級審判廳推事及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百九十一條 筆錄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加

刪除應蓋印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迹使得辨認

第二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得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初級審判廳在言詞辯論外之審問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筆錄及附錄書狀所記之事項受訴法院因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自由意見為言詞辯論者準用之

##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九十六條 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判決應諭知之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聲明而爲送達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決定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經言詞辯論之決定應諭知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決定因職權送達

第二百九十八條 命令法院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

毋庸諭知之命令因職權送達

第二百九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所爲之處分通知當事人

## 第八節 訴訟筆錄

第三百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但審判草案及其準備

文件評議文件不得閱覽繕錄及求付節本繕本

第三百零一條 法院書記官駁斥前條之聲請者當事人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審判

前項裁判得爲抗告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人以經審判長之許可爲限得依第三百條規定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豫納費用求付正本節

本或繕本

前項許可可以第三人聲敘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者爲限

##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第三百零三條 訴之提起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

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請求人之本旨與其原因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法院

法院之管轄據訴訟物價額而定者若應記其價額於訴狀

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給付之訴雖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提起之

第三百零五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原告保全自己權利狀態所必要者爲限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提起確認書狀真僞之訴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者得合併提起之但訴訟程序不同或請求中有不屬受訴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七條 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令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被告

傳票應與訴狀一併送達

第三百零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隔七日爲就審期間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因聲明申述短縮前

項期間爲二十四小時間

送達訴狀於外國者審判長應將就審期間特別定之

第三百零九條 訴訟拘束自訴之提起始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遇有變更情形與受訴法院之管轄權無涉

第三百十二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物雖有讓與移轉於該訴訟無涉

讓受人得經訴訟相對人之同意代當事人引受訴訟或依第七十八條規定起訴

第三百十三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得將訴變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不致延滯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不述異議爲本案之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同

第三百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爲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第一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演述但不得變更訴訟原因之事實

第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第三百十五條 訴無變更或以變更爲合法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十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被告

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書狀準用之

第三百十七條 訴之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前訴訟費用之償還前得拒絕本案之辯論

第三百十八條 被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所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提起反訴應於本訴之言詞辯論時爲之

第三百十九條 反訴於本訴所屬之法院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原告不得對於反訴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反訴不因撤回本訴失其效力

第三百二十二條 訴訟進行中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

根據者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若受訴法院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訴訟進行中所起訴之請求其訴訟拘束自言詞辯論時始

##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若就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預知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將記明其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並定期間以必要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應朗讀訴狀或準備書狀

其聲明有未記入訴狀或準備書狀者應朗讀附於筆錄之書狀若其聲明與所朗讀之要點異者亦同  
聲明不依前二項規定者作爲無效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未記入準備書狀之重要陳述及記入準備書狀事項之重要變更法院因職權或聲明命提出書狀附於筆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法院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得隨時就關於計算或分割之訴訟及其他類此之訴訟命爲準備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準備程序由受命推事爲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另行指定

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第二 對於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點

第三 關於有爭點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則爲聲明事實上之關係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三十二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有判決或證據決定前行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之當事人陳述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

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屆期仍不到場將筆錄內記明到場當事人之主張事實視與自認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兩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者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審判長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職權定言詞辯論之日期

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依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

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法院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爲一部判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爲缺席判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之日期不就事實或書狀爲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未經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聲敘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爲限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得依本章第四節之規定爲證據調查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僞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四節 證據

###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法院事實顯著及法院於職權上已認知其實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其實事者相對人毋庸立證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若立證其所自認反於事實並出於錯誤或有相對人之同意者得撤消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外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爲法院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前項現行法及習慣法院得因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聲敘事實上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證據調查於受訴法院爲之

證據調查得以決定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四十六條 法院若以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方法中有不必要者得命其毋庸提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證據調查應用特別程序者法院以證據決定命行該程序

第三百四十八條 證據決定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應立證之事實

第二 證據方法

第三 聲明證據方法之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將證據決定撤消或變更之但當事人得本於新辯論聲請變更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得因職權施行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證據調查若舉證人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豫納費用不爲調查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而於得爲證據調查之時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據調查之期間內障礙不能預定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期間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仍可爲證據調查

第三百五十四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於諭知證據決定時由庭員中指定該推事但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應另行指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證據調查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託推事爲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託之

證據調查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託推事爲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託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託推事爲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託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此後應於他法院爲證據調查者得囑託該法院行之

前項囑託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告知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受託推事應將調查筆錄送交受訴法院

受訴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筆錄送交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論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審判其爭點者受訴法院應爲該項審判

第三百五十九條 證據調查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者亦得爲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證據調查之全部或一部者若不致訴訟延滯或舉證人聲敘非因過失不到場者法院得因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證據調查

第三百六十條 因證據調查或續行應另定日期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雖於當事者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時亦得囑職權定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在外國爲證據調查者法院應囑託外國管轄官廳

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得爲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囑託該領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管轄官廳所爲之證據調查雖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背中國法律視與合法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訴法院依證據決定爲證據調查者其日期視與言詞辯論續行日期同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證據調查者受訴法院審判長於諭知證據決定時或調查證據完結後應定言詞辯論續行日期前項規定於外國爲證據調查者準用之

## 第二款 人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不問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明人證據應將證人及訊問事項表示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傳票由法院書記官作製之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證人及當事人

第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期及處所

第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第四 法院

若知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審判長應記明訊問事項於傳票

第三百六十七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受前項決定仍不到場者復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命賠償費用並得將證人拘致

前二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傳喚之

被傳之人如礙難到場長官或隊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而不到場者審判長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決定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受第三百六十七條及前條決定之證人如聲敘有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應撤銷其決定

聲請撤銷前項決定得以言詞或書狀為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於訊問前各別具結但應否具結若有疑義得於訊問後行之審判長於具結前應將偽證之罰示知證人

證之罰示知證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

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人拒絕具結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以為證人而訊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 未滿十五歲人

第二 因精神狀態不能領會證言之責任者

第三 當事人之雇人或同居人

第四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訊問證人隔別爲之但應與他證人對質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

審判長於必要情形對於證人應就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訊問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陳述關於其訊問事項之所知事實

證人陳述不得以朗讀書狀或用筆記代之但受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完足或推究證人所得知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證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完足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若於發問應否許可有異議者由法院審判之

第三百八十條 受訴法院得再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得命證人更行具結或引用前結以担保其陳述之真實

第三百八十一條 [刪]

第三百八十二條 特任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會爲證人者以會期中爲限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公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在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第一 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第二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第三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應多費期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官員公吏或會爲官員公吏之人爲證人者若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受訊問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國會議員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前二項所列各人若已無祕密責任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五條 以官員公吏或會爲官員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上官之承認

認

前項之承認由受訴法院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得拒絕證言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 同居人或曾經同居人之出生婚姻亡故及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第二 因親族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

第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第四 爲當事人之前主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受當事人監護或保佐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於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直接

有財產上之損害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致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受恥

辱或恐其招刑事上之訴追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九十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者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拒絕證言者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聲敘拒絕之原因

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二條 應否拒絕證言受訴法院應審問當事人後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不聲明拒絕原因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證言為不當之決定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以決定科一

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告知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但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相對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 第三款 鑑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職業及經官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九十九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人證規定於鑑定準用之

第四百條 聲請鑑定應聲明鑑定事項

第四百零一條 受訴法院應選任鑑定人並指定其人數

法院得改任鑑定人

第四百零二條 鑑定人不得拘致

第四百零三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聲明為誠實之鑑定

第四百零四條 受訴法院得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

法院得命鑑定人為鑑定書之說明

第四百零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受訴法院若以鑑定為不足者得仍命原鑑定人或另易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零七條 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為證據調查

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

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條情事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鑑定人得據其拒絕證言之事由拒絕鑑定

官員或公吏遇其所屬之公署有異議者不得作為鑑定人訊問之

第四百零九條 當事人得據其拒却推事之事由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就同一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事由而拒却之

鑑定人就鑑定事項已陳述意見或已交出鑑定書後不得拒却之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不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應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四百十一條 聲請拒却得以決定裁判之

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以拒却為不當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鑑定人陳述意見後若有以聲請拒却為正當之決定法院得命他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及鑑定實費

第四百十四條 人證規定於訊問確有經驗之人以特別之智識立證已往之事實者準用之

### 第四款 書證

第四百十五條 官員公吏於職務上按法定程式作製之文件從左列各款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一 記明官員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書狀證其曾有此命令處分裁判

第二 記明在官員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

第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書狀以官員公吏直接所知者爲限證其事實之真實

第四百十六條 私證書以有當事人簽名或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爲限有證明當事人已爲該證書內陳述之效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四百十七條 書狀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狀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八條 聲明書證向立證人於言詞辯論提出書狀

第四百十九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書狀之效力或解釋有爭論者得提出繕本

第四百二十條 法院得命立證人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如不能提出者得命聲敘事由

立證人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所提出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二十一條 立證人因防散佚毀損或重大窒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其向受命推事或受託推

事提出之

法院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二條 立證人於提出書狀後非有相對人之同意不得捨棄該項證書

第四百二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之證書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提出該書狀

第四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聲請書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書狀

第二 據書狀所證之事實

第三 書狀之意旨

第四 書狀爲相對人所執之理由

第五 相對人有提出書狀義務之原因

前項第五款原因應聲敘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相對人有提出左列各款書狀之義務

第一 相對人之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方法之書狀

第二 立證人依法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書狀

第三 因相對人之利益所作之書狀

第四 因立證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所作之書狀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受訴法院認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且其聲請正當而相對人又自認執有該書狀或對於聲請不為陳述者得以證據決定命提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不從提出書狀之命者受訴法院得認立證人關於該書狀之主張為真實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相對人依證據決定提出書狀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證人欲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書證者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指定提出書狀之期間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於前條準用之

書狀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聲敘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訴法院認第三人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並以聲請為正當者以證據決定指定提出書狀期間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人任意不提出書狀得起訴令其提出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立證人將訴之提起訴之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相對人得於前條之期間未滿以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公署所保管或為官員公吏所執之書證應聲請囑託該公署或該官員公吏送付書狀

前項規定於立證人依法令得直接求交付書狀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若認立證人依前條規定所證之事實為重要並以聲請為正當者以證據決定為送付之書狀之囑託

前項囑託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立證人依法律有求交付或閱覽書狀之權利而公署或官



員公吏拒絕送付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得認作公證書之書狀應推定其爲真正

書狀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命簽名於該書狀之人陳述其真僞

第四百三十八條 外國所作公證書之真僞受訴法院應詳審各種情形判斷之但經駐節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

應推定其爲真正

第四百三十九條 私證書應由立證人證明其真正但相對人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條 私證書之真僞除依通常證據方法外得核對筆跡證明之

提出書證規定於提出核對筆跡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法院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當事人不從前項之命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認立證人關於私證書真僞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供核對筆跡之書狀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訴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筆跡

法院得命鑑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 提出之書狀應交還之

疑爲僞造之書狀於訴訟未結前應由法院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害相對人使用書狀將該書狀隱匿毀壞致不堪使用者得認相對人關於書狀性質及內容

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認私證書爲真正者受訴法院得以決定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五款 檢證

第四百四十七條 聲請檢證應聲明檢證物及應檢證之事實

受訴法院得命鑑定人參與檢證

第四百四十八條 檢證物因性質或重大窒礙於言詞辯論時不能提出者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檢證  
前項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選任鑑定人

###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四百四十九條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或有相對人同意者得因證據保全聲請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爲檢證  
第四百五十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者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管轄受訊問人居所或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遇有急速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之初級審判廳聲請爲證據保全

第四百五十一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相對人

第二 所證事項

第三 證據方法

第四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之事由或有相對人同意之事由

前項第四款之事由應聲敘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準用之

第一 當事人向相對人確定目的物之疵累者

第二 讓受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讓與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讓與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三 定造人通知目的物之疵累於承攬人或爲目的物之疵累拒絕受領而承攬人確定其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四百五十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得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以決定命爲證據調查者應記明所證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四百五十四條 聲請爲證據保全之當事人不能指定相對人者以聲敘事由爲限得許可之

前項許可法院得爲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五條 屆證據調查日期應傳喚聲請人並送達聲請書繕本及決定於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而傳喚之但有急速情形毋庸傳喚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證據調查應依本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爲之

證據調查筆錄應由命爲證據調查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於訴訟上得利用證據調查之所得

### 第五節 裁判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可以終結者法院應行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以裁判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請求之一部或一訴主張之數宗請求中其一可以終結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本訴或反訴之可以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請求者法院應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一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承認原告之請求者法院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以判決駁斥者得因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送交所屬有管轄權之初級審

判廳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繫屬於受送交之法院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以裁判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法院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以請求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

關於數額之辯論以前項之判決確定後爲限得續行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六條 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諭知判決應朗讀判語爲之但缺席判決捨棄判決或承認判決得於作製判語前諭知之其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應朗讀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四百六十九條 諭知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條 已諭知之判決有羈束該判決法院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得本於已諭知之判決爲訴訟行爲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 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三 主文

第四 事實

第五 理由

第六 法院

第七 爲判決之推事姓名

事實項下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

第四百七十三條 判決書應由爲判決之推事簽名若推事中有因事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理由審判長有事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應自諭知判決之日始七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簽名並記明領收日期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繕本節本均不得交付聲請人

判決之正本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爲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更正之

前項更正以決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因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法院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爲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定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殺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該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額爲限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續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對於爲當事人或其繼續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職權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因聲請付與之但訴訟筆錄在上級法院者由該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上級法院書記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書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效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第二 敗訴之被告爲中國人因在受訴法院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相互担保者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法院應受其所爲決定之羈束但關於訴法指揮或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 第六節 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法院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

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當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法院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因職權所爲調查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詞辯論延期

法院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窒礙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窒礙期間

第五百條 聲明窒礙應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窒礙之陳述

爲準備本案之言詞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窒礙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第五百零二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窒礙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窒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三條 窒礙合法者該訴訟復回缺席前之程度

第五百零四條 法院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者應以判決維持缺席判決不相符者應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另行裁判

第五百零五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窒礙而廢棄其缺席所生之費用應由缺席當事人負擔之但因相對人

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窒礙之當事人於窒礙後之言詞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聲明爲駁回窒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窒礙

第五百零七條 窒礙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控告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本節規定於當事人在中間訴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之

###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零九條 法院於左列各判決因 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 本於承認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償還期已到之部分爲限

第三 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

第四 因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件所諭知之判決

第五 因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之事件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者準用之

第五百十條 債權人若聲鈸於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因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在執行前聲請担保者準用之

第五百十一條 債務人聲鈸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五百零九條之情形法院因聲明不許假執行之宣

示若係前條情形爲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十二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法院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而其裁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五百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諭知本案之判決或廢棄或變更該宣示之判決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力

第五百十五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歷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應由原

告歸還及賠償

被告於所繫屬之訴訟得以聲請主張前項之請求於此情形訴訟拘束視作被告給付之時發生

###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第五百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於初級審判廳準用之但因本章有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七條 訴之提起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以法院書記官作製之筆錄送達相對人

第五百十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遇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將前項期間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第五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通常開庭日期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第五百二十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請或主張之事實認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相對人

第五百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所爲之聲明及陳述以審判廳認爲必要者爲限記明筆錄

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其訴者因原告之聲請即時以判決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判決已確定者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

第五百二十三條 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因擴 其聲明致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初級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之言詞辯論前爲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諭知送交之決定時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 交之法院

於初級審判廳所生之訴訟費用視作地方審判廳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得先因和解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

前項聲請應向相對人普通審判藉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屆期到場和解調協者法院應記明於筆錄

和解不調協者法院因兩造之聲請即命就該訴訟爲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依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和解不調協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

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 第四章 上訴程序

###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法院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

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爲理由聲明不服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爲控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濡滯日期爲理由者爲限得爲控告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本節規定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於控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控告無效

第五百三十四條 於控訴期間內有追加裁判者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送達時起算

第五百三十五條 提起控告應以控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控告狀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控告之陳述

第三 法院

控告狀內應記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對於判決要求變更之聲明新發生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準備書狀之規定於控告狀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並有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控告由控告法院書記官速要求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三十八條 控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控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控告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控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或廢棄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條 於言詞辯論日期若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未滿者控告法院因其聲請應將該辯論日期延長至期滿之日爲止

被控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聲明窒礙者因職權將該言詞辯論日期延至窒礙完結之日爲止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控告審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四十二條 變更訴訟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許可

第五百四十三條 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得主張新請求但相殺抗辯若被告聲敘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

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未爲或會拒絕之陳述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審判上之自認於控告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 控告法院認該控告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控告法院以聲請要求變更之部分爲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九條 控告法院關於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爭點以聲請變更而認爲必要者爲限應爲辯論或裁判

第五百五十條 控告法院對於左列判決之有控告者若認爲尙應辯論應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一 不關本案之判決

第二 因聲明窒礙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判決

第三 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而先就其原因所爲之判決

第四 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

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五十二條 控告人屆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因到場之被控告人之聲請爲駁回控告之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三條 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控告法院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記

載之事實不相抵觸者視與被控告人自認同並於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爲有

理由者應爲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四條 判決之記載事實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爲控告者若於該宣示有不服者則控告法院因聲請先就假執行爲辯

論及裁判

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無假執行之宣示第一審爲判決控告當事人若對於該判決聲請爲假執行宣示者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控告法院遇第一審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中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得於言詞辯論時因兩造之聲

明以決定爲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決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聲明不服者法院因職權撤銷該決定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五十九條 控告人於被控告人未經言詞辯論前得不待其同意撤回控告

撤回控告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撤回生喪失上訴權並應担负控告費用

第五百六十條 當事人得不待相對人之同意捨棄控告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爲附帶控告

第五百六十二條 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控告期間內之附帶控告不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控告因判決而終結者控告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前項規定於控告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上告法院之判決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判決於左列各款情形以違背法律論

第一 判決法院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四 不屬該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辨別不當者

第五 當事人 not 以合法代理者

第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審判者

第七 判決不附理由者

第五百七十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為上告

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缺席判決並未以濡滯日期為理由者為限得為上告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不變期限內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上告無效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上告應以上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上告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為上告之意旨陳述

第三 法院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狀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上告人應將上告理由書提出於上告法院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

前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上告理由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第二 對於判決要求廢棄部分之聲明

第三 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上告理由表明其法則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實

第五 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主張此項事實爲上告理由者表明其事實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理由書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上告法院因職權調查上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上告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提起之上告或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均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上告法院應於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上告法院應以控告法院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前項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 上告法院認上告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裁判依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五百八十一條 上告法院認上告爲有理由者以該部分爲限廢棄前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前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亦廢棄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判決經廢棄者上告法院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控告法院控告法院應以上告法院之法律上判斷爲

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就該事件爲判決

第一 因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前審判決而該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第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廢棄前判決者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上告事件因判決而發回者上告法院書記官應將該判決之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於被發回之法院

書記科

第五百八十五條 控告審關於控告之效力延期言詞辯論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送交訴訟筆錄及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六條 上告法院於當事人意圖防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節 抗告程序

第五百八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判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對於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爲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

前項再抗告之裁判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得爲抗告但得聲請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 即時抗告應於送達裁判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若將該裁判宣告者其期間自宣告時起算

若有再審之原因前項期間爲二十日

第五百九十二條 提起抗告者應在原審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之法院提出抗告狀

第五百九十三條 規定於前項抗告狀準用之

因繫屬或已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或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提起之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抗告以情事迫切爲限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切迫者應將該抗告事件送

交原審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合法者該事件有移於抗告法院之效力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並停止執行

原審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決定前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決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更爲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中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九十六條 提起抗告後原法院得以決定更正原裁判

法院得於裁判前命抗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文字或言詞爲陳述

前二項規定於原審判長更正原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

事件送交抗告法院或審判長依前項規定送交抗告事件者若認爲必要並將訴訟筆錄送交

第五百九十八條 抗告法院得請原法院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抗告法院爲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

應不許可之抗告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抗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百條 抗告法院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判自爲裁判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判

第六百零一條 控告審關於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抗告及送交訴訟筆錄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第六百零二條 再抗告法院於當事人意圖妨害訴訟終結提起再抗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六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原法院管轄但左列各款情形專屬控告法院管轄

第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第二 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依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六百零四條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得於左列各款情形提起之

第一 判決法院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回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爲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

第四 當事人不得以合法代理者

第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第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

第七 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第八 爲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偽證之刑者

第九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第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

第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者

第六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得依上訴主張再審理由者前條第二款情形依拒却之聲明或上訴主張回避

原因而無效力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若其所諭知之判決尚未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係

因證據不足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若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依聲稱控告附帶控告或前訴訟程序主

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九條 聲明不服之判決前爲該判決之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不服之理由者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非

本於該裁判不得主張再審之訴

第六百十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十一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時起算

再審之訴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之

前二項規定以代理人欠缺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不適用之此訴之提起期間自向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送達判

決時起算

第六百十二條 再審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

第三 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四 法院

訴狀內應揭明不服理由關於不服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及聲明該判決如何廢棄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十四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同時爲之但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  
爲辯論

第六百十五條 管轄再審之上告法院因終結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認爲必要者應判斷所爭之事實

第六百十六條 法院裁判再審之訴後若對於該判決不服得依通常規定提起上訴

第六百十七條 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涉

####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六百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依通常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爲之但期間未到或條件未成聲請人應爲反對給付或於外

國爲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第四 法院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預訊債務人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或依申請之意旨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

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內將請求及支付命令所揭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

法院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法院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得因聲請縮短至三日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法院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法院後書記官應速通知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法院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之聲請付與異議合法之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支付命令失其效用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之效力無涉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詞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法院認為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為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擔負督促程序費用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令之法院聲請發執行命令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法院應發該命令

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送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法院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債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窒礙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若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法院應以終局判決裁判其窒礙是否違  
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為始若不在一個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法院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明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個月期間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

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被駁斥者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訴專屬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法院管轄

###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由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訴者以可據書狀證其原因為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

證明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六百四十條 由於票據請求之訴其就審時間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四十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偽者得祇以書狀為證據方法

聲明書證得祇提出書狀

第六百四十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第六百四十三條 原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六百四十四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七條所未揭載之事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

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證書訴訟之訴

第六百四十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者法院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

辯

第六百四十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為被告留保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留保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判

留保判決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六百四十八條 法院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六百四十九條 留保判決已確定者該訴訟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爲有理由者法院應爲維持前判決之諭知以其請求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因被告聲請以判決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六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遇有急速情形審判長得裁判假扣押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保全強制執行聲請之

假扣押未至履行期者亦得爲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假扣押非於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聲請假扣押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

第三 假扣押之原因

第四 法院

請求若非支付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五十五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敘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經債權人聲敘而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担保者得爲假扣押

第六百五十七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担保之金額

命債權人供担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担保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依債權人之聲請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供担保之決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五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若不起訴假扣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起訴者假扣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者其聲請是否正當應聲敘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前項聲請向假扣押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前條規定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判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

供担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六十四條 假處分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爭執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於假處分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假處分非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六百六十七條及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七條 法院應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或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某種行爲及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

以假處分之決定禁止讓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或禁止以不動產之權利供担保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決定記明於不

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六十八條 法院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担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當事人聲請定之

假處分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七十一條 聲明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所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有不利於不聲明權利人之效力

第六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法院若許可前項之聲請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七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聲請人

第二 公示催告日期

第三 在公示催告日期前應聲明權利

第四 因不聲明所受之不利

第六百七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由法院書記官因職權黏貼公示催告之正本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全文於公報及新聞紙二次

聞紙二次

第六百七十五條 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日期間至少應留二月之公示催告期間

第六百七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爲除權判決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爲除權判決者視與在公示催告日期聲請同

第六百七十七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七十八條 權利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聲明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九條 於公示催告日期已滿後聲明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以前仍視與在適當時期聲明者同

第六百八十條 聲明權利之意旨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利權有爭執者法院應斟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裁判確定前

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

第六百八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聲請爲除權判決者法院因聲請指定新日期  
聲請指定新日期者得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期間內爲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因完結公示催告程序指定新日期者毋庸公告其日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濡滯新日期者以訴訟休止論但濡滯第七百八十一條之新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駁回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留保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百八十五條 法院得將除權判決要旨登載公報公告之

除權判決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六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屬原法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八十七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於左列各項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第二 不爲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定方法爲公告者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期間者

第四 推事被回避者

第五 權利雖經聲明而違背法律不於判決斟酌其聲明者

第六 有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起訴者若原告知除權判決而不知其理由則  
自理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諭知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條 法院得令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九十一條 自六百九十二條至七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爲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失蹤人在中國住址地之法院管轄

無最後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 有聲請權利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生存若不聲明應宣示亡故

第二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前爲聲明

第六百九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應爲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六條 失蹤人出生滿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告祇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期間應自其公告之日始爲兩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七條 有聲請權人得以共同聲請人之名義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該行該項程序

第六百九十八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失蹤人死情形

聲請人若不預納調查費用應由國庫墊付

第六百九十九條 失蹤人爲生存之聲明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應中止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百條 法院應以判決宣示失蹤人之亡故

前項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程序費用有亡故之宣示者由承繼財產擔負之

第七百零二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宣示亡故之聲請人提起之

前項聲請人起訴或已亡故或居址無可考或現在外國者以檢察官爲相對人

第七百零三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除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外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亡故之宣示不法者

第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零四條 撤銷之訴本於前條所列理由者應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撤銷之訴本於失蹤人生存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五條 前條期間未滿前不開始言詞辯論

第七百零六條 有數宗撤銷宣示亡故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

第七百零七條 撤銷亡故之宣示或別行確定亡故時期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

行爲無涉  
因亡故之宣示取得財產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應於現受利益之範圍歸還財產

第七百零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十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於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但未載其地者專屬管轄發行人普通審判籍地之法院管轄無普通審判籍者專屬管轄發行人發行時之普通審判籍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百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裏書人簽名之指名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七百十二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證明證券事項並聲敘遺失證券及有聲請權利原因之事實

第七百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或公示催告日期前在法院聲明權利提出證券

第二 不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宣示證券無效

第七百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應黏貼公示催告之公告於交易所

第七百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百十六條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權利提出證券者應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間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法院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第七百十七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法院因其職權登除權判決要旨於公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十八條 除權判決有令聲請人得對於担負證券義務人主張證券上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十九條 為公示催告之法院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證券無效之宣示者於判決確定後因職權登載要旨於公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因除權判決而為債還者於除權判決撤銷時亦得以其債還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債還時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許可其聲請者因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公告規定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非因諭知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因職權以決定撤銷禁止支付命令

前項決定於證券已提出者應依第七百十六條之規定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為之

第七百二十四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法院因職權將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與禁止支付命令之公告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 第五章 人事訴訟

### 第一節 宣示禁治產程序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或其普通審判籍無可考之中國人聲請禁治產者得由管轄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為之

前項聲請於無最後之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得於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法院為之

第七百二十七條 聲請禁治產者應將原因及證據方法記明於聲請書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得於第七百三十一條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止治產時亦得爲聲明使訴訟進行並於其日期蒞場陳述意見法院應將事件及日期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三十條 禁止治產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宣告禁止治產原因法院因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禁止治產人未預納者由國庫暫行墊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法院應命鑑定人蒞場而訊問應受禁止治產宣告之人但難於訊問或恐有害其人康健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受託推事爲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禁止治產之宣告非以其原因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駁斥禁止治產聲請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前條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三十六條 宣告禁止治產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或禁止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決定自禁止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者自檢察官收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於宣告禁止治產之決定送達後應速將該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據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禁止治產程序所需費用若宣告禁止治產者應由禁止治產人擔負其不宣告者由聲請人擔負但檢察官爲聲

請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三十九條 法院因保護應受禁止治產宣告人之身體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爲禁止治產之宣告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條 依民律規定得聲請禁止治產之人得提起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

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止治產人欲爲訴訟行爲者受訴法院審判長因聲請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受訴法院審判長得因職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逕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二項情形審判長得命其與律師以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命令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條之訴應對於聲請禁止產人提起之

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後以檢察官為相對人但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止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

第七百四十三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專屬於管轄會為宣告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四十四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對於禁止產人自知禁止產宣告之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決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

第七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應於辯論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八條 法院得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

訊問當事人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準用之法院若認初級審判廳之

鑑定確當者毋庸更為鑑定

第七百五十條 關於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承認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

書規定於撤銷禁止產宣告之訴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一條 法院若認其訴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禁止產宣告之決定

前項情形法院得於判決確定以前因保護禁止產人之身體財產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五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決定之判決法院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決確定時第一審受訴法院應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禁治產宣告之決定而撤銷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應另定日期

前項規定於被告依公示送達受傳喚者不適用之

對於被告不得爲缺席判決

第七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担負

第七百五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起訴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但起訴人若係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七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五十八條 依民律規定得爲禁治產聲請人者得以禁治產原因已經消滅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第七百五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宣告禁治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駁斥聲請撤銷禁治產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

第七百六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決定檢察官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停止執行

第七百六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已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速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後聲請撤銷之費用由禁治產人担負其不撤銷者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爲聲請人



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六十五條 得為撤銷禁止產之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訴聲明不服

第七百四十一條至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六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之前半及第七百五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 第二節 宣告準禁止產程序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章第一節規定於宣告準禁止產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準禁止產原因者本於浪費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以浪費為準禁止產原因者法院得按其情形中止程序

###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七百六十八條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者以其配偶人為相對人

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以夫妻為相對人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相對人

第七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夫妻同有訴訟能力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於不得獨立為法律行為之夫或妻欲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條 夫或妻若為禁止產人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但禁止產人之配偶人為監護人者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之同意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不得提起夫妻同居之訴

第七百七十一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專屬管轄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前項審判籍若夫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最後之住址定之若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住址無可考者應依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定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撤銷婚姻確認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以反訴提起之前項之訴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反訴提起他訴但因請求扶養或前項訴之原因在於要求損害賠償而起訴者

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得於第一審或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請求經以判決廢棄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變更或合併訴訟所得

主張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

前項規定於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五條 檢察官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審問時蒞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其姓名及聲明記明筆錄

第七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因職權爲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爲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前項規定因發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而起訴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七條 關於承認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婚姻離婚及拒絕同居之原因不適用之

前項所揭各種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不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九條 法院若認爲可望和解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但以一次爲限

第七百八十條 法院於婚姻訴訟得因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爲扶養或監護其子及其他假處分

第七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判決法院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諭知之判決若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

力以重婚姻爲理由聲請撤銷婚姻之訴其廢棄該聲請之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參加訴訟時爲限對之亦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若被告及反訴被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四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之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前項規定於提起婚姻訴訟之第三人在確定判決前亡故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 訴之變更併合或提起反訴以檢察官所得起訴之時爲限得由檢察官爲之

第七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雖於未曾提起訴訟時亦得爲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爲

第七百八十八條 原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其訴同而爲缺席判決

第七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相對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或爲當事人之檢察官爲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担負

####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七百九十一條 子之否認認知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專屬管轄子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亡故時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九十二條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專屬管轄現行親權人或已行親權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九十三條 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本節所揭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四條 夫若於子之出生前不提起否認之訴而在起訴期間內亡故者承繼權爲子所害之人及夫之三親等內之血族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之亡故日起應於一年內提起之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者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受繼其訴訟

子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於子之認知或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七條 撤銷失權之訴應以現行親權人或管理權人或監護人爲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八條 現行親權人或其子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認知或無效或喪失親權

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之訴準用之

第八百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否認之訴爲當事人之第三人亡故者準用之

###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前  
政府修正公佈  
〔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軍政府令增入第二條第二項

第一條 民事訴訟律於公佈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民事訴訟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佈前之其他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牴觸者仍得適用現行法令

修正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爲千圓以下仍得適用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得受理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得暫行受理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民事事件應依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條 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各級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民事事件依法令所行之程序仍爲有效

第七條 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 第二節 法院

### ●核准寧夏省法院變通民訴標的金額價額之管轄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寧夏高等法院第八〇九號

呈悉所請將關於財產權之民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屬初級管轄之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變通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仰乞鑒核示遵事竊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管轄第一審其第二項載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爲六百元或增爲一千元等語按該條第二項係因各省經濟狀況不能盡同交易額數相差甚遠始有變通之規定寧省僻處邊陲民貧地瘠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價額達於八百元者寥寥無幾若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減爲六百元按之寧省地方情形似覺適宜所有變通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各縣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解釋民事訴訟管轄審判徵收訟費各項疑義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一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來呈關於第二審管轄疑問依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自可準用該條辦理至徵收訟費與管轄係屬兩事如訴訟價額確在千元以上自不因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徵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金品黃丁仁函稱茲有甲與乙爲山木港訟甲在第一審爲原告購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而乙在第一審爲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之爭執樹木價值千元以上遵章購貼二千元未滿之審判費向高等分院上訴高等分院以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認爲管轄錯誤將上訴駁斥嗣由地方法院審查結果兩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元以上地方法院會議裁決諭令兩造限日補繳審判費補繳後仍然自行審理不予移送當事人等以審判費遵令補繳無從取償對於管轄問題應先解決於是發生下列二說(子)說謂訴訟標的價額現兩造供認一千元以上前高等分院不以所受利益核定雖就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即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已確定)與後地方法院實質核定訟爭利益在千元以上之裁決尙無抵觸仍可不受前高等分院形式認定判決之拘束應由地方法院移送高等分院管轄受理(丑)說謂訴訟之標的雖價值千元以上既經高等分院以管轄錯誤之判決駁斥(已確定)似應受此判決之拘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認丑說爲適當則兩造遵令繳納訟費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貴會轉請金華地方法院轉呈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 第四節 訴訟程序

補錄 第五類 民事 第六章 民事訴訟

# ●安徽各法院關於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但仍有自由心

## 證權之令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  
院指令司 法行政部第二五七號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除咨復行政院外仰即轉飭該省各法院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鈞院八月三十日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咨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皖省人民以領墾荒地涉訟之案凡無清理安徽屯墾局所發部照概不生效請令飭安徽高等法院遵照辦理等由令仰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人民對於墾荒地有無正當利權固以官廳執照為憑然其他證據亦不能不詳加審究以昭平允且民業土地只有契據領墾官荒只有印收尚未請換執照者事所常有倘如所請不問該地是否民業有無舊日憑證僅以該局所發部照為標準不惟於人民之既得權益甚鉅且於審判上自由心證之原則亦相背馳實與現行民事訴訟程序及鈞院本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四六號解釋第一項意旨殊不相符惟為協助清理官荒起見似可通飭安徽各法院遇有因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但法院仍有自由心證之權若涉訟時發見未領部照即由法院責令該當事人從速補領庶於保障私權及清理官荒兼籌並顧均有裨益茲奉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 第九章 登記

###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  
部咨廣西省政府第一八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據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稱據蒼梧縣縣長呈稱蒼梧各業戶以白契前往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查登記條例並無紅白之規定及其限制嗣後各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應否先行驗明如係已經投稅之契方許登記理合會銜呈請察核乞轉咨司法部明白解釋等情抄同蒼梧縣原呈咨請查照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理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本不以紅契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權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質借權等項此項契據向例不須投稅若概予限制亦與事實不合惟為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

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令行廣西高等法院遵照外相應咨復仰希查照爲荷此咨

## ●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并行不悖咨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四五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咨以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據代理土地局長吳國楨呈請令飭夏口地方法院暫行停辦不動產登記以清權限而免糾紛等情咨請查照轉飭前來當經令交司法部審核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查不動產登記制度各國行之已久概由法院主管所以保護私權澄清訟源關係極爲重要我國法院辦理此種登記歷時已七八年所有從前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既不與黨綱主義抵觸遵照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應准一律援用自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成立以後各省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均未停止夏口地方法院照章進行登記既非另訂單行法規且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兩不相同本可并行不悖漢口土地局原呈所稱各節似不無誤會所請轉飭夏口地方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一節在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尙未頒布以前似未便遽行照辦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 第十章 民事調解

###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書纂例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法關係重要特行刊入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

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第八條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



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六類 刑事

### 第一章 刑法

####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 ● 解釋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包括律師在內函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中監委會秘書處院字第一九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九月七日函開律師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函復等由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四條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 附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對於律師並未列入究竟律師是否公務員性質貴院以前有無此項解釋成例可稽如有成例請爲錄復如無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爲荷此致

#### ● 解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當然併予執行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〇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恩縣法院請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恩縣法院審判官黃文華呈稱查刑法之併合論罪即已廢刑律之所謂俱發罪與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對於俱發罪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有併予執行之明白規定（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但現行刑法第七十條對於併合論罪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應如何定其執行刑則付諸闕如雖第八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等語然各該款所定者皆屬各科多數之刑並非指各科其一者而言倘遇有併合論罪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之案件應如何斷定執行于法似無所引據可否援法律當然解釋之「例科多數者既予併合執行各科其一者自不待言」而適用第八款定為併予執行之處未敢擅便事關引用及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解釋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七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無錫縣縣長請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無錫縣縣長孫祖基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第一百三十三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第二款後段或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茲有圖董地保明知他人犯罪並不報告該管公署擅自驅逐了事即使偵查結果並無收受陋規及賄縱情弊該董保是否為公務員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制裁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煩為解釋以便轉行遵照為荷此致

●解釋刑法脫逃罪各條稱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二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發生疑問分別列舉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乙說（二）

應探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都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職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法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則分列於下(一)刑法分則第八章脫逃罪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語就文理解釋當然爲逮捕之囚人與拘禁之囚人之總稱惟逮捕之囚人是否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關於此有二說(甲)說徵諸多數學說及立法例必投諸一定之獄舍者始爲囚人(岡田氏日本舊刑法講義言之甚詳)法文所謂逮捕之囚人云者指提解中之囚人而言所謂拘禁之囚人云者指在拘禁中既決未決之囚人而言至甫被逮捕尚未投諸獄舍者不得以逮捕之囚人論遇有脫逃情事應依刑法第一條不爲罪但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奪取時得依妨害公務罪各條處斷(乙)說刑法上所謂逮捕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以武斷解曲欺壓平民爲加重條件惟武斷解曲欺壓平民二語法文僅有抽象的規定究應以何爲標準適用上殊滋疑竇律以通常條理武斷解曲云者當係指土劣干預地方詞訟超越仲裁之程度強人服從已斷或對於不服之一方加以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爲人調處訟案強令遷斷否則即以恐嚇或拘禁毆打之類)欺壓平民云者當係指土劣憑藉資產或其他優越勢力對於弱小平民施以壓迫之一切行爲而言(如強佔人地強奪人物高價囤積虐待農工之類)設原爲有債糾逮捕審問權限之行政佐理人員(如保衛團鄉鎮警察或清鄉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捕嫌疑人審問或誣良爲匪而逕行捕問甚至擅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能否以上劣武斷解曲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於此有二說(子)說既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爲武斷解曲欺壓平民如認爲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傷害祇能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本刑上加重處斷不能援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丑)說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豪劣武斷解曲欺壓平民每多假地方公職爲護符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害甚大應依特別法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以上二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按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上之按律逮捕監禁之既決未決囚人而言應以乙說爲是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之所稱武斷解曲欺壓平民二語究應達於若何程度何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貴院轉具解答案呈由鈞院覆核令遵至級公館此致

●解釋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爲藥服食之行為不爲罪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四

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陸宇第一八八號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以鴉片煙灰和佛手爲藥服食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爲藥服食其應否論罪有甲乙二說  
(甲)說謂被告明知烟灰爲違禁物故意代用縱係因病吸食亦應論罪(乙)說則謂被告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尙非吸食鴉片之故意自無犯罪之可言  
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希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解釋預備殺人以前之陰謀行爲不爲罪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第一八六號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金山縣縣長請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  
度新刑法尙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爲更不能認爲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恩猷呈稱呈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求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徐  
桂代電稱茲有刑法疑義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快於丙某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商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秘密丙於事先將甲  
致乙之函件查獲如果丙將甲某扭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竟甲某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除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陰謀殺人者並無專  
條處罰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教唆殺人之意思但尙在陰謀預備程度未著著手實行核以法律無明文不爲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八十  
八條有同謀殺人之專條究竟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既遂未遂者而言抑無論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若以後者爲是則甲某似屬同  
謀殺人者應依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電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飭遵此致

●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非專以犯罪人所持

之物爲標準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八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  
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

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標準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專案據試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慶代電稱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全章均屬初級法院管轄雖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為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似係以鴉片罪並不繁雜且易日常發生故概定為初級管轄現刑法鴉片罪各條之規定均因禁烟法施行而停止効力該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均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管轄問題能否準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定為初級法院管轄屬院關於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及方法是否指加害人所持之物能否致人於死或重傷抑或視其視用之狀態及手段以為標準立法意旨之界說如何殊難探索適用上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審查除認為必須執行

者外一律撤銷令

十八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國基大定咸與維新務滌人民舊染之污尤必有以致政刑於統一所有前由各地方各機關予以通緝之政治犯罪戾雖由自取然政府追慕 總理寬仁之度仍冀其不遠而復為主義所感化茲逢國慶凡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本府交行政院司法部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為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以示政府含弘光大之意此令

●共黨嫌疑犯及反革命案件軍政機關不得擅訊及延期拘押令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軍政各機關第八五五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三十一日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向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交法院訊辦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回原呈函達即

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片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請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共產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拘獲後應即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依法審訊嚴禁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以崇法治而免枉縱事竊查反革命案件應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有案是共產嫌疑及其他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偵查逮捕勸諭審訊各軍政機關自不得率意逮捕以奪人權而免流弊如遇重大嫌疑及情事緊急不及通知司法機關而施行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即將證人證物移解司法機關依法審訊不得擅權職職非法審訊或延期拘押其理至明無待詞贅乃近查各軍政機關多依此手續辦理因快個人或派系恩怨之故率意逮捕刑訊延期拘押之非法舉措時有所聞(例至多無庸列舉)略念黨國前途實多隱憂一付越司法機關之權使法律失其統一性既無保障人權之力復貽各國以不取消領事權裁判權之口實二獎勵軍政官吏越權濫法使政治失其常軌各事兼受其弊三因本黨勵行清黨之故凡與私人有讎怨者率多證為共黨設法構陷此種惡習不惟一般士劣極造謠誣陷之能事即一般軍政官吏亦多因個人派系恩怨或賄賂之故不惜假竊權位濫行陷搆又吾國官吏對於政治知識政治道德本極缺乏故對於各地共黨之如何偵查如何防弭曾未見整個之計劃惟對於個人恩怨則因承數千年官僚政治之遺餘獨極深文周內之至此類擅權濫法惡習若不加以厲禁則所謂清黨者實不知其是否清共產黨而(苦殺主人笑殺賊)之活劇其斷傷民國及本黨之元氣更不知其底止也基上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咨行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對於共產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向主管司法機關檢舉如係緊急處分亦應於拘獲後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依法審訊不得擅自刑訊或延期拘押故謹者以越權職職論罪是否有當尚祈鑒核示遵謹呈

●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應依法辦理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一七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眾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

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于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三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護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卽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一九六號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各地共產黨徒陰謀反動雖迭有破獲或以搜捕不能得法或以捕後懲辦失之過寬以致若輩變本加厲肆意搗亂本部迭據各方報告咸謂法院對於共黨案件往往不能嚴密偵查盡法懲治殊失以法戡亂之旨相應函請貴處轉函國府嚴令司法機關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藉固黨基爲荷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注意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一九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為逆產而為規定與犯罪行為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漢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之規定似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有慘殺黨人擄虜民黨者未便治以反革命之罪惟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之規定此案規定究係指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有犯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抑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凡有慘殺黨人擄虜民黨之行為皆可依該法論罪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養

### ●解釋共產黨人無論向何機關自首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核辦令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院指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五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早為呈請解釋事查反革命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所謂第一審法院係指高等法院而言業經鈞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原無疑問惟同號解釋所揭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除其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條之得免減)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云云依江西省政府原函及上開文義似以全省之大自首案件除第五條情形外非必經高等法院處理顯查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於法雖得免減其刑要須經有罪之判決既須經有罪之判決則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似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 擬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提起上訴之聲請書式令

(附原函)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七〇號

爲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除第二第三兩項已由中央解釋指令知照外請通令各司法機關知照至第一項黨部聲請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並請擬定見復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併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原函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一)在陪審制度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參預或檢閱案件或送達判決書則當地高級黨部無由深悉案件之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理由若是則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應以何種方式行之(二)法院處理共黨過重或枉誣案件各地高級黨部是否亦有聲請權(三)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產案件抑限於由當地高級黨部所檢舉者祈解釋示遵一案查(一)法院判決例須公佈且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經已公布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似有規定之必要蓋黨部之地位與通常之告訴人告發人不同其聲明不服不能與常人一例辦理若漫無規定則法院亦不免感其困難(二)此項辦法原爲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至於過重或枉誣被告入依法可以上訴自無庸由黨部聲明不服(三)原辦法僅概言各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並無限於黨部檢舉之明文自可適用與當地一切共黨案件除由中央指令知照外關於第一項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一節應請擬定見復以便頒行其第二三兩項事關原案解釋並請通令司法機關知照仍希見復此致

# 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席次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二號

呈悉陪審員席應設於審判官之左旁側向並得分行排列如限於法庭構造左旁不能容時即設於審判官之右旁仰即飭遵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遵行惟陪審員席次應否與審判官平列仰

應於其東西兩旁或對面另設陪審席施行細則並無規定職院亦無成例可循事關法制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制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 ●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一號

為令遵事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呈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轉請解釋一案茲由本院分別核示如下(一)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二)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付陪審評議否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經行審判(三)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在未奉到中央修正令以前應暫照原規定辦理(四)同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僅抽列為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選陪審員資格至名籤作廢係謂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度內在該陪審員未遍執行職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之抽選如依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候選陪審員輪流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務各陪審員查照第八條第三第四兩項重行編組(五)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抽籤開庭為之不限於本案開始更審時(六)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另行抽定不得即用上次因補數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如因前曾抽補他組致不足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法定人數得查照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七)關於陪審員臨時補充辦法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已有規定如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八)陪審員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以前於席次起立為之由審判長監督(九)陪審員入評議室後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者可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十)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詢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為詢問內容簡單應當庭作成毋庸另定變通辦法(十一)陪審團之職務在評決犯罪之事實除有同法第二十三條情形外法院本其容復而為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與司法獨立精神並無妨害(十二)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但得連同本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舉之證據書類攜入評議室(十三)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於陪審開始後除由法院供給其食宿外每次出庭并得酌量所在地情形

津貼夫馬費合行仰該部轉行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檢署鄧縣地方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鄧刑庭庭長王秉翰呈稱竊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業已奉令施行惟察閱內容不無疑義茲特謹陳如下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載反革命案件其上述理由由某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陪審評議是未經黨部聲請之更審案件法院得逕行審判固無疑義惟更審案件其人卷均在法院究竟有無發回發交及該案內容若何黨部無從知悉是否應由更審法院逐案通知抑由上級法院於判決發回發交更審時發達判詞該法既未規定實屬無從辦理又黨部知有陪審案件而不聲請陪審究竟須經過若干期間法院始得逕行審判似亦須有明文規定否則法院業已判決而黨部始行聲請則該案又將如何處理又同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在各級黨部之執監委員當然在不得為陪審員之列現聞該款規定經上級黨部解釋後已有變更但職院尙未奉有通令如黨部送交名單時法院依照第八條規定審查資格是否遵照黨部解釋辦理亦乏依據又同法第九條載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簽即行作廢云云此執行職務之意義是否指實行出席陪審而言如抽籤後列為候補各員應否同樣辦理至所稱作廢云者是否認此陪審員不能再為第二次之陪審如每一陪審員在每一年度內祇能一次行使職務則凡遇更審案件增加之時雖依照第十條第三項辦理恐仍不免發生陪審員不敷分配之處究將如何補救又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載前項開議應於開庭時為之所謂開庭時是否指該案開始更審時而言抑或別有解釋如係開始更審時始行開議非特陪審員無從出庭即法院通知亦有所不及如別有解釋亦請明白示遵又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另抽籤補足之則此因補數而另行抽得之組下次開庭時能否即就此組為抽取陪審員之用且此組既有一人抽補他組人數則此組已不滿二十四人能否另抽他組予以補足有不明自指示亦之標準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陪審員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復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席云云是見陪審員六人之出席為該案審訊時必應具備之條件倘陪審員於開庭時發生缺額之事實其餘之陪審員應否照常出席如不出庭法院能否仍將該案照常管理作為調查證據該法均無明白規定亦不無疑義又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陪審員應當庭宣誓惟此宣誓之舉行時期及宣誓形式亦應預為規定否則各院分歧亦非整齊劃一之道又同法第十九條載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審判長本不入評議室列席評議評議員如有事故須退事時已無得審判長許可之機會依此規定似亦不無窒礙又同法第二十二條載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云云此詢問書當由審判長作成雖無疑義但遇案情繁雜若必在當庭作此書類非特臨時匆促易致錯誤且全體出席人員均須袖手坐待以時而論亦覺不甚經濟能否另求變通亦應預定辦法又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載陪審團為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後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依此規定審判長對於該案之有罪無罪是否悉應依照陪審團之答復而為之所稱通常程序是否僅指辦案進行之手續而言如果依此解釋則司法已之獨立精神又將如何救濟此外如陪審員於開庭前能否請求閱覽本案卷宗陪審員之津貼法院於支給時究以何種費用為標準原均無明白規定臨時辦理亦不無感覺困難之處上述各點均就管見所及列舉說明陪審制度既已實行在即解釋疑義勢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核示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疑義四點令

(附原電)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

補錄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一八〇七

爲令遵事據浙江高等法院真代電稱據鄞地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粹微代電稱對於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尙有疑義四點轉請核示到院本院查第一點判決書應送達於當地最高級黨部並應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書同日送達第二點省黨部所在地以外之縣黨部卽爲各該縣之最高級黨部第三第四兩點應查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卽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再反革命案件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該省以鄞縣地方法法院院長兼充高等法院駐鄞刑庭庭長審理此項案件於法無據卽與本院最近指令該部核准廣東省瓊潮兩屬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之變通辦法亦有未符究竟該省此種辦法事前曾否報部核准又鄞縣距省不遠交通便利有無變通辦理之必要併仰查明具復候核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鄞地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粹於本月廿日代電內稱頃奉鈞院第六六三四號令知處理共黨案件已有補救辦法兩項職庭對於原辦法尙有疑義四點一各案判詞應否送達當地高級黨部二鄞縣高級黨部是否爲鄞縣縣黨部三黨部異議有無期間其期間是否比照上訴之規定四黨部提出異議後本案作何處置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奉閣法令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叩首印

第三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解釋有權逮捕審問之公務員誣良濫刑致人死傷應依刑法處斷不適用懲

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二號(原文見補錄本類第一章一七九頁同號)

● 解釋典當利息過百分之二十如經行政官署許以暫從習慣者其股東不負懲

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責任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覽該法院前院長九月寒代電悉永嘉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誤作第三款)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

一待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月江代電稱典當利息超過年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以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應否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罪刑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豪案件出庭實對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告訴人告發人同一待遇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寒印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規定逆產範圍與其犯罪行為爲應否適用反革

命治罪法問題無關電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官檢官院字第一九四號(原文見補錄本類本章一八〇四頁同號)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

械而言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九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九月皓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抑或無人持槍單持刀棒等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乞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暗印

##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 ●辦理綁匪案件其審判轉報復准程序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部電浙江省政府第七號

杭州省政府鈞鑒上月陷電悉依照懲治綁匪條例辦理之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當然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希查照司法院庚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業經明令頒布惟辦理此項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程序是否照懲治盜匪條例辦理原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乞速電示遵行浙江省政府叩昭

###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第六兩條沒收疑義咨

(附原咨)十八年九月四日計法  
院咨行政院院字第一六〇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第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列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令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尙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屋有爲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期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實後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被獲綁匪按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仍援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爲數棟毗連牆壁均爲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之限應如何劃分又如一屋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樓柱樑瓦均爲樓下所公有其數萬不能劃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尙不明自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佈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敵院對於原呈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此案屋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實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例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原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丙項情形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不侵及他人共有部分爲限惟事關法律解釋相

應備文咨商貴院希爲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 ● 審理煙案在施行規則未定以前應依修正禁煙法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九月四日司  
法部電福建省政府第六一號

福州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鑒冬電悉修正禁煙法既有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遇有烟案雖在該法施行規則未定以前  
自應依據修正禁烟法辦理司法部印

####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禁烟法前經修正公布內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等語目下審理烟案在施行規  
則未定之前是否即據修正禁烟法處斷請示遵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叩冬

#### ● 解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  
年十二月十一

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鄧文禮九月濞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禁煙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  
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等語本院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知司法部真印

####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據紹興分院鄭省席檢察官代電稱禁烟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其明瞭惟同法第二十一條本  
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施行規則至今未見公布究竟禁烟法公布前之犯罪是否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適用較輕之刑無從懸揣於是分兩說(甲)說  
禁烟法自身規定公布日施行則凡屬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即應依禁烟法處斷(乙)說禁烟法明明訂有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一語現該  
施行規則既未公布禁烟法當然無從施行所有烟案仍應暫依刑法辦理兩說各有相當理由事關適用法律未便擅斷懸案以徐乞速電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  
法律職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濞印

#### ● 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各項疑義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指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〇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據禁烟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二)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慎明代電稱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犯罪在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頗游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烟法處斷而適用刑法較輕之刑(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烟禁者應依本法科刑而曰日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三段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鴉片罪各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鴉片罪各條之適用故禁烟法施行後關於違犯烟禁者之處罰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烟法某條之科刑耳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一再禁烟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均爲公務員違犯烟禁之加重處罰就中如第十五條爲因公務員身分致刑有加重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尚屬毫無疑問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教唆幫助或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犯罪者應否依共犯之規定與公務員均按禁烟法治罪則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場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烟法既無特別規定應依該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爲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烟法各條之共犯論(乙)說謂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爲嚴厲立法原意端在嚴懲公務員之貪橫以爲澈底澄清烟毒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別加重未免過酷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雖應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共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烟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二上說疑問二點均關法律解釋職院受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鑒核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復飭遵謹呈

中央院部會公務員吸食鴉片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令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

府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九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



十日呈爲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秋委員暨提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尙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是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循情徇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爲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着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部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靈便謹呈

##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准

〔註〕本書纂例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規則關係重要特刊入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煙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

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

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

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解釋保衛團常練隊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二號

湖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保衛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係為地方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無疑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印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五號

浙江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鈞覽查特種刑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依刑訴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一審原無問題惟謫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則有二說(甲)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按暫行特種刑事謫告治罪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揆諸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反革命案件既由特種刑庭移於高院則其有管轄權之謫告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為第一審此其一况謫告反革命之先決問題為被控反革命事實是否虛偽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為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為虛誣而治以謫告亦應由高院管轄第一審為便此其二(乙)主由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經取銷而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條件之管轄問題自應依刑訴法定之除反革命性質得準內亂罪外謫告為普通刑事自應由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此其一即就業經失效之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言之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原均由特種刑庭為第一審者自隸屬普通法院後土劣案件既以地院為第一審則謫告案件決無特以高院為第一審之理此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一審審究結果知為虛誣亦應由高院治以謫告為便一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事之謫告及第二審始自者恆將原判撤銷由第二審諭知原被告人無罪一面將謫告發交第一審訊究事例相同初無不便此其三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解釋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令(附原)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七九號

為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為範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本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飭知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禁烟法頒行後對於鴉片罪案件管轄問題發生疑義應如何辦理所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查禁烟法公布施行自應遵照惟查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初級管轄案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最重主刑雖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列舉為初級管轄案件歷經遵照辦理現奉頒行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否查照刑訴法第八條規定作為初級管轄案件仰應作為地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未制定以前在法律上尙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審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

文呈請鈞署鑒賜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檢情函請核辦此致

### ●解釋刑事案件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可依法聲請電

(附原電)  
十八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三號

廣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九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參照院字第六三號解釋)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濛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是否指已經法院受理者而言若未經起訴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可否適用乞電示廣東高等法院院印

###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應適用三審制又對法院判決檢察官得提上訴如

已確定苟具法定條件并可請求再審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三號

為令行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呈開(一)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區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一)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兩審制現在案歸普通法院審理是否沿用舊制抑照普通刑事程序為第三審之請求(二)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本無上訴之權惟法院根據錯誤的事實竟將原判撤銷為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辦法以上兩項均關訴訟程序伏乞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解釋對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所定

**限期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令最  
高法院檢察院院字第一六二號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聘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業經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準用該條規定不無疑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 ●解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

**毋庸製處分書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  
廣東高等法院首檢察官院字第一六八號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認爲有理由者應否製作處分書抑僅用命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由毋庸另製處分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處對於聲請再議案件無論駁回再議及命令再行偵查或起訴向用指令辦理現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零號解釋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所載駁回再議應製作處分書自應依照辦理惟查同條下半段載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一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等語但條文三處分款云命令究竟聲請有理由者爲處分時應

否亦製作處分書抑或僅用命令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再查處分書格式向未奉規定頒行各省所用亦不一致並請轉呈司法部核定頒行俾資適用等情案關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黨部告發刑事案件法庭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依通常程序辦理電(附原電)

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第五六號

江蘇省政府鑒：上月暨代電悉各級黨部告發通常刑事案件法庭如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希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查各級黨部告發共產黨黨員之案件應比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九號常務會議議決在案惟各級黨部對於通常刑事案件以黨部名義由常務委員署名告發法庭如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應依何種程序辦理理合電請解釋俾資遵循江蘇省政府叩謹印

●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通知派員蒞庭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六號

呈悉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如有訊問之必要通知派員蒞庭時其所派之員應列庭下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共黨案件黨部派員蒞庭僅係為事實上之訊問無辯論權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四號)

呈悉蒞庭次序一節已據該部轉呈河北高等法院請示文內於本月四日第二三六號指令飭遵本案事同一律應即按照辦理至法院通知黨部派員蒞庭僅係為事實上之訊問所派人員並無辯論之權仰即一併轉飭遵照此令

●反革命案件應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土劣貪污等案仍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令(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一七號



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一案查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自應一律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其單純之士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函請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飭所屬知照此令

### 附原函

查本黨各級黨部告誡共產黨員之案件於偵查或審判中法院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業經中央決議並函由政府轉令施行在案現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傳喚等情到會查中央規定前項辦法其理由係以黨部檢舉反革命份子乃係代表本黨而爲訴訟與其他當事人之地位不同故應有特殊待遇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性質相同自應一律適用通知蒞庭辦法惟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不屬於反革命治罪法範圍故此類案件除兼涉及反革命嫌疑者可以適用外其單純之士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由中央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院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 ●解釋自訴案件除合於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情形外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

### 縱使合於刑訴法第二四五條情形不能免予判罪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令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四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尚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維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人民得以減少訟累意至善也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所謂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一十一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而言檢察官偵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可待被告到案即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繫屬於審判程序承辦推事訊問自訴人之後發現犯罪嫌疑顯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而所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情形此時雖明知被告不能成立犯罪祇因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逕行

判決之情形未將犯罪嫌疑不足及行爲不成犯罪兩端併列在內之故仍須俾被告到案如果不到爲案件結束起見尙須拘提以明知不能成立犯罪之案件而必對被告一再傳拘是欲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法本意似自訴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之時非準照檢察官偵查辦法不傳被告到案進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罰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時可不起訴而在自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明文之故勢須仍予列罪以同一情形之案件因受理程序不向之故致辦法迥殊殊亦與刑事訴訟法採用自訴制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可否變通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檢察官遇犯罪嫌疑不足與行爲不成犯罪得不傳被告進行處分之辦法可否準用於自訴案件以及有無其他調劑辦法未敢率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循謹呈

### ●解釋檢察官起訴反革命案件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查明應歸地方管轄

#### 應繼續審判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  
電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一號

山東高等法院覽該法院上月覃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審明係屬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載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爲第三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審判開始後查明並非反革命實係應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原則係四級三審制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反革命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均應受三審制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係指普通案件(如地方法院於審判開始後雖認爲該案件應屬初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類)於三審制無變更者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加以修正細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始發見及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修正理由所稱本條係規定事務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爲限也云云是僅將辯論終結後改爲審判開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級管轄案件爲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審判開始後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者爲維持三審制度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將該案移送地方法院審判否則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審制(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係概括的規

定無論何種案件均應適用故檢察官以反革命罪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始審判雖認爲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遵照山東高等法院叩稟印

####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合於自訴案件告訴人未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判決非檢察官不

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電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  
電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七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元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塞印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元代電稱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代電稱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縣長亦未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經縣政府判決後原訴人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由被告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判決檢察官及被告人均已甘服原訴人忽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許上訴抑應認爲自訴案件許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署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檢察官對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亦不得聲請正式審判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六九號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可否聲請正式審判仲提起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

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該處檢察官陳世鏞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該檢察官於接收處刑命令後如認爲處刑錯誤或不當時究竟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可逕行提起上訴法無明文深滋疑竇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核轉賜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裁判與公訴案件并無區別令

(附原函)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

爲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依該條但書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行政執行法各縣暫准援用咨

十八年十月三日司法部訓令行政院第五一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各縣基於縣組織法發布縣令或制定縣單行規則而人民不遵行時除原令或原

規則定有制裁方法者外其他能否援用民國三年頒行之行政執行法處分等情轉咨核復到院本院查依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之規定前項行政執行法在新法未制定頒布以前自可暫准援用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第二章 財政

### ● 詮釋劃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內地方法司法費範圍令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九四號

爲令運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詮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爲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爲詮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八類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律師

### 第一節 通則

#### ●解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過合法大赦仍可復充律師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三十一

自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七一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又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設某律師會處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並非國事犯亦未受復權之宣告果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復充律師抑應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六九號之解釋仍可復充律師揆諸上開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應呈請轉呈司法部鑒核批示祗遵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律師公會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 ●供職法院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

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八一號

呈悉查該律師高英前代夏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雖據呈稱未奉有委令但其供職法院事實則同自應受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限制所請登錄在該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訓令見正編第八類第一章一三三三頁)

### 第二節 登錄 證書

####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

十八年十月

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三七號

為令遵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

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為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為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 第四節 公會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

該地律師公會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呈悉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附原函)

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三號

為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為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早為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討論結果分甲





說明

- 一 表面直長公尺二寸八分五釐橫寬二寸邊線直長二寸五分五釐橫寬一寸六分
- 一 本表由各監獄管獄員或看守所長按日填記於翌月五日以前具報
- 一 滾結數係包括本日結存及本日以前結存而言如前月結存二百元本月一日結存一百元則滾結數為三百元又如一日滾結三百元二日支用一百五十元則二日滾結數應填一百五十元
- 一 存放數一欄填載所留現金以外存放銀行或銀號錢號之數其銀行或銀號錢號牌名須於備考欄記明存放在兩處以上者並須註明某處存放若干
- 一 行數依國曆月份大小定之是日滾結數無變動者仍須依前一日數額照例不得省略
- 一 造報年月日及管獄員或看守所長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獄員

(署名蓋章)

看守所所長

(署名蓋章)

頒發人相表式仰切實遵辦令

(附表式)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

為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為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羈押人犯無論舊管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即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人相表式

此處貼正面影片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姓名					號數					
此處貼側面影片		腮	額	鬚	眉	鬚	面 容 色	耳	口	鼻	齒	眼
		班痕及其他特徵										
指	左											
	右	大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紋												

###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 ●煙犯判罪驗係多年老病准依刑訴法第四八五第四八六條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六三三號

呈悉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對於列舉各條犯罪本有不得保釋之限制嗣因刑法施行與刑律多有變更條文無從比附限制途難以認真是現在監犯保釋較前已屬從寬所請再將保釋條例修改從寬辦理之處未便照准惟煙犯判決有罪驗係年老多病者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辦理仰即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通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蘇省人犯擁擠請予設法疏通仰祈鑒核示遵事查蘇省各新舊監羈禁人犯擁擠已極計第一監獄定額八百名現禁一千五十餘名第二監獄原定八百名現禁一千六百餘名超過人數已逾一倍工場中教誨堂等處均經改作臨時監房第三監獄及分監各容額五百名近均容納至千人以上其餘各縣舊監獄亦

屬人滿爲患無法收容自禁烟新條例公布後烟犯不能純處罰金致各監所人犯更形擁擠屢接肩摩幾於不能坐臥現經職院統計全省監所超過總額在六千名左右將來人數尤必有增無減雖經奉令按照保釋條例勵行保釋耕資疏通無如一經審查合例者絕少往往百不得一二以言疏通收效甚微能否將保釋條例修改從寬辦理應請鈞部核示又蘇省烟犯人數較他省爲多每有因烟案犯罪而致死亡以後該項烟犯可否在執行之先驗係年老多病者勒令在醫院戒絕烟癮然後送監執行一以疏通監獄一以保全生命似於刑法人道亦得雙方兼顧至修改軍械局爲江蘇省罪犯臨時收容所本係一時權宜辦法惟容額不過四百名以之分禁本城第三監獄及分監超過餘額尙不敷收容其他之監獄疏通仍屬無望職院關於疏通人犯辦法籌維至再力竭計窮迫不得已用人犯擁擠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指示祇遵無任待命之至謹呈

## ●保釋監犯其執行經過刑期遇有刑法第六四條情形者應以所餘之刑期計

### 算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八一七〇號

呈書均悉保釋監犯其執行經過刑期遇有刑法第六十四條情形者應以所餘之刑期計算前經本部指令飭遵在案茲查呈送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內刑期經過一項仍將羈押折抵日數計算在內且除去羈押折抵日數其經過刑期不足二分之一者甚多該首席檢察官竟准予保釋出監殊多未合茲姑准備案嗣後務須嚴加注意切切書存此令

## 第九類 外交

###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

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及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證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罰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內禁押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

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 |    |     |          |
|----|-----|----------|
| 中國 | 徐安謨 | (代表外交部長) |
| 美國 | 雅克博 | (代表美國公使) |
| 英國 | 許立德 | (代表英國公使) |
| 法國 | 赫龍門 | (代表法國公使) |
| 和蘭 | 葛龍  | (代表和蘭公使) |
| 甘格 | 霖   | (代表甘格公使)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為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謹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檣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陸續進行並于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
那威	葛龍	(代表那威)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為履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舉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補充司法警察員暨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逕達執行者爲逕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定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于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第十類 雜錄

### 第四章 統計報告

####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 ●頒發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六七號

爲令行事查監所衛生事項於人犯身體性命關係甚爲重要前經國民政府司法部令將各監所現在處遇情形暨將來實施計畫具報查考在案惟恐各監所積久玩生對於一切衛生事項漫不經心致人犯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非人道之所宜茲特訂定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並將填載方法詳細註明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長仰即轉飭所屬新舊各監所一體遵照自十九年一月起據實填載(設備未完者填載從闕)呈由該院長核轉以備查考此令

附衛生事項月報表式

某 某看守所(或監獄)衛生事項月報表

年 月份

口糧	本欄應填 載(1)每人每日預算 (2)食米 (3)雜糧 (4)每日食量 (5)或熱水 (6)茶 (7)衛生事項
茶水	本欄應填 載(1)每日飲幾次 (2)衛生事項
衣被	本欄應填 載(1)公家 (2)無製發 (3)發給人數 (4)及件數 (5)本月 (6)共洗換幾次 (7)關於衣被其他衛生事項
監房	本欄應填 載(1)獨居房 (2)雜居房 (3)容犯有無 (4)超過定額 (5)氣積用否 (6)牆壁污穢 (7)房地朝濕 (8)每日洒掃 (9)撒石灰及 (10)其他消毒藥 (11)蚊蠅之類 (12)法驅除有時用何 (13)保溫裝置 (14)關於監房其他衛生事項
工場	本欄應填 載(1)各科 (2)工作人數 (3)每日工作時間 (4)光線氣積 (5)足用否 (6)關於工場其他衛生事項
炊場	本欄應填 載(1)門窗 (2)食物 (3)有無紗罩 (4)傾穢 (5)積污處有無 (6)自炊抑選犯人 (7)炊場其他衛生事項
沐浴及	本欄應填 載(1)浴池面積 (2)人犯幾日積 (3)同時能浴 (4)每日能浴 (5)池水是否更換 (6)後共浴人數 (7)每日早洗面 (8)洗面是否 (9)用溫水 (10)或由公給 (11)關於沐浴理髮其他事項
廁房	本欄應填 載(1)門窗 (2)紗罩 (3)便溺 (4)是否每日掃除 (5)灰或藥石 (6)消毒藥 (7)廁所其他衛生事項
運動場	本欄應填 載(1)場之面積 (2)運動人數 (3)運動次數 (4)運動時間 (5)均能每日運動 (6)關於運動場其他衛生事項
庭院	本欄應填 載(1)是否洒掃 (2)每日存留無 (3)污穢存留何處 (4)關於庭院其他衛生事項
水溝	本欄應填 載(1)溝內 (2)有無積水 (3)如何疏水 (4)關於水溝其他衛生事項
病室	本欄應填 載(1)獨居 (2)房人數 (3)房人數 (4)傳染 (5)病房每日消毒 (6)病室每日消毒 (7)病室每日消毒 (8)病室每日消毒 (9)病室每日消毒 (10)病室每日消毒 (11)病室每日消毒 (12)病室每日消毒
醫藥	本欄應填 載(1)中醫師 (2)西醫師 (3)名及出身 (4)名及出身 (5)名及出身 (6)名及出身 (7)名及出身 (8)名及出身 (9)名及出身 (10)名及出身 (11)名及出身 (12)名及出身

頒發監獄教誨及監獄教育月報表式令

(附表式)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七一號

為訓令事查監獄教誨及教育事件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教誨師教務師處務規則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業已明白規定近查各該監獄能實力奉行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茲特製



定監獄教誨及教育月報表式各一種令發該院仰卽轉令直轄監獄遵照定式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切實填造連同教誨講稿呈由該院核轉以資督促而便考核在監內不識字人犯每日最少須教以識字兩個以期進益並仰飭遵此令

附監獄教誨月報表式 監獄教育月報表式

某監獄教誨月報

年

月份

日	別	在監人數	集合	教誨	類別	發	誨	個人	教誨	小計	上項	備	考
			人數	時間	數	時	間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合計					

### ●製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

(附單式)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〇六七號

為訓令事本部為整飭監所起見特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紙自十九年起凡屬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詳細視察所有視察情形均應按照單式記載明白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考核總期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除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視察監所報告單式

視察某監獄看守所報告單  
謹將 年 月份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此單每兩月報告一次)

某院檢察處某檢察官某印  
某省某縣政府視察員某印

- 計開
- (一)人犯數目
    - 甲 定額
    - 乙 實數
  - (二)建築

甲 人犯房間是否數用  
乙 屋宇有無損壞

(三) 衛生

甲 衣被

乙 飲食

丙 臥處

丁 醫藥

戊 沐浴

己 運動

庚 廁所或便桶

辛 污潔

壬 病犯數目

癸 兩月內死亡人犯數目

(四) 作業

甲 基金

乙 人數

丙 種類

丁 收入

戊 成品有無積滯

己 賞與金

(五) 教誨

(六) 教育

(七) 人犯請求事項及處置方法

(八) 有無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

備考

## 第五章 會計

### 第一節 通則

#### ●規定各機關會計書表簿據保存處置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頒令  
直轄各機關第一一六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釋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以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均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

核證明書核准狀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第三節 決算

#### ●檢發審計院釐定計算書表格式令

(原書表格式從略)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四號

爲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厘定格式三種以資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內種係限于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編送各月分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并註明來源及

#### 劃撥情形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第一〇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惟職院審核全國歲入歲出負責至重稍形疏忽不獨有辜鈞府之委任抑且無以免民衆之指摘是以孜孜所求者惟收支之適當欺蔽之擴清略盡制用之助查各機關所編各月份計算書每祇編支出計算書而不編收入計算書或僅編一部份收入計算書而匿報其他各部分收入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收支既難于確實劃分又不易適合均衡似此情形非從根本改善不足以整飭財政擬請鈞府分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行

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注明來源及其割撥情形以昭翔實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嗣後倘有漏報隱匿情事其長官應予以相當處分一面通令責成該上級機關主管機關以及財政部審計院隨時查考舉發以儆欺蔽似此始可將中央與地方收入支出澈底劃分切實執行否則終渺澄清之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部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第四節 收入

###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倘有矇匿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懲辦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一六三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報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治而尙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賬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矇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頒發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冊格式及造報辦法令

(附格式及辦法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一九二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令司法院轉知司法行政部通飭所

屬各機關將十七年度司法收入及新舊收入支出實存各項細數列表連同說明轉送該院以備審核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轉知司法行政部等因相應錄諭並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因到部查原呈內載案查司法各機關有司法收入一項本屆十七年度終了時或稱撥補舊欠經費或稱另册存儲或稱報解上級機關似此情形職院實難審核應請鈞府令司法院轉知司法行政部并通飭所屬各級機關迅列成表册連同說明轉送職院以備審核而重公帑等語茲經本部厘定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册格式二種造報辦法八項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格式辦法各一份仰該院  
 檢察長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務須依限具報以憑核轉毋稍延忽是為至要此令  
 首席檢察官

附清册格式

某某高等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册(甲種)

計開

舊管

十六度結存銀

新收

十七年七月份

- 一 審判費銀
- 一 執行費銀
- 一 送達費銀
- 一 鈔錄費銀
- 一 翻譯費銀
- 一 登記費銀
- 一 登錄費銀
- 一 罰金銀
- 一 罰鍰銀
- 一 過忌金銀



一書狀掛號費銀

一民事書狀費銀

一刑事書狀費銀

一雜項收入銀

一某某法院報解  
印紙銀  
雜項銀

一某某縣政府報解  
印紙銀  
雜項銀

共計銀

共計銀

(餘類推)

本月合計收入銀

十七年八月份

(款目依前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四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度總計收入銀

開除

十七年七月份

一報解工本銀

一撥補某項費銀

(餘類推)

本月份合計支出銀

十七年八月份

(款目依前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四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度總計支出銀

實在

本年度結存銀

某某高等法院某某分院

某某地方法院  
某某地方法院某某分院  
某某地方法院某某分院

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冊(乙種)

計開

舊管

十六年度結存銀

新收

十七年七月份

一審判費銀

一執行費銀

一送達費銀

一鈔錄費銀

一翻譯費銀

一登記費銀

一罰金銀

- 一 罰銀銀
- 一 過意金銀
- 一 書狀掛號費銀
- 一 民事書狀費銀
- 一 刑事書狀費銀
- 一 雜項收入銀
- 本月合計收入銀
- 十七年八月份
- (款目依前例類推)
- 十七年九月份
-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 十七年十月份
-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 十七年十一月份
-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 十七年十二月份
-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 十八年一月份
-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 十八年二月份
-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 十八年三月份
-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 十八年四月份
-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度總計收入銀

開除

十七年七月份

一 報解工本銀

一 撥補某項費銀

(餘類推)

本月份合計支出銀

十七年八月份

(款目依前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日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四月份

(款日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日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日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度總計支出銀

實在

本年度結存銀

### 附造報辦法

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征司法收入清冊造報辦法

一 清冊格式分甲乙兩種甲種高等法院專知乙種各高等分院地方、區分廳一體通用

一 每法院依式繕具三份統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齊送到部

一 舊管欄祇列經數數內如有一部分失效票據曾經其持有案者應於報數下附註票據種類及呈准備案年月日

一 新收欄雜項收入係指息金沒收沒入及其他不屬列舉各款者而言

一 甲種格式新收欄經徵各法院各縣政府解款應於銀數下註明內計工本銀若干其餘為成售價銀若干以便稽核

一 開除欄撥補項下應逐案列舉詳晰事由並於銀數下註明呈報核准之年月日及指令號數不得漏略

一 經管款項如因事變損失曾經呈准核銷者應於開除欄列報並於報數下註明奉到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一 雙存欄連同舊管一併湊存如數內有一部分失效票據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註明

一 各法院關於全部司法收入應一併列入冊內刑事狀費一項除最高法院檢察廳外其餘各院由首席檢察官開列數目送交各該院長彙報

## 第五節 支出

●司法收入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各法院經費應與省政府切實劃撥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

部訓令河北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〇二號

爲令行字案據本部調查委員徐敷昌周起鳳呈稱該省法院監所經費多賴法收雜項等情查留院法收原爲補助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之用無論何項需要非經呈准有案不得絲毫動支乃該省各法院任意挪移毫無限制殊屬不合應即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凡應由地方支出之款不得無故措撥俾司法收入純用於審檢法院監所之一途庶幾訓政期內成效可觀令行仰該法院遵照即與該省政府切實籌商將應撥之款如數劃撥以符定案而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 第六章 行政訴訟

### ●核復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條所爲決定之執行辦法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

江蘇省政府鑒上月沁代電悉訴願案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依訴願法第四條爲最終之決定者本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應即執行如依同法第三條爲決定後人民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判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其執行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寒印

####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訴願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最終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六十七兩條規定似可依原決定執行如當事人爲延宕執行計聲明提起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未經成立以前前項決定應否停止執行抑照訴願法准予執行之處理合電乞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沁印

補錄 第十類 雜錄

第六章 行政訴訟



#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註〕左列各法令因印刷時未及加入修改特別此表以備參考

名	稱	冊數	書頁數	登載數	修正廢止失效年月日	備註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上冊	一	一七	一七	修正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省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上冊	一	一八	一八	修正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第七六次常會通過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上冊	一	二〇	二〇	修正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第七六次常會通過
交通部組織法	上冊	一	一八	一八	修正十九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上冊	一	二七	二七	修正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上冊	一	四五	四五	修正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其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認為有效令	上冊	一	四六	四六	失效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 國民政府令暫緩裁撤
武漢商事臨時法庭條例	上冊	一	七二	七二	廢止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 國民政府令期滿取消
省政府組織法	上冊	一	九三	九三	修正十九年二月三日	
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上冊	一	四六	四六	修正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文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附表
武漢商事臨時法庭處務規則	上冊	一	九四	九四	失效十九年三月一日	該法庭期滿取消連帶失效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上冊	一	四〇	四〇	廢止十九年二月十日	奉 國民政府令註銷另有新法公布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上冊	四四五	修正十九年一月八日	
解釋業主請求撤回事件不在浙江佃農繳租章程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斷法院自應受理令	上冊	四九三	失效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因舊章程變更失效即院字第七五號解釋
商會法	上冊	六七八	修正十九年三月三日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上冊	六八六	廢止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奉 國民政府令撤銷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上冊	七〇八	失效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另有新法公布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上冊	七三三	修正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解釋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電	上冊	七六七	失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因新解釋而失效即解字第二〇九號解釋
解釋贖產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者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解釋並援用民訴條例第五三條第一項辦理令	上冊	七六七	失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因新解釋而失效即院字第二五號解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費用規則	上冊	七九五	失效十九年三月一日	該法庭期滿取消連帶失效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狀紙規則	上冊	七九六	失效十九年三月一日	該法庭期滿取消連帶失效
調驗公務員簡則	下冊	一〇三九	廢止十九年二月十日	另有新法公布
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下冊	一四二〇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勘誤表

頁	數行數字數	誤	正
五二	一一五	監察委員分赴	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
一五	一三七	常會訓練部	常會於訓練部
二八	一一七	委員會三人	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
三七	一〇二〇	業	縣
四一	一九一〇	條例及組織法案	條例案及組織法案
四四	一九二二	十七第三屆	十七日第三屆
五六	一一八	設農政部	設立農政部
五七	五四九	所發現缺憾	所發現的缺憾
五七	一三一六	十小時以上工作	十小時以上的工作
五七	一八一〇	知識限制	知識為限制
五八	二二四	實	執
五九	一〇三二	應有系統的	應作有系統的
六〇	一一一九	簡	籍
六〇	一一八	時以一月	時期以一月
六〇	一一〇	屈	屆
六〇	二二三	八依照軍警各機關	依照政軍警各機關
六一	一九七	在鄉鎮得由縣黨部	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
六一	一二二	仍不照中央頒發	仍不遵照中央頒發
六一	一二三九	義黨	黨義
六六	七二〇	入	八
六八	一一二	四墓	墓
七八	五三三	目	日
九〇	一〇八	二十	十二
九三	六一六	二日	二十日
一一	三一二	拆	析
一一	七一一	衛生事項	衛生等事項
一一	九一一	地方官最高級	地方最高級

頁	數行數字數	誤	正
一一	一八一	五提經國會議	提經國務會議
一一	一九三	九報告行	報告及刊行
一一	一九一八	於改善	關於改善
二五	六一八	頂	項
二七	九一	設行政院	行政院
三四	五四三	一第第十八條	議
三四	九一	八國政府	第第十八條
三四	一〇八	得	國民政府
三七	一六三四	可認	能
四〇	一九四〇	介	認可
四三	八七	文官外交官	核
四四	二二四	庭	文官法官外交官
五一	三三八	部	序
六二	一三三八	八辦	部
六二	一七一	甲省乙省	辦
七〇	一七一	制	甲省與乙省
七一	一七一	理	則
七一	二〇三	理	除
七二	三六三	萬全地方院	法
七五	一五三	考辦	萬全地方法院
八六	九二	別	試辦
九三	八三五	檢驗檢察官	院
一〇〇	一五七	區置公所	檢察官檢驗
一〇六	一〇四五	會	區置區公所
一一	九二一	提出建議案	會
一一	四二四	省法令 總理全市	得提出建議案
一一	二二四	省法令 總理全市	省法令綜理全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勘誤表

二二二	一八一九	工務公安局局	工務局公安局	三二五	四一七	截	截
二二二	一五三〇	本通則適用之	本通則得適用之	三三三	一七	九	文件摘由
二二三	八	九區	鎮	三三九	一九二五	核	於
二二九	一〇	六鄉	法	三四四	六	六	賞者
二二九	一五二〇	辦	法	三六〇	一	六	每月上旬
二二一	一〇三八	區	鎮	三六四	一三二	二	用
二二八	三三八	移交新任	移交新任	三六五	一〇	一	物品
二二九	一〇三四	結	給	三七一	三一四	四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
二四六	一三	一法官官俸	司法官官俸	三七二	一〇	三〇	各狀紙之保管
二五二	二〇	一五司官官俸	司法官官俸	三七三	六	二	四
二五三	一	三	職	三八五	六	三	其他關涉
二六三	二〇	五典	試	四〇一	一三二五	委員會議處理之	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二六六	一	一六呈准公布	呈准	四〇三	七一	一	函
二七一	一四	一八指湖北高等法院令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四〇三	七	一	函
二七二	三	一四會	會	四〇三	七	二	函
二七二	五	一八徒	徒	四〇三	一七	六	高等法院院長
二七五	一四	一六陝西等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	四〇四	一八	一	電覆照辦理
二七六	五	一五雖具前條各款資格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	四一一	一三六三	是	項是
二八三	一	一三委員會長一員	委員長一員	四一七	一五六二	兼	兼理司法縣長
二九四	一八	一〇意	重	四二六	一三三一	縣	縣政府科員兼
二九四	一八	一八(附提案)	(附原提案)	四三三	一六二〇	應	應由有關係各縣
二九五	四	四七意	重	四三五	七	一〇	限
二九七	一八	二四敍俸亦應分別呈核	敍俸者亦應分別呈核	四三七	一五二五	兩	兩個月不能破獲者
二九九	五	二五條例各省	條例許各省	四三七	一六	六	破獲
二九九	六	三特	特	四五一	一三五	五	仍
二九九	二	一七	北	四六〇	一六二九	北	北京大理院
三〇〇	一三	四郁	榔	四六〇	二	二八	只認二審判決
三〇七	一	三有緊急情形	遇有緊急情形	四六一	七	一	未能依法送達
三〇八	一九	一〇理	禮	四六三	一四〇	〇	是以縣法院
三二四	一二	九辨	辦	四六七	二〇	五	查土豪劣紳事件
三二四	一九	四一截	截	四六九	四	四	擬具解答案

四六九	五三二	審無異	審核無異
四七一	七三二	用	生
四七一	一六四	五	永遠逐出租界一案
四七三	一九二	八	月
四七四	一八六	二	日
四七五	一三三	九	七
四七六	一一一	六	赤
四七八	二五一	瑞安等縣八縣法院	瑞安等八縣縣法院
四七八	一〇一	一	疎
四七九	一	一	附福建省
四八二	一四三	龍巖司法公署	地與龍巖司法公署
四九五	七五六	擬	擬
五〇〇	六一	一	函司法部
五〇二	一六三	四	應送何處法院
五〇四	二一〇	察	查
五〇六	三三〇	儘	儘
五〇六	二	四	將其判決撤銷
五〇七	一一四	四	所爲之處分聲請
五〇八	二〇四	一	或原告人
五〇九	四二八	適用法暫行細則	適用法暫行細則
五一一	七三三	縣長承審	縣長承審員
五二二	四二六	其引律雖無錯誤	其引律無錯誤
五四四	八一八	八	七
五四四	八二三	等	第
五三〇	一	一	在此限表意人
五四二	一六三	第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五四三	一四八	延	延
五四四	二	八	給付
五五二	一一三	未屆期清償者	債權
五五四	一五三	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未屆清償期者
五六三	一九一	不動產之先租	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不動產之租金

五六四	一	九	契	租
五八三	八	四	〇	二
五八四	一三	一	一	及其他運送
五八六	五二	一	一	債之
五九〇	一	九	無記名者證券	之債
五九〇	一九	三	四	所記載之利息
五九〇	二一	三	五	第該
五九四	一四	二	〇	繼續占他人
六一二	九	四	一	民法總施行日
六一四	三	三	七	決
六一八	一六	一	九	最高法院
六一九	一六	四	四	涉
六二〇	一四	八	八	決
六二一	一〇	一	四	利年
六二四	一〇	一	四	遵前循
六二六	四	三	九	之租賃借
六二九	六	二	二	之後
六二九	一六	一	八	於滿限後得於
六三六	三	五	由前從聯席會議	於滿限後得於
六三六	一三	九	本	由從前聯席會議
六六一	一六	二	未載款地者	未載付款地者
六六六	一八	三	四	便
六七二	四	二	九	明證
六七二	一九	二	二	商標專用權
六七七	一三	〇	納繳	商標專用權者
六八八	一九	一	特別市	繳納
六八八	一九	一	特別市	(特別市)
六九三	二二	二	七	請
六九四	一〇	六	員	註
六九五	二〇	二	七	表
七一三	一一	二	〇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七條第二項

七三三	二一三六	爲	僞	九八六	一四五	一	行
七一七	二二一	一	(即委員)	九八九	三	二	與
七二〇	二二三	三	章	〇〇四	三	四	治
七二二	一三三〇	須連帶賠償之責	節	〇〇四	三	六	豪
七七六	一一二八	等	第	〇〇六	九	七	檢察官處
七七六	七	六	自	〇〇一	一五	一	反革命治罪法
七七八	一五二九	訴	告	〇一五	二一	四	匪
七八三	四三六	通	適	〇一八	三	六	一各則
七八五	七五八	律	法	〇三四	一四	四	函司法部
七八八	三一六	致函	函致	〇三九	二	一	六關
七九八	一九四九	尙未結	尙未完結	〇六六	九	八	十三歲之人
八一二	一九一六	位土地置	土地位置	〇七一	二〇	六	經公署
八二六	一二三	三	二	〇七三	二二	一	三於飲食而售賣
八三七	九一八	以	之	〇七八	一八	一	以書狀
八七七	一四一一	日之	之日	〇九九	一〇	一	八時
九〇六	二一四二	料	科	一一三	一五	三	九不得經第二審判決後上訴
九〇八	二二二八	意	章	一一五	二	三	七訴
九二九	四三六	公共利無關者	公共利益無關者	一二四	五	三	規定其應執行之刑
九三四	二一四四	有徒刑	有期徒刑	一二八	一六	二	該政府
九三五	九一三	依新法	依新刑法	一四二	二〇	八	本院審核無異
九三八	一三六二	當可以預然見	當然可以預見	一四九	一九	一	五不能不作統
九四一	一四四二	夫	未	一五二	二〇	六	二字字之解釋
九四二	九	五	親之	一五四	一三	二	四適用刑法
九四四	六五七	回	何	一五七	七	一	七第一六號
九五二	一九	三	案	一六二	一	一	九
九五七	四四七	呈前核前來	呈核前來	一六四	一九	四	接戰地內
九五九	一〇二二	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	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	一七五	一五	二	係指依中央法令
九六一	一〇	六	本院長審核無異	一七七	一〇	四	著作物者聽之
九七〇	三四六	行種	種行	一七八	六	六	冒人姓名
九七一	一四四	和案件誘	和誘案件	一八〇	二	六	失
九七三	一三五五	等	第				

一九一	三二二	公報新聞紙	公報及新聞紙
一九六	五五	設分局長一人	設局長一人
一九六	六八	設局長一人	設分局長一人
一九六	九二	六救	撥
一九六	二〇	四八區	涉
一九九	九	五縣市	市縣
二〇二	一〇	五公一尺	一公尺
二〇二	二〇	一三規定	規定如左
二〇三	二〇	一六儀	等
二〇三	〇	七四〇	查照等語
二〇三	〇	六析	拆
二四二	六一	五三	三百元以下者
二六五	一四	七	祇可架設於道旁
二七〇	二六	二〇九	十
二七六	二〇	四十七	十七年十二月
二八一	一一	三向須	須向
三二七	一一	〇	執行職務時
三三三	一一	三五公廳	廳公
八四	六一	格資	資格
四一〇	一七	一八	但有特別理由
四一二	一九	二	受懲罰者
四一四	二	八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
四二九	三	六	祖父父母
四四三	一四	一八	警署地方行政官署
四五二	一三	六	中華民國
四五二	二	七	日
四五二	一一	一三	民
四五二	一一	一三	府
四五二	一一	一三	共牙
四五二	二一	二〇	駐華全權公使
四五二	二一	二〇	請查貴部
四五四	一七	四	照
四五四	二〇	一	照爲

四五六	九五一	中兩國	中西兩國
四五六	二〇	八	任何
四五七	一二	二	三十日
四六〇	四二	一	撤
四六三	一一	三	仰該
四六三	一一	三	屋大小
四六三	一一	三	政
四六四	一〇	四	人民及所屬官吏
四八一	六	一五	部指
四八一	一九	三〇	條例各規定
四八二	一一	一九	章
四八四	二〇	六	俸
五一七	一一	一	男女別
五四一	一一	一	撤銷
五四五	一一	一	停止
五四七	一一	一	某地方法院
五七五	一八	五	高等法院長
五七七	一八	一三	計決算預算書
五八一	一八	一六	後
五八八	二	二	除
五八八	三	一	查詢事項
五九二	八	一〇	主管機關審核
六〇一	一九	七	目
六〇四	二六	四	二寸七分
六〇七	二〇	一〇	食
六〇七	二〇	一〇	開
六二〇	二	五	委員會服務條例
六二七	三	四〇	子女
六三〇	二	五六	牲
六七〇	二	七	股東
六七六	二	四	一五
六七六	二	四	一五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勸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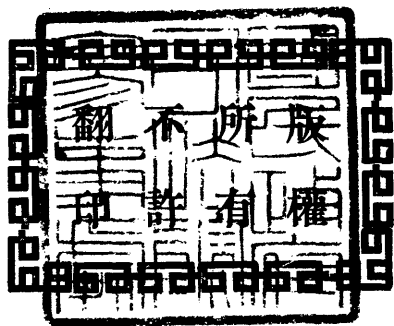
一六七七	一	一三	航路之工作物	航路上之工作物	一七五四	二〇	二五	命
一六七九	一八	三六	害	失	一七七四	五	一八	被處為偽證之刑者
一六八〇	四	一	上	時	一七七六	一六	一八	務
一六八〇	一九	九	贖	贖	一七七七	二〇	一	守
一六八五	一四	四〇	責負	負責	一七八三	一	三二	該
一六八八	一一	一	應分担共同海損	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一七八八	二	三九	負擔
一六九九	一七	一〇	無須保險人之同意	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	一七八九	二	一三	確認之成立
一七三四	九	四		間	一七九四	二	二	權之
一七三七	九	二		項				
八八九	八	三六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				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補遺

名	稱	冊數	書頁數	登載數	修正廢止失效年月日	備	註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上冊	二	四	重訂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屆中央第五三次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每部兩冊

定價大洋陸元

外埠加郵費四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祕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南京大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70B

